

第 180 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7 月)
目 錄

專載

淡江大學董事會第 14 屆第 7 次全體董事會議校務報告	1
會議	
淡江大學董事會第 14 屆第 7 次全體董事會議紀錄	73
淡江大學第 203 次行政會議紀錄	75
淡江大學第 93 次校務會議紀錄	88
淡江大學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 113 學年度第 5 次業務會議紀錄	122
淡江大學三全教育中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紀錄	126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128
淡江大學精準健康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136
淡江大學教務處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139
淡江大學總務處 113 學年度總務會議紀錄	193
淡江大學淡江時報委員會 113 學年度會議紀錄	200
淡江大學三全教育推動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紀錄	205
淡江大學未來化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紀錄	207
淡江大學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紀錄	210
淡江大學兩岸學術合作專案小組 113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215
淡江大學員工福利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217
校園	
人事(全校人事異動表)	228
圖書(覺生紀念圖書館統計報告)	229
資訊(資訊處作業統計報告)	232

淡江大學秘書處編印

網址：www.tku.edu.tw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 第 14 屆第 7 次全體董事會議校務報告

報告人 葛煥昭 114.06.25

董事長、各位董事、監察人：

感謝董事會的領導與支持，謹就去年 11 月至今，提出整體校務工作報告：

一、校務方面：

(一)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二級主管人事異動：114 學年度「西班牙語文學系」、「法國語文學系」、「俄國語文學系」、「德國語文學系」整併更名為「歐洲語文學系」，聘俄國語文學系教授張慶國為歐洲語文學系籌備處主任。

(二) 依 114 年 3 月 15 日止之報教育部資料統計，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日間學制 18,764 人（去年 18,919）、進學班 588 人（去年 749）、碩士班 1,285 人（去年 1,319）、碩士在職專班 551 人（去年 592）、博士班 354 人（去年 350），學生總人數 21,542 人，較去年 21,929 人減少 387 人。

(三) 統計至 114 年 6 月，與本校締結學術合作關係之境外學校共 45 國 284 校（含中國大陸 57 校）。海外策略聯盟高中共計 5 國 47 校，包括香港 20 校、馬來西亞 10 校、日本 11 校、印尼 4 校及越南 2 校。

(四) 依教育部 114 年 5 月 29 日來函，核定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112-116 年度）」114 年度補助經費總計 1 億 434 萬 4,000 元（含主冊、專章、附冊、附錄及公共性檢核），總補助款比 113 年度減少 705 萬 3,796 元，減少幅度近 6.33%，主要因第四期 USR 計畫 1,750 萬元，比第三期 2,725 萬元減少 975 萬元。

(五) 依教育部 114 年 5 月 29 日來函，核定本校 114 年獎勵私立大學院校務發展計畫之獎補助經費為 1 億 5,336 萬 2,026 元（較 113 年度減少 253 萬 4,800 元）。

1、增加獎勵經費 1,344 萬 8,010 元，說明如下：

(1) 比照公立學校提高兼任教師鐘點費，核定 279 萬 8,010 元。

(2) 比照公立學校提高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核定 985 萬元。

(3) 降低編制外專任教師人員聘任比率，核定 80 萬元。

(4) 承辦 114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及學科能力測驗考區學校、辦理教育部 113 年度補助大專院校改善節能措施成效計畫審查暨輔導團隊執行計畫，額外核配 235 萬元。

2、因行政考核或缺失（違反「對等尊嚴」交流原則），減計獎勵經費 30 萬元，擬向教育部提出申復。

(六) 2025 第六屆《遠見》USR 大學社會責任獎，4 月 1 日公布得獎名單，本校繼去年首度獲獎後，再度拿下 2 嘉獎：「永續報告書組」楷模獎、「永續課程組」績優獎，4 月 8 日在台北遠東香格里拉宴會廳舉行贈獎典禮。

(七) 本校辦學績效國內外評比表現：

1、2025 年 Study Abroad Aide 國際學生世界大學排名（2025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於 114 年 6 月 20 公布，本校全球排名第 1,255 名，國內排名第 14 名（與前期同），非醫學類私校排名第 1 名。

2、2026 年 QS 世界大學排名（2026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於 114 年 6 月 19 日公布排名結果。本校全球排名為第 1,201-1,400 名（與前期同），國內排名第 18 名（與前期同）。

3、2025 年泰晤士高等教育影響力排名（2025 THE Impact Rankings）：於 114 年 6 月 18 日公布，本校整體表現全球排名第 201-300 名（與前期同），國內排名第 7 名（前期第 8 名）。校選定指標共有七項，本次全球排名「進步」指標為：SDG7 可負擔的潔淨能源，全球排名第 22 名（前期第 53 名），國內排名第 2 名（與前期同）。SDG6 潔淨水與衛生，全球排名第 54 名（前期第 201-300 名），國內排名第 3 名（前期第 9 名）。SDG17 夥伴關係，全球排名第 101-200 名（前期第 201-300 名），國內排名第 5 名（前期第 12 名）。SDG8 尊嚴就業與經濟發展，全球排名第 301-400 名（前期第 401-600 名）國內排名第 7 名（前期第 10 名）。其餘指標全球排名「持平」：分別為 SDG4 優質教育，全球排名第 101-200 名，國內排名第 3 名（前期第 4 名）。SDG11 永續城市與社區，全球排名第 101-200 名，國內排名第 10 名（前期第 6 名）。SDG12 負責任的消費與生產，全球排名第 301-400 名，國內排名第 19 名（與前期同）。

4、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U.S. News & World Report）於 114 年 6 月 17 日公布 2025-2026 年全球最佳大學排名(Best Global Universities)，本校全球排名為第 1,267 名（前期第 1,391 名），國內排名為第 15 名（與前期同），私校排名第 5 名（前期第 6 名），非醫學類私校排名第 1 名。

5、2025 年世界大學排名中心 (Center For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 CWUR)：於 114 年 6 月 2 日發

布 2025 年世界大學排名榜單（2025 CWUR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本校全球排名為第 1,502 名（前期第 1,500 名），國內排名為第 20 名（前期第 23 名），私校排名第 9 名（與前期同）。

6、2025 年 THE 亞洲大學排名（2025 THE Asia University Rankings）：於 114 年 4 月 24 日公布排名結果。本校全球排名為第 601+名（前期第 501-600 名），國內排名第 33 名（前期第 32 名），國內私校排名第 16 名（前期第 14 名）。

7、2025 年 EduRank 世界最佳大學排名（2025 Top World University）：於 114 年 3 月 2 日公布，本校全球排名第 1,107 名（前期第 1,079 名）；國內排名第 12 名（與前期同），非醫學類私校排名第 1 名。

8、2025 年 QS 世界大學永續排名（2025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Sustainability）：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公布，本校全球排名第 857 名（前期第 684 名），亞洲地區排名 251 名（前期第 182 名），國內排名第 22 名（前期第 15 名）。

9、2025 年 THE 世界大學跨學科排名（2025 THE Interdisciplinary Science Rankings）：於 113 年 11 月 21 日公布，本校全球排名第 501-600 名，國內排名第 12 名，國內私校第 3 名，非醫學類私校排名第 1 名。

10、1111 人力銀行與 TUN 大學網合作於 114 年 1 月 16 日公布「2025 企業最愛大學」排行榜，本校蟬聯私校排名第 1 名，全國第 9 名。

11、《Cheers》雜誌 114 年 2 月 5 日公布 2025 年「企業最愛大學生調查」，本校 28 度蟬聯私校排名第 1 名，全國第 10 名。

12、《遠見雜誌》「2025 企業最愛大學生」調查，本校獲得「上市櫃公司最愛大學生」私校排名第 1 名，全國第 8 名。

(八)「熊貓講座」鼓勵各系所積極邀請國際知名學者來校演講、密集授課或合作研究，提升本校國際學術聲譽與研究能量。113 年 12 月至 114 年 6 月舉辦 3 場，邀請來自德國、美國及芬蘭之專家級、特聘講座級及國家院士級學者蒞校演講，分別為外交系、資傳系及資管系各 1 場。

(九) 113 年度本校總募款目標 1 億 2,000 萬元，募款總金額為 1 億 2,106 萬 9,021 元，達成率為 100.9 %。114 年度本校總募款目標 1 億 3,000 萬元，114 年 1 月至 5 月募款金額為 3,949 萬 9,031 元，達成率約 30.4 %。

(十)出訪交流成果：

1、深化姊妹校學術交流與合作，同時關心交換學生生活及學習情況，由本人與國際事務副校長陳小雀、工學院暨 AI 創智學院、精準健康學院院長李宗翰、國際事務學院院長包正豪、日本語文學系主任蔡佩青及校長室秘書張翔筌於 114 年 2 月 24 日至 3 月 2 日赴日本訪問姊妹校北海道大學、早稻田大學大學、明治大學及麗澤大學，並邀請姊妹校校長參加本校 75 週年校慶慶祝大會及「世界大學校長論壇」。本次訪問行程中同時參加麗澤大學之淡麗中心啟用儀式。

2、本校與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聯合舉辦「書法的傳統與科技—e 筆暨張炳煌書畫展」在東京台灣文化中心展出，展現本校雙軌轉型成果，本人拜訪日本姊妹校行程中，特別安排 3 月 1 日前往觀賞，校友服務處執行長彭春陽邀請多位駐日校友共襄盛舉。

二、教學、研究、產學與社會責任方面：

(一)教育部 114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審查結果，本校核定通過 61 件（去年 59 件），今年創下歷史新高，連續三年獲得全國綜合大學排名第 1 名。各院通過件數：文學院 3 件、理學院 3 件、工學院通過 10 件、商管學院通過 13 件、外語學院 12 件、國際學院 4 件、教育學院 5 件、AI 創智學院通過 2 件、體育處 8 件及通核中心通過 1 件。

(二) 113 年度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案，截至 6 月 10 日止，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的教師申請總件數為 40 2 件，申請率 62.52 %，核定通過件數（含多年期） 186 件，通過率 46.27 %（全國私立大學通過率截至 4 月 30 日為 51.67%）。

(三)本校 113 學年度教師研究獎勵項目包含：學術期刊論文、學術性專書、Scopus 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或學術性專書之被引用次數、創作展演及體育競賽、研發成果授權或移轉等五項，總獎勵金額達 2,240 萬 6,202 元。本次學術期刊論文共獎勵 163 位教師 454 篇論文，其中獲獎勵期刊與國際學者共同發表篇數為 153 篇，總獎勵金額達 2,071 萬 4,100 元；學術性專書 3 件 3 人，總獎勵金額 10 萬 1,500 元；Scopus 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或學術性專書之被引用次數 65 件 26 人，總獎勵 116 萬 5,000 元；創作展演及體育競賽 16 件 9 人，其中創作展演國際級 1 件、縣市政府級 6 件、體育競賽國家級 9 件，總獎勵 42 萬元整；研發成果授權或移轉補助 2 件 2 人，金額 5,602 元。

(四)114 年 5 月 21 日召開「113 學年度第 13 屆系所發展獎勵評審會議」，由進入複審 8 個系所進行成果

簡報，獲獎單位為「化學學系」、「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及「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於 114 年 6 月 6 日第 93 次校務會議上各頒發獎金 15 萬元及獎座。

(五)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公布第四期（2025-2027 年）USR 個案計畫通過清單，本校通過 2 件，其中 USR「淡水好生活：大學城賦創設計行動」，除連續四期均通過申請，更是永續發展類特色永續型計畫中，唯一通過的私立大學計畫。計畫主持人建築系教授黃瑞茂帶領團隊成員集思廣益多元呈現淡水特色之成果。

(六)本校推廣教育處取得經濟部 iPAS 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認同學校，開設 iPAS「淨零碳規劃管理師」及「AI 應用規劃師（初級）」考證班，協助學員取得證照，成為企業轉型賦能的關鍵。

(七)由本人和勢流科技總經理陳忠懋、台灣西門子軟體工業總經理陳皓璋共同簽署，捐贈本校 CFD（計算流體力學，Computational Fluid Dynamics）軟體，此軟體由台灣西門子軟體公司研發，總價逾 7 千萬美元，捐贈儀式於 1 月 10 日在守謙國際會議廳舉行，並期待與兩公司有更多元、深作之合作。

(八)為配合教育部素養導向高教學習創新計畫（XPlorer 探索者），本校開設「AI+SDGs × 數位永續與 AI 教育專班」分為三梯次進行，該課程旨在培養教師與學者在 AI 時代的數位素養，並促進 AI 技術在永續發展中的應用；第二梯次課程在 2 月 15 日至 16 日舉行，課程內容包含 AI 核心技術的進階應用、科技與永續發展目標的交叉影響，以及如何將 AI 技術融入教育與社會創新之中。

(九)本校文學院榮獲教育部補助 114 年度辦理「人文社會與產業實務創新鏈結計畫（iLink 計畫）」，以「淡江大學文學院創新計畫：培育 AI 時代跨域與永續人才」計畫，期望於各系及院共同課程中，導入生成式 AI、數據分析、永續、淨零碳排與 ESG，強化學生學習，具備對接產業的就業即戰力。

(十)教育部主辦、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承辦「114 年國際智慧機器人運動大賽」，本校電機工程學系及人工智慧學系共贏得 21 個獎項；本次比賽一大亮點為人工智慧學系鄭在植助理教授領軍勇奪人形成人組馬拉松第 1 名。

(十一)本校視障資源中心攜手中華電信暨連江縣政府，於 6 月 12 日舉辦「為 EYE 點亮希望_iPhone 助盲課程暨二手 iPhone 捐贈」活動。此計畫擬持續推展至台東、苗栗、雲林及台北等地，為各地視障朋友帶來最實用的數位課程，為有效縮短數位落差。

(十二)本校與鴻海科技集團，耕莘醫療體系及法蘭德醫療器材物業管理顧問公司共同簽署合約。捐贈儀式於 6 月 16 日在守謙國際會議廳舉行，由法蘭德醫療器材物業管理顧問公司捐贈 CoDoctor Pro「智合醫多功能檢測儀專業版」，為推動學生健康照護全面邁向智慧化，以及提供全體學生每年可享一次免費健康檢查。

三、針對上述報告，謹提出 114 學年度持續推動校務工作重點：

(一)持續執行「112-11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112-116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大學社會責任（USR）實踐計畫」、「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素養導向高教學習創新計畫（探索者計畫）」及「人文社與產業實務創新鏈結計畫（iLink 計畫）」，鼓勵師生參與「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二)114 學年度全雲端智慧校園 3.0 重點規劃：

- 1、「AI 雲端校務治理」：由資訊處負責數據中台的建置，校務研究中心以數據中台為基礎，進行策略應用與決策支援的工作，即時有效整合校內重要數據。雲端校務治理規劃 3 年進行：第 1 年著重中台建置與首波主題建置；第 2 年擴大應用範圍，完善顧客旅程（從招生入學、課程修習表現到畢業流向）；第 3 年系統 AI Agent 化，讓校務雲端治理更具回應能力，也更能因應外部變動。
- 2、「AI 引領教學創新」：規劃四大工作項目：(一)建智雲端智慧教室（AI 即時翻譯、AI 外語語練）、(二)落實 AI 賦能，以學院為單位，架構完整的 AI 賦能規劃、(三)規劃建置 AI 線上 TA、(四)與資訊處共同開發，AI 智能系統（AI 學籍智能驗證）。
- 3、「數位孿生能源管理」：透過數位孿生技術，發展可視化實境模型，作為能源管理的監控系統，規劃內容包含：(一)用電行為分析、(二)設備能效最佳化、(三)AI 需量預測、(四)能源調度管理、(五)能源洩漏偵測、(六)設備診斷與故障偵測等六大功能。
- 4、「智慧永續產學合作」：積極升級智慧永續產學合作模式，以雲端中台為基礎，串聯 AI 能源管理、碳盤查系統與 VR 實境訓練，積極進駐大園、新北及南港等產業園區，提供企業數位轉型、節能減碳的創新解方，增進產業園區與校友企業訪視、技術輔導與人才培訓。

(三)朝「綠能校園」目標邁進：

- 1、與校友企業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建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增加綠電發電量；本(第二)階段持續於淡水校園建置司令台、會文館、活動中心、商管大樓（前棟）、建築系、工學館、工學大樓、教育學院及松濤一至五館共 13 棟樓館，預估發電量約 1,301.3kW，年平均發電約 139 萬 5,032 度；建置完成後全校（含台北與蘭陽校園）預估總建置發電量約 2,062.52kW。目前已完成會文

館、活動中心、工學大樓台電掛表運行；另商管大樓、教育學院、松濤一至五館、司令台、建築及工學館預計於 114 年 6 月底前完成掛表運行。

- 2、除太陽能光電系統外，總務處規劃於淡水校園建置充電樁、汰換校園巡邏機車為電動車，計算校園樹木固碳量及試辦微藻固碳相關事宜。其中充電樁已向校友企業東陽集團募得 3 套設備，優先於淡水校園體育館西側建置，目前送請台電辦理審查作業；另，計算校園樹木固碳量，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結合「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課程，加入土木系學生參與協助量測樹高、樹圍，以淡水校園為場域，實踐 ESG 教育。
- 3、113 年起，本校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節能措施成效計畫」，獲新臺幣 233 萬元補助款，用於淡水校園節能管理系統後續功能擴充，已順利完工並報部核結。114 年度再度申請前揭計畫，獲新臺幣 700 萬元補助款，用於新增台北、蘭陽校園智慧型電表、更新松濤館宿舍熱泵系統，及汰換工學大樓老舊高壓變壓器等項目。

(四)強化境外招生策略：

- 1、精準招生策略：對象設定為印尼、越南、日本、馬來西亞、泰國、印度、菲律。學習規劃：擴增全英語授課學程、深化策略聯盟中學交流、規劃入學免修制度及配合政府境外生留臺政策。全面數位化行銷，設立招生專屬 IG 帳號，文宣及紀念品導入 NFC 功能以及強化招生輔導等機制，成立境外招生種子教師團隊，導入 24 小時 AI 諮詢服務。
- 2、強化雙聯學制（本地生、境外生雙贏）：本校已與 9 國 29 校簽署 45 項雙聯合作計畫。擬採合作策略為「擴展出國雙聯學制合作」（設立 2+2 雙聯學士學位學程）及「優化來台雙聯學制配套」：因雙聯學制來台生計入境外學位生招生名額計算，而碩士班招生名額有限，應優先發展 2+2 學士雙聯合作，並彈性放寬學分認抵及新型專班可轉為 1+1 雙聯學制，以穩固生源。

(五)114 學年度行政單位組織調整：

- 1、依教育部 113 年 12 月 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30121814 號來函要求修正本校組織規程，據特殊教育法第 35 條第 1 項敘明設置辦理特殊教育業務專責單位；本校「視障資源中心」原隸屬研究發展處，更名為「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改隸屬於教務處。
- 2、為推動永續發展策略，實現 2050 淨零排放目標，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原設置中心主任一人，由學術副校長兼任之，改設置永續長一人，以提升機構中永續轉型的領導角色及發揮領導作用。
- 3、資訊處裁撤「前瞻技術組」，併入「專案發展組」。

(六)教學單位整併創新轉型展現招生韌性：

- 1、115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提報資料已於 114 年 3 月 7 日至總量系統填報且函報教育部：
 - (1)增設：「人工智慧學系碩士班」。
 - (2)分組整併：「電機工程學系電機通訊組」、「電機工程學系電機資訊組」、「電機工程學系電機與系統組」學籍分組整併為「電機工程學系」。
 - (3)班次整併：「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與「資訊工程學系智慧計算與應用碩士班」整併為「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 (4)更名：「公共行政學系」更名為「公共行政暨法律學系」。
 - (5)停招：「淡江大學暨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財金全英語雙碩士學位學程」、「財務金融學系進修學士班」。
 - (6)裁撤：「商管學院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碩士學位學程」、「商管學院產業金融暨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2、116 學年度擬規劃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

- (1)增設：「工學院半導體工程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學士班」。
- (2)停招：「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全英語學士班、日本政經研究碩士班。
- (3)裁撤：「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數位商務與經濟碩士學位學程」、「臺灣與亞太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商管學院經營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及「美洲研究所博士班」。

(七)蘭陽校園資產活化：為有效活化蘭陽校園閒置資產，以創造最大附加價值，擬將文苑一館、建軒一館之學生宿舍區進行改裝後採公開出租方式辦理，輔以智慧永續校園經營模式，提供國人優質度假生活環境。專案計畫書業經 114 年 6 月 6 日第 93 次校務會議通過。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董事指導！

※有關詳細校務報告資料陳述於後，敬請指正。

壹、教學

一、系、所、學位學程、組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系、所、組數：全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數計 127 個。大學部日間學制學士班 46 系組、進修學士班 4 系，研究所碩士班 49 所組、碩士在職專班 13 所、博士班 15 所，詳下表：

類 別		系、所、學位學程 數 45	系、所、學位學程 數		系、所、組數		
大 學 部			日間學制學士班		46		
			進修學士班 (含多元培力附讀)		4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49		
			碩士在職專班		13		
			博 士 班		15		
總 計					127		

二、學生人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人數：大學部日間學制學士班 18,764 人、進修學士班 588 人、碩士班 1,285 人、碩士在職專班 551 人、博士班 354 人，全校共計 21,542 人，詳如下表：

類 別		本國籍 一般生	身心障 礙生	僑 生	外國學 生	陸 生	原住民	小 計
大學部	日間學制學士班	17,238	83	574	611	2	256	18,764
	進修學士班 (含多元培力附讀)	580	2	0	0	0	6	588
研究所	碩士班	1,166	0	34	65	17	3	1,285
	碩士在職專班	509	0	0	42	0	0	551
	博士班	318	0	2	16	17	1	354
總 計		19,811	85	610	734	36	266	21,542

註：學生人數以 114 年 3 月 15 日報部統計數為基準。

三、師資

(一)專任教師 654 人。(計：教授 227 人、副教授 243 人、助理教授 178 人、講師 5 人、專業技術教師 1 人。)

(二)兼任教師 655 人。

四、自審教師資格

(一)學歷送審：專任助理教授 9 人、兼任講師 24 人。

(二)著作送審：專任教授 4 人、專任副教授 7 人、兼任副教授 1 人。

(三)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著作升等登號作業，113 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15 日登號共 14 件；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著作升等登號作業，辦理時程為 114 年 4 月 15 日至 5 月 15 日。

五、現行教學制度與措施

(一)通識教育與核心課程

協同教學統整學習：113 學年度開設 6 門協同教學課程，分別於社會分析學門開設「政治心理學」、「正向心理學」、「幸福的理性與感性」，於校共通課程開設「食農教育概論」、「食農教育實習」及「AI 素養與數位民主」。

(二)遠距教學課程

1、每學期依教育部規定各科填列表格申請開課，並上傳至全國大學課程資源網備查。近年遠距教學授課課程數如下：

學年度 (學期別)	同步主播			非同步 國際 遠距	非同 步	本校收播 外校課程	課程數				
	校園間	外校收播	國際遠距								
		本校課程									
106(1)	0	1	7	7	54	6	75				
106(2)	0	1	8	7	57	5	78				
107(1)	0	1	8	7	60	3	79				

107(2)	0	1	6	7	58	2	73
108(1)	0	1	6	6	65	2	80
108(2)	0	1	6	6	54	1	68
109(1)	0	1	6	6	61	3	77
109(2)	0	0	6	6	57	2	71
110(1)	0	0	6	3	57	3	69
110(2)	0	0	4	2	61	2	69
111(1)	0	0	7	4	60	3	74
111(2)	0	1	5	4	56	4	70
112(1)	0	0	6	7	86	7	106
112(2)	0	0	5	6	67	4	82
113(1)	0	0	6	7	85	7	105
113(2)	0	0	6	5	68	12	91

2、國際遠距教學課程

- (1)跨文化遠距教學課程：協助本校外語學院與日、俄、法、德等國大學院校合作開設跨文化遠距教學(Cross-Cultural Distance Learning, CCDL)課程。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開設 6 班。
- (2)拉丁美洲研究所亞太研究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國際遠距課程：開設跨國遠距教學課程供中南美洲學員選修。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開設 5 門課。

貳、研究

一、教師接受研究獎勵（113 學年度）

(一)校內研究獎勵（學術期刊論文）

學院	類別	申請人數	通過人數	SCI		SSCI		A&HCI		ESCI		THCI、TSSCI		本校出版期刊	
				申請篇數	通過篇數	申請篇數	通過篇數	申請篇數	通過篇數	申請篇數	通過篇數	申請篇數	通過篇數	申請篇數	通過篇數
文學院		4	4	0	0	1	1	0	0	0	0	4	4	0	0
理學院		36	35	170	168	0	0	0	0	1	1	0	0	0	0
工學院		46	46	101	101	4	4	0	0	4	4	2	2	0	0
商管學院		48	48	46	46	48	48	3	3	1	1	18	18	1	1
外國語文學院		13	13	0	0	2	2	5	5	2	2	10	10	0	0
國際事務學院		3	3	0	0	3	3	0	0	0	0	1	1	0	0
教育學院		8	8	1	1	12	12	0	0	0	0	5	5	0	0
AI 創智學院		1	1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精準健康學院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體育事務處		5	5	3	3	5	5	0	0	0	0	2	2	0	0
小計		164	163	322	320	75	75	8	8	8	8	42	42	1	1

(二)學術獎勵

項目	創作及展演	學術性專書	Scopus 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或學術性專書之被引用次數	研發成果授權或移轉
申請人數	9	5	26	2
申請件數	18	5	66	2
通過	16	3	65	2
撤案	0	0	0	0
不通過	2	2	1	0

二、教師出版專業著作(含專書、教科書、譯著、技術報告…)(本項資料採用 11403 期校務資料庫研 18)

研 18. 專任教師發表專書(含創作作品集)資料明細表(3 月填報)					
學院	年度	教師發表專書數			
		紙本	電子書	其他	小計
文學院	111	6	0	0	6
	112	3	0	0	3
	113	4	1	1	6
理學院	111	0	0	0	0
	112	1	0	0	1
	113	0	0	0	0
工學院	111	4	1	0	5
	112	0	1	0	1
	113	0	0	1	1
商管學院	111	6	1	2	9
	112	1	0	0	1
	113	3	0	0	3
外語學院	111	3	0	1	4
	112	2	1	5	8
	113	8	0	1	9
國際學院	111	5	0	0	5
	112	3	0	2	5
	113	0	0	1	1
教育學院	111	1	0	0	1
	112	2	0	0	2
	113	1	0	1	2
AI 創智學院	111	0	0	0	0
	112	0	0	0	0
	113	0	0	2	2
精準健康學院	112	0	0	0	0
	113	0	0	0	0
體育處	111	0	0	0	0
	112	0	0	0	0
	113	0	0	0	0
教務處	111	0	0	0	0
	112	0	0	0	0
	113	0	0	0	0
合計	111	23	2	5	30
	112	9	2	6	17
	113	18	1	6	25

三、教師研究計畫案/委託案

學術研究計畫案統計表(113 學年度)

計畫案	國科會案	一般案	合計	總經費佔	總經費佔
-----	------	-----	----	------	------

單位別	件數	總經費	件數	總經費	件數	總經費	一級單位 之%	校之%
校長室 合計	-	-	1	352,000	1	352,000	100%	0.13%
校長室	-	-	1	352,000	1	352,000	100.00%	0.13%
文學院 合計	10	6,926,000	3	597,400	13	7,523,400	100%	2.73%
中文系	1	493,000	1	354,200	2	847,200	11.26%	0.31%
歷史系	3	1,837,000	0	0	3	1,837,000	24.42%	0.67%
資圖系	4	2,890,000	-	-	4	2,890,000	38.41%	1.05%
大傳系	1	1,052,000	2	243,200	3	1,295,200	17.22%	0.47%
資傳系	1	654,000	0	0	1	654,000	8.69%	0.24%
理學院 合計	39	50,620,755	6	3,264,000	45	53,884,755	100%	19.58%
數學系	8	7,377,000	1	184,000	9	7,561,000	14.03%	2.75%
物理系	23	29,630,851	0	0	23	29,630,851	54.99%	10.77%
化學系	7	12,372,904	4	1,880,000	11	14,252,904	26.45%	5.18%
尖端材料 科學學程	1	1,240,000	-	-	1	1,240,000	2.30%	0.45%
科教中心	-	-	1	1,200,000	1	1,200,000	2.23%	0.44%
工學院 合計	57	56,577,375	32	26,248,636	89	82,826,011	100%	30.09%
工學院	-	-	-	-	-	-	0.00%	0.00%
建築系	4	2,955,000	3	2,397,250	7	5,352,250	6.46%	1.94%
土木系	5	3,119,000	3	969,400	8	4,088,400	4.94%	1.49%
水環系	8	9,223,175	6	1,930,000	14	11,153,175	13.47%	4.05%
機械系	6	7,049,000	3	5,268,000	9	12,317,000	14.87%	4.48%
化材系	7	8,406,000	3	1,247,000	10	9,653,000	11.65%	3.51%
電機系	13	13,472,200	8	3,457,046	21	16,929,246	20.44%	6.15%
資工系	9	7,363,000	5	5,190,540	14	12,553,540	15.16%	4.56%
航太系	5	4,990,000	1	5,789,400	6	10,779,400	13.01%	3.92%
量子中心	-	-	-	-	0	0	0.00%	0.00%
商管學院 合計	51	36,211,500	21	5,486,602	72	41,698,102	100%	15.15%
國企系	2	1,217,000	3	710,575	5	1,927,575	4.62%	0.70%
財金系	3	1,417,000	2	468,625	5	1,885,625	4.52%	0.69%
風保系	4	3,262,000	1	243,225	5	3,505,225	8.41%	1.27%
產經系	5	3,812,000	1	248,400	6	4,060,400	9.74%	1.48%
經濟系	1	723,000	2	441,600	3	1,164,600	2.79%	0.42%
企管系	4	3,538,000	5	1,484,661	9	5,022,661	12.05%	1.82%
會計系	3	2,150,000	1	202,400	4	2,352,400	5.64%	0.85%
統計系	9	6,270,000	2	751,041	11	7,021,041	16.84%	2.55%
資管系	5	3,736,000	2	550,275	7	4,286,275	10.28%	1.56%
運管系	6	4,803,000	1	335,800	7	5,138,800	12.32%	1.87%
公行系	6	3,463,500	-	-	6	3,463,500	8.31%	1.26%

計畫案	國科會案		一般案		合計		總經費佔 一級單位 之%	總經費佔 校之%
單位別	件數	總經費	件數	總經費	件數	總經費		
管科系	3	1,820,000	1	50,000	4	1,870,000	4.48%	0.68%
經濟倫理 中心		-	-	-	-	-	0.00%	0.00%
外語學院 合計	12	7,690,000	15	4,066,067	27	11,756,067	100%	4.27%
外語學院	-	-	-	-	-	-	0.00%	0.00%
英文系	8	4,960,000	6	1,626,917	14	6,586,917	56.03%	2.39%
西語系	-	-	2	465,750	2	465,750	3.96%	0.17%
法文系	-	-	2	541,650	2	541,650	4.61%	0.20%
德文系	-	-	1	281,750	1	281,750	2.40%	0.10%
日文系	4	2,730,000	3	819,950	7	3,549,950	30.20%	1.29%
俄文系		-	1	330,050	1	330,050	2.81%	0.12%
國際學院 合計	7	4,749,000	4	1,346,058	11	6,095,058	100%	2.21%
戰略所	2	1,454,000	0	0	2	1,454,000	23.86%	0.53%
外交系	1	781,000	1	684,586	2	1,465,586	24.05%	0.53%
觀光系	1	509,000	1	253,000	2	762,000	12.50%	0.28%
政經系	3	2,005,000	2	408,472	5	2,413,472	39.60%	0.88%
兩岸關係 中心	-	-	0	0	-	-	0.00%	0.00%
教育學院 合計	10	9,767,138	8	6,949,725	18	16,716,863	100%	6.07%
教科系	4	5,041,000	6	6,303,425	10	11,344,425	67.86%	4.12%
教設系	3	2,792,000	1	241,500	4	3,033,500	18.15%	1.10%
教心所	1	598,138	1	404,800	2	1,002,938	6.00%	0.36%
師培中心	2	1,336,000	0	0	2	1,336,000	7.99%	0.49%
AI 創智 學院合計	2	2,020,000	6	2,316,400	8	4,336,400	100%	1.58%
AI 系	2	2,020,000	3	436,400	5	2,456,400	56.65%	0.89%
AI 技術 中心		-	3	1,880,000	3	1,880,000	43.35%	0.68%
精準健康 學院合計	-	-	-	-	-	-	0%	0.00%
高齡健康 所	-	-	-	-	-	-	0.00%	0.00%
智慧照護 所	-	-	-	-	-	-	0.00%	0.00%
體育事務 處合計	1	837,000	9	2,697,098	10	3,534,098	100%	1.28%
學動組	1	837,000	9	2,697,098	10	3,534,098	100%	1.28%
研發處 合計	-	-	38	43,936,397	38	43,936,397	100%	15.96%
研發處	-	-	-	-	-	-	0.00%	0.00%
建邦創產 中心	-	-	13	1,613,272	13	1,613,272	3.67%	0.59%

計畫案	國科會案		一般案		合計		總經費佔 一級單位 之%	總經費佔 校之%
	單位別	件數	總經費	件數	總經費	件數		
視障資源中心	-	-	3	18,209,693	3	18,209,693	41.45%	6.62%
風工程中心	-	-	5	4,750,000	5	4,750,000	10.81%	1.73%
工程法律中心	-	-	3	1,977,000	3	1,977,000	4.50%	0.72%
機器人中心	-	-	1	250,000	1	250,000	0.57%	0.09%
運輸物流中心	-	-	4	4,650,656	4	4,650,656	10.58%	1.69%
水環境資訊中心	-	-	5	7,530,000	5	7,530,000	17.14%	2.74%
海下中心	-	-	2	4,650,000	2	4,650,000	10.58%	1.69%
整戰中心	-	-	-	-	-	-	0.00%	0.00%
歐盟中心	-	-	1	105,776	1	105,776	0.24%	0.04%
先進光源檢測中心	-	-	-	-	0	0	0.00%	0.00%
企創中心	-	-	1	200,000	1	200,000	0.46%	0.07%
學務處 合計	-	-	1	2,563,057	1	2,563,057	100%	0.93%
學務處	-	-	1	2,563,057	1	2,563,057	100%	0.93%
合計	189	175,398,768	144	99,823,440	333	275,222,208	100%	100%

註：國科會案，含國科會產學案、博士後研究人員計畫。一般案(含建邦創產中心企業輔導案)

四、專利申請及技術移轉

(一)已取得專利

系所	姓名	專利名稱	國別	專利證號	獲證日
電機系	翁慶昌	SERVER OF REINFORCEMENT LEARNING SYSTEM AND REINFORCEMENT LEARNING METHOD	美國	US 12,106,190 B2	2024/10/1
電機系	李揚漢	動物檢體拾取裝置及其系統	中國	ZL 202010459156.1	2024/12/10
化學系	陳志欣	液晶感測器系統的製造方法	中華民國	I867275	2024/12/21
資工系	張志勇	旅行團報名預測模型的訓練方法及旅行團報名預測系統	中華民國	I872368	2025/2/11
化學系	謝忠宏	有機保焊劑、有機保焊膜之形成方法、聚合物做為保焊的用途以及具有有機保焊膜的電子基板	中華民國	I878898	2025/4/1
化學系	施增廉	硒吩基色原酮衍生物及其用途	中華民國	I873001	2025/2/11
教科系	徐新逸	基於臉部辨識技術的駕駛模擬系統及其方法	中華民國	I878151	2025/3/21

(二)新申請及申請中專利

系所	發明人	專利名稱	申請國家	申請時間
物理系	葉炳宏	一種提高液態樣品在掃描式電子顯微	中華民國	2024/5/20

系所	發明人	專利名稱	申請國家	申請時間
		鏡影像解析度技術		
電機系	蔡奇謐	一種強健行人偵測方法與系統	中華民國	2024/1/3
化學系	施增廉	硒吩基查爾酮衍生物及其製備方法與用途	中華民國	2024/3/26
化學系	施增廉	硒吩基黃酮醇和色原酮衍生物及其製備方法與用途	中華民國	2024/3/26
教科系	徐新逸	基於臉部偵測辨識技術之汽車考照駕駛模擬系統	中華民國	2024/6/19
教科系	林逸農	動寵物智慧飼養虛實互動技術	中華民國	2024/7/23
教科系	林逸農	Intelligent breeding and care of animals and pets based on virtual-real interactive technology	美國	2024/9/10
電機系	李慶烈	一種基於快速切換而創新的介電常數測量系統	中華民國	2024/7/12
航太系	王怡仁	一種可擷能發電的流管減振器	中華民國	2024/9/20
化學系	施增廉	碲-異吲哚啉 (Tellurium-isoindoline,Te-isoindoline) 化合物及其製備方法、包含其的醫藥組合物、以及用於製備治療肺癌和頭頸癌之醫藥組合物的用途	中華民國	2025/3/21
電機系	蔡奇謐	擴增實境寵物照護教學系統	中華民國	2025/3/31
化學系	陳銘凱	高發酵效率酵母菌株	中華民國	新申請
化材系	賴偉淇	具有高水通量及高油水分離效率之親水性聚醚砜改質過濾膜及其製備方法	中華民國	新申請
水環系	黃友麟	區域範圍的建物自然通風的監控系統	中華民國	新申請
水環系	黃友麟	以 BIM 與物聯網技術為核心的流體管道監測系統	中華民國	新申請
水環系	黃友麟	調控建築通風的控制系統	中華民國	新申請
化材系	賴偉淇	創新型直接碳捕捉與轉化電池	中華民國	新申請
化學系	陳志欣	基於顏色變化的氯氣濃度即時檢測裝置及方法	中華民國、美國	新申請
化材系	賴偉淇	以綠色溶劑合成磺酸化聚醚砜及其薄膜製備	中華民國	新申請

參、學術活動與服務

一、教師參與學術服務（本項資料於 6 月 18 日下載淡江大學教師歷程系統「教師參與學術服務」資料）

單位別	學年度	參與期刊編輯及審查人次	參與計畫審查人次	參與各項公開考試有關事宜人次	服務學術單位人次*	其他服務人次**	小計
文學院	111	18	34	56	129	30	267
	112	6	22	25	68	10	131
	113	2	12	6	13	4	37
理學院	111	1	0	5	5	3	14
	112	1	0	2	1	0	4
	113	1	0	0	1	0	2
工學院	111	18	16	25	41	32	132
	112	9	9	8	11	16	53
	113	2	3	0	6	5	16
商管學院	111	33	18	39	99	120	309

單位別	學年度	參與期刊編輯及審查人 次	參與計畫 審查人次	參與各項公 開考試有關 事宜人次	服務學術 單位人次*	其他服務 人次**	小計
	112	34	7	19	55	74	189
	113	1	1	2	6	19	29
外語學院	111	11	9	10	53	40	123
	112	3	6	5	38	32	84
	113	0	0	0	8	4	12
國際學院	111	2	5	6	7	7	27
	112	1	1	9	6	6	23
	113	0	1	1	6	2	10
教育學院	111	3	13	13	13	18	60
	112	0	1	9	7	6	23
	113	0	0	4	0	0	4
體育處	111	3	9	17	13	77	119
	112	2	13	18	3	48	84
	113	2	6	4	1	12	25
教務處	111	0	1	0	2	1	4
	112	0	1	0	2	0	3
	113	0	0	0	0	0	0
小計	111	89	105	171	362	328	1,055
	112	56	60	95	191	192	594
	113	8	23	17	41	46	135

* 擔任學會理事長或理事、監事、…，國科會審議、評議委員、…等。

** 學分班、非學分班、…等。

二、資訊產學合作

(一)進行教育部委託「114 年私立學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薪資、退撫基金、軍健保及其他補助管理系統提昇及發放作業」。

(二)持續進行教育部 VR/AR 教材開發推動及示範計畫。

(三)

辦理名稱	日期	訓練對象	課時數	人次
學士學分班_職訓	113/09/05-113/12/29	職訓學員	216	85
1131 教師第二專長學分班	113/10/05-113/12/29	資訊科技學員	252	18
1132 教師第二專長學分班	114/03/01-114/06/29	資訊科技學員	504	33

三、學分班

班別	課程數	人次
1131 學士學分班_職訓	7	151
1131 教師第二專長班	22	390
1131 教師第二專長班-增能學分班	1	23
1131 碩士附讀班	36	22
1131 學士附讀班	7	7
1132 教師第二專長班	28	559
1132 碩士附讀班	43	134
1132 學士附讀班	16	19

四、非學分班

班別	課程數	人次
華語正規班	129	1409
客製化華語課程 (個人班)	21	36
VCLP 遠距視訊華語班	16	19
華語師資實務課程培訓班第十四期	1	41

班別	課程數	人次
華語師資實務課程培訓班第十五期	1	27
近畿大學華語研習班 1132	1	9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	10	328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班	21	821
營造業工地主任 220 小時職能訓練	1	26
營造業工地主任 32 小時回訓	3	96
病媒防治專業技術人員訓練班	6	233
廢棄物清理&廢(汙)水處理專業技術人員訓練班	8	329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訓練班	2	100
財政部促參教育訓練課程	1	62
iPAS AI 應用規劃師(初級)考證班	1	11
生活系列課程(基礎瑜珈)	2	16
外語班	94	1128
2024-2025 美國國務院 NSLI-Y 學年度獎學金華語研習班-ANSLI-Y	1	21
2024 美國國防語言學院 DLI 華語密集班-A33	1	9
2024 美國國防語言學院 DLI 華語密集班-A34	1	9
2024 台灣密集語言研習班-秋季班	1	10
2024 美國國防部 Project Go 線上中文項目	1	14
2024 CLS Refresh 秋季班	1	22
2025 CLS Refresh 春季班	1	7
2024-2025 優華語學年班	1	5
樂活學苑 113 年秋季班	9	153
樂活學苑 113 年冬季班	8	122
樂活學苑 114 年春季班	9	154
春季華語密集研習班 ICEP3(含日本關東/關西短期華語研習班)	4	51
德育國際專修部代訓 114 學年度春季班上學期	4	69
德育國際專修部代訓 113 學年度秋季班下學期	4	51
宏國德霖國際專修部代訓 113 學年度秋季班下學期	26	424
景文國際專修部代訓 113 學年度秋季班下學期	4	59
淡江國際專修部 113 學年度秋季班下學期	3	36
真理國際專修部代訓 113 學年度秋季班下學期	4	51
德明國際專修部代訓 113 學年度秋季班下學期	11	158
元智國際專修部代訓 113 學年度秋季班下學期	2	26
元智國際專修部代訓 114 學年度春季班上學期	2	18
德國波鴻魯爾大學聯邦語言學院外交官華語專班	1	10
同志社香里高等學校體驗課	1	9
甲府城西高校華語體驗課	1	14

肆、學術交流

一、與本校締結學術合作關係之學校

(一)海外姊妹校：(至 114 年 6 月 18 日止，共 45 國 284 校)

洲別	國別	學校數	小計
非洲	馬拉威	1	3
	南非	2	
美洲	美國	47	62
	加拿大	4	
	智利	1	

洲別	國別	學校數	小計
	哥斯大黎加	1	
	墨西哥	2	
	巴拿馬	3	
	巴拉圭	2	
	阿根廷	2	
亞洲	中國大陸	54	160
	香港	1	
	印尼	4	
	印度	11	
	日本	44	
	哈薩克	1	
	韓國	10	
	澳門	2	
	馬來西亞	8	
	蒙古	1	
	菲律賓	4	
	俄羅斯	5	
	泰國	5	
	越南	9	
	柬埔寨	1	
	奧地利	1	
歐洲	比利時	3	51
	捷克	2	
	芬蘭	2	
	法國	8	
	德國	4	
	匈牙利	2	
	愛爾蘭	1	
	義大利	1	
	荷蘭	1	
	波蘭	2	
	羅馬尼亞	1	
	西班牙	9	
	瑞典	1	
	土耳其	1	
	英國	8	
	烏克蘭	1	
大洋洲	立陶宛	1	8
	斯洛維尼亞	1	
	拉脫維亞	1	
	澳大利亞	7	
	紐西蘭	1	
	合計	284	

(二)結盟中學：(至 114 年 6 月 18 日止，共 53 校)

	洲別	國名	校名	簽約年份
1	亞洲	日本	關東國際高等學校	2019/7/18

	洲別	國名	校名	簽約年份
2		橫濱高等學校	2021/9/6	
3		博多高等學校	2021/12/30	
4		學校法人橫濱中華學院	2023/6/26	
5		福岡雙葉高等學校	2023/8/23	
6		橫濱女學院高等學校	2024/1/15	
7		明星高等學校	2024/2/26	
8		尾道高等學校	2024/3/7	
9		英數學館高等學校	2024/3/25	
10		聖學院高等學校	2024/6/13	
11		東洋大學附屬牛久高等學校	2025/2/4	
12	馬來西亞	馬六甲培風中學	2023/8/28	
13		鍾靈獨立中學	2023/9/27	
14		日新獨立中學	2023/9/27	
15		新山寬柔中學	2023/12/5	
16		寬柔中學古來分校	2023/12/5	
17		巴生興華中學	2024/1/8	
18		檳城菩提獨立中學	2023/12/29	
19		巴生濱華中學	2024/3/29	
20		巴生中華獨立中學	2024/1/24	
21		和平路中學	2024/2/8	
22		循人中學	2025/6/3	
23		麻坡中化中學	2025/6/3	
24		安順三民獨立中學	2025/6/3	
25		尊孔獨立中學	2025/6/3	
26	香港	韓江中學	2025/6/3	
27		霹靂育才獨立中學	2025/6/3	
28		寶安商會王少清中學	2017/10/27	
29		培正中學	2019/1/18	
30		喇沙書院	2019/1/18	
31		景嶺書院	2019/1/18	
32		荔景天主教中學	2019/1/18	
33		鳳溪第一中學	2019/1/18	
34		崇真書院	2019/1/18	
35		順德聯誼總會翁祐中學	2019/1/18	
36		佛教孔仙洲紀念中學	2019/1/18	

	洲別	國名	校名	簽約年份
37		匯知中學	2019/1/18	
38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信義中學	2019/1/18	
39		香港道教聯合會青松中學	2019/1/18	
40		港澳信義會慕德中學	2019/1/18	
41		粉嶺救恩書院	2019/1/18	
42		賽馬會毅智書院	2019/1/18	
43		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三中學	2019/1/18	
44		林大輝中學	2023/6/8	
45		聖安當女書院	*沒有約本	
46		中華聖潔會靈風中學	2024/3/6	
47		世界龍岡學校劉皇發中學	2024/9/24	
48		肯特大學附屬高中	2024/1/11	
49		越-美學院	2024/7/19	
50		UPH College	2024/4/10	
51		Springfield School	2024/8/6	
52		Yayasan Pendidikan Kristen Gloria Surabaya	2024/8/8	
53		Immanuel Christian high School	2024/8/13	

二、國際學生交換

(一)本校學生大三海外研修：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國家數	5	5	12	12	14	9	9	9
人數	19	19	198	198	301	264	170	172

(二)本校赴國外之交換生：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國家數	11	15	18	19	21	21	23	22
人數	26	49	70	101	155	121	166	145

(三)國外姊妹校至本校就讀之交換生：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國家數	6	8	13	13	18	15	18	11
人數	20	27	76	78	106	91	112	96

伍、出版

研發處出版中心

(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4 月已出版之刊物)

一、期刊出版業務：補助校內國際學術期刊之印刷出版經費，計有下列 9 種學刊。

刊名	期刊名稱(英文)	卷/期	出版日期	主編單位
淡江理工學刊	Journal of Applied Science	27:10 27:11	113 年 10 月 113 年 11 月	淡江理工學刊編輯委員會

刊名	期刊名稱(英文)	卷/期	出版日期	主編單位
	Engineering	27:12 28:01 28:02 28:03 28:04	113 年 12 月 114 年 1 月 114 年 2 月 114 年 3 月 114 年 4 月	
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	Journal of Educational Media & Library Science	61:03 62:01	113 年 11 月 114 年 3 月	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淡江數學	Tamkang Journal of Mathematics	55:04 56:01	113 年 11 月 114 年 2 月	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
淡江評論	Tamkang Review	55:01	113 年 12 月	英文學系
資訊與管理科學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formation and Management Sciences	35:04 36:01	113 年 12 月 114 年 3 月	管理科學學系
未來研究	Journal of Futures Studies	29:02 29:03	113 年 12 月 114 年 3 月	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淡江國際研究	Tamkang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28:01 28:02	113 年 12 月 114 年 4 月	國際事務學院
淡江中文學報	Tamkang Journal of Chinese Literature	51 期	113 年 12 月	中國文學學系
淡江體育學刊	Tamkang Journal of physical Education	27 期	113 年 12 月	體育事務處

二、書籍出版業務：

書名	合作內容	進度
(1)《The Hesitant Feminist's Guide to the Future》	策略遠見中心以募款出版紙本書，並捐贈出版中心 30 本，所售書款全數入校庫。	113 年 7 月洽談合作方案 113 年 8 月簽訂合約 113 年 8 月全書完稿 113 年 9 月出版發行
(2)五虎崗文學獎第 9 輯	合作出版電子書	113 年 8 月洽談合作方案 113 年 9 月簽訂合約 114 年 3 月全書完稿 114 年 4 月出版發行
(3)村上春樹系列第 12 輯	合作出版紙本書及電子書	114 年 1 月洽談合作方案 114 年 2 月簽訂合約 114 年 4 月全書完稿 預計 114 年 6 月出版發行
(4)戰略學派系列第 10 輯	合作出版紙本書及電子書	114 年洽談中
(5)中國官話語法	作者之國科會計畫案全額補助出版紙本書及電子書	113 年 6 月洽談合作方案 112 年 7 月簽訂合約 113 年 9 月全書完稿 114 年 1 月全書外審 114 年 2 月出版發行
(6)2024 淡江大學社會責任年報	合作出版紙本書及電子書	113 年 12 月洽談合作方案 114 年 1 月簽訂合約 114 年 3 月全書完稿 114 年 5 月出版發行

三、工作項目：

項目	內容
1.活動辦理	1. 長期參與「台灣雲端書庫主題書展」，配合提供資料。4 月：提供外語書籍資料；村上春樹系列書籍資料提供。

項目	內容																												
	<p>2. 114 年 3 月 18 日在守謙國際會議中心 HC303 文甫廳辦理 113 學年度淡江大學開放取用期刊論文:創用 CC 授權與知識共享講座,邀請鈞理知識產權事務所法制林誠夏顧問,以「正確理解 CC 授權推動 Open Access 與知識共享」為講題進行分享,共計 28 人參與。</p> <p>3. 114 年 4 月 21 日在守謙國際會議中心 HC303 文甫廳辦理 113 學年度淡江大學學術期刊開放取用與經營管理交流座談會,邀請學術副校長許輝煌及研發長薛宏中出席指導,本校校內期刊編輯出席;由《資訊與管理科學》曾紫嵐老師分享《學術期刊的發展與數位轉型:提升影響力的策略與經驗》;《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召集人林雯瑤教授進行《典型 OA 期刊的要件及其診斷》填寫說明,共計活動 17 人出席。</p>																												
2. 帳務作業	與合作單位之對帳、入帳等作業;電子書權利金分帳作業;售書款收據開立並寄出;各項合約付款作業																												
3. 進銷存作業	進貨、存貨、盤點、銷貨、發行建檔																												
4. 合約作業	《淡江理工學刊》及《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Scholar One 合約方案借款及核銷;本學年出版書籍之合約作業;DOI 合約續約作業;《淡江理工學刊》國家圖書館合約及華藝合約內容作業。																												
5. 會議作業	淡江大學研發處出版中心 113 學年度 4 次 TQM 會議議程及紀錄。 五虎崗文學獎第 9 輯合作洽談紀錄;淡江大學 2024 年 USR 年報合作洽談紀錄;村上春樹系列第 12 輯合作洽談紀錄;福爾摩莎詩、詩情海陸合作洽談紀錄。																												
6. 營業稅作業	3、4 月份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作業;5 月 5 日報營業稅																												
7. 《淡江理工學刊》行政作業	總編輯薪津及兼任助理、工讀生之投保、薪津與出勤作業;學刊送存作業;學刊印刷及各項業務費用核銷及美金支付作業;《淡江理工學刊》信用卡線上刷卡對帳、結帳及收入作業																												
8. 書籍出版作業	(1)淡江 2024 年 USR 年報、五虎崗文學獎第 9 輯 5 月出版。 (2)理解有機化學改版作業。 (3)電子書新書上架作業預計 5 月完成。																												
9. 網頁更新作業	1. 出版中心網頁新書發行建檔。 2. 進行網頁資料連結檢查,確保所有連結有效無誤,避免無效或錯誤導向。同時檢視圖片是否正常顯示,避免破圖影響使用者體驗,確保網頁內容完整可讀,目前完成度 80%。																												
10. 電子書上架作業	1. 3 本新書上架作業:元照、凌網、華藝、碩亞、遠流,電子書授權用印中。 新增 Amazon 及樂天集團 KOBO 平台。 2. 新增合作電子書平台:Kobo&Amazon Amazon: 3 本轉檔已完成並上架。 https://reurl.cc/GnaMnd Kobo: 村上春樹系列已全數上架。 https://reurl.cc/8DyE6g																												
11. 完成款項繳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淡江大學出版中心 113 學年度收入統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113 年 8 月至 114 年 4 月</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收入總金額(元)</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售書款-出版中心</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180,702</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售書款-弘雅三民</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63,344</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售書款-紅螞蟻</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74,729</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紙本書售書款(A)</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318,775</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電子書權利金-元照</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7,803</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電子書權利金-凌網</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39,192</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電子書權利金-華藝</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9,412</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電子書權利金-碩亞</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電子書權利金-遠流</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8,001</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電子書權利金(B)</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64,408</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紙本及電子書售書款小計(A+B)</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383,183</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APC_淡江理工學刊收入(C)</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2,148,891</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總計(A+B+C)</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2,532,074</td></tr> </tbody> </table>	113 年 8 月至 114 年 4 月	收入總金額(元)	售書款-出版中心	\$ 180,702	售書款-弘雅三民	\$ 63,344	售書款-紅螞蟻	\$ 74,729	紙本書售書款(A)	\$ 318,775	電子書權利金-元照	\$ 7,803	電子書權利金-凌網	\$ 39,192	電子書權利金-華藝	\$ 9,412	電子書權利金-碩亞	\$ -	電子書權利金-遠流	\$ 8,001	電子書權利金(B)	\$ 64,408	紙本及電子書售書款小計(A+B)	\$ 383,183	APC_淡江理工學刊收入(C)	\$ 2,148,891	總計(A+B+C)	\$ 2,532,074
113 年 8 月至 114 年 4 月	收入總金額(元)																												
售書款-出版中心	\$ 180,702																												
售書款-弘雅三民	\$ 63,344																												
售書款-紅螞蟻	\$ 74,729																												
紙本書售書款(A)	\$ 318,775																												
電子書權利金-元照	\$ 7,803																												
電子書權利金-凌網	\$ 39,192																												
電子書權利金-華藝	\$ 9,412																												
電子書權利金-碩亞	\$ -																												
電子書權利金-遠流	\$ 8,001																												
電子書權利金(B)	\$ 64,408																												
紙本及電子書售書款小計(A+B)	\$ 383,183																												
APC_淡江理工學刊收入(C)	\$ 2,148,891																												
總計(A+B+C)	\$ 2,532,074																												

陸、獲校外獎勵/榮譽

一、單位或團隊獲校外獎勵/榮譽（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4 月底止，請簡述）

- (一)本校榮獲 2024 台灣永續大學獎 3 項獎項，包括「永續綜合績效類—台灣永續大學績優獎」、「永續報告類—金級」以及「永續單項績效類—環境管理領袖獎」，113 年 11 月 20 日由許輝煌學術副校長兼本中心主任代表領獎，韌性治理規劃組洪小文組長與總務處節能組黃錦桐組長陪同前往。
- (二)本校出版之《2023 年淡江大學永續報告書》榮獲 2025 第六屆《遠見》USR 大學社會責任獎「永續報告書組-楷模獎」，114 年 4 月 8 日由林俊宏行政副校長代表參加頒獎典禮，林彥伶稽核長及洪小文組長陪同前往。
- (三)陳志欣老師實驗室博士後 Rajib Nandi、專題生莊詠蓉研究可檢測水中檸檬酸鉻含量之液晶感測器，發表於 *Analytica Chimica Acta*, 2025, 1338, 343582. (影響因子: 5.7，分析化學領域 Q1)。
- (四)陳志欣老師實驗室碩士生張文豪開發新型深紅光有機發光二極體材料，發表於 *Dyes and Pigments*, 2025, 233, 112532. (影響因子: 4.1，Materials Science, Textiles 領域 Q1)。
- (五)化學系黃致為博士參加 2025 化學年會(114 年 3 月 7 日至 9 日)獲得台灣神隆分析化學研究論文佳作獎。
- (六)化學系碩士生張文豪參加 2025 化學年會(114 年 3 月 7 日至 9 日)獲得周大紓有機化學研究論文準佳作獎。
- (七)化學系大學部劉詩凡同學參加 2025 化學年會(114 年 3 月 7 日至 9 日)獲得優秀壁報論文獎。
- (八)本校劍道代表隊於 113 年 11 月 23 日至 24 日參加 113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劍道錦標賽，獲得 3 金 1 銀 1 銅。
- (九)本校撞球代表隊於 114 年 4 月 23 日至 27 日參與 113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撞球錦標賽，獲得 2 金 1 銀 1 銅。
- (十)本校參與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獲得 5 金 6 銀 14 銅，總獎牌數為無體育科系大學排名第 1。
- (十一)本校榮獲 113 年教育部友善校園「大專校院組卓越學校」（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卓越學校），由葛校長代表接受教育部常務次長林騰蛟頒獎。
- (十二)本校榮獲北一區 113 年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觀摩及表揚推薦學校。
- (十三)弦樂社於 114 年 3 月 6 日參加 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北區決賽，獲得「弦樂合奏一大專團體 B 組」優等。
- (十四)管樂社於 114 年 3 月 9 日及 12 日參加 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北區決賽，獲得「管樂合奏一大專團體 B 組」特優，「打擊樂合奏一大專團體 B 組」優等。
- (十五)114 年 3 月 29 日、30 日參加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機器人研究社榮獲學術學藝性特優獎、管樂社榮獲康樂性特優獎、種子課輔社榮獲服務性甲等獎、攝影社榮獲年度最佳社團特色活動。
- (十六)113 年 11 月 6 日指導學生參加第 18 屆全國身心障礙技能競賽獲「電腦軟體應用」佳作。

二、老師獲校外獎勵/榮譽（數據資料採用 11403 期校務資料庫研 2-專任教師獲學術及競賽榮譽獎項統計）

(一)

一級單位	單位全稱	教師姓名	獎項名稱	獎勵性質	獎項類型
文學院	資訊與圖書館 學系	林信成	2024 亞太暨台灣永續行動獎銅 獎-「e 起說唱大淡北元宇宙」	國際性	獲創作、競賽、 展演等榮譽獎項
文學院	大眾傳播學系	蔡銘益	NIFF 馬來西亞尼廷國際電影節 最佳短片劇本獎-阿公的六百萬 Grandpa, wake up 微電影	國際性	獲創作、競賽、 展演等榮譽獎項
文學院	大眾傳播學系	蔡銘益	AIFF 法國阿維尼翁國際電影節 最佳選角劇情短片-阿公的六百 萬 Grandpa, wake up 微電影	國際性	獲創作、競賽、 展演等榮譽獎項
文學院	歷史學系	李其霖	2024 年第五屆《遠見》USR 大學 社會責任獎產業共創組楷模獎- 「淡北風情 e 線牽-海陸旅遊全體 驗」計畫「清法戰爭滬尾宴」	全國性	獲創作、競賽、 展演等榮譽獎項
工學院	建築學系	蕭吉甫	第 36 屆建築研究成果發表會暨 第 8 屆建築設計教學與建築教育 論壇優秀研究成果發表獎-基於 資訊建模與生成式人工智慧的	全國性	獲學術榮譽獎項

一級單位	單位全稱	教師姓名	獎項名稱	獎勵性質	獎項類型
			數位孿生技術應用於設計工作室教學之研究		
工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衛信文	IEEE ICEIB 2024 Best Paper Award(Oral)-Enhancing Network Security with a P4-Based Two-Layer Firewall and DDoS-Focused IDS in a Dynamic Internet Landscape	國際性	獲學術榮譽獎項
工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紀俞任	2024 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發明競賽銀牌-物聯網無線充電感測器	全國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
工學院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王怡仁	2024 Green idea invention and design fair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bronze prize	國際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
工學院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王怡仁	2024 Green idea invention and design fair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silver prize	國際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
工學院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黃招財	2024 年模具暨應用產業技術論文發表會模具論文獎企業特別獎	全國性	獲學術榮譽獎項
工學院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廖淑娟	2024 年台灣鍍膜科技協會年會暨國科會專題計畫研究成果發表會海報論文競賽佳作-純鈦表面微弧氧化含抗菌離子與低溫電漿處理及 UV 光接枝感溫性水膠製備及其生物活性之影響	國際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
工學院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廖淑娟	2024 年台灣鍍膜科技協會年會暨國科會專題計畫研究成果發表會海報論文競賽佳作-透過常壓電漿快速合成銀奈米粒子探討其性質分析與抗菌效果	國際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
工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張志勇	WASN 2024 最佳論文獎 -An Intriguing Two-Stage System for Efficient Weakly Supervised Anomaly Detection	全國性	獲學術榮譽獎項
工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吳孟倫	The 2024 ICPC Taiwan Private University Programming Contest Thirtieth Place	全國性	獲學術榮譽獎項
商管學院	國際企業學系	曾忠蕙	113 年度管理學報最佳審查人獎	全國性	獲學術榮譽獎項
商管學院	財務金融學系	黃健銘	2024 年管理科學與經營決策國際學術研討會最佳論文~Analysis on Diversified Information Disclosures and Earnings Management Strategies	國際性	獲學術榮譽獎項
商管學院	經濟學系	林亦珍	113 年度臺北市政府獎勵研究報告運用資料甲等獎	全國性	獲學術榮譽獎項
商管學院	經濟學系	林彥伶	2024 亞太暨台灣永續行動獎金獎-「跨越國境的水：淡江大學與 ECC 在永續水資源的合作」	國際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
商管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涂敏芬	111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 (多年期)-建構媽媽彈性工作的	全國性	獲學術榮譽獎項

一級單位	單位全稱	教師姓名	獎項名稱	獎勵性質	獎項類型
			服務支持系統：淡水青年參與的行動研究		
商管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陳基祥	2024 系統性創新研討會與專案競賽論文競賽獎-策略與管理方面的系統化創新第三名~萃思理論於坐月子到府客製化專業膳食服務管理模式之研究:SDG3 觀點	全國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
商管學院	會計學系	張嘉文	第 12 屆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論文獎金獎-受控外國公司法規對公司股價及投資決策之影響	全國性	獲學術榮譽獎項
商管學院	統計學系	林志娟	2024 永續教學實踐與成果競賽第三名	全國性	獲學術榮譽獎項
商管學院	統計學系	鄧文舜	113 年度臺北市政府獎勵研究報告運用資料甲等獎	全國性	獲學術榮譽獎項
商管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王豐家	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報優秀審查委員	全國性	獲學術榮譽獎項
商管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王豐家	中華體育季刊 112 年度優良審查委員	全國性	獲學術榮譽獎項
外國語文學院	英文學系	林怡弟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AI 應用鬥志賽」優勝，隊名:AI 因由未來	全國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
教育學院	教育科技學系	徐新逸	2023 年專案管理認證培訓大專教師優等獎	全國性	獲學術榮譽獎項
教育學院	教育科技學系	鍾志鴻	2024ELOE 數位學習國際研討會暨開放教育論壇最佳論文獎-提升線上學習成效與降低社群焦慮的遊戲化教學實證研究	全國性	獲學術榮譽獎項
教育學院	教育科技學系	鍾志鴻	2024 年台灣教育傳播暨科技學會年會@HDUT 國際學術研討會優秀論文獎-探討桌遊與擴增實境結合的教學模式對學習者歷史學習動機的影響:以《尋・馬偕》桌遊為例	國際性	獲學術榮譽獎項
精準健康學院	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	陳文和	2024 第 19 屆全國體育運動學術團體聯合年會暨國際學術研討會體育運動耕耘獎	全國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
精準健康學院	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	陳君敏	2024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for Healthy Aging and Nutrition(Poster Award)~Enhancing Care Service Utilization and Reducing Burden: The Role of Needs Assessments for Dementia Caregivers in Long-Term Care.	國際性	獲學術榮譽獎項
精準健康學院	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	黃嘉笙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3 年度教職員工木球錦標賽團體男子組第五名	全國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
體育事務處	體育教學與活動組	蔡慧敏	2024 年 YONEX World Lady Cup 羽球錦標賽女子團體第一名	國際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
體育事務	體育教學與活	郭馥滋	112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	全國性	獲學術榮譽獎項

一級單位	單位全稱	教師姓名	獎項名稱	獎勵性質	獎項類型
處	動組		-通識(含體育)學門績優-哈囉!我的“資深”同學!		
體育事務處	體育教學與活動組	趙曉雯	113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北區基地跨校教師社群績優社群	全國性	獲學術榮譽獎項
AI 創智學院	人工智慧學系	陳子家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AI 應用鬥志賽」佳作，隊名:馬訓冷凝	全國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
AI 創智學院	人工智慧學系	許閔傑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AI 應用鬥志賽」佳作，隊名:葛林的 AI	全國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
理學院	化學學系	謝忠宏	2024 亞太暨台灣永續行動獎銅獎-「家鄉守護到公民科學家」	國際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
商管學院	管理科學學系	牛涵錚	2024 亞太暨台灣永續行動獎銅獎-「北海岸永續食農教育」	國際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
工學院	建築學系	游瑛樟	112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 -人文藝術及設計學門績優-建構主義的建築構造設計教學法研究	全國性	獲學術榮譽獎項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蔡明修	112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 -工程學門績優-我教（澆），但他們吸收嗎？「問題導向試做後學習教學法」對土木系營建管理課程學生自主學習能力、自我效能及學習成效之影響	全國性	獲學術榮譽獎項
教育學院	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張貴傑	112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 -社會(含法政)學門績優-TBL 結合 iClass 於助人專業之教學成效研究：以團體諮商研究為例	全國性	獲學術榮譽獎項
商管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汪美伶	112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 -商業及管理學門績優-探索學習四部曲，涵育未來適應力：專題式學習下素養導向教學增進學習遷移與合作問題解決能力之行動研究	全國性	獲學術榮譽獎項
工學院	建築學系	黃奕智	第 36 屆建築研究成果發表會暨第 8 屆建築設計教學與建築教育論壇優秀研究成果發表獎-（後）殖民視野下的日本與東洋—1910 日英博覽會東洋館的身份建構	全國性	獲學術榮譽獎項
文學院	大眾傳播學系	蔡銘益	NIFF 馬來西亞尼廷國際電影節最佳亞洲短片-阿公的六百萬 Grandpa, wake up 微電影	國際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
教育學院	教育科技學系	王怡萱	2024 年台灣教育傳播暨科技學會年會@HDUT 國際學術研討會優秀論文獎-虛擬實境融入教學應用於中小學教育:學習興趣與學習專注之探究	國際性	獲學術榮譽獎項
教育學院	教育科技學系	徐新逸	2024 年台灣教育傳播暨科技學會年會@HDUT 國際學術研討會媒體競賽教師組第一名-開駛學物理	國際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
工學院	化學工程與材	謝孝基	2024 年台灣鍍膜科技協會年會	國際性	獲創作、競賽、

一級單位	單位全稱	教師姓名	獎項名稱	獎勵性質	獎項類型
	材料工程學系		暨國科會專題計畫研究成果發表會海報論文競賽佳作-透過常壓電漿快速合成銀奈米粒子探討其性質分析與抗菌效果		展演等榮譽獎項
工學院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林正嵐	2024 年台灣鍍膜科技協會年會暨國科會專題計畫研究成果發表會海報論文競賽佳作-基於紫外光固化電解質與原位聚合法之電致變色元件製備及性能研究	國際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
體育事務處	體育教學與活動組	黃谷臣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3 年度教職員工木球錦標賽團體男子組第五名	全國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
體育事務處	體育教學與活動組	謝豐宇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3 年度教職員工木球錦標賽團體男子組第五名	全國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
文學院	資訊傳播學系	賴惠如	2024 元宇宙虛擬網紅創作設計大賽最佳指導老師獎	全國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
商管學院	管理科學學系	蔡云灝	2023 臺灣銀行經濟金融論文獎博士組銅獎	全國性	獲學術榮譽獎項
工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李慶烈	2024 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發明競賽銀牌-物聯網無線充電感測器	全國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
工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紀俞任	IEEE ICEIB 2024 Best Paper Award(Poster)-Design of IoT sensor tag reader front-end for simultaneous wireless power supply and communication capability	國際性	獲學術榮譽獎項
工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丘建青	IEEE ICEIB 2024 Best Paper Award(Oral)-Application of Generative Adversarial Network for Electromagnetic Imaging in Half-Space	國際性	獲學術榮譽獎項
工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楊淳良	IEEE ICEIB 2024 Best Paper Award(Poster)-Respiration Rate Detection Based on Thermal Facial Landmark	國際性	獲學術榮譽獎項
工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陳夏祥	IEEE ICEIB 2024 Best Paper Award(Poster)-Design and Implementation of Secure Ground Control Station and Communication Architecture in UAV Embedded System	國際性	獲學術榮譽獎項

(二)校務資料庫研 2-專任教師獲學術及競賽榮譽獎項統計數據如下（資料來源：11403 期校務資料庫研 2）：

研 2. 專任教師獲學術及競賽榮譽獎項統計表(3 月填報)

學院	年度	獲學術榮譽獎教師 總人次		小計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 榮譽獎項教師總人次		小計	總計
		全國性	國際性		全國性	國際性		
文學院	111	2	0	2	2	0	2	4

研 2. 專任教師獲學術及競賽榮譽獎項統計表(3 月填報)

學院	年度	獲學術榮譽獎教師 總人次		小計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 榮譽獎項教師總人次		小計	總計
		全國性	國際性		全國性	國際性		
	112	1	0	1	2	4	6	7
理學院	113	0	0	0	2	4	6	6
	111	0	0	0	0	1	1	1
工學院	112	0	0	0	2	0	2	2
	113	0	0	0	0	1	1	1
	111	16	2	18	3	0	3	21
商管學院	112	8	3	11	2	4	6	17
	113	7	5	12	2	6	8	20
	111	6	1	7	2	0	2	9
外語學院	112	6	0	6	4	0	4	10
	113	10	1	11	1	2	3	14
	111	2	0	2	1	0	1	3
國際學院	112	0	0	0	0	0	0	0
	113	0	0	0	1	0	1	1
	111	0	0	0	0	0	0	0
教育學院	112	0	0	0	0	0	0	0
	113	0	0	0	0	0	0	0
	111	1	0	1	0	0	0	1
AI 創智學院	112	1	0	1	0	0	0	1
	113	3	2	5	0	1	1	6
	111	1	0	1	4	0	4	5
精準健康學院	112	0	0	0	0	0	0	0
	113	0	1	1	2	0	2	3
體育處	111	3	0	3	9	0	9	12
	112	1	0	1	5	1	6	7
	113	2	0	2	2	1	3	5
教務處	111	0	0	0	0	0	0	0
	112	0	0	0	0	0	0	0
	113	0	0	0	0	0	0	0
合計	111	31	3	34	21	1	22	56
	112	17	3	20	15	9	24	44
	113	22	9	31	12	15	27	58

柒、組織規程等校內重要章則訂（修）定(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5 月底止)

一、新訂：

(一)「淡江大學 AI 倫理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辦法」。(第 92 次校務會議)

- (二)「淡江大學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92 次校務會議)
- (三)「淡江大學產學優良貢獻教師獎勵辦法」名稱修正為「淡江大學提升教師產學貢獻激勵辦法」。(第 203 次行政會議)

二、修正：

- (一)「淡江大學紹謨紀念體育館管理辦法」第五條。(第 92 次校務會議)
- (二)「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部分條文。(第 92 次校務會議)
- (三)「淡江大學教授休假辦法」第二條。(第 92 次校務會議)
- (四)「淡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十二條。(第 92 次校務會議)
- (五)「淡江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辦法」修正為「淡江大學性騷擾防治暨工作場所性別平等實施辦法」及部分條文。(第 92 次校務會議)
- (六)「淡江大學教職員生學術倫理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七條。(第 92 次校務會議)
- (七)「淡江大學職員任免待遇服務辦法」第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 92 次校務會議)
- (八)「淡江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二十條。(第 92 次校務會議)
- (九)「淡江大學辦事規章」第七條、第十八條。(第 92 次校務會議)
- (十)「淡江大學科技計畫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辦法」修正為「淡江大學研發成果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辦法」及第一條。(第 199 次行政會議)
- (十一)「淡江大學排課辦法」第三條。(第 199 次行政會議)
- (十二)「淡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第 199 次行政會議)
- (十三)「淡江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第 199 次行政會議)
- (十四)「淡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第 199 次行政會議)
- (十五)「淡江大學社會實踐服務優良獎勵辦法」部分條文。(第 200 次行政會議)
- (十六)「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第 200 次行政會議)
- (十七)「淡江大學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三條。(第 201 次行政會議)
- (十八)「淡江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 201 次行政會議)
- (十九)「淡江大學獎勵專任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辦法」第二條。(第 201 次行政會議)
- (二十)「淡江大學視障資源中心設置辦法」名稱修正為「淡江大學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辦法」及第一條、第二條。(第 202 次行政會議)
- (二十一)「淡江大學新進職員甄試辦法」部分條文。(第 202 次行政會議)
- (二十二)「淡江大學資訊處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 202 次行政會議)
- (二十三)「淡江大學教學助理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第 203 次行政會議) (第 203 次行政會議)
- (二十四)「淡江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及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及分配辦法」名稱修正為「淡江大學專任教師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及分配辦法」及第二條、第三條。(第 203 次行政會議)
- (二十五)「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第 203 次行政會議)
- (二十六)「淡江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第 203 次行政會議)
- (二十七)「淡江大學彈性薪資實施辦法」部分條文。(第 203 次行政會議)
- (二十八)「淡江大學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第四條。(第 203 次行政會議)

三、廢止：

- (一)「淡江大學太空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 199 次行政會議)
- (二)「淡江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第 201 次行政會議)

捌、三化委員會（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4 月底止）

一、國際化

與校務發展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一)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兩岸學術合作專案小組及國際化策略推動委員會

- 1、113 年 11 月 6 日，召開 113 學年度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 2、114 年 1 月 8 日，召開 113 學年度兩岸學術合作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
- 3、114 年 1 月 8 日，召開 113 學年度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 4、114 年 1 月 8 日，召開校發計畫主軸三 113 學年度第 1 次執行進度檢討會議。
- 5、114 年 4 月 16 日，召開 112 學年度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第 3 次會議。
- 6、114 年 6 月 9 日，召開 113 學年度兩岸學術合作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

7、114 年 6 月 9 日，召開 113 學年度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第 4 次會議。

8、114 年 6 月 9 日，召開校發計畫主軸三 113 學年度第 2 次執行進度檢討會議。

(二)高教深耕計畫經費辦理之活動

1、持續於每學期舉辦“Chat Corner”語言交流活動。

2、持續於每學期開設華語課程。

3、持續舉辦國際萬花筒分享活動，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4 月共舉辦 4 場校內、外活動，其中校外兩場分別於淡水國小及鄧公國小舉辦。

4、113 年 11 月 19 日開設 Microsoft AI-900 證照考試課程，並於 113 年 12 月 1 日舉辦 Microsoft AI-900 考試。

5、全英中心補助各系舉辦全英教師社群活動，自 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4 月共舉辦 8 場。

6、113 年 10 月 16 日，辦理「ELTA 外籍英語教學助理計畫招募說明會」。

7、113 年 10 月 16 日，辦理「臺灣就業金卡說明會」。

8、113 年 11 月 9 日至 10 日，舉辦「宜蘭永續低碳文化之旅」。

9、113 年 11 月 20 日，辦理「新鑫股份有限公司徵才說明會」。

10、113 年 12 月 16 日，辦理「境外生導師座談會」。

11、114 年 1 月 7 日，辦理「境外生春節聯歡會」。

12、114 年 5 月 10 日，開設 Microsoft AI-900 證照考試課程，並於 114 年 5 月 24 日舉辦 Microsoft AI-900 考試。

13、114 年 6 月 5 日，辦理「境外生畢業典禮」。

二、資訊化

與校務發展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一)教學與研究

1、歷史系：指導學生參加第十四屆國際華文暨教育盃電子書創作大賽，獲得大專組特優獎與佳作。

2、資圖系

(1) 參加教育部 2024iLink 生成式 AI 創意應用大賽榮獲築夢組第三名。

(2) 與資傳同學製作《全球獨有「和平牌」小提琴》，勇奪財團法人曾虛白先生新聞獎基金會：台電大專院校學生環境與生態永續報導獎-影音類首獎。

3、大傳系

(1) 獲教育部補助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行銷傳播創意工作流：以「making do」轉化教學實踐》，以大傳系大四「畢業製作與展演」行銷組課程，帶領 4 組學生整合行銷傳播工作室，與產業真賓客戶合作行銷傳播專案，進行線上線下(O2O)全傳播創意企劃與執行。

(2) 參與「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人文社會與產業實務創新鏈結計畫」(iLink 計畫)，引導學生善用生成式 AI 創意說故事，並開放學生自主選擇參加校外競賽作為課堂期末報告替代方案。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執行至今，1 組學生報名「2025 校園公關提案競賽」。另有 1 組學生擬報名「2025 新北廣告人」廣告片拍攝競賽。

(3) 參與教育部探索者計畫《AI 賦能素養導向教學創新-N 個人文課程轉型的點子》一書之成形，包含提供課程操作概念與學生作品集為案例。

(4) 參與教育部數位人文計畫之遞進計畫，引導電台學生參加國立教育廣播電台金聲獎，共 6 組學生團隊參與競賽。

(5) 淡江電視台舉辦數位敘事報導工作坊，邀請「報導者」業師教導學生進行媒體整合，運用數位工具製作新聞報導，使得學生具備數位時代的工具能力。

(6) 淡江電視台指導學生團隊使用數位工具，製作「等人救 先自救-山難活命法則」數位敘事報導，並入圍第 8 屆全球華文永續報導獎。

4、資傳系

(1) 第 14 屆國際華文暨教育盃電子書創作大賽榮獲大專組佳作及人氣獎、2024 全國高中職暨大專院校 Future Young Lions 岐城國際未來獅創意影片大賽獲金獎、銅獎及優選、2024「InnoConnect 全國服務創新大賽」萊爾富特別獎等成果豐碩。

(2) 獲教育部計畫補助開設「多媒體與人機互動技術與應用」微學程，推動資訊軟體開發人才，迎向 AI 時代產業轉型。

5、財金系 113-1 開設「以實整虛」課程大學部 4 門。113-2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大學部 1 門；「以實整虛」課程大學部 2 門。

6、產經系 113-1 開設「以實整虛」課程大學部 1 門、碩士班 1 門。113-2 開設「以實整虛」課程大

- 學部 1 門、博士班 1 門。
- 7、企管系 113-1 開設「永續營運與數位創新實務專題」。
- 8、會計系與中央大學 ERP 中心簽訂「SAP 人才培訓計畫合作協議書」並開設相關課程；建置 AI 人工智慧持續性電腦稽核特色實驗室（JTK），開設電腦稽核相關課程，並鼓勵學生據此參與電腦稽核競賽及報考電腦稽核證照。
- 9、統計系 113-1 開設「遠距課程」大學部 1 門；「以實整虛課程」大學部 3 門、應統碩士班 1 門；「SAS 基礎程式設計師認證」證照課程；資訊化相關課程大學部 7 門、應統碩士班 2 門、數科碩士班 5 門。113-2 開設「遠距課程」大學部 1 門；「以實整虛課程」大學部 1 門、數科碩士班 1 門；「SAS 基礎程式設計師認證」證照課程；資訊化相關課程大學部 6 門、應統碩士班 1 門、數科碩士班 3 門。
- 10、資管系 113-2 開設資訊化相關課程：大學部 6 門、碩士班 4 門、碩專班 2 門。
- 11、管科系 113-1 開設「遠距課程」1 門；「以實整虛課程」大學部 2 門、企經碩專班 1 門、經管碩班 1 門；資訊化相關課程大學部 6 門、經管碩班 3 門。113-2 開設「以實整虛課程」大學部 1 門、經管碩班 1 門；資訊化相關課程大學部 3 門、經管碩班 2 門、企經碩班 1 門、企經碩專班 2 門、博士班 1 門。
- 12、俄文系 112 學年度教師社群【俄語教學之 AI 翻譯應用與譯後編輯探討】舉辦四場講座：
- (1)教科系鍾志鴻教授：ChatGPT 作為一個教學助理：提升教學效果的可能性和挑戰。
 - (2)德文系顏徽玲副教授：翻譯救星還是研究自主學習？初探 AI 對學習動機之影響。
 - (3)法文系羅旭東講師：整合大學法語翻譯課程中資訊通訊技術（ICT）和人工智慧（AI）所面臨的挑戰與問題。
 - (4)國防大學講師衛大力（Vitaly Andreev）：文學翻譯方面的 AI 挑戰。
- 13、教科系為提供學生更多元的教材製作工具選擇與教材製作環境，課程教材納入遊戲式教材設計、數位學習導入與經營，以及畢業專題等主題。
- 14、精準健康學院：與宜蘭縣員山鄉湖北社區（C 據點），建立USR 計畫合作協議。
- 15、全英語教學推動中心依高教深耕計畫經費補助原則支應，提供「全英語教師授課社群」業務費補助。
- (1)文學院、理學院、外語學院、教育學院及 AI 創智學院每院各補助經費 11,000 元，工學院補助經費 15,000 元。
 - (2)商管學院與國際事務學院另由大專校院雙語化學習計畫經費支應。
- (二)資訊系統開發
- 1、教務處
- (1)建置「跨領域學習 AI 諮詢機器人——歐英特」：提供學生 24 小時即時且個人化的學習建議與課程諮詢服務。截至目前累計服務 499 位學生，解決 2,700 個問題。
 - (2)開發「輔修暨第二主修課程審核系統」：學生及學系可透過系統進行輔修課程及修畢資格的審核。於 114 年 4 月正式上線。
 - (3)開發「暑修教師教學計畫表上傳」：報名暑修學生可即時且快速取得暑修課程教學計畫表資料。
- 2、學生事務處正在建置新的就學貸款系統，將支持學生上傳「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匯入台灣銀行貸款資料及進行資料檢核，以提高效率並減少錯誤。因行政院近期頻繁修正學雜費減免相關措施，系統需求書已重新修訂，預計今年 6 月底前提交給資訊處。
- 3、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 (1)淡江大學來校交換生提名系統
 - (2)淡江大學來校交換生申請系統
 - (3)淡江大學赴姊妹校交換生申請系統
 - (4)國際專修部：學生事務資訊系統-導師系統
- 4、蘭陽行政處：推動蘭陽校園整合 MS3AP 智慧報修系統。

(三)資訊系統軟硬體維護

- 1、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新增 Sa101 電腦教室微型電腦共 15 台；新增 Sa104、Sa103 研究生研究室微型電腦各 1 台，共 2 台；更換 Sa101 電腦教室、Sa110、Sa111 教室投影機各 1 台，共 3 台；新增 S435 啟服器 16G 記憶體共 18 支；更換 S435 不中斷電源設備電池 1 套。
- 2、建築系：購置光固化 3D 列印機，提供師生快速生成模型，提高設計教學效率與品質；購置 Apple Mac Studio M2 Max，提供 AI 融合課程，以生成與分析建築設計所需運算與影像；購置 Apple Mac Mini M2 Pro，提供設計課程評圖、圖像處理更快速之處理運作；購置 Hololens 2，以建置建築設

計虛擬模型；購置 Rhino 8 軟體，實踐參數化模型設計；購置 Matterport Pro3 3D 環景掃描器，可提高建築設計教學的效率，學生於相同時間內可進行更多設計方法的試探，強化建築設計的能力。

3、土木系

- (1)「計算流體力學」課程使用 ANSYS Academic Research CFD TECS (FLUENT) 軟體，供化材系、機電系、水環系、航太系等學生使用。
- (2)「Tekla Structures」為強大的 3D 設計軟體，支援鋼結構設計、鋼筋混凝土設計等課程之教學；是全台唯一在大學部課程使用此軟體的學校。
- (3)「Midas GTS」軟體用於碩士班有限元素法課程，數值分析、有限元素法教學必備，供全系使用。
- (4)ArcGIS 於水環、土木、建築及運管等系開設相關科目。除教學用途，還協助師生執行產學研究案。
- (5)Midas NFX ADVANCED 為整合有限元素分析 (FEA) 與計算流體力學 (CFD) 之進階模擬平台，支持風工程核心特色發展。

4、水環系

- (1)購置高效能計算工作站系統，用研究數據分析及驗證，支持教師學術研究。
- (2)購置高容量儲存設備，配合工作站，將資料上傳至系上的雲端空間。
- (3)租賃一年期 Visual Signal 軟體，供大學部課程使用，可提升學生實作和研發能力，並能應用於工程分析。
- (4)ArcGIS 地理資訊系統在水環、土木、建築及運管系開設相關科目，支持教學和產學研究。

5、機械系

- (1)租賃 Ansys 教育版軟體一年，供大二至碩一課程使用。
- (2)租賃 Creo 軟體一年，用於大學部電腦輔助設計課程。
- (3)購置 CNC 數控銑床軟體、CNC 數控車床軟體及 CNC 數控五軸軟體，用於機械系大三電腦輔助製造及大二 CNC 操作與加工實務、大一(全)工場實習等課程使用。
- (4)購置高階人工智慧工作站，用於熱傳於相關課程。
- (5)購置 Bambu Lab 3D 列印機，供專題生及研究生使用，支持機構原型加工、實驗驗證，提升設計和製造能力。

6、電機系

- (1)購置繪圖工作站，用於專題實驗、光纖傳輸實務等課程的模擬與實作，增進實務學習成效。
- (2)購置 RTX4090 主機，用於人工智慧應用開發、深度學習訓練等研究領域。

7、資工系

- (1)CAE 實驗室更新 Tekla 軟體序號，供土木系所電腦輔助工程課程使用。
- (2)CAE 實驗室電腦教室更新 Creo 軟體序號，供機電系與航太系電腦輔助工程課程使用。

8、航太系

- (1)租用 ANSYS 軟體，用於火箭及無人飛行載具設計與製作之數值分析。
- (2)租用 IDL 軟體，用於互動式處理大量資料(含影像處理)教學。
- (3)租用 Intel Parallel Studio 軟體，用以進行先進平行運算技術研究及教學。
- (4)租用 CAPVIDIA Flowvision CFD 軟體，使學生用以解決複雜且實際熱流現象的計算流體力學及結構問題。
- (5)王怡仁、蕭富元、汪愷悌三位老師購置電腦；洪健君老師購置筆記型電腦，以提升火箭研製能量與太空科技實驗室相關研究配備。
- (6)蕭富元老師購置「STK Pro 軟體維護」，提升 AI 運算和軌道分析效能，提高立方衛星任務設計的精準度和效率，並應用於國家太空中心所舉辦之競賽。

9、商管學院購置投影機及電動螢幕 1 組，優化 B904 教學研討室教學討論環境。

10、風保系添購 1 台微型投影機及 3 台筆電供本系教師及研究生使用。

11、經濟系購置 1 台實物投影機、2 台平板電腦、1 台筆記型電腦和 1 台觸控顯示器，供師生使用。

12、企管系添購 5 台桌上型電腦，供研究生使用。

13、統計系添購 1 台伺服器、1 台不斷電系統、1 台網路儲存設備、1 個機櫃、2 台桌上型電腦供教師及研究生使用。

14、資管系添購人工智慧開發工具組、筆記型電腦、平板、投影機、相機設備組、無人機及其他資訊相關設備；另添購 18 台專題製作實驗電腦提供師生使用。

- 15、運管系購置 2 台 MSI 微星筆電和 5 台 DELL 商用電腦，用於「交通運輸專業研究實驗室」的硬體更新。購置 Canon EOS 攝影組，用於「運輸規劃」和「交通工程」課程拍攝高清道路街景。購置 2 台 CoDrone EDU 無人機，用於「電算機程式」課程，支持 Python 和 Blockly 等程式語言，訓練學生自動飛行和感測器控制，提升邏輯思維和問題解決能力，改善教學和服務品質。
- 16、公行系添購 1 台桌機供教師使用。
- 17、教科系更新文學館 L102 教室投影機，以提升教學品質。並租用 Construct 3 軟體 30 組帳號，支援學生開發多元數位教材。
- 18、教設系購買 2 台電腦及螢幕，更新 ED501 及 I201 教室設備，提升教學品質。
- 19、教育學院購置 ED403 教室監控錄影系統，改善學習環境。
- 20、師培中心於 ED201 教室更換投影布幕、音頻混音器和 AV 系統面板，支持「輔導原理與實務」、「國際教育專題」、…等多門課程。
- 21、西語系購買平板電腦、擴充麥克風和無線簡報系統，提升數位教學和協作能力。
- 22、俄文系添購俄語特區電腦設備及電子白板顯示器，用於教師輔導和系上活動。
- 23、AI 創智學院：購置 AI 國際認證技術與資安服務導入暨證照考場平台及 AI 人型機器人教學平臺。
- 24、精準健康學院：CL502 建置智慧照護示範教室。
- 25、蘭陽行政處：
- (1)採購繪圖運算電腦等教學設備，支援精準健康學院教學研究使用。
 - (2)進行 CL502、CL504、CL506 教室多媒體教學設備汰換更新。
- 26、單位自行約聘僱專任人員管理系統
- (1)修正系統產出之約聘僱人員報到表，新增報到手續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於聘僱日起 7 日內完成)經辦單位欄位及配合實際情形修訂經辦單位研發處繳交資料內容欄位，修正為「學歷證件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
 - (2)增修自行約聘僱人員報到表及離職申請表單右上角加註本校商標「AI+SDGs=∞. ESG+AI=∞」
- 27、教師評鑑系統：「淡江大學教師評鑑『輔導及服務』評分準則表」修正計分標準。
- (1)B、校級計分項目，新增加分選項 CB270、新增 CB280。
 - (2)輸出之「報表製作」，於「教師評鑑結果資料下載(CSV)」報表中新增「評鑑類型」之欄位。
- 28、薪津處理作業系統：依據教務處註冊課務發展中心要求，為配合「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第二期課程開課規劃，開設之課程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須更新系統程式。
- (1)於人事資訊系統新增「TAICA」授課鐘點資料相關欄位。
 - (2)配合修改每月薪津計算相關程式，以處理鐘點費撥款事宜。
- 29、教師研究獎勵系統
- (1)新增確認項目「教師須唯一任教機構為淡江大學且申請教師研究獎勵項目亦無曾獲校內外其他獎金獎勵」及個資蒐集同意文字。
 - (2)主從聘教師所屬系所以主聘單位顯示。
 - (3)學術期刊論文類別申請單內收錄索引除 SCI、SSCI 以外，其餘索引不強制上傳影響係數參考檔。
- 30、提送兼職人員勞健保作業系統委託單。增修事項：公告須知頁面增加各類申請作業時程及說明；增設出生日期須年滿 15 歲之限制機制；優化勞健保資料投保天數及當月之保費試算結果之保費資料；開放業務單位管理者，以計畫流水號查詢各類申請單狀態等 4 項。
- 31、提送優良職工登錄系統功能新增與異動委託單，優良職工推薦基本條件增加檢核各單位人員參與競賽資料。另修正推薦單位，董事會、校長室及副校長室職員，從秘書處獨立出來另立群組進行推薦，人數少之一級單位併入大單位合併推薦。
- 32、提送職工考績登錄作業功能新增與異動委託單，修正職工考核中之工作題項(佔 60 分)，刪除原有題項 2 題，新增 AI 及永續題項各 1 題。另修正同仁參與 MS3AP 課程數(系統計分)，1 門 5 分 2 門以上 10 分。
- (四)資訊服務
- 1、資圖系
- (1)舉辦微軟 Excel Expert Microsoft 365 Apps 證照研習。
 - (2)舉辦微軟 PowerPoint Associate Microsoft 365 Apps 證照研習。
 - (3)舉辦「114 年淡江大學第三屆資圖營：元宇宙互動光影-閱讀新體驗」活動，透過全數位教學，幫助高中生探索興趣，並完成科技創作，訓練邏輯與創意。

- 2、建築系提供師生線上登記系館空間及機具借用工作。
- 3、水環系
(1)提供師生線上登記系辦會議室。
(2)設計「水環金閃閃」獎學金申請系統，簡化申請流程。
- 4、化材系網站改版 iWeb 2.0 網站，提升招生宣傳和信息傳遞效果。
- 5、電機系定期於系網、FB 公告最新消息，推廣招生與即時資訊。
- 6、航太系定期於系網、Facebook 及 Instagram 公告最新消息，推廣招生和即時資訊。
- 7、統計系支援資訊處開設[PowerPoint 課程－母片詳知詳解]課程，對象為全校教職員生。
- 8、俄文系於學生校外實習申請及執行方面提供學生結合 MS 3AP 之資訊服務：實習說明會改為 Teams 線上會議、申請資料改為上傳至 One Drive、申請資料審核改為線上 One Drive 進行、實習表單及訊息改為 Sharepoint 公告、意見回饋改為線上 Forms 填寫。
- 9、AI 創智學院購買 Azure 雲端開發應用服務。
- 10、全英中心架設新網站，以更直觀且完善的資訊瀏覽方式，讓師生能看見中心資訊，另新設問題回復功能，直接連結至中心信箱，並由中心回覆前台所收到的問題及回饋。
- 11、出版中心：
(1)購買 Mathpix 軟體，提升《淡江理工學刊》排版效率。
(2)投稿者可透過「中國信託雲端收款」平台線上刷卡繳費，簡化程序。
(3)網站安全升級 (HTTP 轉換為 HTTPS)：
由:www2.tku.edu.tw(163.13.240.169)轉至 wwwroot(20.212.232.246)。
(4)新增出版中心推廣書籍平台：提供免費電子書借閱，提升教學資源整合與應用。
- 12、教務處：使用 SharePoint 和 OneDrive 進行活動和會議的出席回覆、資料分享及共編，以及使用 Forms 進行研習和活動的滿意度調查、報名及線上投票。
- 13、學生事務處
(1)學生宿舍舊生床位申請，透過網路申請系統抽籤決定。
(2)宿舍安全管理：住宿生 24 小時持學生證感應及輸入密碼入館。
(3)寢室空調設備使用儲值卡，即時顯示餘額，設置加值機方便加值。
(4)網頁公告宿舍規定及最新消息，使用 MS Teams 和 o365 進行聯繫和宣傳。
(5)網頁導入 Chipp AI 機器人，提供宿舍資料庫及相關介紹，方便新生和家長查詢。
(6)諮詢 e 化系統：個別諮詢 2,233 人次，網路「心理健康操」電子郵件信箱接獲求助信件 31 件，學生主述問題前三項為情緒困擾與管理、自我瞭解與成長、人際關係。
(7)諮詢中心辦理證照相關研習共 26 場，1,109 人次參加。
(8)求職求才-校園徵才線上博覽會系統：廠商登錄職缺累計 285 件。
(9)課輔預約系統：大學部學生個別課業輔導計 142 人次。
(10)學生自我檢測平台：學習風格檢測，計 879 人次參加。
- 14、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1)使用淡小虎進行雙語翻譯、文件整合和文案潤飾，提高工作效率。
(2)利用 PowerPoint 即時翻譯功能，在招生說明會和新生講習中使用雙語簡報，提升宣傳效果。
(3)使用 Outlook 行事曆發起會議通知，共用行事曆以避免活動時間衝突。
(4)使用 SharePoint 共享業務數據和活動成果。
- 15、覺生紀念圖書館
(1)圖書館非書資料館內(in-house)借閱數據化：利用 Alma 系統進行借閱紀錄即時登錄，結合視覺化功能快速掌握服務情形。透過借閱件數與時間分析，掌握讀者使用高峰時段，有助於營運時間與人力資源的最佳化配置，實現數據驅動的決策管理。
(2)圖書資料協尋申請作業線上化：運用 Microsoft Forms、Power Automate，提供線上申請表單，並自動寄發協尋結果通知，取代傳統紙本文書寄送通知，大幅節省人工聯絡與清單彙整時間。此機制亦延伸應用至期刊與參考書協尋服務，申請紀錄將可作為書庫管理依據。
(3)期刊介購與審核流程自動化：應用 Microsoft Forms 與 Approve 工具，設計線上表單並建立審核機制。該流程已於 114 年 5 月正式上線，減少紙本作業與人力成本，並提升申請處理的即時性與準確性。
(4)電子資源使用統計視覺化：運用 Power BI 將電子資源使用統計視覺化，並於圖書館網頁公開展示，提升資訊透明度，並作為未來採購或行銷決策參考。
(5)校史館預約參觀導覽統計報表自動化：運用 Power Automate，將校史館 Bookings 線上預約系統

資料自動彙整為統計報表，資料自動彙整，減少人工作業時間，提升工作效率。

三、未來化

與校務發展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一)出版發行：

- 1、本校未來學 ESCI (Emerging Sources Citation Index) 國際期刊 Journal of Futures Studies 如期發行，發行月份為 113 年 12 月及 114 年 3 月。
- 2、「未來秘笈」進階版業依前次會議委員意見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發送紙本至全校各一、二級單位，並將電子檔連結至本校「圖書資源」網頁，方便各位委員們及各單位宣導使用。

(二)學會會員：

- 1、持續為多個國際學會及國內學會之制度性會員：包括「World Futures Studies Federation, Asia-Pacific Futures Network」、「台灣東南亞及南亞協會」及「臺灣社會學會」會員，積極投入全球未來研究之教研相關活動，與多國會員進行交流。
- 2、世界未來研究聯盟 (World Futures Studies Federation, WFSF) 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來函教育學院院長陳國華，通知並恭賀本校教育學院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學士班及碩士班通過該機構的認證 (WFSF Program Accreditation Council)，並將安排頒證。

(三)務發展計畫主軸五子計畫「5-1 洞悉趨勢設計未來-設計未來行動多元」：

- 1、本校於 113 年 12 月 19 日與 TVBS 共同舉辦「AI 時代跨領域的未來人才」，邀請教育學院陳國華院長、國際事務學院包正豪院長、以及臺灣大學重點科技研究學院客座教授楊光磊教授共同探討在快速變化的 AI 時代，如何培育具有創新力、國際觀和跨領域能力的未來人才等相關議題。
- 2、「大學世界新聞」於 114 年度專訪國際知名未來學者，同時也是本校教設系訪問研究員蘇哈爾，蘇教授指出大學在未來研究上普遍落後，但讚賞淡江大學讓全體學生必修未來學課程，非常具有前瞻性。蘇教授認為教育應跳脫傳統框架，培養面對變局的能力，並推崇淡江大學為全球重要未來學研究基地之一。
- 3、培養高中職教師、大專校院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在未來學與社會創新領域的專業知識，本院於 11 月 5 日於淡江中學舉辦「前瞻教育設計應用快閃工作坊」、11 月 16 日及 114 年 1 月 22 日於淡江大學台北校園舉辦「社會創新的未來藍圖-未來學種子教師培訓」系列工作坊。

(四)校務發展計畫主軸五子計畫「5-3 前瞻佈局學習未來」：

- 1、教育學院陳國華院長於 113 年 11 月 18 日至 22 日，應邀出席「杜拜世界未來論壇 (Dubai Future Forum 2024)」，並擔任論壇會議日「Editing the Future: Who is In and What is Out?」之重要嘉賓。隨行出席者包括教設系專任訪問研究員蘇哈爾 (Inayatullah Sohail Tahir)、助理教授陳思思、博士班學生陳柏達及學士班學生陳景澄。
- 2、教育學院於 113 年 12 月 28 日假台北市小樹屋空間，舉辦於「未來設計與生成式 AI」活動，活動分成講座及小組活動進行，引導學生進行未來設計思考。114 年 4 月 26 日於三重社會創新基地舉辦「科幻故事的未來想像」，旨在培養大學生以及社會大眾對未來世界的想像力與敘事創造力，透過未來學、設計思考、團體編劇的理論與實作，引導參與者共同發想。114 年 4 月 30 日與實踐大學同舉辦的「高齡創新工作坊—悠久聯盟場」，活動結合學術資源與實務經驗，以未來學與設計思考為方法，帶領大學生深入探索高齡未來的多種可能性。
- 3、教科系 113 年 11 月 7 日邀請顧大維教授進行教學經驗分享，主題為「善用 AI 創造學習者與教學者的學習歷險」，內容有助提升教學品質，亦提供探索 AI 與教育結合的寶貴見解，共計 13 人參加。113 年 12 月 5 日邀請鍾志鴻副教授進行教學實踐計畫執行經驗分享，主題為「從教學實踐到學習變革：遊戲化學習在課堂中的創新應用」，共計 13 人參加。
- 4、教設系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至 12 月 27 日，與淡水和鳳山社區大學合作完成 2 場「供聚落——場未來城市博物館的思行實驗」工作坊，展覽地點為鳳山社區大學。教設系與淡水社區大學合作，前者以「女性文化地標」為主題調查並完成 1 場講座，針對女性故事採集為主題討論行動方案。
- 5、教心所於 113 年 9 月成立「心理健康基地研究團隊」，並於 11 月 13 日討論挑選相關施測量表進行心理需求評估。

玖、文鑑藝術中心

一、與校務發展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一)藝術聲影美妙呈現

- 1、她方 · Herstory — 法國，日本，台灣三位女性藝術家故事
 - (1)展期：113 年 10 月 14 日至 11 月 21 日。
 - (2)開幕式：113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10 時。當天貴賓有香港電影及流行文化學者李展鵬教授、國立

臺灣師範大學藝術學院林昌德前院長、中國文化大學美術系蘇宗雄教授、國際策展人羅秀芝老師、詩人顏艾琳老師等，本校張家宜董事長、國際事務陳小雀副校長，參展藝術家洪慧、石垣美幸、李昕到場共襄盛舉。

(3)展覽概述：由本中心主辦，本校駐校藝術家袁金塔教授擔任策展人。3位來自不同地域國家的女性藝術家，在藝術表現出情感敏銳細膩，富創造思維、注重個人化與私密性、常探索自我與他者的關係。洪慧從澳門到巴黎，石垣美幸的日本到台灣，李昕則自視為異鄉人，自詡為外星人，她們都在跨文化跨領域創作道路上努力發光發熱。洪慧展現新東方山水繪畫、書法在當代流行時尚生活中的創新作品。石垣美幸深刻感人的表達思鄉之情與漂泊異鄉的飄渺感。李昕表現「靈與慾」的張力與戲劇性，令人震撼感動。

(4)113 年 10 月 16 日策展人袁金塔老師接受「淡江之聲」見習助理朱珮毓採訪。

(5)113 年 10 月 16 日策展人袁金塔老師為展覽廳工讀生/志工導覽教育訓練。

2、「秋日法國」杜沁漸、余涵雯二重奏音樂會

(1)時間：113 年 10 月 22 日 19:00 至 20:30。

(2)演出人員：小提琴/杜沁漸、鋼琴/余涵雯。

(3)演出概述：本場演出豐富多元的法國曲目，法蘭克的奏鳴曲注重表現浪漫主義情感，突顯小提琴與鋼琴之間的對話，強調樂曲的動人旋律和巧妙的和聲結構。而蕭頌的「詩曲」，靈感來自法國文學家薩瑪納詩集中幻影的「天空」，營造出這首樂曲詩意的意象和深刻的意境。拉威爾的「吉普賽人」帶有西班牙情愫和土耳其格調的「異國情懷」，也展現出印象樂派兼具古典精準風格的音樂魅力。

3、「翰墨燦爛—張炳煌書畫特展」暨「e 轉新藝-名家書畫作品展」

(1)展期：113 年 11 月 7 日至 114 年 2 月 4 日

(2)地點：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 D 區藝文展演空間與登機長廊

(3)內容：「翰墨燦爛—張炳煌書畫特展」展出 27 幅張炳煌主任墨寶，選用令人有感的詩詞文句，發揮書法可讀性的藝術價值，並讓觀眾品味書法美學的韻味；「e 轉新藝-名家書畫作品展」則展出 30 件國內多位名家的 e 筆作品，每件 e 筆作品都可以動態呈現。

4、大觀藝航 Grand View Art Airlines—2024-2025 大觀藝術研究會會員聯展

(1)展期：113 年 11 月 28 日至 114 年 1 月 17 日

(2)開幕式：113 年 12 月 4 日上午 10 時 30 分。當天貴賓有五月畫會理事長吳柳、蓆蘿藝術活動中心執行長及中華藝術產業協會理事長吳慶厚、藝術家趙儼黛、黃飛等及參展藝術家焦士太、邱秀霞、黃玉梅、李敏吟、宋少奐、李玉梅、張秀琴、葉月桂等到場共襄盛舉。

(3)展覽概述：由本中心與大觀藝術研究會主辦，大觀藝術研究會張秀琴會長擔任策展人。由抽象大師焦士太和已故劉文輝指導老師引領大觀藝術研究會成員們在藝術的追求中提升全方位的藝術層次。參展藝術家透過畫筆記錄生命的精粹，不論題材具象與否，皆以大自然之秩序，超越現實之現象，表達真、善、美，以美傳遞生命向上的精神。展出水彩、油畫、複合媒材等作品約 80 件，抽象、寫實、華麗、典雅、剛毅、纖柔，各種風格交互映，呈現多元的藝術風貌。

(4)113 年 12 月 4 日策展人張秀琴會長接受學校「淡江之聲」廣播電台助理林采頤採訪。

(5)113 年 12 月 4 日策展人張秀琴會長為展覽廳工讀生/志工導覽教育訓練。

(6)113 年 12 月 27 日，臺北市立南港高中師生一行計 20 人參觀展覽，由參展藝術家葉月桂老師進行導覽解說。

5、「與蕭邦對話」李珮瑜鋼琴獨奏會

(1)時間：113 年 12 月 6 日 19:00 至 20:30。

(2)演出人員：鋼琴/李珮瑜。

(3)演出概述：留美獲得鋼琴演奏及音樂教育雙博士學位的鋼琴家李珮瑜教授，在本場獨奏會中演奏鋼琴詩人蕭邦的 2 首夜曲、2 首練習曲、G 小調第一號敘事曲、降 E 大調平穩的行板與輝煌大波蘭舞曲，以及李舒曼所作李斯特改編的奉獻鋼琴演奏曲等豐富且多元的曲目。

6、「崑曲・地下・情—杜麗娘 vs. 閻婆惜」台灣崑劇團巡演

(1)時間：113 年 12 月 11 日 19:00 至 21:30。

(2)演出人員：臺灣崑劇團。

(3)演出概述：本場演出是文錫音樂廳第一次傳統戲曲的演出，由台灣崑劇團「臺崑之星」計畫花費 4 年培育出來的新一代演出人才出演，並為校園巡演安排著名演員劉稀榮及陳長燕擔綱主演。上半場演出《牡丹亭》的「驚夢」和「離魂」兩段。該團為完全還原湯顯祖之《牡丹亭》

原著及清乾隆時代葉堂的《納書楹曲譜》演唱，曾耗費 1 年時間，捨棄各種改編之版本，方完成此一原典版《牡丹亭》。下半場則演出《水滸記》中的「借茶」和「活捉」兩齣經典折子戲。現場並邀請國立東華大學洄瀾學院院長朱嘉雯教授導聆，另搭配 9 位樂師組成的樂隊，十分精彩且豐富。

7、114 年 1 月 6 至 8 日舉辦文錙音樂廳培訓志工寒假初階訓練，共有 34 位新生及 18 位舊生與校友參加，內容包含專業音響、舞台燈光、多機作業攝錄與視訊、音樂廳工作流程含所有影音器材教學等。

8、春韻-114 年藝友書畫會年展

(1)展期：114 年 2 月 18 日至 114 年 3 月 27 日。

(2)開幕式：114 年 2 月 18 日下午 3 時。當天貴賓有臺北市議會李慶元顧問、台東縣彭德成前副縣長、臺北市建築書畫會吳富國前會長、台灣傳神藝術童郁茹創辦人，及淡江菁英校友名古屋產業大學林敬三教授，本校林俊宏行政副校長、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彭春陽執行長，參展藝術家顧炳星夫人顧王非非、何志強公子何佑倫，及參展藝術家鄭翼翔、練福星、李福臻、何和明、張時蒲、蔡小瑛、楊松壽、梁慧美、劉農平、余聲港、陳碧珍、陳炳宏、楊舒姍、林福樹等到場共襄盛舉。開幕典禮中並安排參展藝術家陳炳宏夫婦表演結合太極與瑜珈之舞蹈，增添熱鬧的氣氛。

(3)展覽概述：由本中心與中華民國藝友書畫會主辦，中華民國藝友書畫會李福臻會長擔任策展人。藝友書畫會成立於 1999 年，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顧炳星前系主任創辦，由大學教授、建築師和愛好藝術專家共同組成。該會經常以書畫會友，共同交換創意，觀摩切磋，發揮跨領域之創作，本次展出創作形式多樣、內容豐富、風貌各異，是一個傳統與現代兼具，具象與抽象並存，科學與藝術結合的精采展覽。

(4)藝友書畫會練福星榮譽會長本次展出作品「宮燈大道」油畫，於展後捐贈予本中心典藏，嘉惠藝術學風隆情高誼，由駐校藝術家袁金塔教授代表致贈感謝狀予練福星榮譽會長。

(5)114 年 2 月 19 日藝友書畫會練福星榮譽會長為展覽廳工讀生/志工導覽教育訓練。

9、書法的傳統與科技-智慧 e 筆暨張炳煌書畫展

(1)展期：114 年 2 月 13 日至 114 年 3 月 14 日。

(2)開幕式：114 年 2 月 13 日下午 2 時於日本東京臺灣文化中心開幕。

(3)展覽概述：由本校與駐日代表處臺灣文化中心合辦，除展出張炳煌主任的傳統書畫藝術作品外，亦同步展出 7 位畫家的智慧 e 筆作品，融合傳統書法與 AI 科技，為書法藝術開啟全新視野。

(4)114 年 2 月 28 日下午 2 時舉辦座談會，由張炳煌主任主講書法從傳統走向現代科技與 AI 結合的發展過程，及 e 筆的演示示範。

(5)114 年 3 月 1 日上午由張炳煌主任接待校長、校內主管及校友參觀展覽。

10、協辦 114 年 4 月 3 日至 6 月 8 日於國立歷史博物館舉辦的「李奇茂百年展」。

11、邂逅的美學

(1)展期：114 年 4 月 9 日至 114 年 5 月 20 日。

(2)開幕式：114 年 4 月 11 日上午 10 時 30 分。當天 9 位參展藝術家沈禎、林振龍、袁金塔、莊坤良、陳凱森、陳陽熙、楊永在、楊永源、蔡勝全及親朋好友到場共襄盛舉。

(3)展覽概述：由本中心主辦，逢甲大學莊坤良教授擔任策展人。藝術是一場發現自我的精神之旅。這次聯展，看似獨立的每張畫作，卻隱約有個統合的力量，讓這些畫作之間連結形成一個有機的生命體，透露畫家們所思、所想、所繪的藝術世界。畫家以彩筆描繪外在的物質世界，但也在這個過程裡，形塑自己內在的精神世界。生命的終極使命便是認識自己。畫家藉由形式與內容的融合，探索生命的意義，畫作的展出便是一種生命的實踐。創作來自生活，畫家關懷眾生，柔情下筆。但一幅畫的完成，若少了觀者的介入與互動，則有未完成之憾。本次展出期待畫作能啟發觀者思考，引導觀者照見自己，提升美學意識。

(4)114 年 4 月 14 日參展藝術家袁金塔老師為展覽廳工讀生/志工導覽教育訓練。

(二)創藝激發知能提升

1、113 年 10 月 11 日中文系領隊教師莊欣華、王若文帶領國際專修部外籍學生 40 人，於 B206 電腦教室由本中心張炳煌主任為其進行漢字講座與 e 筆書法推廣，並讓外籍學生實際體驗 e 筆書法。

2、2024 全國大專校院學生 e 筆書法比賽

(1)活動日期：113 年 12 月 7 日。

(2)活動內容：以國內各大專校院學生為對象，經過初選後選出優秀作品參加決賽。數位 e 筆比賽

已舉辦十餘年，此次沿用前一年模式，於 12 月 7 日下午 2 時採遠距線上方式進行，比賽選手們自選場地，以本校研發的數位 e 筆書畫系統或用 iPad 的 e 筆 APP 即可進行比賽，本次由 Studio A 提供良好的設備，透過 2 個 100 吋大螢幕，可即時觀看每位選手書寫的筆跡，真實比賽的情況，獲得參賽者好評。本次比賽總計 46 位同學報名參加，35 位入選參加決賽，比賽結果由本校管理科學學系三年級蕭盈盈同學榮獲第一名，資訊工程學系全英語學士班二年級曾冰雁同學獲得優選。

- 3、113 年 12 月 16 日起舉辦「2025 書藝智生—AI 生成書法創藝比賽」，本次比賽計有 305 件投稿作品，參加人數超越首屆兩倍多，參加者無國籍及年齡限制，相較於 2023 年首次舉辦，已看出 AI 進步神速，作品明顯有更多的表現和想像空間，展現創意與創新科技應用。於 114 年 3 月 17 日公布評選結果，經過 3 位專業評審的評選，選出前三名及佳作共 15 位，本校資工系博士班黃子嘉同學「大巧若拙」榮獲第二名、資工系碩士班劉兆歲同學「飛躍之思」榮獲第三名。
- 4、吳文琪老師於 113 年 10 月 16、23、30 日及 11 月 6、20 日「身體語言與舞蹈藝術」課程，及 10 月 29、30 日、11 月 5、6 日「表演藝術」課程至「她方 · Herstory — 法國，日本，台灣三位女性藝術家故事」展場接受藝術氣息陶養。
- 5、113 年 11 月 12 日戴佳茹老師「藝術與人文」課程至「她方 · Herstory — 法國，日本，台灣三位女性藝術家故事」展場展覽廳上課，實地感受藝術作品帶來的感受與感動。
- 6、113 年 12 月 4 日吳文琪老師「身體語言與舞蹈藝術」課程及 12 月 3、4、25 日「表演藝術」課程，至「大觀藝航 Grand View Art Airlines—2024-2025 大觀藝術研究會會員聯展」展場上課，在充滿藝術氛圍的空間展現身體語言的創作。
- 7、113 年 12 月 10 日戴佳茹老師「歐洲文化藝術行旅」課程在「大觀藝航 Grand View Art Airlines—2024-2025 大觀藝術研究會會員聯展」展場上課，並請參展藝術家葉月桂為上課學生做作品的導覽。
- 8、吳文琪老師 114 年 4 月 9、23 日「身體語言與舞蹈藝術」課程，及 4 月 15、17 日「表演藝術」課程至「邂逅的美學」展場上課，讓學生觀賞畫作後再轉換為自身的創作靈感。
- 9、114 年 4 月 22 日戴佳茹老師「造型藝術中的基礎素描技法」及「藝術與人生-與大師對話」課程在「邂逅的美學」展場上課，讓學生觀賞畫作後分享觀感。

二、其他重要業務成果摘要

(一)推廣與行銷活動

- 1、協辦「乙巳迎新春聯揮毫」活動

- (1)活動日期：114 年 1 月 18 日。
- (2)地點：台北圓山大飯店迎賓大廳。
- (3)活動內容：

甲、由內政部指導，中華民國書學會及圓山大飯店承辦，淡江大學協辦，邀請國內各界書法家 50 人於飯店大廳進行「乙巳迎新春聯揮毫」活動。現場發放由張炳煌主任書寫，內政部印製全套春聯及書法家現場書寫的限量春聯，供民眾免費索取。由內政部吳堂安次長、本校張家宜董事長、本中心張炳煌主任、穩懋半導體公司陳進財董事長、圓山大飯店郭啟炫總經理等 10 位貴賓共同擔任開筆官，每人分別書寫「蛇舞昇平世 · 春和瑞福年」其中的一字。

乙、開筆儀式中並由本校 e 筆研發團隊公開最新科技「空靈揮毫」，透過科技將無形的揮毫轉為書法文字呈現；「書作玉成(AI 書法自動佈局)」讓每個人都可以透過 AI 自動佈局協助生成一幅書法作品，做為書寫的參考，兩項技術均是該團隊的突破。

- 2、協辦乙巳新春開筆揮毫大會

- (1)活動日期：114 年 2 月 23 日。

- (2)活動地點：總統府前廣場。

(3)活動內容：為振興傳統文化、促進書法推動於全國社區及活絡書法藝術產業，暨迎接乙巳新年，協辦「乙巳新春開筆揮毫大會」活動。由本中心張炳煌主任引言，立法院游錫堃前院長致詞，邀請到 14 位各界知名人士擔任開筆官，書寫「金蛇獻福平安樂、萬象回春泰順昌」蛇年的吉祥聯句，再將毛筆傳給書傳生，書寫「靈蛇吐瑞春光好、盛世呈祥國運昌」，象徵書法文化的傳承。

(二)研討與專業發展活動

- 1、日本亞細亞大學學生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海事博物館進行實習，完成博物館初階導覽及櫃檯服務訓練。
- 2、113 年 10 月 7 日邀請文學院紀慧君院長演講，講題為：貫徹 AI+SDGs=∞ 在人文藝術中的意義和

方法。

- 3、113 年 10 月 14 日邀請 IBM 公司 AI 群徐子淵經理演講，講題為：AI 與人文藝術的未來學。
- 4、113 年 10 月 17 日日本奈良縣立櫻井高等學校書道科由領隊教師增田早希子、布施慈人帶領 32 名學生蒞校進行書道交流，由張炳煌主任進行書道講座，並評析學生的書法作品。
- 5、113 年 10 月 21 日邀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工程系林一平終身講座教授演講，講題為：AI 應用於人文藝術的概念和方向。
- 6、113 年 10 月 28 日邀請駐校藝術家袁金塔教授演講，講題為：數位科技在書畫藝術創作中的應用。
- 7、113 年 11 月 11 日邀請遠通科技公司張永昌總經理演講，講題為：AI 與數位轉型型塑新生活文化—以台灣 ETC 的故事為例。
- 8、113 年 11 月 18 日邀請經典創新工作坊張憶里創辦人演講，講題為：「字字珠璣」桌遊，激發年輕人的「創新聯想力」。
- 9、113 年 11 月 25 日邀請晶實科技公司褚道奇經理演講，講題為：從 e 筆發展演進的數位應用實例。
- 10、113 年 12 月 2 日邀請世新大學江岷欽榮譽教授演講，講題為：AI 在社會科學上的應用與專業倫理。
- 11、113 年 12 月 9 日邀請太極影音科技公司黃寶雲董事長演講，講題為：人文藝術運用 AI 技術的產學合作。
- 12、113 年 12 月 16 日邀請實踐大學音樂系宋正宏系主任及歐陽慧剛教授共同演講，講題為：在 2024 年的今天，音樂在 AI 方面還可努力的目標。
- 13、113 年 12 月 23 日邀請臺灣藝術大學圖文傳播藝術系李國坤教授演講，講題為：大學藝術博物館對於數位科技趨勢之研究、策展與硬體的進化。

拾、品質保證稽核

一、與校務發展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一) 校務發展計畫

1、舉辦會議

日期	會議名稱	討論重點
113.12.25	113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第 1 次執行會議	討論「113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院校務發展計畫之校務發展年度經費執行績效表」相關事宜

- 2、為瞭解校務發展計畫執行情形，於 113 年 11 月 21 日函請各主軸提供 113 學年度第 2 期（113 年 8-12 月）參考資料，各主軸提供之資料已由本處彙整並於 3 月 21 日奉校長核定。
- 3、113 年 11 月 27 日函送本校「112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書面審查意見回應表及相關佐證至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 4、114 年 1 月 20 日函送「113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院校務發展計畫之校務發展年度經費執行績效表」至教育部，並發送至各主軸單位。
- 5、114 年 5 月 29 日函送本校「113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書面審查暨實地訪視」資料至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 6、教育部 114 年 5 月 29 日來函，核定本校「114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院校務發展計畫之獎勵及補助經費」為新臺幣 1 億 5,336 萬 2,026 元，經費項目及 114 年度與 113 年度經費差異詳下表：

經費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計畫獎補助經費(A)	137,864,016	138,731,361	-867,345
增加 獎勵 經費	提高兼任教師鐘點費	2,798,010	2,930,465
	提高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	9,850,000	10,135,000
	降低編制外專任教師聘任比率	800,000	2,600,000
	小計(B)	13,448,010	15,665,465
額外增加獎勵(C)	2,350,000	1,500,000	850,000
行政缺失(D)	-300,000	—	-300,000
總計(A+B+C+D)	153,362,026	155,896,826	-2,534,800

(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1、舉辦會議

日期	會議名稱	討論重點
113.11.15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公室 113 年度第 3 次室務會議	1.依教育部 113 年 10 月 2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2202988C 號函，討論 113 年主冊計畫精準訪視建議之回應說明。 2.依教育部計畫書架構規定，討論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 112-113 年成果報告暨 114-116 年計畫書(初稿)及「專章—資安強化」第一階段(112-113 年)成果報告暨第二階段(114-116 年)計畫書(初稿)。
113.11.26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113 年度第 2 次執行會議	1.依教育部 113 年 10 月 2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2202988C 號函，討論 113 年主冊計畫精準訪視建議之回應說明(修正稿)。 2.依教育部計畫書架構規定，討論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 112-113 年成果報告暨 114-116 年計畫書(修正稿)及「專章—資安強化」第一階段(112-113 年)成果報告暨第二階段(114-116 年)計畫書(修正稿)。
114.2.20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114 年度第 1 次工作說明會	向業務執行單位說明： 1.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相關注意事項。 2.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核銷工作說明。
114.6.11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公室 114 年度第 1 次室務會議	依教育部 114 年 5 月 2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42213731I 號來函，討論 114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公共性檢核及專章經費配置表修正。
114.6.13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114 年度第 1 次執行會議	依教育部 114 年 5 月 2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42213731I 號來函，討論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第二期第一階段(112 至 113 年)成果報告暨第二階段(114 至 116 年)修正計畫書」審查意見回應說明及修正計畫內容，以及 114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公共性檢核及專章經費配置表修正。

2、參加校外會議與活動

日期	會議名稱	主辦單位
114.1.22	「設置大專校院性別主流化資源中心」夥伴學校北東區會議	國立臺灣大學

3、113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執行情形

計畫類別	補助款	補助款執行數	執行率(%)
主冊(含專章)	71,650,796	71,588,908	99.91
附錄 1	10,937,000	10,924,313	99.88
附錄 2	1,560,000	1,553,097	99.56

- 4、於 113 年 12 月 5 日將「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 112-113 年執行成果報告暨 114-116 年計畫書」提報至教育部及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並上傳相關文件至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平臺網站。
- 5、「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專章—資安強化』計畫書」業於 113 年 12 月 5 日寄達教育部及資安專章計畫辦公室。
- 6、113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含專章)量化關鍵績效指標執行情形：主冊 4 個面向(含附錄

及附冊)量化關鍵績效指標共計 55 項，達標 47 項，達成率 85.45%；國際化行政支持系統專章量化關鍵績效指標共 11 項，達標 11 項，達成率 100%；資安強化專章量化關鍵績效指標共 1 項，達標 1 項，達成率 100%。

- 7、教育部於 114 年 1 月 20 日函知，准予照撥 114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含專章）第 1 期款新臺幣 2,149 萬 5,239 元（含經常門 1,691 萬 6,461 元及資本門 457 萬 8,778 元）。
- 8、教育部於 114 年 1 月 22 日函知，114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2「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第 1 期預撥款新臺幣 120 萬元已轉辦撥款。
- 9、114 年 1-2 月完成以下報部作業：
 - (1)113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含專章）經費核結。
 - (2)113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執行成果及經費核結。
 - (3)113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2「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執行成果及經費核結。
- 10、114 年 2 月 19 日完成「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第一期(107-111 年)執行成果及第二期(112-116 年)規劃」簡報作業。
- 11、教育部於 114 年 2 月 27 日函知，同意核結本校 113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經費結算。
- 12、教育部於 114 年 3 月 20 日函知，核定本校 114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2「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補助款新臺幣 230 萬元。
- 13、教育部於 114 年 3 月 21 日函知，同意核結本校 113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計畫（含專章）經費結算。
- 14、教育部於 114 年 4 月 21 日函知，核定本校 114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核定經費為新臺幣（以下同）1,617 萬 7,500 元，其中教育部補助經費為 1,100 萬 4,000 元。
- 15、教育部核定本校 114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經費總計新臺幣 1 億 434 萬 4,000 元整（含主冊、專章、附冊、附錄及公共性檢核），因 USR 補助計畫案減少，總補助經費較 113 年度金額減少新臺幣 705 萬 3,796 元，減少幅度為 6.33%，在國內私立大學中排名第 11。本年度係計畫執行第二階段第一年，教育部核定之補助金額與 113 年度相較，其差異詳列如下表。

年度	主冊	公共性 檢核	國際化 行政支持 系統專章	資安強化 專章	附冊 (USR)	附錄 1 就學協助	附錄 2 原民生 輔導	合計
114	66,740,000	500,000	5,000,000	1,300,000	17,500,00	11,004,00	2,300,000	104,344,000
113	64,800,796	400,000	5,000,000	1,450,000	27,250,00	10,937,00	1,560,000	111,397,796
年增減	1,939,204	100,000		0	-150,000	-9,750,000	67,000	740,000
年增減率	2.99%	25.00%		0.00%	-10.34%	-35.78%	0.61%	47.44%
								-6.33%

- 16、114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1 與附錄 2 分別於 5 月 2 日及 5 月 26 日，完成修正計畫書及第 2 期補助款請撥報部作業。

二、其他重要業務成果摘要

(一)重要會議與活動

- 1、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
 - (1)113 年 10 月 23 日召開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討論各類追蹤管考事項及 113 年 10 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資料表冊填報案。
 - (2)114 年 4 月 25 日召開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 113 學年度 2 次會議，討論各類追蹤管考事項及 114 年 3 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資料表冊填報案。
- 2、第 15 屆淡江品質獎：本屆共有 6 個參賽單位，入圍複審單位於 114 年 1 月 3 日進行複審，1 月 13 日公布獲獎單位並於 1 月 22 日歲末聯歡會公開表揚並頒獎，工學院獲得品質卓越獎，頒發獎座及獎金 20 萬元；研究發展處及學生事務處獲得品質績優獎，各頒發獎牌及獎金 4 萬元。
- 3、113 學年度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113 年 10 月 26 日舉辦，主題為「AI 融入教學：教育的革新與實踐」，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長及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任進行專題報告。下午規劃「教學革新典範與分組討論」，由三位副校長擔任主持，邀請張志勇特聘教授、張炳煌主任、林嘉琪主任、林谷峻財務長及鍾志鴻主任擔任教學革新典範教師，進行經驗分享及困難之討論，

共同研析 AI 融入教學之潛力及其未來發展方向，並由三位副校長進行結論報告。

- 4、113 學年度全面品質管理教育訓練：於 114 年 1 月 10 日舉辦，由林彥伶稽核長說明 TQM 作業關鍵點，並邀請丘瑞玲組長、徐翔龍組長分享其深具啟發性的推動歷程與寶貴經驗。活動採 10 人一組進行討論與腦力激盪，針對減少 OA 前函作廢等議題規劃 TQM 流程，強化「第一次就做對」的學習目標。
- 5、113 學年度全面品質管理研習會：於 114 年 3 月 28 日舉辦，主題為「智啓溝通 質領未來」，邀請中華民國品質學會永續品質管理人才培育委員會鍾添旭主任委員進行「理性與直覺的戰爭：落實 TQM 的關鍵溝通策略」專題演講，藉由本次研習會的深度分享與交流，啟發同仁的新思維，掌握智慧溝通策略，以共識為基礎，推動本校全面品質管理持續進化，邁向更加卓越未來。
- 6、第 13 屆系所發展獎勵：114 年 3 月 21 日公布入圍複審單位（依筆畫順序排列）分別為化學學系、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資訊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及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於 114 年 5 月 21 日召開評審會議，由進入複審 8 個系所進行成果簡報；本屆整體績效評審項目，著重於「系所與學校的配合度」，包括系所配合學校政策發展方向（例如：雙軌轉型、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等），以及系所積極參與之相關活動符合學校政策發展方向。獲獎單位分別為化學學系、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電機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及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於 114 年 6 月 6 日校務會議各頒發獎金 15 萬元及獎座。

（二）評鑑與評量

1、校務自我評鑑

- (1)評鑑委員於 114 年 1 月 17 日完成「112 學年度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書面審查。
- (2)114 年 2 月 19 日函請各主軸依評鑑委員審查意見進行回應，並修正第一篇校務發展計畫執行成效內容。
- (3)校長於 114 年 3 月 26 日核定 112 學年度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本處於 3 月 27 日提供電子檔檢視權限給各一級單位。
- (4)校長於 114 年 3 月 28 日核定 113 學年度校務自我評鑑計畫書，本處於 4 月 21 日至 6 月 6 日進行校務滿意度調查。

2、第三週期校務評鑑：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14 年 2 月 24 日來函說明 113 年度下半年第三週期大學院校務評鑑申復相關事宜，本校已於 114 年 3 月 20 日針對蘭陽校園之規劃，與本校區之定位扣合度不高，且相關計畫書未完備行政程序之待改善事項提出申復。

3、大學院校務資料庫

- (1)113 年 10 月大學院校務資料庫資料已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教品會議審核後於系統提報完成。
- (2)113 年 12 月 12 日將 113 年 10 月「大學院校務資料庫」檢核表函送教育部及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大學院校務資料庫作業小組。教育部 12 月 27 日函知，本校所報檢核表與填報資料庫數據相符。
- (3)教育部 113 年 12 月 13 日函知 113 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數據檢核事宜；本校已完成數據檢核，並於 12 月 21 日將核章後檔案上傳資訊公開平臺網站。
- (4)派員參加 114 年 2 月 26 日「114 年 3 月大學院校務資料庫北區填表暨系統操作說明會」，並配合時程規劃本校資料表冊填報及院系所資料蒐集說明會。
- (5)114 年 3 月 4 日舉辦資料表冊填報及院系所資料蒐集說明會。
- (6)114 年 3 月 17 日函請相關單位進行 114 年 3 月大學院校務資料庫資料表冊檢核表填報，各單位已於 4 月 15 日前將檢核表紙本及電子檔送達品保處。
- (7)114 年 4 月 16 日函請各學院院長針對 114 年 3 月大學院校務資料庫各學院明細表進行初審，並提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複審。
- (8)114 年 3 月大學院校務資料庫資料已於 114 年 4 月 25 日教品會議審核後於系統提報完成。
- (9)114 年 5 月 28 日將 114 年 3 月「大學院校務資料庫」檢核表函送教育部及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大學院校務資料庫作業小組。

4、教學評量

（1）期中教學意見調查

- 甲、113 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6 日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教學意見調查，調查科目數共計 3,414 科，全校填答率為 23.01%。

乙、教學意見調查結果電子檔已於 113 年 11 月 11 日上傳至系統，並函知相關一、二級單位及教師於線上查詢或下載參考，同時開放系所主管查閱所屬教師期中教學意見調查回饋意見之權限。

丙、114 年 3 月 24 日至 4 月 13 日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教學意見調查，參與調查科目數共計 3,265 科，全校總填答率為 21.43%。

丁、教學意見調查結果電子檔已於 114 年 4 月 17 日上傳至系統，函請相關一、二級單位及教師於線上查詢或下載參考，並開放系所主管查閱所屬教師期中教學意見調查回饋意見之權限。

(2)期末教學評量：於 113 年 12 月 16 日至 12 月 29 日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學評量，調查科目數共 3,412 科，全校填答率為 60.53%。評量結果相關統計報表電子檔已於 114 年 1 月 15 日上傳至系統，並 OA 通知相關一、二級單位及教師可逕行查詢或下載參考。近 6 學期填答率如下：

學院	學年度(學期)	113(1)	112(2)	112(1)	111(2)	111(1)	110(2)	單位 (%)
文學院		62.19	52.26	63.45	47.70	48.83	56.82	
理學院		61.66	60.10	60.10	59.53	54.44	50.73	
工學院		53.68	47.16	42.50	52.20	54.31	51.86	
商管學院		66.33	63.73	57.23	66.01	65.77	64.95	
外國語文學院		54.35	49.13	44.29	54.46	58.40	49.49	
國際事務學院		67.91	69.80	54.16	64.54	65.03	56.28	
教育學院		43.02	36.59	45.01	45.78	45.58	48.12	
AI 創智學院		72.86	64.14	65.23	81.70	78.49	-	
精準健康學院		74.16	93.33	73.08	-	-	-	
全校		60.53	55.76	62.02	58.14	59.08	56.89	

(3)教師教學評量結果不佳：經各發聘單位主管與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第 2 學期教學評量結果不佳教師個別懇談並填報「教學評量結果改善報告（主管專用）」後，由本處併同 110 至 112 學年度教學評量結果低於校訂標準之教師名冊彙整上陳。近 6 學期統計資料如下：

學年度(學期)	113(1)	112(2)	112(1)	111(2)	111(1)	110(2)
科目數	7	4	14	13	20	4
專任教師數	4	4	6	10	4	1
兼任教師數	1	0	7	3	10	3

(4)全英語授課課程：

甲、113 年 11 月 29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英語授課課程座談會，邀請各學院依所開課程數比率推派學生代表參加，針對課程的看法與實施成效進行討論及意見交流。

乙、114 年 4 月 30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英語授課課程座談會，邀請各學院推派學生代表參加，針對課程的看法與實施成效進行討論及意見交流。

丙、114 年 5 月完成「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英語授課課程評量分析報告」，並轉送開課單位及教務處參考。

(5)大一新生入學調查分析：114 年 3 月完成 113 學年度大一新生入學調查分析報告，並送各學院、校務研究中心及教務處參考。

(6)講座課程：114 年 3 月完成 112 學年度講座課程績效評量調查報告並送教務處參考。

(7)大學學習課程：114 年 4 月 23 日召開「113 學年度大學學習課程」座談會，邀請各學院推派學生代表參加，針對課程的看法及實施成效進行討論及意見交流。

(三)大學排名

1、排名數據調查

(1)2026 年 QS 世界大學排名：相關數據、學術同儕名單及企業雇主名單已經核定，並已於 114 年 2 月 11 日完成填報作業。

(2)2026 年 THE 世界大學排名數據調查：相關數據及資料已請相關單位提供，品質保證稽核處彙整後，業奉校長核定，已於 114 年 3 月 28 日完成填報。

(3)2026 年 QS 永續力排名：相關數據及資料已 OA 請相關單位提供，品質保證稽核處彙整後，業奉校長核定，已於 114 年 4 月 22 日完成填報。

2、排名結果

- (1) 2025 年 THE 世界大學跨學科排名 (2025 THE Interdisciplinary Science Rankings)：於 113 年 11 月公布，本校全球排名第 501-600 名，國內排名第 12 名，國內私校第 3 名，非醫學類私校排名榜第 1 名。
- (2) 2025 年 Study Abroad Aide (SAA) 國際學生世界大學排名 (2025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於 113 年 12 月公布，本校全球排名第 1208 名，國內排名第 14 名。
- (3) 2025 年 QS 世界大學永續排名 (2025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Sustainability)：於 113 年 12 月公布，本校全球排名第 857 名 (前期第 684 名)，亞洲地區排名 251 名 (前期第 182 名)，國內排名第 22 名 (前期第 15 名)。
- (4) 2025 年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學科排名 (2025 THE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by Subject)：於 114 年 1 月公布，本校共 6 類學科上榜，分別為教育 (Education) 學科，全球排名第 601+名 (前期第 501-600 名)，全國第 9 名 (前期第 8 名)，為唯一上榜的私立學校；社會科學 (Social Sciences) 學科，全球排名第 801-1000 名 (與前期同)，全國第 9 名 (前期第 13 名)；物理科學 (Physical Sciences) 學科，全球排名第 801-1000 名 (前期第 1001+名)，全國第 8 名 (前期第 13 名)；商業與經濟 (Business and Economics) 學科，全球排名第 801+名 (與前期同)，全國第 13 名 (前期第 14 名)；工程 (Engineering) 學科，全球排名第 801-1000 名 (與前期同)，全國第 18 名 (前期第 16 名)；及電腦科學 (Computer Science) 學科，全球排名第 1001+名 (前期第 801-1000 名)，全國第 19 名 (前期第 17 名)。
- (5) 2025 年大學排名機構 (EduRank.org) 世界最佳大學排名 (2025 Top World University)：於 114 年 3 月公布，本校全球排名第 1,107 名 (前期第 1,079 名)，國內排名第 12 名 (與前期同)，為非醫學類私校第 1 名 (與前期同)。
- (6) 2025 年泰晤士高等教育亞洲大學排名 (2025 THE Asia University Rankings)：於 114 年 4 月 24 日公布排名結果。本校全球排名為第 601+名 (前期第 501-600 名)，國內排名第 33 名 (前期第 32 名)，國內私校排名第 16 名 (前期第 14 名)。
- (7) 2025 年世界大學排名中心 (Center For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 CWUR)：於 114 年 6 月 2 日發布 2025 年世界大學排名榜單 (2025 CWUR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本校全球排名為第 1,502 名 (前期第 1,500 名)，國內排名為第 20 名 (前期第 23 名)，私校排名第 9 名 (與前期同)。
- (8) 2026 年 QS 世界大學排名 (2026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於 114 年 6 月 19 日公布排名結果。本校全球排名為第 1,201-1,400 名 (與前期同)，國內排名第 18 名 (與前期同)。
- (9) 2025 年泰晤士高等教育影響力排名 (2025 THE Impact Rankings)：於 113 年 6 月 18 日公布，本校整體表現全球排名第 201-300 名 (與前期同)，校選定指標共有七項。本次排名「進步」指標為 SDG7 可負擔的潔淨能源，第 22 名 (前期第 53 名)、SDG6 潔淨水與衛生，第 54 名 (前期第 201-300 名)、SDG17 夥伴關係，第 101-200 名 (前期第 201-300 名)、SDG8 尊嚴就業與經濟發展，第 301-400 名 (前期第 401-600 名)；其餘排名指標「持平」 (與前期同)：SDG4 優質教育，第 101-200 名、SDG11 永續城市與社區，第 101-200 名、SDG12 負責任的消費與生產，第 301-400 名。

3、提升國際大學排名會議

於 114 年 1 月 15 日召開「113 年度提升國際大學排名第 4 次會議」，研議有效提升本校國際大學排名之可行策略，包括邀聘海外學者共同授課機制、建立專門的學術交流平台，鼓勵教師推薦並與國際學者合作、使用指定學校專用募款項目支持，以現有研究獎勵辦法鼓勵教師發表論文、對於產學優良貢獻教師予以獎勵等。亦對本校排名退步較多的 THE 世界大學排名 (THE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及 QS 亞洲大學排名 (QS Asia University Rankings) 進行檢討，進而提出學術聲譽與國際研究網絡、調整校友畢業 1、3、5 年流向追蹤問卷調查之雇主推薦名單、從寬填報來校交換生與出國交換生指標等改善策略。

(四) 內部控制與稽核

- 1、113 年 10 月 24 日校長核定 113 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 2、113 年 11 月 5 日至 12 月 30 日執行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內部稽核工作。
- 3、114 年 1 月 7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3 次內部稽核會議，討論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及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稽核結果。
- 4、114 年 2 月 24 日上陳「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內部稽核報告」，並函送副本請董事會轉監察人查閱。
- 5、114 年 3 月 10 日至 5 月 27 日執行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內部稽核工作。
- 6、114 學年度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手冊事宜，已於 114 年 4 月 8 日函請各單位修正，並於 6 月 6 日提

送校務會議討論。

7、114 年 6 月 16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4 次內部稽核會議，分別討論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及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經費及業務項目稽核結果。

(五)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推動管理制度稽核

1、113 年 11 月 27 日召開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推動管理制度稽核組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討論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內部稽核計畫、分組與工作分配等事宜。內部稽核工作已於 113 年 12 月 16 日至 114 年 1 月 16 日完成。

2、114 年 6 月 4 日召開資安暨個資稽核組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討論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內部稽核計畫、分組與工作分配等事宜。內部稽核預訂於 6 月 9 日至 7 月 10 日執行。

拾壹、校務研究

一、校務研究議題分析：114 年度執行 24 項議題，議題名稱及執行進度如下表：

編號	面向	議題名稱	執行進度
1	教師教學成長	教學評量 AI+SDGs 構面及題目的信效度分析	於 3 月 17 日完成問卷回收。
2	課程設計發展	通識學門課程於發展 SDGs 實踐力的評估分析：從教學評量的分析	執行中
3	校務資源規劃	113 學年度申請入學考生流失情形與流失考生流向情形分析	執行中
4	畢業校友回饋	畢業生在校學習情形與就業力之相關分析	執行中
5	學生學習輔導	111-114 學年度申請入學學生之申請條件與學業相關性分析	資料待匯入
6	學生學習輔導	113 學年度繁星入學管道之學生高中學業表現與在學學習相關性分析	執行中
7	學生學習輔導	成績、科系與休、退學原因對學生學習穩定率的影響：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	執行中
8	畢業校友回饋	淡江大學畢業滿 1 年流向追蹤問卷調查報告	資料待匯入
9	畢業校友回饋	淡江大學畢業滿 3 年流向追蹤問卷調查報告	資料待匯入
10	畢業校友回饋	淡江大學畢業滿 5 年流向追蹤問卷調查報告	資料待匯入
11	畢業校友回饋	境外生畢業後留台就業的關鍵影響因素	資料待匯入
12	學生學習輔導	大一年研究：大一新生就學穩定與修業規劃之關連性	資料待匯入
13	學生學習輔導	頂石課程之學習滿意度分析	於 3 月 31 日完成問卷(前測)回收。
14	學生學習輔導	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學生學習滿意度分析	資料待匯入
15	課程設計發展 就業職能連結	淡江大學校外實習課程學生學習調查分析	資料待匯入
16	課程設計發展	AI 跨領域創新學程學習滿意度調查研究	執行中
17	學生學習輔導	114 學年度學生學習成效調查	執行中
18	學生學習輔導 校務資源規劃	國際化之持續深耕：來本校的交換學生之學習分析	資料待匯入
19	學生學習輔導 校務資源規劃	國際化之持續深耕：出國交換及雙聯學位之成效分析	資料待匯入
20	教師教學成長	期中期末教學評量問卷發展（跨域性統合性課程）	執行中
21	教師教學成長	提升師資培育中心營運效能及學生學習成效之研究	執行中
22	校務資源規劃	師生對於生成式 AI 的使用態度與行為調查	執行中
23	學生學習輔導	跨院系學分學程之學習滿意度：淡江大學 113 學年度的調查分析	執行中
24	學生學習輔導	學校輔導機制與經濟不利學生學習成就之前後測分析	執行中

二、校務研究成果工作坊：於 5 月 26 日舉辦，邀請教職員生參加，介紹中心資料庫、展示中心網頁視覺化模組，以及學生研究團隊各項小議題成果發表。另邀請統計系楊文副教授分享，指導學生參加第一屆統計盃黑客松之經驗，並說明如何運用校務研究資料庫進行統計分析與資料應用。

拾貳、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

一、與校務發展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一)113 學年度校內永續管理師培訓課程已舉辦完畢：

- 1、113 年 11 月 14 日「生態的永續不永續：淡江人 x 淡水存 x 淡淡的美麗與溫存」
- 2、113 年 11 月 27 日「永續金融將改變台灣的經濟版圖」
- 3、114 年 4 月 30 日「不砍一棵樹，結合校園及社區的林業循環經濟與地方創生」
- 4、114 年 6 月 10 日「淡江 2023 永續報告書「翻。易」識讀工作坊」

(二)第三期 USR「淡水好生活：山海河賦創設計行動」計畫聯合「新北市學習型城市」團隊於 113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24 日策劃舉辦「2024 年淡水生活節：淡味鄰嶙粼 TAMSUI LIFESTYLE」活動。

(三)第三期 USR「淡北風情 e 線牽、海陸旅遊全體驗」計畫於 113 年 11 月 23 日在高雄義大皇家酒店辦理高雄宴發表，以高雄的 10 個歷史文化景點入菜，共有 800 人參加。

(四)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公告本校通過「第四期（114-116 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2 項計畫，包括「淡水好生活：大學城賦創設計行動」及「走進淡水、面向國際：推廣台灣最具影響力的經典遊程與特色餐宴」；114 年 3 月 5 日已將修正計畫書及計畫經費申請表函送教育部。

(五)114 年 1 月 15 日繳交「第三期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成果報告書；114 年 2 月 21 日「第三期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經費補助結案，函送教育部。114 年 3 月 13 日收到回函同意核結「第三期（112-113 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112 年度滾存項目調查表、112 年度滾存經費收支結算表及 113 年度經費收支結算表，結餘款新臺幣 10,924 元整，收據紙本已送交財務處收執。

(六)《2024 淡江大學社會責任年報》已於 114 年 3 月 31 日上傳教育部網站並寄出紙本，完成年報繳交。本校出版中心協助於 5 月 13 日完成紙本印刷並出版電子書，紙本於 5 月 21 日發送至校內各單位，電子檔於 6 月 12 日更新至永續中心網頁。電子書由出版中心陸續於五個電子平台上架，藉此增加本校年報能見度，若有人透過電子平台借閱年報，亦可增加本校收入。

(七)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於 114 年 4 月 18 日公告 2025 USR EXPO 參展辦法，本中心已協助著作權授權書與裝潢及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之簽核流程，並通知本校「第四期（114-116 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計畫端完成展示攤位企畫書及線上報名。

(八)教育部於 114 年 6 月 11 日來文通知 114 年「第四期（114-116 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修正計畫書及經費表，經審查通過。共計新臺幣（以下同）1,750 萬元（含資本門 80 萬 7,000 元），補助經費採 2 期撥付，第 1 期經費為補助總額 60%（計 1,050 萬元含資本門 80 萬 7,000 元），將於近日撥付本校帳戶；第 2 期為補助總額 40%，待第 1 期經費執行率達 70% 後，再另行報部申請核撥。

二、其他重要業務成果摘要

(一)113 學年度社會實踐服務優良獎勵案業經 113 年 11 月 29 日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討論通過並陳核，由李柏青副教授獲選特優教師，林逸農助理教授獲選優良教師，於第 200 次行政會議接受校長頒獎。

(二)本中心與原點社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推廣「奉茶行動」友善飲水公益行動，並簽屬「喝水零廢永續校園方案」，於 113 年 12 月 16 日在工學大樓三樓安裝外掛數據機 RF100 設備共 2 台，以便紀錄校內飲水量數據。

(三)「校園永續-綠色生活實驗室」微學分相關課程「綠色生活實驗室工作坊」已於 114 年 4 月 21 日舉辦完畢；「AR/VR 講座」於 4 月 24 日邀請本校資訊傳播學系林俊賢老師主講，介紹透過 AR/VR，在教育、設計、行銷等不同領域帶來的變革。

(四)114 年 5 月 6 日已與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協議開通「YouBike 減碳存摺」App 功能，以鼓勵師生藉由共享單車取代高碳交通方式，落實減碳量化成果和綠色校園行動。此項活動亦會藉由海豚與賽博頻道及淡江時報於開學時推廣予全校。

(五)113 學年度淡江大學生活實驗室競賽第 2 階段已結束；114 年 5 月 8 日於外語大樓 1 樓舉辦成果發表，審查結果為 4 組共 9 位學生獲獎，共頒發 10 萬獎助學金已於 6 月 1 日核銷。

(六)為推廣校園的資源回收，本中心及總務與全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於淡水校園工學大樓安裝「碳足跡 AI 智慧回收機」一台，自 114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啟用，回收電池、寶特瓶、鐵鋁罐等；預計藉由自動化回收系統減少後期的廠端成本與環境負擔，反饋紅利點數予實行師生使用。

拾參、全英語教學推動

一、與校務發展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一)依高教深耕計畫經費補助原則支應，提供「全英語教師授課社群」業務費補助。

- 1、文學院、理學院、外語學院、教育學院及 AI 創智學院每院各補助經費 11,000 元，工學院補助經費 15,000 元。
- 2、商管學院與國際事務學院另由大專校院雙語化學習計畫經費支應。

(二)全英中心與國立臺北大學及美國在台協會（AIT）合作舉辦【EMI 教師培訓工作坊】，共計 12 位教師。

二、其他重要業務成果摘要

全英中心與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LTTC)合作舉辦培力英檢淡江大學場次。10 月 19 日之口說寫作測驗、11 月 13 日聽力閱讀測驗及 4 月 26 之口說寫作測驗。

拾肆、三全教育

一、與校務發展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一)持續推動三全教育政策：114 年 1 月 14 日召開三全教育推動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由許輝煌主任委員主持。並召開其他相關會議共 6 場。上述會議討論重點如下：

- 1、修正「三全教育學系大三學生出國作業要點」，區分語言中心的語言課程與留學學校學系正式開課之語文學分採認的差異，並增加完成留學心得報告為必要條件。
- 2、三全教育所屬學系於雙聯學制上開始著手調整策略，以作為招生特色。
- 3、修正轉學考簡章關於轉學生住宿相關規定。
- 4、三全教育所屬學系與澳洲昆士蘭大學、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雙聯學位簽署事宜。
- 5、新增觀光系大三出國指定姊妹校。
- 6、研議大三出國突發事件及特殊個案學生處理方式。
- 7、因應川普上任政策變動，美國學校簽證派發應變措施。

(二)三全教育全人發展：

1、全人教育課程實踐：全人發展課程「社會議題探索暨實踐」，為一年級共同科目，設計多元專題，學生依興趣選擇專題並自主學習，採社會探索、社會體驗、講座參與、學園活動等方式完成任務，增進對社會議題的了解及促進參與實踐。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辦理 13 場課程相關活動；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4 月底)辦理 8 場，包含專題說明會、講座、參訪活動等。「團隊發展」為大四上共同科目，學生藉由「入門課程」引導，建立團隊運作與合作、企劃構思與發表、活動籌備與執行等基本認知，並融入 AI 團隊發展學習，使三全教育與時俱進。透過「活動參與」及「活動執行」，學習問題解決與溝通課題，實踐創意與多元能力，以達到適性發展目標，使學生具備獨立、自信，具有全球競爭力及國際移動力。本次提早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讓大三延後出國學生可修習，並辦理 6 場專題講座。

2、住宿學園系列活動：三全教育所屬學系學生大一、大二全住宿，使住宿與課程、活動連結，學習場域不再侷限在教室，營造淡江國際學園成為翻轉學習空間。透過全住宿的方式加強學生之間的跨系交流，三全導師定期進駐輔導，在生活、課業上學生可以隨時進行諮詢。全住宿學園活動規劃安排多元主題活動，將通識教育課程延伸至教室外實踐，並特別增加 AI 學習、雅思輔導。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住宿學園活動共辦理 15 場；三全導師進駐輔導共 16 場。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4 月底)三全住宿學園活動共辦理 8 場；三全導師進駐輔導共 9 場。

3、全大三出國輔導：於大二開設「國際學習」課程，以落實學生之英語檢定考試、外國大學之申請、大三出國修課科目之輔導及大三於國外生活、學習之追蹤輔導等等，學生大三出國期間，各學系安排專任導師隨時進行線上輔導，同時透過「大三出國輔導通報系統」，掌握學生在海外之生活及學習狀況。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際學習」講座課程共邀請講師 39 人次；大三出國輔導辦理活動共 23 場。

(1)截至 114 年 4 月 30 日三全教育所屬學系共有 100 位學生登記申請大三出國，114 年 4 月 26 日辦理 1 場大三出國家長說明會，介紹三全教育理念及學生出國事宜，讓家長了解相關流程以感安心，共 98 人參與。

(2)統籌三全教育所屬學系雙聯學位協議，與澳洲昆士蘭大學文學院及商學院進行 3+2 學碩雙聯，涵蓋 3 學系，共 7 項合作案；與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進行 2+2 雙學士雙聯，涵蓋 3 學系，共 9 項合作案，現正洽談中。

拾伍、體育教學與活動

一、與校務發展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一)倍增運動人口：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4 月底止校內各項體育活動參與人數總計 1,790 人次。

(二)養成自我健康管理：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適能檢測人數為 8,483 人，檢測率達 86%，皆已全數上傳至「淡江大學體適能學習護照」並匯入學生學習歷程，整合體適能護照與學生學習歷程，提供學生體能健康改善參考。

(三)發展淡江特色運動：

- 1、游泳隊於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獲得 2 銀。
 - 2、空手道隊於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獲得 1 金 2 銅。
 - 3、羽球隊於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獲得 1 金 1 銀。
- (四)提高奪金獎勵：全國大專校院運動競賽，劍道隊 3 金、撞球隊 2 金、空手道隊 1 金、田徑隊 1 金、擊劍隊 1 金、跆拳道隊 1 金、羽球隊 1 金。

二、其他重要業務成果摘要

(一)場館營運：

1、校內體育活動：

- (1)113 年 10 月 15 日至 16 日辦理撞球新生盃暨公開賽，新生組 18 人、公開組 44 人，共計 62 人報名。
- (2)113 年 10 月 30 日及 11 月 13 日辦理校慶運動會，計有田徑項目 236 人次，大隊接力 11 隊 132 人，趣味競賽 18 隊 144 人，青銀共樂趣味競賽 14 隊 182 人，共 694 人次參與。
- (3)113 年 11 月 16 日至 17 日辦理網球新生盃暨公開賽，共 10 人參賽。
- (4)113 年 11 月 16 日至 17 日辦理新生盃籃球賽，計有男子組 29 隊 319 人，女生組 9 隊 63 人，共 382 人參賽。
- (5)113 年 11 月 16 日至 17 日辦理新生盃排球賽，計有男子組 26 隊 286 人，女生組 23 隊 207 人，共 493 人參賽。
- (6)113 年 11 月 16 日至 17 日辦理新生盃羽球賽，共 135 人參賽。
- (7)113 年 11 月 19 日至 20 日辦理桌球新生盃暨公開賽，男子組 10 人、女子組 4 人，共計 14 人報名。
- (8)113 年水上活動課程辦理泛舟、衝浪、獨木舟及立姿划槳等活動，提供學生正確的水域活動知識與觀念，培養學生學習水上運動之能力，於 113 年 10 月 20 日至 26 日至開放水域進行相關水域活動，共計 2 場次，30 人次參加。

2、場館借用概況：自 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4 月底止，各校內外單位租借紹謨紀念體育館各運動場地辦理各項球類競賽活動，計 20 場，參與人數 5,395 人次。

(二)辦理各項研習會：

1、活動日期：113 年 12 月 17 日。

演講題目：AI 在體育課備課上的應用。

演講者：陳文和副教授。(體育教學與活動組老師)

2、活動日期：113 年 12 月 23 日。

演講題目：A Sport Management Research: Recent Development, Trend, and Future Agenda。

演講者：邱偉盛教授。(香港都會大學)

3、活動日期：114 年 3 月 18 日。

演講題目：AI 與體育共舞。

演講者：李宗翰教授。(工學院暨 AI 創智學院院長)

4、活動日期：114 年 4 月 8 日。

演講題目：運動是良藥：高齡者身體活動的強度與劑量（含輔具實作）。

演講者：吳詩薇助理教授。(體育教學與活動組老師)

5、活動日期：114 年 4 月 11 日。

演講題目：高齡運動指導-啞鈴輔具運用。

演講者：何家驛負責人。(肌齊力運動股份有限公司)

6、活動日期：114 年 4 月 23 日。

演講題目：高齡運動指導-理論與實務-快樂齡活動心安。

演講者：黃薰隆理事長。(中華民國健身運動協會)

7、活動日期：114 年 5 月 7 日。

演講題目：高齡運動指導-平衡訓練及伸展。

演講者：李毅涵秘書長。(中華民國健身運動協會)

(三)其他：

- 1、教育部體育署補助「113 年度發展特色運動(20 萬元)及改善運動訓練環境補助田徑運動(30 萬元)」經費共新臺幣 50 萬元。
- 2、教育部體育署補助「113 年推動各級學校運動團隊」活動經費新臺幣 30 萬元(含本校配合款 3 萬元)，提供空手道、游泳及跆拳道隊，充實訓練設施及器材。

- 3、教育部體育署補助「114 年運動發展基金輔導發展特色運動及改善運動訓練環境補助田徑運動」，本組申請田徑運動，更新訓練器材經費共新臺幣 69 萬 7,000 元。
- 4、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11 月 12 日核定「教師赴越南體育運動及教學參訪交流計畫」補助經費新臺幣 34 萬 5,100 元。
- 5、教育部體育署補助「113 年度體育館整修工程」經費新臺幣 963 萬元，用於四樓排、羽球場地板整修。
- 6、教育部體育署 114 年 4 月 14 日核定「114 年運動發展基金輔導發展特色運動補助田徑運動」計畫補助經費新臺幣 14 萬元。
- 7、教育部體育署 114 年 4 月 15 日核定「114 年運動發展基金輔導改善運動訓練環境補助田徑運動」計畫補助經費新臺幣 30 萬元。
- 8、教育部體育署 114 年 4 月 16 日核定「114 年推動各級學校運動團隊」活動經費新臺幣 24 萬元。

拾陸、教務

一、與校務發展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一)跨域學習多元專長

- 1、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跨領域學分學程修習中人數為 702 人，累計申請總人數為 10,239 人，總獲證人數為 2,369 人。（114 年 5 月 2 日統計資料）
- 2、113 年 11 月 26 日至 28 日舉辦「知識加值、學習升級」—淡江通識微學程與自主學習成果展，展出 300 餘名學生之學習成果，累計參觀人數超過 400 人，並提供課程作為移地教學之實地場域。
- 3、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自主學習課程」共計 23 門，其中 A 類課程 14 門，B 類課程 9 門，修課學生人數計 1,445 人；開設「學生自主學習課程」共計 11 門，修課學生人數計 106 人。
- 4、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4 月校共通自主學習微學分活動共計舉辦 87 場，累計 2,651 人次學生完成參與並取得微學分。

(二)深度學習能力陶成

- 1、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設課程」共 36 科，已實施意見調查，學生對於新設課程滿意度整體平均數為 5.55 分(6 點量表)。為達持續追蹤、落實回饋改善之效，針對回應意見中較具體可行的部分，已請各系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計畫表中作具體回饋。
- 2、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學系全英語授課共 396 班，其中申請通過獎勵 68 班。
- 3、113 學年度核准開設講座課程為 67 班，為利教學多元化，增進實務實習效能，已函請各開課單位加強輔導學生選課，以發揮講座課程開課效益。

(三)通識涵養人格奠基

- 1、為建構現代公民知識涵養，開設「民主政治」、「科技社會與公民參與」、「社會創新」及「營利組織與全球議題」課程，上、下學期共計 20 班，修課人數累計 1,206 人。
- 2、為強化學生生活法律知識、提升其法律素養，開設「企業與法律」、「生活與法律」、「憲法與人權」、「資訊生活與法律」及「智慧財產權與法律」課程，上、下學期共計 17 班，修課人數累計 937 人。
- 3、強化學生外文口語交流能力、學院導向專業閱讀及外國語言與文學之理解上的提升，開設「英語口說日」免費英語會話課，共計 4 班，提升學生以英語上臺報告及撰寫自我評量之能力。
- 4、舉辦藝文欣賞活動「長笛、法國號、雙簧管與鋼琴的音樂饗宴」及「朋自紐約來」，開放校內師生及在地居民參與，參加人數分別為 126 人及 150 人。
- 5、舉辦「身體語言與舞蹈藝術」及「表演藝術」課程之期末學習成果展演，共計 5 班參與，學生人數計 141 人。
- 6、結合在地文化，舉辦美學藝術展演活動 2 場，分別為《永續家園》畫展及「淡江 x 臺大 x 猴硐礦工文史館」跨校舞樂共創暨服務學習課程成果展演。
- 7、舉辦藝文活動及學術專題演講共 41 場，主題涵蓋「民主宮燈講堂」、「現代公民論壇」、「淡江藝文—與大師的對話講座」、「氣候變遷及淨零排放議題講座」、「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演講」及「微學程跨域講座」，以提升學生跨域學習能力與社會責任意識。

(四)增能培力教研相長

1、精進教師專業發展

- (1)多元研習：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4 月共辦理 22 場教師教學專業研習活動，1 場 mentee 教師座談會、1 場 EMI 教學分享、3 場課程設計研習活動、3 場特優教師教學分享、1 場 AI 教學對話、1 場 AI 教學工作坊、1 場 EMI 教學工作坊、3 場特優教師觀課交流、1 場全英課程觀課交流、1 場數位教學工作坊、1 場頂石課程專題講座、2 場自主學習課程設計研習活動、3 場教學創

新成果分享，教師出席約 750 人次，13 場活動影片上傳至「iClass 學習平台」。並補助各院辦理 9 場「多元與創新」教學研習，教師出席約 110 人次。

(2)教師社群：已完成 113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社群申請，共計成立 23 組社群。

(3)教學研究與升等：113 年 10 月至至 114 年 4 月 2 場績優計畫分享、1 場計畫申請說明會、1 場研討會及 1 場「當學術倫理遇見生成式 AI」及 1 場升等經驗分享，3 場活動影片上傳至「iClass 學習平台」。

2、教學諮詢

(1)良師益友傳承帶領：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有 36 位新進專任教師及 3 位欲精進教學之教師申請。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有 37 位新進專任教師及 3 位欲精進教學之教師申請。

(2)良師益友主題諮詢：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 29 位 mentor 協助服務，目前已媒合 3 人次進行諮詢；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 33 位 mentor 協助服務，共媒合 24 人次進行諮詢。

(3)促進教師改善教學評量結果：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評量不佳教師共計 4 位，其中 3 位教師本學期未續列教學評量不佳名單，1 位教師持續輔導追蹤。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評量不佳教師共計 4 位，114 年 3 月 6 日以紙本密件分別轉知各院進行客製化輔導。

(五)提升弱勢學生入學機會

1、114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低收入戶退費 9 筆、中低收入戶退費 2 筆，總金額 14,850 元。

2、114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低收入戶退費 13 筆、中低收入戶退費 7 筆，總金額 22,000 元。

3、113 學年度日間部寒假轉學考試低收入戶退費 3 筆、中低收入戶退費 5 筆、特殊境遇家庭 1 筆，總金額 12,150 元；進修學士班寒假轉學考低收入戶退費 1 筆，總金額 1,350 元。

4、11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低收入戶退費 11 筆、中低收入戶退費 1 筆，總金額 16,200 元。

二、其他重要業務成果摘要

(一)註冊課務業務

1、完成 114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正取生報到作業，備取生遞補作業將持續至 114 學年度開學日止。

2、完成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提前畢業審核作業，日間學制學士班提前 1 學期通過者共計 96 名。

3、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申請學期成績複查共計 32 件，經函請任課教師查核後，其中複查無誤計 22 件，另 10 件則申請成績更正。教師申請成績更正 27 件，合計申請成績更正案共 37 件(含准予不列入評鑑扣分紀錄)。

4、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成績上傳率為 99.92%，計有 3 位教師、3 科未依規定上傳，名單已於 114 年 1 月 16 日函送相關學系，並請轉知老師日後務必依規定時間上傳。學期成績上傳期間，共計 59 位老師、68 科申請學期成績重新上傳。

5、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前學期學業成績不理想輔導名單共計 2,454 名，業於 114 年 3 月 12 日函送各學院、系、學位學程及相關單位進行輔導。

6、114 年 3 月 3 日公告 114 學年度轉系標準表及名額，申請日期自 3 月 5 日至 3 月 11 日止，3 月 24 日將轉系轉出名冊及申請表分送轉入學系審查，核准名單業於 4 月 30 日公告。

7、114 年 3 月 7 日完成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業屆滿及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業年限即將屆滿通知函寄發，於 114 年 3 月 14 日完成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逾修業、休學年限退學及勒休通知函寄發，並同時函送前揭名單至相關學系、所。

8、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加入「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共開設 6 門主導課程(4 門衛星課程、2 門鏡像課程)，由五所大學（清大、臺大、政大、陽明交大、東海）提供，本校共計 48 名學生修課(不含期中退選 3 人)。

9、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授課函及授課小表已於 1 月 22 日傳送各授課教師，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4 年 2 月 28 日(五)和平紀念日，4 月 3~4 日(四~五)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連假放假，不需要統一補課。

10、推動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彈性學制及課程創新」，日間學制學士班推動第二專長課程（含輔修、第二主修）時程：

(1)113 學年度須完成：必修學分為至多 70 學分（不含通識 24 學分），自由選修學分為至少 20 學分。

(2)114 學年度須完成：必修學分為至多 65 學分（不含通識 24 學分），自由選修學分為至少 30 學分。訂定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第二主修科目表」40 學分。

11、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學系全英語授課共 396 班，其中申請通過獎勵 68 班。

12、優久聯盟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開 897 科，於 114 年 1 月 13 日～2 月 9 日供聯盟學校學生選課，

3月20日為選課異動截止日。本校計提供65科，含大學部專業課程55科（8科遠距課程）、通識核心課程10科（7科遠距課程）課程。

- 13、113學年度起提前至開學第一週辦理加退選作業，113學年度第2學期共有1,186人未於期限內完成註冊，2月27日刪除未註冊6,335筆選課資料，1週內計有336名學生完成補註冊，復課3,213筆。
- 14、113學年度第2學期通識核心課程三大領域十一學門，以選填志願及電腦篩選方式辦理選課，分2階段113年12月16~18日、12月24~26日辦理，各階段上網選填、分發人數如下：第1階段11,374人登記、10,082人分發到1科，比例88.64%；第2階段1,733人登記、1,522人分發到1科，比例87.82%。
- 15、依113學年度開課原則，3月5日公告113學年度第2學期加退選後人數不足停開科目，學士班36科，研究所14科。
- 16、「淡江大學獎勵專任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辦法」第二條修正案業經114年3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秘書處於114年3月20日發函公布，自114學年度起實施。

(二)教師教學發展業務

- 1、113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執行計畫共計55件（4件停止執行），申請計畫變更4件，計畫執行開課名稱誤植更正作業，共計12件。114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共計143件送教育部申請。
- 2、協助辦理112學年度「教學創新成果」外審作業，共計8案申請，8案通過。

(三)招生宣導業務

1、114年4月10及11日辦理二場「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線上說明會」。同時114年4月14日至5月4日各學系自辦申請入學甄試說明會（線上75場、實體1場，共計76場次），幫助考生深入了解二階甄試相關資訊。

2、Line官方帳號「淡江姊姊-申請入學領航員」，配合申請入學時程推出圖文選單、推播提醒，有效協助考生取得本校申請入學相關資訊、提醒考生重要日程事項。

3、招生宣導活動：

- (1)派員赴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等校參加40場升學博覽會。
- (2)安排教師赴新北市新北高中等校進行專題演講，共計56人次。
- (3)安排教師赴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等校參與74次模擬面試。
- (4)接待八斗高中等15所高中來校參訪。

4、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

- (1)於113年11月6日辦理「108課綱與招生專業化說明會」，邀請臺中二中歐靜瑜校長，給予本校各學系種子成員瞭解108課綱與學習歷程檔案及高中端的規劃與臺中二中推動經驗共享。
- (2)113年9月13日至113年11月29日，請各學系前往至少3所高中，與高中端進行交流，瞭解高中課程樣態，並諮詢高中端對於書審尺規的建議，以因應108課綱變革，招到符合學系特色的學生
- (3)於113年11月20日至22日將辦理5場「審查尺規高中諮詢工作坊」，邀請安康高中、海山高中、崇光高中、宜蘭高中、桃園平鎮高中、桃園陽明高中、新竹高中、台中女中、南崁高中、善化高中、高雄三民高中等計11所北、中、南、東部各地區高中，給予各學系114學年審查評量尺規回饋建議及瞭解因應108課綱高中端的課程推動情形，進而優化審查評量尺規的適切性，並促進大學端與高中端的交流。

(4)為使學系承辦人與審查委員熟悉評分系統各項功能及操作流程，於114年1月7日至114年2月19日提供大學甄選委員會測試系統供大學端各學系挑選申請入學書審資料10份進行模擬試評。

(5)請各學系於114年6月前挑選1所以上同類型標竿大學進行大學交流活動，辦理校內學系觀摩學習講座或招生專業化相關經驗分享講座，邀請招生成效良好學系進行分享，供其他學系參酌達到相輔相成。

(6)114年4月18日辦理招生工作坊，說明大學辦理申請入學招生相關注意事項、招生專業化計畫執行項目及第一階段篩選通過之資料運用方式。並針對考生可能使用ChatGPT產生書審資料引起的不公平現象，提醒學系以下三項作法因應。

甲、針對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書面審查項目，強化口試以及實作的審查，依據評量尺規進行書審資料審查並保留資料，注意學生書審資料與學生本身的素養是否相符並與學系相關。

乙、請學系提供由ChatGPT所產生之學習歷程檔案自述（高中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

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及自傳等)的樣態範本供評審委員參考。

丙、口試時可針對可疑之書審項目對考生進行測問，以維持考試之公平性。

拾柒、學生事務

一、與校務發展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一)品德教育：

- 1、113 年 10 月 16 日辦理「友善校園週設攤宣導」，針對菸害防制、交通安全、防治學生藥物濫用、人權法治教育進行宣導，共約 1,750 人次參加。
- 2、113 年 10 月 16 日辦理「推動友善校園，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措施—法治教育講座」2 場次，共 250 人參加。
- 3、113 年 11 月 26 日辦理 113 學年度工讀生職場品德教育與未來職涯規劃及發展講習，邀請首席知識管理工作室鍾兆辰老師蒞校演講，共計 30 位工讀生參與。
- 4、114 年 3 月 10 日至 14 日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法治教育宣導講座，共 15 場次。
- 5、114 年 4 月 26 日於蘭陽校園舉辦 113 學年度品德教育學思知行營，邀請新生代基金會林火旺教授主講，並帶領本校學生與新北市高中職校學生參觀當地創意工廠，共約 140 人參加。

(二)原住民學生輔導：

- 1、113 年 10 月 2 日至 12 月 11 日每週三原資中心辦理「國考輔導班」，鼓勵全校學生一同進修，期能創造本校學生未來職涯之可能性，共計 15 人參加。
- 2、113 年 10 月 15 日、22 日、29 日原資中心辦理「文化工藝坊-竹藤編工藝」共計 3 場次，讓參與學員瞭解早期原住民族的生活智慧與自然共存的文化價值，並增強對傳統文化的認知與認同感，共 49 人次參加。
- 3、113 年 10 月 16 日原資中心辦理「原來這麼美-鹿角蕨工藝師」活動，透過植物的力量來釋放壓力、平靜心靈，讓參與學員感受大自然的美感與能量，共計 18 人參與。
- 4、113 年 11 月 9 日原資中心辦理「全民原教-部落文化巡禮」，帶領校內教職員工前往宜蘭縣南澳鄉金岳部落一日泰雅文化巡禮，提升教職員工對原住民族文化的認知，並落實「全民原教」之推廣，共 26 人參加。
- 5、113 年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17 日每週二，原資中心辦理「文化工藝坊-藤編手機包」，認識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編織技藝，並藉由課程讓更多人學習工藝技法，從而將寶貴的技藝與智慧傳承下去，共 8 人參加。
- 6、113 年 12 月 7 日至 8 日原資中心辦理「部落文化巡禮-特富野・山林見習」，引導原住民族青年深入部落，透過體驗互動課程瞭解原住民族特有文化，傳遞在地多元生活文化訊息，幫助青年族人認識不同族群文化之美，並強化其文化認同感，共 25 人參加。
- 7、113 年 12 月 31 日辦理 113 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成果報告與諮詢委員會議。
- 8、114 年 3 月 5 日原資中心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原住民族學生期初會議，會中說明有關原住民族學生相關資源與權益，及本學期原資中心即將辦理的各項活動與課程，共 23 人參加。
- 9、114 年 3 月 11 日至 4 月 8 日原資中心辦理生涯規劃工作坊，幫助學生早找出自我優勢、興趣及價值觀，探索對於未來畢業後的職涯規劃，共 21 人參加。
- 10、114 年 3 月 15 日原資中心辦理 KIRI 國際原住民族文創園區參訪，體驗原民文化與工藝，同時學習傳統技藝之創新與傳承，共 15 人參加。
- 11、114 年 3 月 11 日、18 日、25 日及 4 月 8 日原資中心辦理「生涯規劃工作坊」，幫助學生探索個人興趣、價值觀及天賦優勢，並協助他們在學期間規劃適合的學習路徑，累積實務經驗，為未來的職業發展奠定穩固基礎，共 24 人參與。

(三)多元住宿書院活動：

1、國際交流_在地住居融合：

- (1)113 年 10 月 12 日辦理「在地住居融合-探索紅樹林生態之旅」，搭輕軌淡海淨灘趣活動，共 41 名參與，活動滿意度 5.69(6 點量表)。
- (2)113 年 11 月 16 日辦理「尋覓不一樣淡水古街、走讀在地古蹟」活動，共 50 人參與，活動滿意度 5.39(6 點量表)。
- (3)114 年 3 月 10 日辦理「松濤館吾居吾宿_宿舍同儕共融：學生宿舍工讀生未來職涯規劃及發展」講習。
- (4)114 年 3 月 15 日辦理「在地住居融合_賞櫻春遊健行淨山」活動，共 34 人參與，活動滿意度 5.48(6 點量表)。
- (5)114 年 4 月 26 日辦理「淡碳綠生活-幸福農莊自然農法教育」活動，共 20 人參與，活動滿意度

5.89(6 點量表)。

2、樂活永續_手作紓壓思辨：

- (1)113 年 10 月 15 日辦理「花草擴香石手作」活動，共 25 人參與，活動滿意度 6.00(6 點量表)。
- (2)113 年 10 月 23 日辦理「杯子餅乾擴香石手作」活動，共 25 人參與，活動滿意度 5.95(6 點量表)。
- (3)113 年 10 月 8 日辦理淡碳綠生活「牛仔布忙 X 零廢生活：利用舊衣製作手機掛繩」活動。
- (4)113 年 11 月 14 日辦理松濤館人生大推演-「財富流」工作坊，6 人參與，活動滿意度 5.67(6 點量表)。
- (5)113 年 11 月 21 日辦理「感恩節手綁花束手作」活動，參與人數 25 人，活動滿意 5.95(6 點量表)。
- (6)113 年 11 月 28 日辦理「森林小熊 MEMO 座」，參與人數 25 人，活動滿意度 5.92(6 點量表)。
- (7)113 年 12 月 11 日辦理「護理小物手作」活動，共 25 人參與，活動滿意度 5.89(6 點量表)。
- (8)114 年 3 月 06 日辦理松濤館「玫瑰捏花擴香石手作」活動，共 30 人參與，活動滿意度 5.80(6 點量表)。
- (9)114 年 3 月 20 日辦理松濤館「精油蠟燭手作」活動，共 30 人參與，活動滿意度 5.92(6 點量表)。
- (10)114 年 4 月 22 日松濤館辦理「樂活永續_手作紓壓思辨：考後紓壓手作坊-植物盆栽彩繪(多肉植物)」活動，共 15 人參與，活動滿意度 5.87(6 點量表)。

3、自動自發_宿舍自治活動：

- (1)113 年 10 月 20 日淡江國際學園舉辦「暗黑烤肉饗宴：驅散寂寞的魔法之夜」，共 40 名參與，活動滿意度 5.46(6 點量表)。
- (2)113 年 10 月 22-23 日辦理松濤館期中「松你 all pass 糖，學分輕鬆濤！」活動，共 1,200 人參與，活動滿意度 5.29(6 點量表)。
- (3)113 年 12 月 6 日淡江國際學園舉辦「電影之夜-月考後的電影狂歡」，共 52 名參與，活動滿意度 5.72(6 點量表)。
- (4)114 年 3 月 11 日辦理淡江國際學園宿舍自治會「桌遊爭霸」活動，共 27 人參與，活動滿意度 5.35(6 點量表)。
- (5)114 年 3 月 26 日辦理松濤館宿舍自治會「豆香四溢 花開富貴」發放豆花活動，共 1,200 人參與，活動滿意度 5.50(6 點量表)。

4、吾居吾宿_宿舍同儕共融：

- (1)113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11 日辦理聚落宿舍同儕共融：「松濤奇緣-住在一起即是有緣」活動，訪談共 1,068 人，活動滿意度 4.50(6 點量表)。
- (2)113 年 11 月 18 日於驚聲國際會議廳舉行「松濤館室長大會」，共 120 人，活動滿意度 4.94 分；12 月 3 日舉行「淡江國際學園室長大會」，共 80 人參與，活動滿意度 5.38(6 點量表)。與住宿生面對面溝通，集思廣益解決遇到各項問題，及宿舍應遵守事項提醒。
- (3)辦理學生宿舍「樂活健康・從住做起」活動：
113 年 11 月 19 日內務檢查，11 月 27 日松濤館複檢、11 月 26 日淡江國際學園複檢，松濤館共 1,780 人參與，活動滿意度 5.11(6 點量表)，淡江國際學園共 808 人參與，活動滿意度 5.10(6 點量表)；淡江國際學園宿舍環境美化競賽，男、女生樓層分別共評出第一名 1,500 元及第二名 1,200 元優勝獎金。
- (4)113 年 12 月 3 日至 15 日為期兩週寢室關懷，並宣導相關住宿遵守事項。
- (5)松濤館辦理工讀生未來職涯規劃及發展講習，為建立工讀生畢業後自身職涯規劃認知，透過邀請校外講師以人生設計卡幫助同學探索個人職業興趣與熱情所在，在職涯中找到最適合自己的角色與領域，提供規劃長期發展參考方向，共 35 人參與，活動滿意度 5.80(6 點量表)。
- (6)114 年 3 月 20 日及 3 月 21 日辦理松濤館「工讀生教育訓練講習」活動，共 45 人參與，活動滿意度 5.58(6 點量表)。

(四)社團寒暑假服務隊：

- 1、113 年 11 月 15 日至 12 月 20 日(每週五)辦理「淡服心引力」，活動對象為 113 學年度寒假社會服務隊隊長及幹部，共計 50 人。
- 2、114 年 1 月 13 日辦理「113 學年度寒假服務隊授旗」，共有 13 隊服務隊 188 名服務員參加。
- 3、114 年 3 月 6 日辦理「113 學年度寒假社會服務隊成果分享會」，由 13 支服務隊進行心得分享，共有 197 位同學出席。

(五)社團活動：

- 1、113 年 10 月 8 日召開「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社團經費審查會議」，社團校內指導老師、卸任幹部、學生會代表及課外組輔導承辦人共 17 人出席，補助社團活動經費 106 萬 7,264 元，外聘指

導老師費用 11 萬 6,000 元，器材添購經費 31 萬 1,386 元。

- 2、113 年 10 月 14、16、22 日辦理「社團經費使用與核銷工作坊」，共有 99 位同學參加，活動整體滿意度 5.7(6 點量表)。
- 3、113 年 10 月 28 日辦理「體驗生命學習工作坊」，共有 18 名同學參加。
- 4、113 年 11 月 11 日、18 日辦理「體驗生命學習工作坊」，共有 41 位同學參與。
- 5、113 年 11 月 14 日辦理「113 學年度社團幹部消防講習」，共有 185 名社團負責人及幹部參與。
- 6、113 年 11 月 16 日、17 日辦理「急救員訓練」，共有 20 位同學參與，活動滿意度 5.9(6 點量表)。
- 7、113 年 11 月 16 日、23 日、24 日辦理「百香果志願服務基礎訓練」，共有 138 位同學參與，活動滿意度 5.3(6 點量表)。
- 8、113 年 11 月 29 日辦理「國際志工經驗交流與分享」，共有 53 位同學報名。
- 9、113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1 日辦理「戀戀百香果志願服務特殊訓練(假日梯次)」，共有 130 人報名。
- 10、113 年 12 月 2 日、5 日辦理「戀戀百香果志願服務特殊訓練(平日梯次)」，共有 150 人報名。
- 11、113 年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11 日辦理「社團 AI 與資訊推廣週」，共有 157 位同學參與活動。
- 12、113 年 12 月 13 日辦理「五虎崗論壇」，共有全國 48 位課外組相關業務負責同仁與會。
- 13、114 年 3 月 11 日召開「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社團經費審查會議」，於 C308 會議室召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社團經費審查會議，社團校內指導老師、卸任幹部、學生會代表及課外組輔導承辦人共 17 人出席，補助社團活動經費 107 萬 4,385 元，外聘指導老師費用 12 萬 8,000 元，器材添購經費 115 萬 4,995 元。
- 14、114 年 3 月 17 日至 20 日辦理「聯合文化週」，由新北市校友會、臺灣中部地區校友會、彰化校友會、嘉雲校友會、台南校友會及二齊校友會等六個社團合辦，除美食，亦提供體驗手作課程。
- 15、114 年 3 月 29 日、30 日參加全國社團評鑑，今年由機器人研究社、管樂社、種子課輔社報名參加，另攝影社報名參加年度特色社團。
- 16、114 年 4 月 23 日至 5 月 22 日辦理「社團 AI 與資訊推廣週」，由機器人研究社、電腦硬體研習社、新創社開設五堂課程，開放教職員生自由選擇場次報名參加。
- 17、114 年 4 月 23 日、5 月 6 日辦理「社團評鑑工作坊」。
- 18、114 年 4 月 27 日辦理「百香果志願服務基礎訓練」，有 12 位同學報名參加。

(六) 諮商職涯及學習發展輔導：

- 1、個別諮商 2,233 人次，網路「心理健康操」電子郵件信箱接獲求助信件 31 件，學生主述問題前三項為情緒困擾與管理、自我瞭解與成長、人際關係。
- 2、辦理各專案團體、工作坊，共計 582 人次參加；辦理各項職涯相關講座及公司說明會等，共計 823 人次參加；辦理個人個別履歷健診、模擬面試職涯諮詢，共計 77 人次參加。
- 3、求職求才-校園徵才線上博覽會系統：廠商登錄職缺累計 285 件。
- 4、辦理證照相關研習共 26 場，1,109 人次參加。
- 5、補助弱勢個案諮商心理輔導，共 114 人次，共 19 萬 3,280 元。
- 6、大學部學生個別課業輔導計 142 人次，團體課業輔導計 1,782 人次。
- 7、辦理學習風格檢測，計 879 人次參加。
- 8、辦理教學助理教學專業課程線上研習第 2 梯次，共 17 人次。

二、其他重要業務成果摘要

(一) 學生生活輔導：

- 1、113 年 10 月 1 日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防詐先鋒 青春不踩雷」防詐宣導活動，活動共計 110 人參與。
- 2、113 年 10 月 14 日至 11 月 10 日辦理「推動友善校園，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措施—交通安全教育講座」活動計 7 場次，活動共計 840 人參與。
- 3、113 年 10 月 15 日辦理「反詐防騙我來說」-校園防詐公益講座，活動共計 135 人參與。
- 4、113 年 10 月 17 日辦理「基本急救技能研習-取得 CPR 證照」，活動共計 199 人參與。
- 5、113 年 10 月 17 日至 18 日辦理「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淡水校園無人認領遺失物義賣活動」，義賣所得計新臺幣 1 萬 7,970 元，將全數捐入本校友愛互助基金。
- 6、113 年 10 月 18 日召開「113 學年度第 1 次各項工讀助學金小組會議」。
- 7、113 年 10 月 22 日、29 日、30 日、11 月 7 日、20 日辦理國際學院、外語學院、教育學院、商管學院、文學院導師會議，由院長主持並頒發當選 111 學年度優良導師獎狀。

- 8、113 年 10 月 24 日辦理「美學講座」，邀請中華民國畫學會理事長唐健風老師蒞校演講，講座主題為「Q 版漫畫人物、輕鬆上手，自娛娛人」，活動共計 135 人參與。
- 9、113 年 10 月 29 日至 31 日辦理「拒菸反毒」校園宣導講座共計 3 場次，活動共計 270 人。
- 10、113 年 10 月 29 日辦理「新北市大專院校兵役巡迴到校宣導」，活動共計 98 人參與。
- 11、113 年 10 月 29 日召開「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決議通過 1,176 個名額，獎助學金額總計 2,714 萬 4,200 元整。
- 12、113 年 11 月 2 日辦理「淡江大學 74 週年校慶慶祝大會」，辦理金鷹獎頒獎典禮及授予遠東集團徐旭東董事長名譽博士學位，與會來賓及觀禮人員合計約 3,500 人。
- 13、113 年 11 月 11 日至 1 月 5 日辦理「推動友善校園，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措施—交通安全教育講座」活動計 5 場次，活動計約 500 人次參加。
- 14、113 年 11 月 13 日辦理「增進學術單位輔導知能工作坊」，計有 21 位學術單位助理出席。
- 15、113 年 11 月 14 日辦理「全校一、四、五年級班代表座談會」，並於會中表揚 113 學年度優秀青年，共計 71 位班代表及 14 位優秀青年參加，活動滿意度為 5.56（6 點量表）。
- 16、113 年 11 月 27 日辦理「113 學年度紀鎮江獎學金頒獎典禮」，共 7 人參加。
- 17、113 年 11 月 28 日辦理「113 學年經濟部智財權講習」，邀請威律法律事務所所長周逸濱律師蒞校演講，共 95 人參加。
- 18、113 年 11 月 28 日辦理「113 年交通安全教育宣講」活動，共 110 人參加。
- 19、113 年 12 月 3 日辦理「增進行政單位輔導知能工作坊」，共 22 人參加。
- 20、113 年 12 月 5 日辦理「113 學年度提升導師輔導知能研習」，邀請心不懶心理成長智庫喘息咖啡執行長方將任諮商心理師，研習主題為「高關懷學生辨識、輔導與轉介」，共 45 人參加。
- 21、113 年 12 月 9 日至 1 月 5 日辦理「推動友善校園，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措施—交通安全教育講座」活動計 4 場次。
- 22、113 年 12 月 11 日辦理「淡江大學 113 學年度有蓮獎學金頒獎典禮」，報名出席受獎人數 171 人，約 350 人觀禮。
- 23、113 年 12 月 18 日辦理「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林壽禎先生紀念獎學金、周秋火先生紀念獎學金、何香先生紀念獎學金、李宏志先生獎學金、榮譽教授林雲山先生獎學金、廣三企業集團曾總裁正仁獎學金聯合頒獎典禮」，報名且出席人數 9 人，活動刊載於淡江時報及淡江大學臉書粉專。
- 24、113 年 12 月 27 日召開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校園霸凌防制實施計畫」及規定廢止。
- 25、114 年 3 月 13 日辦理「美學講座」，邀請本校駐校藝術家沈禎老師演講，講座主題為「從繪畫創作經驗-談終身學習」，共 120 人參加。
- 26、114 年 3 月 17 日至 27 日辦理「推動友善校園，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措施—交通安全教育講座」活動計 28 場次，活動共計約 2,200 名人參與。
- 27、114 年 3 月 23 至 26 日及 4 月 11 日辦理「校園安全小尖兵—人身安全講座」活動計 14 場次，共計約 1,200 名同學參與。
- 28、114 年 3 月 25 日、4 月 15 日、17 日、29 日及 5 月 7 日辦理「理學院、工學院、商管學院、國際學院及文學院導師會議」，由各學院院長主持，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輔導員專題報告學生自傷、自殺輔導與處置。
- 29、114 年 3 月 25 日及 28 日召開「校園霸凌案件調查小組訪談會議」。
- 30、114 年 3 月 25 日辦理「友善校園週設攤」宣導，邀請新北市警局淡水分局、交通隊、婦幼隊、均輝企業與新北市脊髓損傷者協會等單位共同參與，共計約 800 名同學參與，回收問卷計 297 份，整體滿意度達 4.46 分(滿分 5 分)。
- 31、114 年 3 月 27 日辦理「114 年度學務人員專業知能研習」，邀請 PMIC(Accelerate Private Machine Intelligence Company)AI 智能公司陳湘淇經理，專題演講 AI 人工知能簡介與運用，計有學務處各組組長、中心主任及組員約 73 人出席。
- 32、114 年 4 月 16 日召開「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決議通過 1,191 個名額，獎助學金額總計 1,036 萬 4,200 元整。
- 33、114 年 4 月 28 日及 5 月 1 日辦理「校園安全小尖兵—基本急救技能訓練研習」計約 400 人參與。
- (二)衛生保健：
- 1、舉辦健康促進宣導活動：

- (1)113 年 11 月 11 日至 17 日舉辦「尋找健康菇勇者」，共 37 人參與，11 月 11 日至 15 日「量出健康遠離代謝症候群_測量體脂肪.腰圍」共 146 人參與。11 月 18 日至 22 日舉辦「血壓量一量 無糖健康享」活動並，共 216 人參與，11 月 27 日舉辦「享受挑戰賽結業式及頒獎典禮」，共 40 人次參加，另於 11 月 19 日舉辦 2 場「校園避孕入班宣導講座」及 26 日 2 場「愛滋入班宣導」活動，共 247 人次參與。12 月 17 日舉辦「聖誕燭光下的性與健康對話」共 38 人參與。
- (2)114 年 2 月 13 日舉辦「好眠實驗室-找出最適合你的睡眠配方」，共 30 人參與。
- (3)114 年 3 月 21 日舉辦「你是壓力胖還是情緒肥」，共 40 人參加。3 月 26 日舉辦「動得剛剛好~你的心率、強度、健康黃金比例」，共 40 人參加。4 月 1 日至 4 月 26 日舉辦線上有獎問答「揪健康-對抗代謝症候群」及同學 DIY 「健康廚神挑戰賽」。
- (4)114 年 4 月 21 日、22 日辦理「健康管理宣導-骨密度檢測活動」增進健康管理並搭配骨密度檢測，辦理「鈣鈣相傳」宣導活動，共 353 人次參與。另於 4 月 21 日「發芽吧!健康跟著來」共 32 人次參與及 22 日辦理「燃燒吧!健康魂-等你來挑戰」共 79 人次參與；4 月 23 日辦理「優格水果杯 DIY」及 28 日「健康料理趣手作越南春捲」，共 53 人次參與。於 4 月 30 日起舉辦 5 場「很會享戶又」健康體態管理課程，共 52 人次參與。
- 2、持續追蹤新生健檢情形，以達預防保健及傳染病發生。其中 X 光異常通知單 14 人次，其他血液方面膽固醇異常者 102 人次；肝功能異常者 38 人次；尿酸異常者 14 人次；尿糖異常者 17 人次提供複檢通知單追蹤中。114 年 1 月 2 日至 2 月 5 日完成本國籍新生「健康檢查、生活型態及自我健康評估」之學生層級資料加密上傳作業。
- 3、食品安全：為維護教職員工生用餐權益，持續加強膳食衛生督導工作並要求廠商確實填報校園食材登錄平台系統，以維護全校師生飲食安全並督導校園餐飲廠商符合相關要求。
- (1)113 年 10 月 8 日舉辦「健康飲食系列--外食族食物挑選指南」講座，共 23 人參與。10 月 7 日至 11 月 02 日辦理「Mission is possible 我是第 OO 號幸運者」網路活動，共 346 人參與。
- (2)113 年 11 月 19 日辦理「食在健康，食在安心」講座，共 23 人參與及 12 月 3 日辦理「健康飲食-簡易料理 DIY」活動，共 20 人參與。
- (3)113 年 12 月 17 日辦理「期末社員大會暨食品安全宣導」講座，共 212 人參與。
- (4)114 年 2 月 26 日辦理「膳食督導義務工作團期初大會暨食品安全訓練」，共 36 人參加。
- (5)114 年 4 月 10 日教育部委請社團法人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及衛生局人員至本校進行「113 學年度大專校院餐飲衛生輔導」實地訪視，建請廠商從業人員每學年應參加衛生(健康飲食)講習 8 小時，並保有完整紀錄。
- 4、持續宣導及預防校園傳染病工作。113 年 10 月 16 日及 24 日接獲傳染病個人通報，依傳染病防治法作業辦理。於 11 月 12 日配合衛生單位進行接觸者匡列調查，辦理胸部 X 光追蹤檢查及校園衛教說明會追蹤檢查，共 77 人參與。於 19 日舉辦免費接種 COVID-19 疫苗(莫德納 JN.1)及 50 歲以上者接種流感疫苗，共 143 人次參與。每年 11 月至隔年 3 月為流感、諾羅病毒等傳染病好發之季節，配合政府及學校政策加強全校教職員工生落實防疫措施，及肺結核、登革熱、狂犬病、愛滋病及呼吸道傳染性等疾病衛教宣導，以利維護健康。
- 5、為維護教職員工健康：
- (1)針對老師及行政人員每學期應安排至少 2 小時愛滋教育課程，於 113 年 10 月 17 日舉辦「讓『愛』滋長，無懼怕」講座，共 29 人參與。114 年 3 月 13 日辦理「關於愛滋，那些重要的事」講座，共 24 人參與。
- (2)辦理職場講座以維護教職員工健康，114 年 2 月 25 日辦理「跟痠痛說掰掰，成為頂『肩』高手」，共 34 人參加。114 年 3 月 20 日舉辦「三高的『食』療養生講座」，共 37 人參加。
- (3)113 年 11 月 4 日舉辦教職員工健康檢查，以利維護健康與預防疾病，共 166 人參與。
- 6、維護全校師生健康及疾病的預防，並給予及時的治療措施。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4 月底止服務人數如下：
- | 服務項目 | 看診人數 | 外傷處理 | 其他處理 | 休息留觀 | 校園緊急處理 |
|------|----------|-------|------|------|--------|
| 人次 | 2,438 | 1,482 | 384 | 57 | 31 |
| 總計 | 4,304 人次 | | | | |

(三)住宿輔導：

- 1、113 年 11 月 21 至 29 日辦理「松濤館消防安全逃生演練」活動，共 960 人參與，活動滿意度 5.57(6 點量表)。113 年 11 月 21 日舉行「工作人員(樓長、助理輔導員)滅火器、火災受信盤、CPR、AED 操作教學」，共 40 名參與。
- 2、113 年 11 月 28 日辦理「性別平等」講座，邀請林佳慧講師演講，講題為「改寫戀愛劇本，學習

伴侶關係雙贏」，共 20 人參與，活動滿意度 5.74(6 點量表)。

3、114 年 4 月 10 日辦理「淡水校園學生宿舍職能培訓研習活動-輔導基礎技能研習」課程，講題：大學住宿輔導員的輔導知能研習，邀請許凱傑諮商心理師擔任講師，包含輔導員及助理輔導員共 15 人參與。

拾捌、總務

一、與校務發展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一)友善環境安全校園

1、創新教學大樓特色設計

- (1)新東村宿舍整建及公共空間改善計畫_松濤廣場主建築建造執照申請，相關平行分會審查進行中，113 年 4 月 18 日完成水土保持計畫第一次現場審查，5 月 27 日完成水土保持計畫第二次書面審查，並於 7 月 16 日完成核定，目前尚有加強山坡地審查部分未完成，已於 12 月 4 日完成掛件審查。最新進度於 114 年 5 月 7 日辦理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現場會勘，相關委員意見改正後，預計於 3 個月內再次進行審查，原建造執照復審期限為 114 年 6 月 8 日，已請建築師協助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展延。
- (2)視聽教育館補領使用執照於 114 年 1 月 22 日進行現場竣工會勘，3 月 12 日進行無障礙改善會勘，委員會勘建議改善已於 4 月 14 日完成，如後續流程順利，預計 114 年 7 月前可順利取得使用執照。
- (3)書卷廣場活化改善計畫，已於 114 年 3 月 26 日、4 月 7 日、5 月 6 日及 5 月 13 日進行工作會議討論，設計規劃團隊仍在進行最後調整，俟設計規劃定案後另專簽陳核，目標於 75 週年校慶前完工。
- (4)美食廣場整修工程，變更使用執照暨室內裝修審查及設計監造服務已於 114 年 4 月 28 日專簽核定，預計 5 月中旬完成議價後並向市府送件申請；整修工程部分規劃於 6 月上旬專簽陳核，並配合 6 月下旬取得市府核發之室裝施工許可後進行施工。
- (5)工學大樓及守謙國際會議中心無障礙改善工程於 114 年 3 月開工，預計同年 7 月底前完工。
- (6)為改善 5 樓校友處辦公室天花板低頻噪音問題，台北校園於 114 年 4 月 3 日 8 至 17 時停電進行高壓電氣室增加防震墊工程。

2、升級校園安全維護設備

- (1)為降低淡水校園管制柵欄通行事故，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完成學生機車停車場(五虎崗、大忠)紅外線防壓安全裝置增設作業。
- (2)113 年 12 月檢修守謙國際會議中心 12 支、覺生大樓 4 支、外語大樓 7 支及校園戶外 5 支監視攝影機。
- (3)114 年 1 月新增及汰換淡水校園重要位置監視攝影機 16 支，新購監視錄影主機 2 部，以有效維持校園安全。
- (4)114 年 3 月修復守謙國際會議中心緊急求救系統主機、管理機，並測試緊急對講機等設定。
- (5)校友企業一德金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台北校園後，於 114 年 4 月 8 日捐贈並施工完成淡水校園會文館 F405、F407 住宿客房（熊貓房）及圖書館 U201 無障礙資源室計 3 組智慧門鎖。
- (6)台北校園進行 D208 旁老舊廁所整新並增加性別友善廁所一間，於友善廁所內設置緊急求助按鈕。

3、防治校園植物病理蟲害

(1)淡水校園：

- 甲、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4 月間完成扶桑花、杜鵑、薔薇、雪茄花、黃金榕、酒瓶椰子、台灣欒樹、龍眼荔枝椿象等植栽病蟲害防治。
- 乙、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4 月完成福園等區域樟樹、相思樹、莿桐、南洋杉、櫻花、木麻黃、龍柏等植栽白蟻病蟲害防治。
- 丙、外語大樓及宮燈教室褐根病土壤消毒作業，已於 114 年 3 月 12 日完工。

(2)台北校園

- 甲、進行地下室及 1 樓滅鼠工作，113 年暑期至 10 月 1 日止共 8 次投放鼠餌及巡查鼠跡。
- 乙、113 年 9 月 17 日進行 1 樓中庭廊道木作屋頂清除白蟻作業，至今未再發現白蟻蹤跡，持續觀察是否會因天候狀況而復發。
- 丙、114 年 3 月 2 日整理 1 樓花圃竹葉、海芋及雜草，以防連日下雨造成植株腐爛，易孳生黴菌、蟲害及病媒蚊。

4、成立環境教育實踐場域

- (1)113 年 12 月 5 至 6 日環安中心派員參加「113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環境安全衛生主管聯席會議」，當日討論會議主題包含化學物質管理與災害應變、學校實驗室因應天災之應變與演練等講座研討。
- (2)113 年 12 月辦理職場不法侵害系列講座共 3 場次，合計 48 人完成訓練。
- (3)114 年 1 月 16 日受教育部委託召開「114 年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節能措施成效計畫」說明會，全國各校約 180 人次與會。
- (4)114 年 2 月 12 日辦理雲端化學品管理系統操作訓練，共 8 個系所派代表參加，合計 14 人完成訓練。
- (5)114 年 2 月 20 日蕭總務長於「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以教育部計畫共同主持人身分進行專題報告「大專校院校園節能與永續發展」。
- (6)114 年 2 月 14 至 25 日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驗室、實習場所安全衛生講座共 6 場次，合計 265 人完成訓練。
- (7)114 年 3 月 25 日配合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友善校園周」宣導活動，累計 300 人次參加環安中心「安全衛生一把罩-工作危險知多少」宣導。

(二)潔淨能源循環校園

1、因地制宜普及綠色能源

- (1)結合校友企業信邦電子發展太陽能光電系統，現有各校園太陽能光電系統建置進度及發電效益：

建置地點		供電 瓦數	正式 運作	累計發電 (度)	減碳效益 (公斤/CO ₂ e)
淡水 校園	體育館及游泳 館屋頂	542.52kW	110/09/11	204 萬 3,480	86 萬 6,436
	行政大樓	19.8kW	112/10/30	33 萬 0,314	14 萬 0,053
台北 校園	6 樓屋頂	99.9kW	112/03/09	23 萬 9,576	10 萬 1,580
蘭陽 校園	行政區屋頂	99kW	112/10/31	12 萬 4,060	5 萬 2,601
合計	-	761.22kW	-	273 萬 7,430	116 萬 0,670

註 1. 累計發電量計算及租金收入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止。

2. 依據經濟部能源署公告 114 年度電力排碳係數基準 0.424 公斤 CO₂e/度計算。

- (2)淡水校園後續 13 棟樓館增設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目前進度：信邦電子於 114 年 2 月 22 日进场施工 13 棱樓館屋頂支架與太陽光電板安裝作業，目前已完成會文館、活動中心、工學大樓台電掛表運行；另商管大樓、教育學院、松濤一至五館、司令台建築及工學館預計於 6 月底前完成掛表運行。

2、建立能資源相關系統

- (1)113 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節能措施成效計畫-淡水校園節能管理系統(EMS)擴充工程已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驗收完成，114 年 2 月 27 日函送教育部辦理核結通過。
- (2)114 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節能措施成效計畫書申請表已於 114 年 2 月 21 日送件，待教育部審核後，續辦相關事宜。
- (3)教育部賡續委託本校擔任 114 年大專校院改善節能措施成效計畫輔導團隊，委辦經費為新台幣 350 萬元。前揭計畫全國徵件作業於 2 月底截止，共收到計 86 件申請案，申請件數較 113 年成長 24.64%。目前已完成審查委員書審作業，俟教育部召開決審會議後核定各校補助金額。
- (4)本校與東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淡水校園充電樁增設案，送請台電公司審查中。

二、其他重要業務成果摘要

(一)校園停車收費措施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車輛通行證截至 114 年 4 月 30 日申辦證數統計如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汽、機車通行申辦件數統計表		
項目	身分別	件數(前 1 學期件數)
校 校園汽車	一級主管以上	25 件 (25 件)
	教職員工	487 件 (513 件)
	兼任老師	383 件 (394 件)
	其他身分別	119 件 (124 件)
	總計	1,014 件 (1,056 件)
校園機車	專兼任教職員工	267 件 (264 件)
	廠商等其他夥伴	104 件 (112 件)
	總計	371 件 (376 件)
學生機車	五虎崗機車停車場	1,904 件
	大忠街機車停車場	1,965 件

(二)淡水校園收入繳

113 學年度淡水校園場地與停車收入統計表 (截至 114 年 4 月 30 日)				
年/月	臨時停車費 (淡水校園)	通行證費 (三校園)	場地租借 (淡水校園)	會文館住宿
113/08	187,650	648,600	90,720	12,960
113/09	221,100	1,000,250	311,280	58,040
113/10	220,800	73,550	265,600	80,360
113/11	247,110	14,600	373,165	92,480
113/12	332,910	125,100	86,550	84,160
114/01	183,870	277,450	100,770	10,800
114/02	263,770	1,080,500	98,021	61,280
114/03	240,190	171,700	21,440	77,800
114/04	210,866	8,600	212,965	62,240
小計	2,108,266	3,400,350	1,560,511	540,120
113 學年度預算 收入編列數(達 成率)	2,400,000 (87.84%)	3,100,000 (109.68%)	500,000 (312.10%)	800,000 (67.52%)

備註：

1. 場地租借為淡水校園之教室、會議室、黑天鵝展示廳及戶外區域等。
2. 自 114 年 2 月 10 起，淡水及台北校園汽車臨時停車收費標準調整為每半小時 20 元 (30 分鐘內離校者維持免收費)。

(三)台北校園收入繳款

類別 年月	場地借用			咖啡自 動販賣 機分潤	停車費		
	長期固定		零星 彈性		共享車位 分潤	學校臨 停	
	WorldGym	高教基金會					
113/08	410,000	172,500	981,725	2,411	39,186	1,950	
113/09	410,000	172,500	705,950	2,568	34,290	1,560	
113/10	410,000	172,500	1,139,600	2,100	37,080	1,440	
113/11	410,000	172,500	810,500	2,855	39,564	1,740	
113/12	410,000	172,500	764,125	2,282	41,400	1,410	
114/01	410,000	172,500	586,776	2,100	40,572	720	
114/02	410,000	172,500	531,100	2,100	37,710	1,320	
114/03	410,000	172,500	1,179,175	2,100	46,278	1,680	
114/04	410,000	172,500	528,525	2,100	37,116	1,520	
小計	3,690,000	1,552,500	7,227,476	20,616	353,196	13,340	

- 註：1. WorldGym 及咖啡自動販賣機、共享車位分潤，皆包含營業稅。
 2. 場地借用：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4 月 30 日為 722 萬 7,476 元，較上學年度同期增加 67 萬 7,269 元。
 3. 咖啡自動販賣機：109 年 11 月 1 日啟用至 114 年 4 月 30 日累計收入 12 萬 2,498 元。
 4. Upark 共享車位(6 個)：109 年 8 月 14 日啟用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止計 94 萬 1,369 元。
 5. 學校臨時停車：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4 月 30 日計 5 萬 450 元。

(四) 維護校園環境整潔、美化與安全

- 1、113 年 10 月 31 日康芮颱風侵襲，淡水校園災損金額初估超過一百萬元，災損項目概述如下：樹木全倒 15 棵、半倒 5 棵、腰徑斷枝若干；操場牛棚、草皮護欄及靠近潤福處圍籬損壞，活動中心無障礙通道欄杆損壞，圖書館南側入口玻璃門全毀，樓館內部漏水 30 餘處，校園內木平台、路燈、公告板及反光鏡破損等。除牧羊草坪涼亭持續修復作業，預計 114 年暑假期間完工外，其餘皆已修復完畢。
- 2、113 年 11 月 2 日 74 週年校慶活動各項支援工作安排與規劃，加強校園清潔、支援校慶大會(含徐旭東董事長名譽博士頒授儀式)及蘭花展等會場布置，以及校園交通動線引導等工作皆順利完成。
- 3、台北校園 1 至 2 樓共 6 個科技便斗出現裂痕，經原廠同意提供新品供本校自行更換，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完成換裝。
- 4、台北校園地下室 D016 周邊之氧化鎂板均因潮濕而膨脹變形，進行相關環境整理：
 (1)配電盤老舊及雜亂，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整理完畢。
 (2)消防箱移至 RC 牆面，並廢除舊式火災廣播按鈕，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完成。
 (3)拆除變形的氧化鎂板，於 114 年 1 月 18 日完成，該區改為開放空間。
- 5、支援 113 年 12 月 5、6 日「113 年度第三週期大學院校務評鑑」實地訪視之場布與交通管制等相關事宜。
- 6、支援 114 年 2 月 9 日考選部 114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護理師考試之試場秩序維護及交通管制。
- 7、為杜絕五虎崗機車停車場 1 樓違停亂象，加強稽查並開單取締，自 114 年 4 月 1 日起將另加鎖車方式懲辦。
- 8、淡水校園電動高爾夫球車廠牌及型式於 114 年 4 月 15 日討論並陳核定案，預計 6 月 9 日安排實地試乘體驗。

(五) 福利業務管理

- 1、113 年 10 月 28 日完成福利業務廠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水電費(含營業稅)收繳作業；114 年 4 月 25 日完成福利業務廠商(不含明輝燒臘)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水電費(含營業稅)收繳作業。
- 2、12 月 20 日完成福利業務廠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清潔費(含代收代繳營業稅)收繳作業。
- 3、12 月 25、27 日辦理第 14 屆台灣米食節活動，共計送出 389 個獎項。
- 4、114 年 2 月 27 日辦理 113 學年度福利業務餐飲廠商衛生講習，邀請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小營養師蒞校分享。
- 5、3 月 14 日完成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福利業務廠商(不含美食廣場廠商)場地維護費(含代收代付營業稅)收繳作業。
- 6、3 月 19 日與學生會共同召開美食廣場暫停營業配套措施說明會。
- 7、3 月 26 日辦理智能販賣機簡報評選會，簡報廠商為全家便利商店及匯聚智能販賣機；會議決議松濤三館由匯聚智能販賣機優先設置 2 台(1 台冰品、1 台熱食)；松濤二館，請全家加強原有智販機補貨機制。
- 8、3 月 29 日完成松濤三館公共用餐座位區設置(含桌椅移置、垃圾桶設置)；並請事務組支援松濤三館開關門、垃圾及清潔事務。並自 4 月 7 日起由迦南精緻美食及元甫素食提供現場便當販售(另提供便當預訂)，截至 4 月底為止供應之便當數約 3,600 個。
- 9、4 月 21 日松濤三館智能販賣機正式啟用。

(六) 資產管理

- 1、完成 113 年第 4 季及 114 年第 1 季「已購置卻未取得所有權之土地調查清冊」報部作業。
- 2、113 年 10 月及 114 年 4 月分別完成林姓地主子孫 112 學年暑修下期暨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經費核銷，及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經費核銷。
- 3、113 年 10 月 21 日完成教育部 11310 期校務資料庫資料校 1-校舍建築物面積統計表、校 2-校地校舍面積明細表(3 個校園)及校 27-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容量資料填報。

- 4、113 年 12 月 30 日擬完成國有土地(淡水區中興段 0140、0217 地號)租金繳納。
- (七)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4 月間合計召開 6 次修繕採購委員會會議(第 717-722 次)，審議採購案共 60 件。
- (八)向新北市政府環保局申報本校 113 年度綠色採購績效如下，包含冷氣機 73 台、捲筒衛生紙 2,016 箱、電腦主機 384 台、碳粉匣 24 支、其他類 17 件，總金額達到 1,385 萬 8,765 元，並於 11 月 28 日獲新北市政府環保局頒發「113 年度民間企業綠色採購績優單位獎座」，為本校 11 年內 10 度獲此獎項。
- (九)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4 月期間辦理工讀生暨新進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共辦理 10 個場次，共計 291 人完成訓練。
- (十)113 年 11 月 11 日進行圖書館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測作業，共抽樣 2 個點位，檢測結果均符合法規標準。
- (十一)113 年 11 月 25 日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作業環境測定，共檢測 110 個點位，檢測報告均符合法規標準值。
- (十二)113 年 12 月 23 至 24 日完成 113 學年度環安管理系統外部稽核驗證，本次驗證並沒有開立任何缺失，僅 10 件建議改善事項，順利通過 3 年一度換證稽核，新證書有效期將自 113 年 12 月起至 116 年 12 月止。
- (十三)114 年 4 月 16 日配合教育部「大專院校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北區自主互助聯盟」蒞校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外部稽核暨自管理座談會。

拾玖、人力資源

一、與校務發展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一)用心愛才開創創新局

1、提供獎勵制度以留住人才：

- (1)113 年 11 月及 114 年 1 月公告 113 學年度研究獎勵通過名單，學術期刊論文 454 篇(163 人)、創作及展演 16 件(9 人)及研發成果授權或移轉 2 件(2 人)，依本校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獲獎教師每月發給彈性薪資；學術性專書 3 件(3 人)、Scopus 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或學術性專書之被引用次數 65 件(26 人)，另依本校教師研究獎勵辦法發給獎勵金。
- (2)為鼓勵教師、助教投入教學活動，以提升教學品質，112 學年度教師教學獎勵及優良助教業經 113 年 11 月 1 日教學優良獎勵審查委員會 112 學年度會議通過推薦，並陳報校長核定，獲獎情形如下：「教學特優教師」7 名、「教學優良教師」18 名、「教學優良教材」7 件、「教學創新成果」8 件、「優良助教」3 名。
- (3)113 學年度依彈性薪資辦法獎勵：特聘教授共計 15 位，支領彈性薪資每月 1 萬元；新聘國際人才共計 2 位，支領彈性薪資每月 1 萬元；研究績優助理教授 5 名，支領彈性薪資每月 5 千元。支領彈性薪資教師之績效報告，將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次及第 2 次會議審議。
- (4)114 學年度研究績優助理教授及新聘國際人才推薦案，於 114 年 4 月 16 日公告推薦，預計於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審議。

(二)樂於學習卓越超群

1、行政人員教育訓練計畫

- (1)職員教育訓練計畫：113 學年度(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1 月底止及 114 年 2 月至 4 月底止)開設之專業類升遷採計課程，開課班數計 56 門，每門課程時數 1~4 小時，共計 139.5 小時。

(2)職能培訓課程：

- 甲、113 年 11 月 26 日行政人員職能培訓課程，邀請富達法律事務所劉奕伶律師，講題：「勞基法實務及案例」，出席人數 90 人，滿意度 5.36。
- 乙、113 年 11 月 29 日行政人員職能培訓課程，邀請顏辰珊諮商心理師，講題：「我的貴人在哪兒？情緒表達決定貴人運」，出席人數 99 人，滿意度 5.42。
- 丙、公告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2 場「行政人員職能培訓」課程及師資資訊。

2、新進行政人員職場導師制度

- (1)112 學年度職場導師輔導獎勵金業於 114 年 4 月 30 日簽核，共計 6 位職場導師完成輔導。
- (2)113 學年度共計 9 位新進職員提出申請職場導師，除 1 位新進職員已於 11 月離職，其餘 8 位新進職員目前持續由導師進行輔導中。

二、其他重要業務成果摘要

- (一)辦理本校 113 學年度有庠傑出教授獎審查委員會會議，本校有庠傑出教授獎首位推薦人選為張炳煌教授。
- (二)辦理第 11403 期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作業，表冊共計 21 張。

- (三)辦理 113 年度第 3 次約聘行政人員儲備考試，共 20 人報名，19 人應考，共計 16 人錄取儲備。
- (四)簽請核定 114 學年度專任職員升遷、校約聘人員轉任正式編制人員及工友轉任等各職稱員額。
- (五)函知兼任教師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者，共 6 人。
- (六)113 年 11 月 5 日召開第 51 屆(113 學年度)員工福利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議。
- (七)113 年 12 月 24 日及 114 年 3 月 25 日召開第 2 屆勞資會議第 14 次及第 15 次會議。
- (八)113 年 12 月 26 日、114 年 2 月 14 日及 114 年 3 月 28 日召開教職員工第 9 屆退休福利儲金管理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第 9 屆退休福利儲金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及第 9 屆退休福利儲金管理委員會第 3 次會議。
- (九)113 年 12 月 31 日舉辦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榮退同仁歡送茶會」。
- (十)114 年 1 月 22 日召開退休同仁聯誼會第 5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
- (十一)114 年 1 月 22 日於淡水校園活動中心辦理 113 年度歲末聯歡會，共計 1,235 位同仁(含退休同仁)參與，活動滿意度為 5.29。出席分析統計表如下：

人員身分別	應到人數	報到人數	未報到人數	出席率	與 112 年增減
本校教職員工	1,296	1,006	290	77.62%	+1.05%
退休同仁聯誼會會員	279	229	50	82.08%	-3.52%
合 計	1,575	1,235	347	78.18%	-0.37%

貳拾、財務

一、與校務發展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 (一)填報「113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執行績效表」、「113 年度使用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辦理採購案彙整表」。
- (二)辦理「114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院校務發展計畫」之獎勵及補助第一期經費(資本門 4,676 萬 9,048 元)、「因應 114 年度軍公教調薪後增加之人事費用差額經費」新臺幣 1 億 1,532 萬 8,523 元案及 114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期經費 2,149 萬 5,239 元及附錄 2 經費 120 萬請領作業，皆已獲教育部核撥完成。

二、其他重要業務成果摘要

(一)預、決算事項：

- 1、112 學年度決算於 114 年 1 月 6 日獲教育部函復備查。
- 2、112 學年度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資料彙整並上傳。
- 3、依教育部通報填報及上傳「私立大專校院財務報表保存平臺」有關 109 至 112 學年度決算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4、彙整並簽辦 113 學年度校慶慶祝大會經費。
- 5、編製 114 學年度預算草案(含各預算書表)提送 5 月 1 日預算小組會議，討論 114 學年度預算總收支，並提送 5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進行預算初審。
- 6、填報「113 學年度大專校院定期公務統計報表報送作業」之『表 6-2_教育經費決算數統計』、「11403 期校務資料庫資料研 9」、「2026 年 THE 大學排名」及「2026 年 QS 大學排名」所需數據資料。

(二)學雜費事項：

- 1、填報 11310 期大學院校務資料庫(學雜費收費基準)、「2026 年 QS 大學排名」_112 學年度學雜費數據資料。
- 2、配合「綜所稅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作業」計畫，已依規定於 114 年 1 月上傳上傳「113 年綜所稅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作業-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作業。
- 3、配合教育部「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差額」，已於符合補助資格之日間及進學學制生註冊繳費單減免欄位上加註「行政院減免學雜費」項目完成繳費單製作及後續補助名冊確認。

(三)推廣教育及產學合作業務：

- 1、國科會派員實地查核本校「執行國科會補助 112 年度計畫財務收支情形」已於 114 年 1 月 17 日獲大會來函查核完竣備查。
- 2、有關「審計部 113 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抽查結果」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辦理情形一案已於 3 月 3 日獲國科會回函備查。

(四)OA 公告：

- 1、轉知教育部來函修正「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 5 點及第 4 點附件 1 之 1、附件 1 之 2、附件 1 之 3、附件 2、第 8 點附件 1 之 4、附件 1 之 5、附件 1 之 6，自 113

- 年 10 月 15 日生效。
- 2、函知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加退選後一般生及就貸生(家庭年收入 120 萬元以下者)補繳及退費作業事宜。
 - 3、檢送本校校級計畫核銷原則。
 - 4、公告 113 年度「教育部校務發展獎補助經費」核銷期限。
 - 5、函知本校 113 年度所得扣繳作業截止日期。
 - 6、轉知行政院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部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 7、函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繳費單注意事項。
 - 8、辦理 114 學年度預算編審作業事宜。
 - 9、公告開放本校淡江智慧收付平台，提供查詢及列印 113 年度所得明細及扣繳憑單。
 - 10、公告財政部「境外電商課徵所得稅措施」。
 - 11、函知 113 年度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經費報銷期限及 113 學年度預算報銷期限事宜。

貳拾壹、圖書資訊服務

一、與校務發展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一) 優久大學聯盟優三圖書館自動化統籌中心：

- 1、通過「優久大學聯盟優三圖書館圖書互借服務要點」，優三圖書代借代還服務自 113 學年度轉為正式服務；通過「優久大學聯盟優三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帳號管理原則」，以落實三校 Alma 帳號權限管理，提升資安防護機制。
- 2、完成「優久大學聯盟優三圖書館共建共享圖書館自動化 114-118 年維護案」三校聯合採購、共同簽約、各自驗收與核銷，延續夥伴關係奠定合作基礎，也為其他私校間的聯盟合作提供參考資訊。
- 3、各任務小組工作重點：

(1) 書目與採購任務小組：(淡江召集)

- 甲、修訂中文電子書題名羅馬拼音與繁體字作業方式，優化書目資訊；透過分享採購實務系統應用經驗，達成共學精進效益。(113 年 12 月 6 日)
- 乙、完成「書目問題提報與處理系統」網站伺服器的 SSL 憑證；彙整歷年中文編目常見錯誤與正確著錄方式清單，用以降低問題數與提高編目正確率，共同提升書目品質。(114 年 4 月 18 日)

(2) 流通任務小組：(東吳召集)

- 甲、完成 112 學年度「代借代還」業務報告書（含滿意度調查統計），調整部分原人工處理改為運用系統設定執行之作業，並修訂三校統計定義，共同研擬簡化作業流程，有效降低人工處理比例，提升工作效率。(113 年 10 月 31 日)
- 乙、通過三校同步啟用「顯示合作館館員帳號」功能，提升館際合作的透明度與管理效能；調整「代借代還業務報告」提交期程，以展現更具代表性的數據趨勢。(114 年 4 月 10 日)
- 丙、圖書代借代還服務，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113 年 8 月至 114 年 1 月），服務共 277 人(615 人次)、借閱 889 冊圖書。

(3) 館藏查詢介面與使用者經驗任務小組(銘傳召集)：研議優三聯合目錄網頁改版相關事宜；藉由實務工作分享 primo 研究助理推廣方式，以及教育課程內容，達成三校相互交流精益求精之效益。(114 年 3 月 13 日)

(4) 系統與發展任務小組：(淡江召集)

- 甲、研擬「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帳號管理原則」，強化資訊安全管理機制。(113 年 12 月 19 日)
- 乙、研擬優久大學聯盟成員館擬加入優三 NZ 之因應措施，用以考量未來朝向結盟合作之影響與可行性。(114 年 4 月 9 日)

(二) 圖書資料採購，支援教學研究與學習：

- 1、113 學年度圖博費為 1,000 萬元，統計至 114 年 4 月，共計購入中、西文書及電子書、非書資料共 4,725 冊／件。
- 2、113 年高教深耕計畫面向 4（提升高教公共性）圖書費 50 萬元執行情形：與圖書館委員會委員合作，由專家協助挑選 SDG8 及 SDG12 財經主題西文書，共採購 SDGs 主題各項指標，購入中文書 202 冊、西文書 177 冊，合計 379 冊，於 11 月完成專案核銷。

(三) 深化多元學術傳播，策劃多元主題展與講座：

- 1、舉辦各類型主題展：以促進書與人的媒合，達跨域合作與提升閱讀；建構並形塑一個融合知識和經驗的交流空間，透過展覽展示本校師生創作成果，強化圖書館作為分享平台的角色。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完成 7 個主題，共展覽圖書 671 冊、影片 61 件，以及 3 門課程成果；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規劃 6 個主題展覽。茲列舉特色主題如下。

2、性別平等教育特展：與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合辦，以「舞動世界的女性」為主題，辦理主題館藏特展、電影欣賞與座談會。

(1)「舞動世界的女性」主題展：淡江、東吳及銘傳三所大學圖書館共同策劃，呈現女性在文學、職場與家庭領域的卓越表現與正向影響，鼓勵讀者深入思考女性在不同角色中的價值與貢獻；本校展示推薦圖書 95 冊（紙書 80 冊；電子書 15 冊）、影音展 50 件（實體 25 件；線上影展 25 片）。（114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2)《她和她們的電影課》電影欣賞：由萬孟賢擔任影評人，參加者共 56 人。（3 月 10 日）

(3) 和別人不一樣不可以嗎？對談《薩琪五書》座談會：由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馬雨沛執行長與宋雪芳館長導讀與對談，參加者共 26 人。（3 月 26 日）

3、響應全球閱讀盛事，舉辦 2025 世界閱讀日系列活動：延續「閱讀・行旅・愛分享」的概念，與外語學院俄文系以「魔幻與現實：俄羅斯奇幻文學音樂展」為主題，策劃相關活動，帶領讀者走進俄羅斯文學在幻想與現實之間穿梭的魅力，同時加入音樂與藝術元素，以及 3 場專題講座，從多元角度深入認識俄羅斯文學與文化。

(1) 館藏主題展：展出圖書 141 種（190 冊）以及影音資料 39 種（60 件），挑選經典代表性之著作，展示本館典藏多語文版本；並設計實境解謎遊戲，透過遊戲的方式，從展覽主場出發並走進圖書館書庫中探尋答案，進一步發現館藏中的俄國文學寶藏。（4 月 23 日至 5 月 31 日）

(2) 舉辦 3 場沙龍講座：參加人次共 97 位，以俄文系學生為主要族群，其他科系師生占 54%。

4、圖書館 x 課程合展系列：

(1)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展現 3 門課學生學習成果，以環境永續以及 AI 時代的數據分析為主題，共計 30 件主題海報，以及 59 冊主題書與 9 部影片。共蒐集 145 則觀展回饋；對於觀看展覽，增長主題知識與專業知能都表認同。

(2)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規劃 2 門課程成果。

5、彰顯淡江人學術與創作能量：

(1) 串連淡江人創作成果，策劃「圖畫裡的風景：謝旻琪與她的學生在地繪本創作展」：中文系謝旻琪助理教授帶領學生組隊進行繪本創作，展出 17 本繪本及 2 本繪本誌，內容涵蓋淡水在地風景、人文歷史，以及環保、永續、氣候變遷、生態保育、運動等多元議題，充分展現師生對社會議題的關懷與創意實踐。（113 年 12 月 1 日至 114 年 1 月 20 日）

(2)《一起去浮潛吧！》繪本創作分享會：體育處陳文和老師與中文系謝旻琪老師，帶領兒童文學研究室的學生洪苡暉、王昱婷、林曉資，共同創作繪本《一起去浮潛吧！》。本次分享會由創作者說明繪本從構想到完成的過程，包括線稿繪製、人物設計、知識與情節安排，也談及跨領域合作的挑戰與收穫；共 54 位參加。（114 年 3 月 24 日）

6、舉辦圖書資訊素養系列課程：

(1)【AI 時代學習新攻略】系列講座：運用生成式 AI，建立批判性思維與數位素養的基礎，透過電子書與數位資源的介紹，提升數位學習效能。同時學會利用生成式 AI 工具蒐集資料，將所學的技能運用於學術成果，共計舉辦 4 場講座，86 人次參加。課程內容如下：

甲、新聞真假辦—AI、假訊息與媒體素養：邀請台灣事實查核教育基金會董事黃兆徽，探討生成式 AI 如何成為工作與生活的助力，也助長假訊息傳播，分享如何在 AI 時代培養媒體素養，保持理性判斷與辨識能力。（11 月 13 日）

乙、文青帶著走—電子書資源介紹：圖書館除了豐富的實體書，還擁有超過 290 萬冊電子書，提供多元主題與學科領域之閱讀選擇。透過館員引導，協助讀者善用電子書平台，隨時隨地自在閱讀。（11 月 20 日）

丙、AI 時代下的高效資料蒐集術：介紹生成式 AI 工具的應用及高效查找學術文獻的方法，並探討生成式 AI 對學術倫理的影響。（11 月 26 日）

丁、如何撰寫學位論文：內容包括論文撰寫準備方法、論文架構格式以及引文方式的介紹，掌握論文寫作的核心技巧！（11 月 28 日）

(2)【高效論文攻略坊】系列課程：深化學術倫理觀念，提高論文寫作的效率與品質。

甲、「EndNote 書目管理軟體」訓練課程：提高論文寫作效率和品質，強化論文資源引用觀念及學術倫理素養，共計舉辦 1 場 29 人次參加。（5 月 30 日）

乙、「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訓練課程：維護學術正當性，避免論文抄襲之風險，分別於 5 月 30 日舉辦學生版及 6 月 4 日舉辦教師版訓練課程，共計 2 場 57 人次參加。

二、其他重要業務成果摘要

(一)校史館暨張建邦創辦人紀念館營運：

1、創新服務：

- (1)提升資源使用效率與永續實踐：在未增加設備預算情況，經由空調系統輪流停機時間作業調整，試算年度用電減少 5,485 度 (11%)、碳排減量 2,709 公斤，節省電費 30,612 元 (18%)，在文物恆溫恆濕保存與節能減碳間取得平衡。
- (2)創辦人籃球名人堂獎座展示：114 年 3 月完成創辦人籃球名人堂獎座專櫃設置，並同步規劃展出本校籃球運動歷史照片，自 3 月 15 日起配合春之饗宴活動正式展出，以彰顯創辦人對籃球運動之支持與卓越貢獻。

2、導覽與參觀人次：

- (1)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合計導覽 29 場 307 人次，包含課程導覽 6 場、校友參觀 4 場、姊妹校外賓 8 場、熊貓講座 2 場，其中 7 場為外文導覽（英文），總導覽場次與去年同期相同，人次略減 15%。
- (2)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館 115 日，累計參觀 1,804 人次，日平均 16 人次，以星期六 (30%) 最高、其次為星期四 (20%)；較去年同期日平均成長 7%。

3、校史館網站經營：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有 1,173 位使用者造訪（95.5% 為新使用者），網頁瀏覽量 2,566 次，與去年同期相較減少 28%，持續觀察。

(二)館務分享

- 1、優三 Alma 系統導入作業經驗分享：數位資訊組林泰宏編審受邀赴逢甲大學、中原大學分享。(113 年 10 月 29 日、11 月 15 日)
- 2、從需求到解決方案-學位論文業務精進之路：數位資訊組唐雅雯組長受邀赴陽明交大參加「2024 年臺灣電子學位論文聯盟年會」分享業務經驗。(11 月 22 日)
- 3、淡水社區大學【淡水女性文化地標系列講座】：宋雪芳館長受邀，與淡江中學校史館前館長王朝義教授，以【從女學堂張聰明、偕阿雲到淡江大學李元貞、吳嘉麗】為題，共同與談。(11 月 28 日)
- 4、淡江大學圖書館 AI 服務實踐：宋雪芳館長受邀出席第四屆圖書資訊學術與實務研討會於【實務論壇：大學圖書館之 AI 服務實踐】分享本館近幾年數位轉型與 AI 服務成果。(12 月 14 日)
- 5、113 年圖書館年鑑【圖書館資訊科技與應用】專題邀稿，本館撰寫條目：淡江小書僮、運用 Microsoft Azure AI 優化淡江大學校史館語音導覽系統，記錄 112 年建置網頁服務機器人，及應用 AI 優化校史館語音導覽之歷程。(12 月 28 日)
- 6、宋雪芳館長應輔仁大學圖書資訊學系邀請，於該校產學 & 職涯 AI 職能講座，分享「人工智慧運用在圖書館服務」。(114 年 3 月 19 日)

貳拾貳、資訊服務

一、與校務發展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一)人力資源管理系統

1、修訂教師研究教學獎勵線上申請系統：

- (1)教師申請頁面添加「個資蒐集同意」選項(需勾選才能繼續進行)。
- (2)教師身分顯示其主聘。
- (3)學術論文期刊申請，「影響係數」上傳條件修改。
- (4)審查功能效能改善，系統時間調校，
- (5)各類申請表單修訂。

2、配合第 28 次人資系統工作協調會中決議之系統優先改善項目，以及學年必要資料轉換工作，進行下列事宜：

- (1)考績作業調整考核條件，MS3AP 課程 5 科選 2 科，滿分 10 分。(預定 114 年 4 月 30 日)
- (2)優良職工作業新增基本條件，如曾參加淡江品質獎、淡江品管圈、數位轉型、永續發展、其他等檢核資料；另行政人員 3 人以下(含)的一級單位併入其他一級單位，合併推薦。(預定 114 年 4 月 30 日)。
- (3)為獎勵及增加已簽署特別休假協調同意書之校約聘行政人員及校級單位自行約聘僱人員福利，擬每學年度給予到職滿一年者，2 日免扣薪之事、病假，但滿 3 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則按在職月數比例給予。(預定 114 年 7 月 31 日)。

(二)教務資訊系統

- 1、「大三出國輔導系統」新增役男出境申請表單共 4 個，並產生「役男出國同意書」及「役男出境名冊表冊」兩份；新增審查留學學校申請、登記留學學校、出國學校統計、表單開放時間、延後出國學生隔年可申請、學生資料下載、提供業務單位於後台進行「更換申請學校」等功能。上述功能均已完成上線。
- 2、開發「轉系申請系統」，可於線上進行申請，並提供業務單位於系統中完成後續業務流程。本系統已於 114 年 1 月上線使用。
- 3、「在學證明電子版申購系統」，增加「年級」資訊，及新增「全盈+pay」支付方式。已於 114 年 1 月調整完畢並上線使用。
- 4、取消教學意見調查系統即時抽獎功能，並修改相關網頁程式。
- 5、選課系統因應新增「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課程，新增相關檔案之欄位並修改其授課鐘點資料計算方式及列表呈現，已於 114 年 3 月調整完畢。
- 6、配合以下事項修訂教務資訊相關資料網頁下載系統、境外生作業、休退學暨復學作業：
 - (1)112 學年度新增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
 - (2)供國際處下載僑外生資料
 - (3)國際專修部學生於華語先修時期不可辦理休學
- 7、因放寬申請修讀【輔修】條件，以及學位證書需加列輔修/第二主修相關資訊，修改輔系/雙主修/輔修申請平台及輔系雙主修暨輔修第二主修作業。
- 8、配合推動輔修及第二主修，新開發學生成績審核系統。已於 114 年 3 月完成。

(三)完成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iClass 學習平台」推動事宜，共有專任教師約 654 位使用平台，占全校專任教師 99.4%；於 113 年 10 月至 11 月舉辦「iClass 學習平台成績上傳」工作坊共 3 梯次，約計 62 人參加。智慧收付平台累計收入約計 3,250 萬元持續擴大本校行動支付校園應用價值與範圍並持續維護，繳費項目持續上架(目前已上架約 50 多項)。「淡江大學智慧收付平台(Web)」、「淡江大學智慧支付 POS 機」持續擴增多元付款管道，本學期將再新增全家超商「全盈支付」共計 7 種。

(四)軟體雲群組更新 4 個軟體群組，計二十餘套軟體；淡江軟體雲計有 26,017 人次使用，其中學生 24,543 人次，教職員 1,474 人次。

(五)數位微學程：配合系所開設課程，提供學生課外學習輔助教材與資源，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 16 門課程，共計 20 個班級 2,779 人次同學選課使用。

(六)提升有線網路速度及加強並改善無線網路訊號：

- 1、持續進行訊號及品質調校，基地台租金均依合約時程繳入校庫。
- 2、114 年 3 月完成校園骨幹網路核心交換器更換升級。
- 3、新增無線網路基地台 3 台。
- 4、完成校內攝影機專用隔離網路，逐步納管現有攝影機。
- 5、113 年 10 月完成國家考試考場網路建置。114 年 1 月完成司令台光纖工程，114 年 4 月完成諮詢輔組空間整修工程網路配置。
- 6、推廣遠傳電信合作本校專屬優惠資費方案。

(七)智能客服系統維護：

- 1、已建置並發布 6 個機器人，已上線服務，分別為圖書館、校史館、招生中心、註冊中心、生輔組及資訊處。
- 2、協助國際處建立中英文介面之客服機器人。
- 3、持續提供各單位有關服務機器人及問答集建置諮詢。

(八)虛擬平台目前資訊處各組計有 28 個系統申請使用。

(九)持續進行資訊處相關資訊系統公有雲轉型。截至 114 年 4 月，資訊處申請訂閱 13 個，學校單位訂閱 7 個，POC 專案訂閱 3 個。已在 Azure 部署了 85 台虛擬主機、5 組虛擬機器擴展集、160 個網站應用服務和 16 個資料庫平台。進行 Azure 台灣資料中心基礎服務建置，陸續搬移適當服務至台灣資料中心。

(十)雲端電話交換機：

- 1、持續監控改善電話通話品質。
- 2、持續協助網路話機設定安裝。
- 3、Teams 分機門號開通計 1007 門(離職退休會自動註銷)。
- 4、透過百靈鳥自助申請開通 Teams 分機 309 人。

(十一)百靈鳥/AI 個人數位助理 5C 淡小虎：

- 1、至 114 年 4 月安裝人數累計 1,340 人。
- 2、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4 月使用計 35,489 人次。
- 3、最常使用功能：自由交談、查詢分機、我是 Dall-E、翻譯助理。
- 4、完成淡小虎 3.0 AI 平台建置，114 年 3 月舉辦使用說明會。
- (十二)網際網路數據中心機房本期(T105-IDC、T104-IDC)維運、設備進駐，設備進駐：T105-IDC 機房設備(伺服器及網路設備)進駐 12 台 20U 及撤出 20 台 42U，目前設備數量為 434 台 838U；T104-IDC 機房設備(伺服器及網路設備)本期進駐 2 台 2U 及撤出 1 台 1U，目前設備數量為 172 台 288U。
- (十三)執行處內網站及代管主機弱點掃描作業，已全部掃描完成並產生掃描結果報告，提供各管理者修補網站漏洞，此項作業依各網站申請掃描服務週期持續定期執行，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4 月總計掃描 1,596 件(含臨時申請)。
- (十四)協助申請教育部專班及課程認證
- 1、輔導教科系沈俊毅教授「研究方法」課程，進行 114 年度第 2 梯次數位學習課程認證送審。
 - 2、協助教育科技學系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全球政治經濟學系亞太與拉美研究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填報 113 學年度數位學習專班(新制)實施成效評核報告。
- (十五)推動磨課師課程及開放式課程
- 1、113 學年第 2 學期 9 門「磨課師」課程：「書法 e 動-文字的生命律動」、「會計學原理」、「非常村上春樹」、「村上春樹你我他」、「Overview of International Security and Strategy」、「Introduction to European Union」、「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FM-Cabin Service Management」、「FM-Taiwan's Foreign Economic and Trade Relations」於 ewant 平台開課。
 - 2、持續進行開放式課程錄製，後製完成並上傳至本校開放式課程平台。
 - 3、持續進行磨課師課程錄製作業。
 - 4、完成 113 學年第 1 學期磨課師課程助教薪資請款作業。
 - 5、完成 113 學年第 1 學期遠距助教薪資請款作業。
 - 6、與 CSA 同學協助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開發「招生宣傳成果填報系統」，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正式啟用。
 - 7、「淡江大學 YouTube 開放式課程頻道」累計 519,138 觀看人次。
- ## 二、其他重要業務成果摘要
- (一)完成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iClass 學習平台」推動事宜，共有專任教師約 654 位使用平台，占全校專任教師 99.4%；於 113 年 10 月至 11 月舉辦「iClass 學習平台成績上傳」工作坊共 3 梯次，約計 62 人參加。完成教育部大專校院開放資料(Open Data)平台資料上傳相關作業，本校分配八項開放資料集(含校園行事曆、可供外借空間、碩博士班招生明細等項目)。另新增四項包含「停車場資訊」、「認證考場」、「大專校院舉辦競賽或活動」、「各校研討會」，並協助相關單位使用操作「大專校院開放資料平台」及上傳。持續維護辦公室自動化、公文管理、學務、財務等校級資訊系統程式新增及異動委託、問題諮詢等相關工作。
- (二)完成收據列印(已入校庫部分)程式開發，並依時程完成部署與上線；預開收據部分已於 4 月 16 日與財務處及出納組展示測試，4 月 23 日彙整問題並完成修正，於 4 月底部署上線。完成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教師電腦設備採購，共計 2 批採購微軟 Surface Laptop 筆記型電腦及雷射印表機各 11 部。辦理各單位電腦軟硬體請購案會簽業務，提供規格、詢價、報價諮詢服務。完成防毒軟體及微軟校園授權請購相關事宜。進行 ADOBE 軟體全校授權續約相關事宜。
- (三)完成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外國學生-秋季班第一梯次」、「大學繁星」等招生試務作業。進行「大學申請入學」、「外國學生-秋季班第二梯次」、「新型專班碩士班」等招生試務作業，持續改善及優化招生相關系統功能。智慧收付平台累計收入約 3,250 萬元，「智慧支付 POS 機」繳費項目持續上架(已上架約 50 多項)及諮詢等相關工作。持續規劃、開發「淡江大學智慧收付平台(Web)」，擴大本校行動支付校園應用價值與範圍持續維護。
- (四)持續維護教務、人事、設備、學務、研究案及其他校務應用等資訊系統，以及 41 部校務伺服器及資料庫之維護與管理。本期(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4 月)完成教務、人事、設備、學務、研究案等共計 42 件系統異動委託案，程式新增與修訂共計 599 支；問題諮詢、資料查核、上下檔、系統安裝及帳號管理等作業處理共 979 件。
- (五)寒假期間進行資訊處電腦教室暨實習室近一千台電腦及印表設備之軟硬體調校及更新，以符合教學及學生上機需求。
- (六)113 學年至 4 月止淡水校園電腦實習室學生上機人數計 14,914 人，使用 143,419 人次；另辦理實習室 63 名工讀生訓練，以利實習室運作。

- (七)完成淡水、台北校園電腦維修 1,761 件，24 工時完修率 98%，回修率 1.59%；另辦理電腦維修服務隊 36 名工讀生訓練，以維持維修服務水準。因應微軟 Win10 作業系統即將終止更新，排程處理各單位電腦系統升級及更換需求，緩解維修人力衝突問題。
- (八)配合教育部要求全校導入資通安全管理制度，全校教職員每年須接受 3 小時「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113 年度共計 1,099 人完成課程(6 月 4 日、11 月 8 日、12 月 13 日實體及線上學習)；各單位資訊人員須接受每人每 2 年至少接受 3 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113 年度計 179 人完成課程(10 月 23 日資訊人員資安專業課程-駭客首部曲 首戰即終戰-實體及線上學習)；114 年 4 月 16 日教育部委託中興大學驗證中心至本校開辦「資安專業課程訓練-委外承辦人教育訓練」，共計 53 人完成課程(參與課程且通過測驗)。
- (九)舉辦資訊化教育訓練共 25 門課，計 2,791 人次 7,101 人時。
- (十)資訊處服務台共接獲電話 11,437 通，服務件數共 3,547 件。諮詢件數前 3 名為 MS 365 問題 1,013 件、公文管理系統 794 件及 iClass 平臺系統 389 件。
- (十一)進行 114 學年優久大學聯盟北區印表機耗材統一議價作業。
- (十二)國家考試電腦試場設置，113 年 10 月 8 日、15 日進行試務人員培訓及考試，10 月 15 日進行實地審查，10 月 22 日考選部來函通知本校通過國家考試電腦試場認證，認證效期 5 年。完成簽約用印，11 月 21 日於資訊處「亞太智慧校園研討會」舉行揭牌典禮。
- (十三)114 年第一次專技高考營養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本校試場報考人數共計 326 人，相關負責同仁須先至考選部參加國家考試電腦試場場務組及資訊組人員培訓(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1 月 6 日分 2 梯次辦理)，考前配合系統維護測試、設備設定修改、場佈、安裝防弊隔板、電腦 USB 封條、事務及環境準備整理等相關事宜，2 月 7 日參加監場會議、考前測試及設備總檢查，2 月 9 日各組就定位依序執行試務工作，考後進行相關復原工作及核銷作業。本校各組主要相關人員由 28 名同仁擔任，2 名巡場主任(行政副校長、資訊長)、2 名資訊人員、15 名場務人員、8 名總務人員、1 名卷務人員，另額外增加 4 名協助人員，整體工作由資訊處統籌協調，總務工作由總務處負責、卷務工作由教務處負責，大家同心協力，圓滿完成此次活動。
- (十四)文宣海報製作
- 1、淡江首頁刊頭設計：ANQ 品質獎改版、SAA 排名、淡江第 2 座國幅中心 X 光顯微實驗站啟用、1111 人力銀行排名、新版校首頁刊頭、2025CHEERS 私校第一、2025 葛校長率團訪日本四姊妹校、EduRank2025、葛校長訪澳洲姊妹校、113 年教育部友善校園卓越校園、112 年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遠見企業最愛大學生排行榜、75 校慶徵件公告、2025 遠見 USR 大學社會責任獎。
 - 2、招生文宣：114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114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114 學年外國學生招生簡章、114 學年拉丁美洲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114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簡章、11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2025 大學博覽會會場攤位背板設計、114 進修學士班考試入學、114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114 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114 學年度僑生港澳生來臺第二梯次。
 - 3、校級計畫及活動支援：113 年教學行政革新研討會、113 年教學行政革新研討會 TQM 展示、內部控制海報、校慶名譽博士場佈、113 第三週期校務評鑑、2025 新年賀卡、2026 新年校長室禮物腰封、114 高教深耕 114 年附錄 2 計畫書的封面簡報底版、歲末聯歡海報印製、歲末聯歡抽獎底版設計、新春團拜邀請卡海報設計、深耕 113 年度執行成果報告、2025TQM 文宣設計、全雲端智慧校園 3.0 簡報底版設計、高教深耕附錄一封面、74 週年校慶邀請卡及相關設計、徐旭東董事長名譽博士頒授儀式背板。
 - 4、資訊處文宣：ICSC 2024、智慧支付全盈配、智慧校園 3.0 架構圖、淡小虎 3.0 草稿。
- (十五)網頁/系統開發
- 1、移植工學院各系所、行政單位網站至 iWeb2.0。
 - 2、2024 校慶專區。
 - 3、2024 亞太大學智慧校園研討會暨成果展。
 - 4、雲端傳真服務接收轉送。
 - 5、校首頁 iWeb2.0 無障礙標章改善。
 - 6、高教深耕網站新增計畫管理等 4 個功能。
- (十六)「淡江 i 生活」目前安裝數量 Android 中、英文版安裝數量各為 4,213 台及 246 台；iOS 中、英文版安裝數量為 14,343 台及 627 台，統計時間 2024 年 10 月。
- (十七)以實整虛課程：114 年 1 月通知累計實施四次以上課程之教師，改申請遠距教學課程。112 至 113 學年度計有 17 門課累計實施四次，其中 5 門已轉申請遠距教學課程。

(十八)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課程教學評量受評課程共計 93 門，問卷填答率為 62.33%，教學總分平均值為 5.68 分；「以實整虛」課程教學評量問卷，受評課程共計 93 門，填答率平均值為 64.76%，教學總分平均值為 5.72 分。

(十九)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線上助教共補助 57 人次，發給助教薪資為 30 萬 5,000 元，含雇主負擔合計為 41 萬 6,486 元整。

(二十)SmartPASS 專案推動：依據專案參與教師回饋意見，持續調整優化 PED 系統各項網站功能、新增導師與教官介面，以及學習預警推播機制，導師版與教官版 PED 雛形均已完成，並持續提供相關人員進行測試。

(二十一)OBS 智慧影棚：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4 月教師使用磨課師影棚、OBS 智慧影棚及錄音室進行數位影音教材錄製，共計 122 位教師人次。

(二十二)多媒體設備建置與管理：

1、持續更新淡水校園多媒體教室教學設備：

更新案情形：完更新案情形：驚聲 10 間教室資訊講桌控制面板更新並新增 HDMI 線路完成；傳播館工館 6 間教室更新投影機、商館體育館 20 間教室投影機運用深耕經費汰舊完成更新；商館 1 樓新建置無線麥克風 7 間、傳播館及驚聲新建置無線麥克風 8 間；多媒體器材流通區運用深耕經費更新 8 台投影機及 7 台筆記型電腦、8 組手提擴音機設備提供師生借用；有蓮廳及 I501 更新視訊鏡頭提供視訊會議及研討會錄影更清晰畫面。

2、教室維護情形：

多媒體教室維修案件處理共 778 件：電腦及語練維修 242 件，音訊維修 155 件，視訊及講桌控制維修 339 件，MS Teams 服務 15 件、其他服務 27 件。B302a 會議室 C308 會議室及 C423、O303 教室擴大機故障更換；B302a 會議室新建無線麥克風改善干擾問題；B712、T506 提供教師無線投影器連結 IPAD 互動教學情形良好。

3、會議媒體支援：

已完成 24 案：74 週年校慶、徐旭東名譽博士記者會、教育部「113 年度友善校園頒獎典禮」；工學院認證訪視、第三週期校務評鑑支援；ICSC 亞太大學智慧校園研討會、村上村樹國際研討會、通核中心成果展、智慧大未來 Go 研討會、電機系 2025 IEEE 第五屆國際研討會；日文系熊貓講座、土木系熊貓講座、政經系熊貓講座、化學系熊貓講座、外交系熊貓講座；逐光 2025 年淡江大學學系博覽會、碩專班招生離島視訊面試、身障生升學大專院校甄試、班代表座談會、春之饗宴、大三出國說明會、有蓮獎學金頒獎典禮、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全面品質管理研習會。準備中 5 案：113 學年度畢業典禮、大學申請入學離島視訊面試、葉丙成次長蒞校演講、蔡其昌經驗分享座談會、NVIDIA 黃仁勳 Keynote Watch Party。

4、多媒體設備採購及支援會簽共 26 案：

(1)場地借用核費及活動支援 11 案：政經系熊貓講座、化學系熊貓講座、日文系熊貓講座、外交系熊貓講座、日文系村上春樹國際研討會、政經系國際學術研討會、資訊處 ICSC 研討會、海洋及水下技術年會暨第 26 屆海洋與水下研討會、淡江大學校務研究中心成果報告工作坊、大三出國說明會、電機系 2025 IEEE 第五屆國際研討會設備支援。

(2)設備採購建議 15 案：資圖系深耕人文與 AI 特色課程採購移動投影機、觸控顯示器；教室更新投影機：外語學院、國際學院、會計系、教科系、英文系英語特區、研發處達文西基地、台北校園 D613 教室、資傳系 O308 教室、商管學院 B904 教室；資管系專題製作更新投影機、台北校園 113 學年度多媒體教室；西語系採購無限簡報系統；機電系新進教師採購設備；高教深耕辦公室實物投影機採購案。

5、完成 113 學年度第(2)學期多媒體教室維修服務隊排班、保險及新人招募進行中。

6、完成 222 間多媒體教室寒假巡檢、麥克風維修、投影機濾網清潔及電腦軟體更新。

7、113 學年度畢業典禮設備準備、廠商聯繫、工讀人力規劃及預算編列進行中。

8、有蓮廳校友捐贈 LED 電子看板取代紅布條案：

春之饗宴、學系博覽會、全面品質管理研習會已啟用電子看板成效良好，除文字、動態圖片、時鐘、計時，目前也已找出方案同步顯示講者簡報。

貳拾參、推廣教育

一、與校務發展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一)數位華語精進教育

1、開發混成教學課程模組，並開設培訓工作坊，提升教師數位教學能力。

2、辦理混成教學考核及輔導計畫，加強教師因應三種教學模式的能力。

二、其他重要業務成果摘要

(一) 執行教育部補助計畫業務

- 1、執行並辦理第四期臺灣優華語計畫(第 1 年)，執行期間：113/8/1-114/7/31。
- 2、提報並執行第四期臺灣優華語計畫(第 2 年)，執行期間：114/8/1-115/7/31。
- 3、執行並辦理大專校院外國學生華語文能力精進計畫，執行期間：113/12/01-114/11/30。

(二) 執行臺灣優華語計畫

- 1、113/9/2-114/5/19 臺灣優華語獎學金生 5 名、114/02/03-114/06/20 臺灣優華語春季獎學金生 3 名。
- 2、完成華師外派項目，分別於新澤西州立大學、西佛羅里達大學以及愛丁堡大學執行。

(三) 美國客製化班團業務

- 1、113/9-114/5 美國國務院 NSLI-Y 學年度高中生華語獎學金研習班，共 21 位學生。
- 2、113/10-113/11 美國國防語言學院 DLI 華語密集班 A33，共計 9 位學生。
- 3、114/3-114/4 美國國防語言學院 DLI 華語密集班 A34，共計 9 位學生。
- 4、113/9-113/12 台灣密集語言課程-秋季班 (TISLP)，學員共計 10 人。
- 5、113/9-113/12 美國國防部 Project GO 線上中文項目(PGO2025)，學員共計 14 人。

(四) 僑委會計畫

- 1、114 年度僑委會海外數位華語文推廣計畫-暑假線上課程。
- 2、114 年海外華文教師研習會_美西及美中南組課程計畫。

(五) 其他

- 1、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委託辦理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暨品回班」2 年一次代訓機構評鑑，113 年度評鑑仍維持第一等級。此評鑑自 93 年起連續 21 年本處均保持在第一等級，對於開辦業務上有很大助益。
- 2、112 年至 113 年環保專業證照訓練機構計畫執行績效評量結果為優良，並順利完成下 2 年度的簽約。
- 3、承攬新北市政府採購處「114 年度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課程，計辦理品管班 2 梯次，目前第一梯次已順利開課。
- 4、承攬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學院「114 年度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班」，預計 6 月 9 日開課，爰例於中華電信學院實驗大樓 504 教室上課。
- 5、申請通過 iPAS 「品牌企劃師」、「淨零碳規劃管理師」、「AI 應用規劃師」學校認同機構。
- 6、申請經濟部 30 人以下製造業、服務業數位轉型補助，6 門課程申請通過：「AI 簡報力:快速打造高質感簡報」、「報表一鍵搞定術:學會 Excel VBA 的第一堂課」、「VBA 圖表神器:報表自動產生圖、存圖、排版全搞定」、「Excel Power Query 一鍵合併與轉換報表」、「新職場 AI 工作術:一人當三人用?從此告別加班、提升工作效率與幸福感」、「UX/UI 設計高手養成計劃、打造讓用戶心動的數位產品與服務」。
- 7、參與標案「114 年財政部促參教育訓練委託專業服務案」評選，順利取得該案。
- 8、參加財政部公開徵選促參專業人員訓練代訓機構審查會，順利取得代訓資格。

貳拾肆、校友服務

一、與校務發展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一) 與校務發展計畫相關業務

1、聚焦頂尖榮耀淡江

(1)拔尖卓越群雄展略：113 年第 38 屆「淡江菁英」金鷹獎計有于第、胡德民、張園宗、陳梧桐、陳滄江、楊麒令及蘇志仁等 7 位獲獎，於 11 月 2 日(六)校慶慶祝大會頒獎。114 年第 39 屆「淡江菁英」金鷹獎於 3 月開始受理申請。

(2)協助傑出系友遴選活動：114 年第 13 屆傑出系友頒獎於 3 月 15 日(六)春之饗宴活動舉行，共計 51 位傑出系友得獎。

2、跨域交流雲端匯能

(1)校友處網站上雲作業：為配合全雲端校園計畫，於 114 年 4 月起，請資訊處協助開立微軟雲端空間，並開始進行處網頁資料搬遷作業。

(2)辦理各類型校友交流活動：國外校友會活動次數計有 58 次、縣市校友會活動次數計有 67 次、系所友會活動次數計有 93 次、行業性及其它各類型校友會活動次數 2 次；總共 220 場。持續與各校友會互動交流，維持良好關係。

(3)辦理畢業生問卷調查協助推動課程回饋與改善：於 2 月 17 日 OA 各系所填寫 113 學年度「畢業生滿意度與就業概況調查報告意見-回饋教學品質改善情形回復表」。

3、提升回饋永續淡江

- (1)建立校友服務與資源共享交流平台：為即時傳達相關活動資訊，於 11 月 2 日(六)74 週年校慶及 3 月 15 日(六)春之饗宴前，在本處網頁公布活動訊息，活動結束後放置相簿供校友下載使用。
- (2)提供資源協助校友職涯發展：「淡江大學校園徵才線上系統」(網址：<http://spirit.tku.edu.tw:8088/job/>) 於校友 e 報第 235 期、236 期、237 期、238 期、239 期、240 期、241 期中持續宣傳，提供校友增加就業管道資訊。
- (3)鼓吹校友會活動融合社會公益：持續推動校友會舉辦公益相關活動。
- (4)永續大額捐贈獎助學金機制：持續配合系所推動各類募款活動專案，並鼓勵授獎學生致送卡片感謝捐贈人。
- (5)善用捐款落實校務發展規劃推動與執行：推動一人一磚、小額捐款活動，累計至 114 年 4 月止 計募得 100 萬磚 41 塊、10 萬磚 145 塊、2 萬磚 882 塊，認磚活動合計約募得 7,313 萬 7,149 元；個人認捐亦募得 263 萬 1,828 元整。
- (6)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4 月間，守謙國際會議中心共計募得 100 萬磚 1 塊、10 萬磚 5 塊、2 萬磚 28 塊、個人認捐 7 萬 6,088 元、同舟廣場 7 萬元、自一般捐款提撥 5% 至守謙之款項約 10 萬 8,950 整，總計認捐約 231 萬 5,038 元，部分款項將分期捐入。實收（含前期募得，但分期捐款者）為 271 萬 4,318 元整。

(二)與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業務

- 1、自 107 學年度起，累計共 25 名同學獲得「晶英學生獎助學金」。第 1 至 3 屆獲獎學生已陸續畢業，目前仍在學持續撥款該獎學金人數，共計 6 人。
- 2、教育部 113 學年度「大專校院 111、109 及 107 學年度畢業滿 1、3、5 年學生流向追蹤(畢業生滿意度與就業概況)調查」：本年度調查畢業生共計 15,650 人。
 - (1)本年度簽准由委外公司負責協助調查(全鋒公司)，畢 1、3、5 問卷調查於 11 月 3 日止，統計回收率分別為 70.9%、60.7% 及 55%，相關答項於 11 月 6 日上傳教育部「大專院校畢業生流向追蹤平臺」。
 - (2)校務研究中心於 1 月 14 日完成畢流調查分析，校友處於 2 月 17 日 OA 「113 學年度畢業滿 1、3、5 年學生流向追蹤報告」雲端檔案連結予各一、二級學術及行政單位；作為課程規劃、教學、校務發展改善與培育人才規劃時之參考。
- 3、教育部 114 學年度「大專校院 112、110 及 108 學年度畢業滿 1、3、5 年學生流向追蹤(畢業生滿意度與就業概況)調查」：本年度調查畢業生共計 15,837 人。
 - (1)2 月 13 日向教務處申請 112 學年度畢業生基本資料，並於校友資訊系統下載最新畢 1、3、5 年畢業生常用電子郵件信箱及聯絡電話。
 - (2)本年度持續簽准由委外公司負責協助調查(全鋒公司)，於 3 月 17 日上簽委外申請，3 月 27 日行副決行通過。
 - (3)4 月 22 日委外請購單送 OA 「送收文管理系統」會辦相關單位，預計於 5 月 20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8 次修繕採購委員會會議。

二、其他重要業務成果摘要：

(一)縣市校友會主要活動，摘錄如下：

- 1、台中市校友會於 10 月 16 日(三)，在國立台中教育大學舉辦學長姐互相拜訪日，拜訪理學院院長陳錦章學長；11 月 10 日(日)上午，在台中市東區樂成公園舉辦校友野餐日；12 月 21 日(六)下午 6 時，在台灣不丹文化藝術交流中心舉辦第 6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暨會員聖誕節 party；2 月 15 日(六)上午 10 時，在東海漁村舉辦會員大會暨新春團拜聯歡；2 月 16 日(日)上午 10 時 30 分，在興農球場及頂園燒鵝擔仔廚房安和店，舉辦三五高球隊 114 年聯誼賽暨春酒餐敘；3 月 22 日(六)，參觀台中國際會展中心；3 月 23 日(日)下午 3 時至 3 月 24 日(一)，舉辦基隆兩日遊活動；4 月 18 日(五)下午 3 時，參加真亮法律事務所 11 週年感恩餐會；4 月 26 日(六)下午 6 時，在新天地崇德旗艦店舉辦第 6 屆第 5 次理監事會議；4 月 27 日(日)，在台中興農高爾夫球場舉辦三五高爾夫球隊聯誼活動。
- 2、台北市校友會於 10 月 18 日(五)、11 月 15 日(五)、12 月 20 日(五)、1 月 17 日(五)、2 月 21 日(五)、3 月 21 日(五)、4 月 18 日(五)下午 6 時，在台北校園 D508 舉辦慶生會暨專題演講；10 月 20 日(日)、11 月 10 日(日)上午 9 時，在台北校園 D316、D508 舉辦獎學金評選會議；11 月 20 日(三)下午 6 時，在台北校園 D508 舉辦第 13 屆第 4 次理監事會議；12 月 1 日(日)上午 9 時，在台北校園 D508 舉辦獎學金頒獎典禮籌備會；12 月 7 日(六)上午 9 時，在台北校園 D509 舉辦獎學金頒獎典禮籌備會；12 月 8 日(日)上午，在星靚點花園飯店舉辦 113 學年度公益平台頒贈典禮；2 月 19 日(三)

下午 6 時，在台北校園 D508 舉辦第 13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3 月 1 日(六)上午 9 時，在台北校園 D508 舉辦教育訓練；3 月 16 日(日)上午 9 時，在台北校園 D508 舉辦第 13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籌備會；3 月 23 日(日)上午 9 時 30 分，晶宴會館「日光香頌」B2 圓劇場舉辦第 13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4 月 12 日(六)上午 9 時，舉辦台北信義商圈半日遊活動；4 月 27 日(日)上午 9 時，在台北校園 D407、D508 舉辦同心獎學金報告及頒獎。

- 3、新竹市校友會於 10 月 19 日(六)上午 10 時，在玖仰茶食文化 2 樓舉辦竹竹苗淡江電算/資工系友小聚；1 月 5 日(日)上午 9 時 30 分，在水源國小會議室舉辦第 8 屆第 3 次理監事會議；2 月 16 日(日)上午，在新竹舉辦總會會員大會籌備會；3 月 22 日(六)上午 11 時 30 分，在家欣樓舉辦會員大會；4 月 18 日(五)及 4 月 25 日(五)，舉辦總會會員大會場勘踩點活動；4 月 20 日(日)下午 1 時 30 分，在新竹市水源國小 2 樓會議室舉辦總會會員大會第 6 次籌備會議；4 月 27 日(日)，舉辦菁英校友企業「立克銘白生醫」參訪活動。
- 4、桃園市校友會於 10 月 27 日(日)上午 11 時，在古華花園飯店舉辦第 6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暨第 5、6 屆理事長交接典禮；12 月 7 日(六)上午 9 時，與新北市校友會在石門水庫石門山步道聯合舉辦聯誼登山健行活動；1 月 5 日(日)上午 11 時，在中壢清香雅集舉辦第 6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 5、高雄市校友會於 11 月 9 日(六)，辦理全國總會會員大會場勘；12 月 28 日(六)上午 10 時，在富苑喜宴會館 2 樓舉辦第 26 屆第 8 次理監事會議；2 月 23 日(日)下午 5 時，在林皇宮 2 樓柏悅廳舉辦第 27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暨理監事改選；3 月 22 日(六)上午 9 時，在台南舉辦四草&七股&北門 Happy 黑琵生態地方風味餐之旅；4 月 20 日(日)上午 5 時，參加 2025 年第 4 屆順發 x 港都公益路跑；4 月 23 日(三)上午 10 時，在鳳妃堂時空隧道博物館舉辦文化之旅。
- 6、新北市校友會於 11 月 12 日(二)下午 6 時，在台北校園 D509 舉辦講座；12 月 7 日(六)上午 9 時，與桃園市校友會在石門水庫石門山步道聯合舉辦聯誼登山健行活動；12 月 14 日(六)上午 11 時，在晶宴會館民權館舉辦第 10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4 月 30 日(三)下午 6 時 30 分，在邊田庄餐廳舉辦第 10 屆第 5 次理監事會議。
- 7、中華民國校友總會於 11 月 23(六)至 24 日(日)，在高雄義大天悅飯店舉辦第 14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及會後旅遊活動；3 月 15 日(六)在守謙國際會議中心 HC305 舉辦第 14 屆第 3 次理監事會議。
- 8、金門縣校友會於 12 月 27 日(五)下午 6 時，在好時光泰式料理餐廳舉辦第 8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暨歲末聯誼餐會；2 月 6 日(四)下午 6 時，在昇恆昌金湖大飯店舉辦新春晚宴暨與逢甲大學締結同盟儀式。
- 9、嘉義市校友會於 12 月 29 日(日)上午 11 時，在滿福樓婚宴廣場舉辦第 13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2 月 22 日(六)上午 11 時，在滿福樓婚宴廣場舉辦第 13 屆第 7 次理監事會議暨新春團拜餐敘。
- 10、屏東縣校友會於 1 月 18 日(六)，在紅館餐廳舉辦理監事會議；2 月 23 日(日)上午 10 時 30 分，在紅館餐廳舉辦會員大會暨選舉理監事；4 月 26 日(六)及 27 日(日)，舉辦春遊泰武咖啡及斯卡羅 2 日遊活動。
- 11、臺南市校友會於 2 月 15 日(六)上午 10 時 30 分，在徠歸仁飯店舉辦第 7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
- 12、基隆市校友會於 2 月 16 日(日)中午 12 時，在碧海樓餐廳舉辦新春團拜；3 月 23 日(日)下午 3 時，與委託行共同接待台中校友會來訪。
- 13、雲林縣校友會於 3 月 2 日(日)下午 5 時，在櫻日本料理舉辦第 4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暨春酒聯歡。
- 14、嘉義縣校友會於 4 月 6 日(日)，在朴子大眾餐廳舉辦理監事會議。

(二) 系所校友會主要活動，摘錄如下：

- 1、日文系友會於 10 月 4 日(五)、11 月 1 日(五)、12 月 13 日(五)、1 月 3 日(五)、2 月 14 日(五)、3 月 7 日(五)及 4 月 11 日(五)上午 9 時，在台北校園 D509 舉辦「漫漫讀日文」讀書會；11 月 2 日(六)上午 11 時，在守謙國際會議中心 HC107 舉辦 74 週年校慶系友回娘家及獎學金頒獎；3 月 15 日(六)下午 1 時，在守謙國際會議中心 HC107 舉辦系友回娘家。
- 2、化材系友會於 10 月 5 日(六)上午 9 時，在台北校園 D508 舉辦第 9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11 月 2 日(六)上午 9 時 30 分，在工學大樓 E787 舉辦 2024 淡江大學化材系逢十同學會；2 月 15 日(六)上午 9 時，在台北校園 D508 舉辦第 9 屆第 5 次理監事會議；3 月 22 日(六)上午 9 時，在台北校園 D508 舉辦會員大會。
- 3、系所友會聯合總會於 10 月 9 日(三)下午 6 時在祥福餐廳舉辦高球賽同歡慶功；10 月 31 日(四)上午 10 時在倍思大公司舉辦 113 年度會員大會暨歲末聯歡晚會第 1 次工作會議；12 月 10 日(二)下午 6 時，在台北校園 D508 舉辦社團法人發起人會議；12 月 15 日(日)下午 5 時，在格萊天漾舉辦系所總會歲末聯歡；1 月 8 日(三)下午 2 時，舉辦春之饗宴工作會議；2 月 11 日(二)下午 2 時，舉辦春之饗宴傑出系友審核會議；4 月 17 日(四)下午 6 時 30 分，台北校園 D207 舉辦社團法人第

- 1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
- 4、化學系友會於 10 月 12 日(六)下午 2 時在台北校園 D508 舉辦第 22 屆系友活動；11 月 2 日(六)上午 10 時 30 分，在化學館圖書館鍾靈分館舉辦 2024 化學系系友大會；11 月 16 日(六)上午 9 時，在台北校園 D508 舉辦陳幹男前副校長 80 大壽慶祝活動。
- 5、商管碩士聯合同學會於 10 月 13 日(日)上午 10 時，在關西老爺高爾夫球場參加北區 EMBA 高爾夫球十校聯誼賽秋季盃；11 月 26 日(二)下午 1 時，在覺生大樓 I501 舉辦 2024 經濟倫理論壇；3 月 23 日(日)上午，舉辦 EMBA「羽你同行」單車社齊力挺！板橋出發大溪應援羽球社；4 月 19 日(六)上午 8 時，在台北校園 D508 舉辦第 9 屆會員大會暨社團大聚院。
- 6、風保系友會於 10 月 17 日(四)舉辦第 2 屆第 2 次理監事會議；2 月 13 日(四)，在台北校園 D214 舉辦第 2 屆第 3 次理監事會議；3 月 15 日(六)中午 12 時，在覺軒花園三廳舉辦風保系 60 週年春之饗宴活動；4 月 12 日(六)上午 8 時，在台北校園 D508 舉辦會員大會暨理監事會議。
- 7、資工系所校友會於 10 月 19 日(六)上午 9 時，舉辦淡江資工登山健走隊野柳地質公園活動；10 月 30 日(三)下午 6 時，在台北校園 D509 舉辦創新直播服務模式與跨業交流論壇；12 月 13 日(五)下午 5 時，在台北校園 D508 舉辦理監事會議；同日下午 7 時，在台北校園 D509 舉辦慶生活動暨專題演講；1 月 17 日(五)下午 5 時 30 分，在台北校園 D509 舉辦講座演講活動；3 月 15 日(六)下午 4 時，在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3F 宴會廳舉辦系友師生春酒晚會。
- 8、資管系友會於 10 月 26 日(六)上午 9 時，在活動中心舉辦 40 週年系慶活動；3 月 22 日(六)中午 12 時，在商管大樓 B713 舉辦資管系友回娘家活動。
- 9、教資、資圖系友會於 11 月 2 日(六)上午 11 時，在守謙 HC103 舉辦 74 週年校慶系友回娘家餐會；3 月 15 日(六)中午 12 時，在守謙國際會議中心 HC103 舉辦教資、資圖系友回娘家及傑出系友得主分享會。
- 10、物理系友會於 11 月 2 日(六)上午 11 時，在科學館 S104 舉辦理監事大會、傑出系友頒獎、74 週年校慶系友返校活動。
- 11、水環系友會於 11 月 2 日(六)上午 10 時 30 分，在守謙 HC105 舉辦 60 週年系友聚會及水資源及環境工程永續發展論壇；2 月 16 日(日)上午 9 時 30 分，在台北校園 D508 舉辦第 5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及第 5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3 月 15 日(六)上午 10 時，在工學大樓 E680 舉辦水環 60 週年系友聚會。
- 12、土木系友會於 11 月 2 日(六)上午 8 時，在潤泰松江案舉辦工地參訪活動；同日上午 9 時 30 分，另於守謙 HC104 舉辦系友大會；1 月 3 日(五)下午 6 時，在聚馥園餐廳舉辦 113 年度歲末尾牙。
- 13、航太系友會於 2 月 4 日(二)，在天成飯店舉辦系友聯誼會暨祝賀簡又新總導師壽宴；11 月 2 日(六)上午 11 時，在工學大樓 E819 舉辦 74 週年校慶航太系友返校聯誼。
- 14、統計系友會於 11 月 2 日(六)下午 2 時，在商管大樓 B713 舉辦系友大會暨 74 週年校慶系友聯誼。
- 15、公行學友會於 11 月 2 日(六)下午 2 時，在商管大樓 B302A 舉辦公行系系內獎學金頒獎典禮；12 月 6 日(五)下午 5 時，在台北校園 D509 舉辦會員大會、改選理事長；3 月 15 日(六)下午 2 時，在商管大樓 B1104 會議室舉辦春之饗宴系友回娘家暨獎學金頒獎典禮。
- 16、俄文系友會於 11 月 2 日(六)上午 9 時，在紹模紀念體育館 4 樓羽球場舉辦 74 週年校慶《俄羽盃》校友歡樂羽球賽。
- 17、教科系友會於 11 月 2 日(六)下午 1 時，在文館 L105 舉辦 113 學年度系友回娘家暨年度系所成果推廣。
- 18、教心所友會於 11 月 2 日(六)上午 10 時，在教育館 ED201 舉辦實習說明會暨 74 週年校慶校友返校座談會；3 月 15 日(六)上午 9 時，在教育館 ED201 舉辦校友返校之心理師國家證照考試輔導。
- 19、機械系友會於 11 月 5 日(二)上午 11 時 30 分，在工學大樓 E680 舉辦傑出系友源麟有限公司張聯雄總經理獎學金頒獎典禮。
- 20、財金系友會於 11 月 9 日(六)下午 5 時 30 分，在聚馥園舉辦 113 年度系友餐會；3 月 15 日(六)中午 12 時，在活動中心舉辦財金系 60 週年慶春之饗宴。
- 21、經濟系友會於 11 月 11 日(一)下午 12 時 10 分，在商管大樓 B302A 舉辦經濟系系內獎學金頒獎典禮。
- 22、歷史系友會於 11 月 21 日(四)上午 10 時 10 分，在文學館 L308 舉辦系友返校演講；3 月 15 日(六)中午 12 時，在淡水校園 QP Terrace 覺軒會館舉辦 2025 春之饗宴歷史系系友返校。
- 23、大傳系友會於 11 月 22 日(五)下午 6 時，在台北校園 D509 舉辦會員大會。

- 24、法文系友會於 11 月 27 日(三)下午 6 時 10 分，在外語學院 1 樓大廳舉辦 74 週年校慶薄酒萊品酒會暨頒系內獎學金、捐款感謝獎；同日下午 6 時及 12 月 4 日(三)下午 6 時，在台北校園 D509 舉辦讀書會及研討；3 月 15 日(六)下午 2 時，在法文系系辦 FL416 舉辦系友回娘家。
- 25、英文系友會於 11 月 28 日(四)下午 5 時，在學生活動中心舉辦 74 週年校慶感恩節晚會。
- 26、電機系友會於 11 月 30 日(六)上午 11 時，在台北校園 D508 及 D509 舉辦賴友仁獎學金餐會；12 月 14 日(六)中午 12 時，在台北校園 D508 舉辦第 2 屆第 9 次理監事會議暨第 2 次系友大會；3 月 15 日(六)下午 1 時，在活動中心前網球場舉辦電機系系友網球聯誼賽；4 月 19 日(六)下午 1 時，台北校園 D508 舉辦系友論壇暨第 2 屆第 10 次理監事會議；4 月 20 日(日)下午 1 時，台北校園 D508 舉辦系友培養領袖研討會。
- 27、建築系同學會於 11 月 30 日(六)，舉辦建築系 60 週年系慶活動；1 月 18 日(六)上午 9 時，在台北校園 D508 舉辦第 10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
- 28、管科系所友會於 12 月 4 日(三)下午 5 時，在台北校園 D508 舉辦會員大會；1 月 4 日(六)上午 9 時 30 分，在台北校園 D508 舉辦第 11 屆第 1 次理監事會議及校友新書簽名會暨招生會。
- 29、企管系所校友會於 12 月 15 日(日)，在格萊天漾舉辦第 6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1 月 11 日(六)，在台北校園 D508 舉辦演講活動；3 月 9 日(日)，舉辦理監事會暨宜蘭一日遊。
- 30、國貿系所同學會於 1 月 8 日(三)，在小魏川菜餐廳舉辦理監事會議；3 月 15 日(六)，舉辦第 5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暨理監事改選。
- 31、中文系友會於 3 月 15 日(六)上午 10 時，在文學館 L307 舉辦第 8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
- 32、數學系所友會 3 月 15 日(六)分別於中午 12 時在鰫先科學館及下午 2 時在守謙國際會議中心 HC104 舉辦數學系傑出系友交流會。
- 33、產經系友會於 3 月 15 日(六)中午 12 時，在富基采儷婚宴會館淡水館舉辦產經合經系友回娘家餐會。
- 34、運管系友會於 3 月 15 日(六)下午 1 時，在淡水校園體育館 4 樓羽球場、排球場及 SG402 教室及體育館 7 樓籃球場舉辦春之饗宴活動。
- 35、西語系同學會 3 月 15 日(六)分別於上午 10 時在外語大樓三香教室及中午在守謙舉辦 2025 西語系春之饗宴；4 月 20 日(日)上午 10 時，在台北校園 D508 舉辦第 6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
- 36、德文系友會於 3 月 15 日(六)中午 12 時，在守謙國際會議中心 HC106 舉辦淡江德文系系友聯誼會。
- 37、戰略所友會於 3 月 15 日(六)上午 9 時 30 分，在守謙國際會議中心舉辦春之饗宴戰友回娘家。
- 38、政經系友會於 3 月 15 日(六)中午 12 時，舉辦 2025 政經系系友回娘家。

(三)各類型校友會主要活動，摘錄如下：

- 1、跨業合作協進會於 11 月 14 日(四)，在台北世貿中心 3B12 舉辦跨業合作協進會之產學永續委員會會議。
- 2、菁英會於 2 月 9 日(日)，在點水樓懷寧店 3 樓舉辦會員大會暨迎新活動。

(四)海外校友會主要活動，摘錄如下：

- 1、華南校友會於 10 月 24 日(四)舉辦台北分會聚會活動；11 月 2 日(六)下午 2 時，在中國東莞東城徐福記 801 總廠舉辦東莞分會企業參訪及聯誼活動；11 月 30 日(六)至 12 月 7 日(六)，在中國江西省吉安市參加大陸校友聯誼總會總會長莊文甫的萬德集團 25 週年慶暨吉安創德 5 週年暨 3 號廠房落成慶典；1 月 12 日(日)下午 2 時，在中國東莞台心醫院舉辦心梗及腦梗預防搶救知識講座；1 月 18 日(六)下午 6 時，在銀翼餐廳舉辦台北分會年前小聚。
- 2、泰國校友會於 11 月 2 日(六)下午 6 時，在 Formosa.Potetato Restaurant&Café 餐廳舉辦成立 28 週年校友聯歡晚會；於 2 月 27 日(四)下午，舉辦第一次泰國曼谷雙年會籌備會。
- 3、華東校友會於 11 月 2 日(六)，在中國泰州醫藥高新區體育文創中心參加第 8 屆「泰州台協盃」羽毛球邀請賽；11 月 4 日(一)至 11 月 10 日(日)，在中國貴州省舉辦貴州考察訪問活動；1 月 12 日(日)，在中國吳記台菜餐廳舉辦「搓一頓」團圓歡聚趴；3 月 22 日(六)至 24 日(一)，在中國江西省舉辦望仙谷文旅交流；3 月 26 日(三)至 30 日(日)，在中國安徽省舉辦安徽高科技產業中心交流參訪；4 月 12 日(六)，在中國江蘇泰州舉辦體驗梅蘭芳戲曲文化活動。
- 4、馬來西亞校友會於 11 月 3 日(日)上午 11 時，在雪蘭莪州 Summit USJ 的 Ampang Superbowling 保齡球場協辦第 4 屆保齡球友誼賽；4 月 26 日(六)上午 8 時 30 分，在 JuzDink Pickleball 舉辦閣「淡」蝦米！匹克球球賽。
- 5、南加州(洛杉磯)校友會於 11 月 16 日(六)下午 6 時，在 San Gabriel Hilton Hotel 舉辦創會 42 週年年會；12 月 14 日(六)下午 6 時，透過線上連線舉辦 2024 美華文藝季秋季講座；2 月 2 日(日)上午，

舉辦常務理事會；2月9日(日)中午12時15分，在佳福成人日間保健中心舉辦2025年新春團拜及麻將大賽；2月23日(日)下午，在金色年華聯誼會(金嗓)舉辦卡拉OK歌友會；3月22日(六)下午5時30分，在Arcadia Community Center協辦淡江新春舞會；4月13日(日)上午8時，在Sunnyland and Palm Springs(安納伯格莊園)舉辦淡江春之旅一日遊；4月26日(六)上午，在南艾爾蒙地(South El Monte)Whittier Narrows 體育場參加第2屆大專盃匹克球大賽；4月27日(日)下午1時30分，在金色年華聯誼會(金嗓)舉辦歌友會。

- 6、加拿大校友會於12月14日(六)上午10時30分，在列治文幸運海鮮酒家參加溫哥華各大學合辦聖誕餐會；3月2日(日)下午1時分，在粵海華庭餐廳協辦2025新春團拜—花春久暨會長交接典禮。
- 7、美中(芝加哥)校友會於1月4日(六)上午11時30分，在Chef Ping餐廳舉辦校友相見歡聚餐會；1月12日(日)，透過線上召開理事會會議暨會長改選；2月15日(六)下午，在芝加哥市希爾頓大飯店參加僑學各界新年晚會；3月23日(日)中午12時，在名軒餐廳 Rolling Meadows 協辦2025芝加哥淡江大學校友會春宴暨會長交接典禮；4月3日(四)，舉辦會長信箱「等一人咖啡與淡江有約」。
- 8、巴西校友會於1月17日(五)中午12時，舉辦新春午宴。
- 9、華中校友會於2月8日(六)，在海霸王餐廳舉辦蛇年新春團聚。
- 10、北加州(舊金山)校友會於2月22日(六)，舉辦北加州2025年會。
- 11、日本校友會於3月1日(六)上午10時，在台灣文化中心協辦「書法的傳統與科技—e筆暨張炳煌書畫展」暨餐敘。
- 12、印尼校友會於3月11日(二)下午，在雅加達太陽城餐廳宴請新任台灣駐印尼大使洪振榮。
- 13、香港校友會於4月6日(日)下午舉辦春茗南丫島郊遊餐敘；4月25日(五)下午3時，張自強學長與校友們一同到淡水校園參訪。

三、國內外各校友會活動月113年10月至114年4月活動：

- (一)國外校友會活動次數計有58次。
- (二)縣市校友會活動次數計有67次。
- (三)系所友會活動次數計有93次。
- (四)行業性及其它各類型校友會活動次數計有2次。

四、各校友會改選及成立：

- (一)教資、資圖系友會於113年10月1日改選，由牛漢傑校友續任會長。
- (二)桃園市校友會於113年10月27日改選，由張榮源校友接任理事長。
- (三)化學系友會於113年11月2日改選，由許火順校友接任理事長。
- (四)管科系所友會於113年12月4日改選，由呂仰鎧校友接任會長。
- (五)公行學友會於113年12月6日改選，由胡紹謙校友接任理事長。
- (六)臺南市校友會於114年2月15日改選，由施忠賢校友接任理事長。
- (七)加拿大校友會於114年3月2日改選，由龐婕校友接任會長。
- (八)雲林縣校友會於114年3月2日改選，由林裕山校友續任理事長。
- (九)國貿系所同學會於114年3月15日改選，由戴學禮校友續任理事長。
- (十)中文系友會於114年3月15日改選，由莊棋誠校友接任會長。
- (十一)化材系友會於114年3月22日改選，由李瑞香校友接任理事長。
- (十二)高雄市校友會於114年3月23日改選，由賈維國校友接任理事長。
- (十三)芝加哥校友會於114年3月23日改選，由盧秀琴校友接任會長。
- (十四)系所友會聯合總會社團法人成立大會(第1屆第1次會員大會)暨理監事聯席會於114年4月17日成立，由蘇志仁校友擔任總會長。

五、校友獎學金：

- (一)台北市校友會於12月8日(日)上午，在星靚點花園飯店舉辦113學年度公益平台頒贈典禮，共計頒發160人，總金額178萬元；4月27日(日)上午9時，在台北校園D407、D508舉辦同心獎學金報告及頒獎，共計頒發29人，總金額29萬元。
- (二)彰化縣校友會獎助學金於4月20日彙整推薦名單資料送至彰化縣校友會供理監事會議審查，將遴選7位成績優秀或家境清寒同學，將於新生家長座談會頒發獎學金。
- (三)新竹市校友會獎學金於2月24日(一)公告自3月1日至4月7日(一)止受理申請，申請人數共計20人，獎學金資料並於4月14日(一)寄予新竹市校友會總幹事。
- (四)張國基先生清寒急難助學金於4月11日(五)由學務處承辦人提供該助學金得獎名單簽呈，本處並於

當日申請動支募款並於核准後授權學務處生輔組；助學金核銷於 4 月 28 日(一)會簽本單位，得獎人共計 2 人，總金額 9 萬元。

六、各校友會於 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4 月，申請使用校友聯誼會館開會或舉辦活動共 52 次，其中因故取消計 2 次，總共為 50 次，活動人數共計 2,076 人。

七、校友信箱申請至 114 年 5 月 2 日止，核准認證 8,720 筆，校友沿用 TKnet、TKgis、GMS 信箱及在學信箱帳號 3 萬 4,269 筆，共 4 萬 2,989 筆。

八、自 82 年 8 月至 114 年 4 月募款總額為 22 億 161 萬 3,767 元，其中一般募款為 19 億 4,861 萬 6,232 元，守謙國際會議中心為 2 億 5,299 萬 7,535 元。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4 月之募款金額如下表：

單位：元

月份	募款總額	一般募款	守謙國際會議中心
10	26,434,964	26,260,684	174,280
11	6,352,317	6,282,317	70,000
12	20,411,143	20,333,943	77,200
1	2,882,678	1,826,078	1,056,600
2	5,222,677	5,048,077	174,600
3	8,339,758	7,825,358	514,400
4	18,375,141	18,229,553	145,588

貳拾伍、蘭陽行政

與校務發展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 一、於 114 年 3、4 月攜學生參與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與宜蘭縣員山縣湖北社區、吳沙社區、二龍社區推動「AI 輔助長者活動能力檢測」。
- 二、於 114 年 4 月帶領師生參訪清福養老院老人長期照護中心(全國規模最大之醫養合一住宿型機構，共 1360 床)，推動機構實習合作方案，促使學生畢業即就業。
- 三、於 114 年 4 月舉辦企業實務經驗交流座談，座談企業包括：福芯科技、神瑞人工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光時室內裝修有限公司，提升學生實務認知。

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

第 14 屆第 7 次全體董事會議記錄

時 間：114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 30 分

地 點：本校台北校園 4 樓董事會會議室

主 席：張家宜董事長

紀錄：黃文智

出席人員：林嘉政董事、洪宏翔董事、李坤炎董事、李述德董事、簡宜彬董事（請假）、戴萬欽董事、

周吳添董事、王紹新董事

列席人員：陳叡智監察人（請假）、葛煥昭校長、林谷峻財務長

壹、主席報告

本（113）學年度校內外參與相關較重要事項，向各位董事報告如下：

- 一、淡江大學校務運作方面，除葛校長固定列席本董事會議，一般日常依需要即時溝通研商，運作順暢。
- 二、參與學校重大活動略有：74 週年校慶大會頒授名譽管理學博士予遠東集團董事長徐旭東、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全面品質管理研習會、75 週年校慶籌備會，第三週期校務評鑑對本會之訪談、女教職員聯誼會、校慶盃高球賽、歲末聯歡會、新春團拜、畢業典禮、榮退茶會、會見 5 場熊貓講座講者等。
- 三、參與校友重要活動略有：世界校友會聯合會 2024 休士頓雙年會、校友總會會員代表大會、菁英會新春團拜等。
- 四、校外相關重要活動略有：台灣光子源 TPS 27A1 光束線啟用典禮、高等教育學會、歐洲文教交流基金會、台灣國際文教創新交流協會、台北金融基金會、中華民國品質學會第 60 屆年會、個人捐贈新北市三民高中、錦和高中、林口高中及台北市復興高中各 5 萬元性別圖書等。
- 五、本人於本年 5 月 15 日前往日本姐妹校麗澤大學，受頒經營學名譽博士。

貳、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 14 屆第 6 次全體董事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一)審議通過淡江大學陳報銷毀 106 學年度之各種憑證、101 學年度之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案，已依決議函復學校依教育部訂頒之規定辦理。
- (二)淡江大學依照主管人員職期調任之規定造送 113 學年主管人員名冊請予核備案，已依決議准予備查。
- (三)審議通過淡江大學 112 學年度決算案，已依決議函復學校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53 條規定報請教育部備查。
- (四)審議通過淡江大學修正之「淡江大學組織規程」案，已依決議函復學校依照大學法第 36 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定。
- (五)通過本法人 113 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 (六)淡江大學 114 年度配合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案，已依決議函復學校配合 114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並依教育部 113 年 11 月 11 日來函辦理。

二、本會 112 學年度聲請財團法人變更登記事項，財產總額增加為新台幣 177 億 5,450 萬 6,608 元，依私立學校法規定，報經教育部驗印核轉臺北地方法院核准以 113 北院縉登字第 1130027110 號公告，並於 113 年 12 月 19 日以 113 法登他字第 1926 號發給法人登記證書，經本會陳奉教育部於 114 年 1 月 8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140000560 號函復存部備查。

三、淡江大學累積賸餘款基金投資異動：

- (一)113 年 12 月 16 日「淡江大學累積賸餘款基金投資管理委員會第 2 屆第 1 次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同意，累積賸餘款基金總投資金額由原新台幣 1 億 4,400 萬元整增加至 2 億元整，並於 114 年 1 月 20 日前完成投資申購相關作業。
- (二)114 年 5 月 22 日「淡江大學累積賸餘款基金投資管理委員會第 2 屆第 2 次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同意，將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投資標的異動贖回及再申購相關作業：(附件 1, 略)

四、本次會議主要議程為校長校務工作報告、修正「淡江大學組織規程」、「淡江大學校長遴選辦法(部定名稱)」、「淡江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手冊」，審議淡江大學 114 學年度預算、淡江大學蘭陽校園資產活化及配合調整未具本職兼任教師鐘點費等重要議案。

五、葛校長校務工作報告。（附件 2, 略）

叁、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檢送修正之「淡江大學組織規程」請予核備到會案，提請審議。

- 說 明：依學校來函：修正草案業經本校 114 年 6 月 6 日第 9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附件 3，略）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函復學校依照大學法第 36 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定。
 提案二：淡江大學檢送修正之「淡江大學校長遴選辦法(部定名稱)」請予核備到會案，提請審議。
 說 明：依學校來函：修正草案業經本校 114 年 6 月 6 日第 9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附件 4，略）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函復學校准予核備。
 提案三：淡江大學檢送修正之「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手冊」請予核備到會案，提請審議。
 說 明：依學校來函：本案業經本校 114 年 6 月 6 日第 93 次校務會議通過。（附件 5，略）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函復學校准予實施。
 提案四：淡江大學檢送 114 學年度預算到會案，提請審議。
 說 明：依學校來函：本校 114 學年度預算草案，業經 114 年 6 月 6 日第 93 次校務會議通過。（附件 6，略）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函復學校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52 條規定報請教育部備查。
 提案五：淡江大學蘭陽校園資產活化案，提請審議。（附件 7，略）
 說 明：
 依學校來函：
 一、為有效活化淡江大學蘭陽校園閒置資產，經研討後擬將蘭陽校園原學生宿舍區(文苑一館、建軒一館)採出租方式辦理，藉由蘭陽校園地利之便與得天獨厚景觀，改裝既有宿舍空間。
 二、依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學校法人就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應經董事會之決議，並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其購置或出租不動產者，亦同。」另，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學校法人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法人主管機關核准購置或出租不動產者，應檢具估價報告書及契約書。」
 三、本案已委請合格不動產估價師編製「蘭陽校園不動產估價報告書」，並研擬企劃案及契約草案如附件。
 四、本案業經 114 年 6 月 6 日第 93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如企劃案採委外經營方式通過，函復學校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及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報請教育部審議。
 提案六：淡江大學 114 年度配合調整未具本職兼任教師鐘點費案，提請審議。（附件 8，略）
 說 明：
 依學校來函：
 一、依教育部 114 年修訂「獎勵私立大學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第四點增加獎勵經費原則之提高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各職級之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不得低於公立學校各職級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之規定，學校須至少提高未具本職兼任教師鐘點費，始得申請增加獎勵經費。
 二、教育部 114 年 4 月 25 日臺教人(一)字第 1140043939 號函通知，行政院已核定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並自 114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爰本校擬配合提高未具本職之兼任教師鐘點費至公立學校支給基準，以符合前開教育部獎勵規定，並於 114 年 5 月 5 日經校長核定。
 三、依教育部修正標準，本校配合調整「未具本職兼任教師鐘點費」後，預估 114 年全年之兼任教師鐘點費將增加計新台幣(以下同)77 萬 2,448 元整，教育部預計補助 50% 計 38 萬 6,224 元整後，本校增加經費約為 38 萬 6,224 元整。
 四、教育部 114 年 5 月 29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42201496A 函，核定本校 114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院校務發展計畫」之增加獎勵經費項目中，本校因提高未具本職兼任教師鐘點費，連同 108 年、111 年及 113 年配合調整可申請之獎勵，共獲補助 279 萬 8,010 元整。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函復學校配合教育部來函調整 114 年度未具本職兼任教師鐘點費。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8:45）

淡江大學第 20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1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驚聲紀念大樓國際會議廳、臺北校園 D214 會議室（同步視訊）

主 席：葛煥昭校長 紀錄：陳惠娟、劉桂香

出 席：副校長、一級單位主管

校長指定列席人員：董事會主任秘書、淡江時報與媒體中心主任

列 席：校長室秘書、副校長室秘書、秘書處秘書、預算組組長

壹、主席報告

三位副校長及各位同仁，大家午安！今天召開第 203 次行政會議。

本次會議安排 9 位主管做「全雲端智慧校園 3.0 計畫」專題報告，另外還有 9 個提案，需要花一些時間討論，所以主席報告時間會盡量簡短。

一、請財務處及品質保證稽核處研議系所發展獎勵之存廢：為獎勵績優系所，並帶動良性競爭，系所發展獎勵已實施多年，獎勵金額為每單位新臺幣十五萬元。目前因階段性任務已完成，還有近 5 年學生逐年減少，學雜費無法調漲之情況下，114 學年度將視預算調整獎勵金為每單位新臺幣五萬元，並請財務處及品質保證稽核處研議此項獎勵之存廢，我們還有許多新的計畫需要挹注經費去做推動。

二、各院系及相關單位已達成階段性之各項工作如需維持，請儘量想辦法以其募款支應：本校為 2007 年全臺最早通過 IEET (Institute of Engineering Education Taiwan) 工程認證的私立大學之一，目前也可說階段性任務已經達成，我們就能夠把這項認證費用節省下來，運用在其他必要的認證推動與持續維持，因此請各院系及相關單位儘量想辦法募款或用其他方式，以達成階段性任務。另外舉例我們最重視的淡品獎 TQM、品管圈，雖然現在改為兩年輪流舉辦，但仍然要持續舉辦，以維持本校品質，這是平常就要落實在工作中的堅持，也就是本校經費要用在刀口上；還有像是減少出席各國相關國際交流年會，將經費務實支應在境外招生上等。

三、推動全雲端智慧校園 3.0 計畫為本校重點校務發展方向：我們要順應時代潮流推動全雲端智慧校園 3.0 重點計畫，今天的專題報告，就是要說明本校重點校務發展方向。日前賴清德總統 520 發表執政週年談話時，特別指出推動臺灣三大發展方向，第一是「前瞻未來，智慧永續」，第二是「競逐太空，探索海洋」，第三是「布局全球，行銷全世界」，也就是所謂的國際化，而智慧永續是非常重要的名詞，兩者是相輔相成，我早在 3 年前就提出來了，可以說本校的發展是與時俱進，那就必須要投入資源及資金，基本上 114 學年度會增編 350 萬元支持推動。

四、補充報告：

(一)總務處蕭瑞祥總務長：

因不少人關心校史館(瀛苑)的營運執照問題，奉行政副校長指示本單位在大型會議說明有關校史館(瀛苑)電梯請領使用執照情形，有人覺得電梯不需要請照乙事，在此說明讓大家明瞭。

為什麼要請照？根據建築法第 5 條，本校校地內建築物係為建築法第 5 條：「本法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為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都稱為公眾使用之建築物；那在公眾使用的建築物裡面之升降設備這一項，在建築法第 7 條稱為雜項工作物，雜項工作物之建築必須符合建築法第 28 條規定，應請領雜項執照，根據第 77-4 條規定：「建築物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非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不得使用。」所以各位在外面所看到的電梯，都會有使用許可證貼在電梯門口，這就是申請雜項執照之後拿到的那一個許可證。

過程中牽涉到工務局檢驗人員替換，必須重新開始申辦或展延等事，時間上有所耽誤，現在我們覓得熟稔相關法規且與工務局溝通無礙之建築師，協助本校能夠順利取得電梯使用許可證，以利電梯正常運轉使用。

(二)主席：

為維護校園及大眾搭乘電梯昇降設備的安全，我們必須依法申請校史館(瀛苑)電梯的使用許可證，並合法使用。

貳、報告事項

一、第 202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通過下列法規修正案：

1、「淡江大學視障資源中心設置辦法」名稱修正為「淡江大學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辦法」及部分條文。

- 2、「淡江大學新進職員甄試辦法」部分條文。
- 3、「淡江大學資訊處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條。

執行情形：秘書處業於 114 年 4 月 29 日校秘字第 1140006285、1140006286 號函公布。

(二)指示事項執行情形（見附件 1）

二、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見附件 2）

決定：同意備查。

三、專題報告：

全雲端智慧校園 3.0 計畫（見專題報告）

(一)全雲端智慧校園 3.0 綜整報告：林俊宏行政副校長

(二)AI 雲端校務治理：校務研究中心林彥伶主任、資訊處石貴平資訊長

(三)AI 引領教學創新：教務處蔡宗儒教務長、資訊處石貴平資訊長

(四)數位孿生能源管理：總務處蕭瑞祥總務長

(五)智慧永續產學合作：研究發展處薛宏中研發長、工學院暨 AI 創智學院暨精準健康學院李宗翰院長、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彭春陽執行長

(六)預算規劃：財務處林谷峻財務長

綜合討論：

(一)許輝煌學術副校長：

1、行副及多位主管報告做全雲端智慧校園 3.0 願景計畫內容，令人非常振奮，不過提醒在 AI 引領教學創新部分要特別注意可能帶來的負面影響。上個月召開遠距教學推動委員會審查下學年度的遠距課程，所謂遠距教學，老師要先去錄製上課的影片，結果有一位老師直接把類似上課的教材講稿直接用生成式 AI 自動產生圖像音檔影片，誤以為這樣就可以當作遠距教學課程；另外 2 天前發生的案例，美國有一所學校老師不准學生使用生成式 AI，結果老師自己的教材是生成式 AI 產生的，學生知道後要求老師退費。所以提醒資訊處引入 AI 工具協助老師，以及教務處提供老師相關工作坊課程時，務必把 AI 倫理融入進去，不能濫用 AI 工具，否則會有一些不良後果。

2、教務長剛才提到目前多語翻譯工具非常的成熟，希望全面帶入我們的課堂，但我們必須考慮如果引入教學現場可能產生的負面影響。本校推動 EMI 課程，其實是希望同學透過一個全英語環境去提升英語能力，結果有了多語翻譯肯定無法提升學生英語能力，所以必須要有所規範。

(二)蔡宗儒教務長：

考量未來雲端費用可能會快速增加，之前在行政主管會議曾討論過，雲端預算編列於深耕計畫的經常門，非資本門，經常門費用相對吃緊，個人了解雲端預算占比最高的應是 iClass，進到全雲端 3.0 計畫後，iClass 上雲端進行教學使用可視為已經完成階段性任務，未來全雲端智慧校園 3.0 預算如果無法完整支持該推動方向，或許可考慮將 iClass 下放到地端，整個預算可以挪出來全力發展全雲端智慧校園 3.0 預算，不會影響 iClass 跟 MS Teams 協作，讓預算經費可以更彈性運用，以上個人淺見，僅供學校參考。

(三)石貴平資訊長：

基本上 iClass 的花費的確占 Azure 將近一半的經費，我們也一直在考慮 iClass 留在雲上或下到地端的利益得失，下週二(5 月 27 日)上午將與台灣智園有限公司總經理，以及遠傳、微軟公司相關專家一起討論評估，將擬定一個權衡方案提供行副或校長再行決策。

(四)主席：

1、推動 AI 融入教學與課程，以迎接 AI 發展帶給教育的挑戰與機會：5 月 20 日 Google 宣布推出「AI 搜尋」，搜尋引擎將開啟時代新頁，從今以後，「搜尋」將轉變成類似與聊天機器人互動，人們大幅度改變了原本與搜尋引擎互動的方式；同日 Google 攜手 Gentle Monster 推出「AI 智慧眼鏡」，除了科技與時尚的全新融合，也象徵 AI 穿戴裝置正式進入更具風格與日常應用的階段，人類的科技日新月異，AI 技術的應用也已經滲透到各個領域，當然，「教育」也不例外；日前輝達(NVIDIA) 黃仁勳執行長提到 AI 發展進入新階段，除了呼籲電力供應穩定外，還有重視 AI 融入所有的教學與課程裡面，這個部分本校在早一年就已經布局與推廣，以迎接 AI 發展帶給教育的挑戰與機會。

2、每學期進行全雲端智慧校園推動進度報告，並注意 AI 倫理相關問題：全雲端智慧校園 3.0 計畫包含四大主軸，其中有不少參與的單位，最主要就是執行力及績效，在設定短中長程完成目標的年限不能太久，之後每一學期要做一次進度報告，相信按照進度的規劃下，一定可以拿出不錯的成績，還有在推動的過程中，除了配合經費預算來進行，也要注意 AI 倫理相關問題。

- 3、強調 AI 引領教學創新，114 學年度各院系把 AI 融入教學要普遍性的實施，最後的成果就是看學生的學習成效及就業競爭力。
- 4、114 年 2 月 20 至 21 日在國立宜蘭大學召開的「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蕭瑞祥總務長主題分享「大專校院校園節能與永續發展」，其報告得到很熱烈的迴響，吸引許多學校想來本校參訪。
- 5、研究發展處布局智慧永續產學合作方面，除了與經營 10 年的友校共同取得新北產業園區輔導資格，114 年持續第三年輔導大園產業園區外，又新增新北產業園區及南港軟體園區，加起來超過 2 千家廠商，績效卓著。
- 6、請研究發展處掌握各學院產學合作的媒合與整合：本校產學合作是由研究發展處總負責，所以研發長必須要了解各學院產學合作的成果，舉凡媒合都必須要整合資源，而不是讓各學院單打獨鬥、各管各的，不要因本位主義而影響學校的發展。
- 7、盡快與輝達簽署 AI University MOU，以利招生宣傳與學生學習：輝達（NVIDIA）執行長黃仁勳 5 月 19 日宣布海外總部將設在北投士林，也就是北士科，與輝達合作的廠商多達 350 多家，本校必須儘快與 NVIDIA 簽署 AI University MOU，雖然輝達海外總部不會那麼快落成，但我們要把基礎先打好，當然他們的產品是我們也要考慮購買的，我們希望能跟輝達有實質的合作，簽署後則可大大的宣傳，以利本校招生。
- 8、建構完整校友、智慧、永續三方產學合作機制與協作模式：本校不少校友企業真的蠻有成就的，他們在 ESG 也有相當作為與績效，所以我們產學合作首先要考慮本校校友企業，本校打造智慧永續典範學校，在數位轉型與淨零轉型整合部分，包括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工學院李院長、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彭執行長等相關單位要一起努力，好好把握與校友企業合作，建構完整校友、智慧、永續三方協作模式。
- 9、雲端智慧教室，體驗 AI 即時翻譯及外語英聽：同步多語翻譯適合先用在國際研討會上，如教務長所報告，75 週年校慶時將 AI 外語英聽打破時間及空間限制，展現成果並給蒞校之姐妹校校長及貴賓體驗。
- 10、與合作廠商進一步討論 iClass 學習平台檢討與精進：本校已將各學院重點研究獎勵將近千萬的補助經費取消多年，節省下的這些經費花在雲端是非常值得的，而 iClass 是本校重要學習平臺，每年花費占雲端一半的經費，最主要就是希望師生使用要順暢及減少抱怨，基本原則是希望 iClass 繼續留在雲端，再看資訊長 5 月 27 日與 iClass 廠商台灣智園有限公司以及遠傳、微軟公司討論的結果再議。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校「114 學年度預算書」草案，提請審議。（財務處提）

說 明：詳「114 學年度預算書」草案。(預算書於會議現場發送)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114 學年度增設系所學雜費收費標準案，提請討論。（財務處提）

說 明：

一、依淡江大學學雜費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四條規定，決議事項需提報行政會議審議。

二、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

(一)增設「商管學院企業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收費標準比照商管學院日間學制學士班收費。

(二)增設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國際企業學系國際經貿產學全英語碩士專班」，收費標準比照外國學生 11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表之碩士班歸屬商管學院收費。

三、本案業經 114 年 4 月 28 日「113 學年度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通過。

四、11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表草案(略)。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淡江大學教學助理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學生事務處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教儒字第 1130000917 號函，教育部審查委員表示本校目前配置「零」學分實習課不符合規定，故自 114 學年度起，實習課時數配置結合專業課程排課，以學分數外加 1 小時為限。

二、實習課程併入專業課程後，不再單獨設置開課序號，部分學系近年已陸續取消實習課程，故教學助理培訓內容應朝精進其專業化教學知能為主。

三、本次修訂旨在符合學術單位專業需求，予其更大的彈性以培訓教學助理。

四、本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起適用。

五、本案業經 114 年 4 月 18 日學生事務處 113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議通過，114 年 5 月 13 日第 307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教學助理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學助理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為協助實習課程及實驗課程教學助理具備 <u>基本教學知能</u> ，學生事務處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提供線上 <u>培訓課程</u> 。	第三條 為協助實習課程及實驗課程教學助理確實瞭解教學助理制度之精神與協助教學內容，培養其具備 <u>相關教學知能</u> ，由學生事務處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於每學期舉辦 <u>培訓課程</u> 。凡新任教學助理應出席 <u>培訓課程</u> ，無故缺席者將取消其教學助理資格。	將培訓課程彈性化，不強制教學助理參加學生事務處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舉辦之培訓課程，改由提供線上培訓課程，供教學助理自行觀看，同時取消教學助理認證。
第四條 凡本校在學之實習課程及實驗課程教學助理須具備學科專業素養。教學助理遴選規則由各聘任單位訂定，當學期修課學生不得擔任該科教學助理。	第四條 凡本校在學之實習課程及實驗課程教學助理須具備學科專業素養，並修習相關 <u>培訓課程</u> 取得教學助理 <u>培訓研習證明</u> ，始得擔任。教學助理遴選規則由各教學單位訂定，修課學生不得擔任該科教學助理。	一、承第三條修訂，刪除培訓課程及研習證明相關文字，並新增「當學期」，使條款內容更明確。 二、教學單位修正為學術單位。
第五條 教學助理由各聘任單位負責考核監督，如有冒名頂替或未確實執行業務者，得隨時取消其教學助理資格。	第五條 教學助理由各聘任單位負責考核監督。 <u>一、實習課程及實驗課程教學助理由各聘任單位依每月填報之「教學助理工作月誌」、每學期末填報之教學助理評量表(教師版、學生版)結果，以及教學助理出席培訓、研習、工作坊等狀況，進行考核。</u> <u>二、各教學單位應負責核監督教學助理之責任，如有冒名頂替或未確實執行業務者，得隨時取消其教學助理資格。</u>	一、因實習課程併入專業課程後，不再單獨設置開課序號，教學評量以正課為準，故刪除教學助理教學評量，由聘任單位進行考核。 二、因應教學助理考核改由聘任單位負責，諮詢中心不再要求教學助理參與培訓、研習及工作坊等活動，故刪除第一款。 三、第二款內容併入第五條。

提案四：「淡江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及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及分配辦法」名稱修正為「淡江大學專任教師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及分配辦法」及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 明：

- 一、配合人力資源處「淡江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及借調處理辦法」第十條修正。
- 二、本案於 114 年 3 月 4 日與人力資源處、財務處及相關單位召開法規修訂共識會，研議「法規名稱」及第二條與第三條修正條文。
- 三、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12 日研究發展處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業務會議及 114 年 4 月 30 日學術副校長室 113 學年度第 6 次院長會議，114 年 5 月 13 日第 307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 四、「淡江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及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及分配辦法」名稱修正為「淡江大學專任教師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及分配辦法」及第二條、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及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及分配辦法」名稱修正為「淡江大學專任教師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及分配辦法」及第二條、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淡江大學專任教師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及分配辦法	淡江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及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及分配辦法	配合人力資源處「淡江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及借調處理辦法」第十條修正，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教師應於預定到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日前，檢附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邀請函及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基本資料提出申請，申請案簽請校長核准後，教師方得從事借調行為。	第二條 教師應於預定到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日前，檢附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邀請函及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基本資料提出申請，申請案簽請校長核准後，教師方得從事 <u>兼職或</u> 借調行為。	刪除「兼職或」之文字
第三條 本校應與教師所借調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簽定產學合作契約或學術回饋金合約。	<p>第三條 本校應與教師所<u>兼職或</u>借調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簽定產學合作契約及學術回饋金合約，並依下列標準收取學術回饋金：</p> <p><u>一、任期未滿六個月以下則不收學術回饋金。</u></p> <p><u>二、兼職者任期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以月數佔一年比例計算。一年以上，學術回饋金每年以該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給付教師之兼職費一個月之全薪為原則，由教師提供兼職薪資相關佐證資料以捐款方式支付，捐款用途註明運用於校務發展。但屬兼職本校衍生新創事業時，免收學術回饋金。</u></p> <p><u>三、於同一營利事業同一時期兼職多項職務者，學術回饋金擇高收取。</u></p> <p><u>四、借調者任期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以月數佔一年比例計算。一年以上，學術回饋金每年以該教師三個月以上之本俸（月支標準）及學術研究費為原則，由借調機構提供薪資相關佐證資料以捐款方式支付，捐款用途註明學術回饋金。但借調機構為本校衍生新創事業時，免收學術回饋金。</u></p>	<p>一、刪除「兼職或」等文字。</p> <p>二、文字修正。</p> <p>三、本款刪除。</p> <p>四、本款刪除。</p> <p>五、本款刪除</p> <p>六、變更為第二項。</p> <p>七、文字修正。</p>
第四條 回饋金之分配，按學校百分之 <u>五十五</u> 、學院百分之十、學系(所)百分之二十、 <u>研究發展處推動產學用</u> 百分之十五之比例分配。	第四條 回饋金之分配，按學校百分之 <u>七十</u> 、學院百分之十、學系(所)百分之二十之比例分配。	<p>一、修正分配比例。</p> <p>二、新增研究發展處推動產學用比例。</p>

決 議

- 一、第四條緩議，餘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及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及分配辦法」名稱修正為「淡江大學專任教師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及分配辦法」及第二條、第三條修正條

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及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及分配辦法」名稱修正為「淡江大學專任教師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及分配辦法」及第二條、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淡江大學專任教師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及分配辦法	淡江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及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及分配辦法	配合人力資源處「淡江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及借調處理辦法」第十條修正，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教師應於預定到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日前，檢附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邀請函及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基本資料提出申請，申請案簽請校長核准後，教師方得從事借調行為。	第二條 教師應於預定到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日前，檢附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邀請函及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基本資料提出申請，申請案簽請校長核准後，教師方得從事兼職或借調行為。	刪除「兼職或」之文字
第三條 本校應與教師所借調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簽定產學合作契約或學術回饋金合約。	<p>第三條 本校應與教師所兼職或借調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簽定產學合作契約及學術回饋金合約，並依下列標準收取學術回饋金：</p> <p><u>一、任期未滿六個月以下則不收學術回饋金。</u></p> <p><u>二、兼職者任期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以月數佔一年比例計算。一年以上，學術回饋金每年以該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給付教師之兼職費一個月之全薪為原則，由教師提供兼職薪資相關佐證資料以捐款方式支付，捐款用途註明運用於校務發展。但屬兼職本校衍生新創事業時，免收學術回饋金。</u></p> <p><u>三、於同一營利事業同一時期兼職多項職務者，學術回饋金擇高收取。</u></p> <p><u>四、借調者任期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以月數佔一年比例計算。一年以上，學術回饋金每年以該教師三個月以上之本俸（月支標準）及學術研究費為原則，由借調機構提供薪資相關佐證資料以捐款方式支付，捐款用途註明學術回饋金。但借調機構為本校衍生新創事業時，免收學術回饋金。</u></p>	<p>一、刪除「兼職或」等文字。</p> <p>二、文字修正。</p> <p>三、本款刪除。</p> <p>四、本款刪除。</p> <p>五、本款刪除</p> <p>六、變更為第二項。</p> <p>七、文字修正。</p>

提案五：「淡江大學產學優良貢獻教師獎勵辦法」名稱修正為「淡江大學提升教師產學貢獻激勵辦法」及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 明：

- 一、依 113 年 8 月 5 日本校 113 年度提升國際大學排名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研究發展處、視障資源中心：以募款方式設立產學合作專案基金，鼓勵教師和企業共同申請研究項目…』」，校長指示評估設立產學合作專案基金之可行性與有效性。

-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11 月 11 日本校產學合作獎勵要點草案研議小組會議、114 年 3 月 4 日日本校專任教師兼職及借調、彈性薪資等法規修訂共識會議，評估設立產學合作專案基金有其困難性，參考他校產學激勵相關辦法，朝向訂定鼓勵措施。
- 三、原欲於第 201 次行政會議提案，進行案揭辦法討論，囿於條文內容重複獎勵，奉校長指示，重新依據產學優良定義、提升世界排名及避免重複獎勵等要素。已參考 2023 年《遠見》台灣最佳大學排行榜指標權重表重新提案。
- 四、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12 日研究發展處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業務會議及 114 年 4 月 30 日學術副校長室 113 學年度第 6 次院長會議通過。
- 五、114 年 5 月 13 日第 307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與提案單位討論如下：
- (一)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辦理，本校彈性薪資獎勵對象新增產學合作團隊內個人或團隊成員。
 - (二)提案單位會中說明：為讓教育部補助本校之彈性薪資有法源依據及更完備產學積分與核發標準機制，以利 114 學年度執行，將本辦法分列二法，一法為修正後本辦法，提此次(203)行政會議討論，另一法為細則，再依修法程序提相關會議討論。
 - (三)因法規修正篇幅大，法規會同意研發處於會後綜整委員們意見修正本辦法，詳修正條文，提行政會議討論。另，原條文第五條所規範的產學積分及核發標準與第六條的獎勵辦法，法規會表示仍存疑慮，故請研發處另訂細則時審慎評估，再依修法程序提相關會議討論。
- 六、「淡江大學提升教師產學貢獻激勵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提升教師產學貢獻激勵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總說明

緣起：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擴大獎勵優秀教師「彈性薪資」制度，以及新增協助大學深化產學合作者，特訂定本辦法。

目的：為完善本校產學貢獻，推動運作機制。

原則：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淡江大學彈性薪資實施辦法」辦理。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提升教師產學量能，特訂定「淡江大學提升教師產學貢獻激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為獎勵產學優良教師，特訂定「淡江大學產學優良貢獻教師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設立宗旨
第二條 本辦法產學貢獻績優教師定義如下： 一、提升本校產學合作計畫績效，促進與產業間的合作，提升學校排名並擴大產業影響力。 二、提升本校學術與專利影響力，增加國際期刊引用率與技術報導能見度及產學合作論文的平均引用數及專利被引用次數。 三、強化技術轉移績效，推動技術商業化與應用，促進產學成果落實。	第二條 本辦法產學優良貢獻教師定義如下： 一、提升本校產學合作計畫績效，促進與產業間的合作，提升學校排名並擴大產業影響力。 二、提升本校學術與專利影響力，增加國際期刊引用率與技術報導能見度及產學合作論文的平均引用數及專利被引用次數。 三、強化技術轉移績效，推動技術商業化與應用，促進產學成果落實。	產學貢獻績優教師定義
第三條 依「淡江大學彈性薪資實施辦法」辦理，經費由研究發展處編列預算提撥。 實際獎勵金額與人數得依當年度可用經費調整，經費不足時，研究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研推會）得依評審結果核發予高貢獻者及按比例調整獎勵金額。	第三條 依「淡江大學彈性薪資實施辦法」辦理，經費由研究發展處編列預算提撥。 實際獎勵金額與人數得依當年度可用經費調整，經費不足時，研究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研推會）得依評審結果優先核發予高貢獻者或按比例調整獎勵金額。	經費來源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額。	
第四條 嘉獎申請及審查程序如下： 一、產學貢獻績優教師須為本校之專任教師，申請期間為每年九月公告。由教師主動提出申請，須填具申請表並檢齊資料送研究發展處。 二、由研究發展處提供申請名冊，並經研推會審查通過後，送交人力資源處辦理發放作業。 三、副教授以下之獎勵名額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 嘉獎申請及審查程序如下： 一、產學優良教師須為本校之專任教師，每年由教師主動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二、由研究發展處提供申請名冊，並經研推會審查通過後，送交人力資源處辦理發放作業。 三、副教授以下之獎勵名額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	申請與審查程序
第五條 每年五月結算八月發放，獎勵範圍為前一年五月一日至當年四月三十日，已完成校內結案結算後之產學合作計畫案。		一、本條新增。 二、由第五條移入，明定獎勵辦理時程。
第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將第五條及第六條，產學積分、核發標準及分級，另定施行細則。
	第五條 產學積分及核發標準如下： 一、產學積分計算標準，依附表「淡江大學產學積分標準表」。 二、產學優良教師依產學積分並予排名，依本辦法支領彈性薪資。	一、本條刪除。 二、另定施行細則。
	第六條 本辦法獎勵方式依序如下： 一、產學優良貢獻教師獎勵分 A、B、C 三級，分級給予獎勵金： (一)A 級：產學積分達四十一分以上者，本獎勵金發放總額為新臺幣十五萬元整。 (二)B 級：產學積分達三十一分以上滿四十分者，本獎勵金發放總額為新臺幣八萬四千元整。 (三)C 級：產學積分達二十分以上(含)滿三十分者，本獎勵金發放總額為新臺幣二萬四千元整。 二、獎勵金按月發給，年發十二個月；每月支領金額低於一千元時，全部獎勵一次發給。 三、教師於留職停薪期間將暫停核發獎勵金，待復職後發放；教師學年中退休者，未	一、本條刪除。 二、另定施行細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領之獎勵金提前一次發給。另如於發放期間離職則停發。	
	第七條 每年五月結算八月發放，獎勵範圍為前一年五月一日至當年四月三十日，已完成校內結案，結算後之產學合作計畫案。	一、本條刪除。 二、移至第五條。
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補充規定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條次變更。 二、生效與施行

附表

淡江大學產學積分標準表

項目	金額或件數	加權分數	分數上限	備註
產學合作計畫執行金額 (A)	A≤100 萬	5	30	以單件計畫執行金額係依學校已實際提列入帳之計畫計算，且以計畫主持人為採計對象。
	100 萬< A≤500 萬	10		
	500 萬< A≤1000 萬	15		
	1000 萬< A≤2000 萬	25		
	A>2000 萬	30		
技轉總額 (B)	B≤10 萬	2	30	技轉總額依學校已實際簽約並提列入帳之案件計算，且以發明人代表為採計對象。
	10 萬< B≤30 萬	4		
	30 萬< B≤50 萬	6		
	50 萬< B≤70 萬	8		
	70 萬< B≤100 萬	10		
	100 萬< B≤500 萬	15		
	500 萬< B≤1000 萬	20		
	1000 萬< B≤2000 萬	30		
本校與企業合著論文須收錄於 Scopus 資料庫索引之學術期刊所被引用次數及被專利引用數	1 件	2	30	每一件本校與企業合著論文引用數之加權分數為 2 分及每一件被專利引用數之加權分數為 1 分，且合計總分數上限為 22 分。
	1 件	1		
國內專利數	1 件	0.5	5	每一件國內專利之加權分數為 0.5 分，且總分數上限為 4 分。
國外專利數	1 件	1	5	每一件國外專利之加權分數為 1 分，且總分數上限為 4 分。
總計		100		

決議：本案緩議。

提案六：「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 一、依 114 年 4 月 16 日處研字第 1140007 號簽，校長批示「同意進行組織改造，並依人資處建議先增核 1 名約聘專業經理人」辦理。
- 二、因應研究發展處組織調整及人力資源變動，114 學年度分為「研究計畫發展組」及「產學合作運籌組」。
- 三、本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起適用。
- 四、本案業經 114 年 4 月 30 日研究發展處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業務會議，114 年 5 月 13 日第 307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 五、「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法規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處置研發長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處務；下置秘書一人、組長二人、主任一人、專業經理人及職員若干人。	第三條 本處置研發長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處務；下置秘書一人、組長二人、主任一人、專業經理人及職員若干人。	第三條 本處置研發長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處務；下置秘書一人、組長二人、主任一人、專業經理人及職員若干人。	組長「一」人修正為「二」人
第五條 本處下設研究計畫發展組、產學合作 <u>推動</u> 組及出版中心，其職掌如下： 一、研究計畫發展組：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之申請及管理相關事項。 (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各類獎、補助之申請及管理相關事項。 (三)一般研究計畫之申請及管理相關事項。 (四)計畫成果統計及績效評量相關事項。 (五)智慧財產權專利申請、維護及技術移轉相關事項。 (六)研究中心之設立、成果統計及績效評量相關事項。 (七)計畫推動及諮詢服務等相關事項。 二、產學合作 <u>推動</u> 組 (一)校內產學合作資源之統整。 (二)跨領域產學資源之媒合。 (三)師生參與產學合作研究與服務工作之協助。 (四)產學合作目標之規劃。 (五)產學聯盟之推動。 (六)其他產學相關業務之推展。 三、出版中心： (一)出版及發行學術性書籍、期刊、教科書及多媒體教材等出版品。 (二)辦理出版品委外印	第五條 本處下設研究計畫發展組、產學合作運籌組及出版中心，其職掌如下： 一、研究計畫發展組：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之申請及管理相關事項。 (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各類獎、補助之申請及管理相關事項。 (三)一般研究計畫之申請及管理相關事項。 (四)計畫成果統計及績效評量相關事項。 (五)智慧財產權專利申請、維護及技術移轉相關事項。 (六)研究中心之設立、成果統計及績效評量相關事項。 (七)計畫推動及諮詢服務等相關事項。 <u>二、產學合作運籌組</u> (一)校內產學合作資源之統整。 (二)跨領域產學資源之媒合。 (三)師生參與產學合作研究與服務工作之協助。 (四)產學合作目標之規劃。 (五)產學聯盟之推動。 (六)其他產學相關業務之推展。 三、出版中心： (一)出版及發行學術性書籍、期刊、教科書及多媒體教材等出版品。 (二)辦理出版品委外印	第五條 本處下設研究暨產學組及出版中心，其職掌如下： 一、研究暨產學組：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之申請及管理相關事項。 (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各類獎、補助之申請及管理相關事項。 (三)產學研究計畫之申請及管理相關事項。 (四)計畫成果統計及績效評量相關事項。 (五)智慧財產權專利申請、維護及技術移轉相關事項。 (六)研究中心之設立、成果統計及績效評量相關事項。 (七)計畫推動及諮詢服務等相關事項。 <u>二、出版中心：</u> (一)出版及發行學術性書籍、期刊、教科書及多媒體教材等出版品。 (二)辦理出版品委外印	一、組織調整「研究計畫發展組」及「產學合作運籌組」。 二、研究暨產學組更改為研究計畫發展組。 ◎法規會修正 第一項「運籌」修正為「推動」。 三、文字修正。 四、新增產學合作運籌組 五、新增目次。 ◎法規會修正 第二款「運籌」修正為「推動」。 六、款次變更。

修正條文(法規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製及經銷等相關事項。 (三)辦理國際標準書號、國際標準期刊號、其他出版品國際標準碼及期刊被國際資料庫收錄之申請。 (四)其他出版業務之相關事項。	製及經銷等相關事項。 (三)辦理國際標準書號、國際標準期刊號、其他出版品國際標準碼及期刊被國際資料庫收錄之申請。 (四)其他出版業務之相關事項。	製及經銷等相關事項。 (三)辦理國際標準書號、國際標準期刊號、其他出版品國際標準碼及期刊被國際資料庫收錄之申請。 (四)其他出版業務之相關事項。	
第六條 本處設下列各研究中心： 一、建邦創新育成與產學營運中心。 二、風工程研究中心。 三、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 四、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 五、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 六、村上春樹研究中心。 七、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 八、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 九、整合戰略與科技研究中心。 十、歐洲聯盟研究中心。 十一、先進光源智慧檢測研究中心。 十二、企業永續創新研究中心。 各研究中心之設置辦法依「淡江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訂定之。	第六條 本處設下列各研究中心： 一、建邦創新育成與產學營運中心。 二、風工程研究中心。 三、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 四、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 五、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 六、村上春樹研究中心。 七、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 八、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 九、整合戰略與科技研究中心。 十、歐洲聯盟研究中心。 十一、先進光源智慧檢測研究中心。 十二、企業永續創新研究中心。 各研究中心之設置辦法依「淡江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訂定之。	第六條 本處設下列各研究中心： 一、建邦創新育成與產學營運中心。 <u>二、視障資源中心。</u> 三、風工程研究中心。 四、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 五、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 六、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 七、村上春樹研究中心。 八、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 九、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 十、整合戰略與科技研究中心。 <u>十一、歐洲聯盟研究中心。</u> <u>十二、先進光源智慧檢測研究中心。</u> <u>十三、企業永續創新研究中心。</u> 各研究中心之設置辦法依「淡江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訂定之。	一、依 114 年 4 月 11 日第 202 次行政會議通過視障資源中心名稱修正為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並改隸教務處，爰予以刪除。 二、以下款次變更。

決 議：

一、第三條、第五條緩議，餘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處設下列各研究中心：	第六條 本處設下列各研究中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建邦創新育成與產學營運中心。</p> <p>二、風工程研究中心。</p> <p>三、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p> <p>四、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p> <p>五、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p> <p>六、村上春樹研究中心。</p> <p>七、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p> <p>八、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p> <p>九、整合戰略與科技研究中心。</p> <p>十、歐洲聯盟研究中心。</p> <p>十一、先進光源智慧檢測研究中心。</p> <p>十二、企業永續創新研究中心。 各研究中心之設置辦法依「淡江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訂定之。</p>	<p>一、建邦創新育成與產學營運中心。</p> <p><u>二、視障資源中心。</u></p> <p>三、風工程研究中心。</p> <p>四、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p> <p>五、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p> <p>六、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p> <p>七、村上春樹研究中心。</p> <p>八、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p> <p>九、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p> <p>十、整合戰略與科技研究中心。</p> <p>十一、歐洲聯盟研究中心。</p> <p>十二、先進光源智慧檢測研究中心。</p> <p>十三、企業永續創新研究中心。 各研究中心之設置辦法依「淡江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訂定之。</p>	<p>一、依 114 年 4 月 11 日第 202 次行政會議通過視障資源中心名稱修正為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並改隸教務處，爰予以刪除。</p> <p>二、以下款次變更。</p>

提案七：「淡江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 明：

- 一、因應「淡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修正公布，提請審議第一條之修正內容。
- 二、本案業經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 114 年 4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4 年 5 月 13 日第 307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運用及推廣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特依照「淡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條及「淡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設置「淡江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運用及推廣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特依照「淡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條及「淡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設置「淡江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文字修正。

提案八：「淡江大學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提）

說 明：

- 一、配合本校 114 學年度組織調整，為規劃與推動永續發展策略，切合全社會實現 2050 淨零排放的共同目標，中心設置永續長，以提升機構中永續轉型的領導角色及發揮領導作用，爰修正第四條。
-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5 月 13 日第 307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 三、本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起適用。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四條 本中心置 <u>永續長</u> 一人，由 <u>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u> ，承校長之命綜理本中心業務；置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置行政助理若干人，由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或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專任助理擔任。	第四條 本中心置 <u>主任</u> 一人，由 <u>學術副校長兼任</u> ，承校長之命綜理本中心業務；置 <u>執行秘書</u> 一人，由 <u>稽核長兼任</u> ；各組置組長一人，由 <u>校長聘任本校教師兼任之</u> ；置行政助理若干人，由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或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專任助理擔任。	為規劃與推動永續發展策略，切合全社會實現 2050 淨零排放的共同目標，中心設置永續長，以提升機構中永續轉型的領導角色及發揮領導作用。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6 時 10 分）

淡江大學第 93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1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守謙國際會議中心有蓮廳、台北校園 D214（同步視訊）
 主 席：葛煥昭校長 紀錄：陳惠娟、劉桂香
 出 席：副校長、一級單位主管、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任、體育教學與活動組組長、教師代表、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學生代表、職員代表、研究人員代表、其他有關人員代表（詳簽到單）
 校長指定列席人員：董事會主任秘書、淡江時報與媒體中心主任（詳簽到單）
 列 席：校長室秘書、副校長室秘書、秘書處秘書、預算組組長（詳簽到單）

壹、頒獎

頒發「第 13 屆系所發展獎勵」得獎系所（依筆劃順序排列）：化學學系、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電機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等 5 系所，各頒發獎金新臺幣 15 萬元及獎座。

貳、主席報告

三位副校長、各位同仁及同學，大家午安！今天召開第 93 次校務會議，本次會議共有 22 個提案及安排兩個專題報告，需要花一些時間討論，且明天有畢業典禮，所以主席報告時間會精簡一點，不耽誤大家太多的時間。

今天安排兩個專題報告主題分別是「全雲端智慧校園 3.0」及「境外生招生與雙聯學制推動策略」，這是本校校務發展目標的推動重點。2020 年本校與台灣微軟合作以 MS Azure 和 MS365 首創全雲端校園(Serverless University)，2022 年與遠傳電信合作，完成全雲端交換機，邁向全雲端智慧校園 2.0，2025 年 3 月 15 日春之饗宴校友日正式啟動「全雲端智慧校園 3.0」，其包含「AI 雲端校務治理」、「AI 引領教學創新」、「數位孿生能源管理」及「智慧永續產學合作」四大主軸，待會請林俊宏行政副校長逐一報告。

一、AI 賦能，精進專業：在此我特別提出一項跟各位老師有很大關係的，就是我們一再強調 114 學年度要全面普遍性的把生成式 AI 融入所有的課程及教學，建立全校師生 AI 基礎認知，培育生成式 AI 應用能力，透過實際案例強化應用，以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優勢。

二、強化境外招生，化危機為轉機：第二個「境外生招生與雙聯學制推動策略」專題報告，強調本校境外招生固然重要，但雙聯學制也跟國內招生息息相關。實際上，陸生正在走向歸零中，連同港澳生及馬來西亞生源也逐年減少，這都與中國大陸政策有關，而本校在新南向國家仍有很大的努力空間，所以今天特別請陳小雀國際事務副校長做專題報告。

這兩個專題報告務必請相關單位要特別重視及努力推動。

三、這學年度本校辦學績優，國內、國際都有很好的表現，大家可以在媒體雜誌的報導以及學校首頁刊頭都看得到，近半年可圈可點的表現舉例如下：

(一) 本校榮獲 2024 台灣永續大學獎 3 項獎項，包括「永續綜合績效類—台灣永續大學績優獎」、「永續報告類—金級」以及「永續單項績效類—環境管理領袖獎」。

(二) 2025 年 THE 世界大學跨學科排名 (2025 THE Interdisciplinary Science Rankings)：於 113 年 11 月公布，本校全球排名第 501-600 名，國內排名第 12 名，國內私校第 3 名，非醫學類私校排名榜第 1 名。

(三) 2025 年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學科排名 (2025 THE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by Subject)：於 114 年 1 月公布，本校共 6 類學科上榜，分別為教育 (Education) 學科，全球排名第 601+ 名（前期第 501-600 名），全國第 9 名（前期第 8 名），為唯一上榜的私立學校；社會科學 (Social Sciences) 學科，全球排名第 801-1000 名（與前期同），全國第 9 名（前期第 13 名）；物理科學 (Physical Sciences) 學科，全球排名第 801-1000 名（前期第 1001+ 名），全國第 8 名（前期第 13 名）；商業與經濟 (Business and Economics) 學科，全球排名第 801+ 名（與前期同），全國第 13 名（前期第 14 名）；工程 (Engineering) 學科，全球排名第 801-1000 名（與前期同），全國第 18 名（前期第 16 名）；及電腦科學 (Computer Science) 學科，全球排名第 1001+ 名（前期第 801-1000 名），全國第 19 名（前期第 17 名）。

(四) 1111 人力銀行 2025 企業最愛大學排行榜，本校再度榮登私校榜首。

(五) 《Cheers》雜誌 2025 年「企業最愛大學生」排行榜本校 28 度蟬聯私校第一。

(六) 《遠見雜誌》2025「上市櫃公司最愛大學生榜」、「大型資本額（逾 30 億）企業」、「大型員工規模（逾 500 人）」本校皆獲私校第一。

(七) 2025 年大學排名機構 (EduRank.org) 世界最佳大學排名 (2025 Top World University)：於 114 年 3 月公布，本校全球排名第 1,107 名（前期第 1,079 名）；國內排名第 12 名（與前期同），為非醫學類私校第 1 名（與前期同）。

- (八)本校出版之《2023 年淡江大學永續報告書》榮獲 2025 第六屆《遠見》USR 大學社會責任獎「永續報告書組-楷模獎」。
- (九)本校參與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獲得 5 金 6 銀 14 銅，總獎牌數為無體育科系大學排名第 1。
- (十)本校榮獲 113 年教育部友善校園「大專校院組卓越學校」（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卓越學校）。
- (十一)本校榮獲北一區 113 年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觀摩及表揚推薦學校。
- (十二)本校參加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機器人研究社榮獲學術學藝性特優獎、管樂社榮獲康樂性特優獎、種子課輔社榮獲服務性甲等獎、攝影社榮獲年度最佳社團特色活動。
- (十三)由教育部主辦，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承辦的「114 年國際智慧機器人運動大賽」，5 月 24 至 25 日於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體育館舉辦。本校電機工程學系、人工智慧學系與國內外 300 隊伍同場競技，拿下「AutoRace AI (AI 小型自駕車)」全能賽前兩名，及第一分項第一名、「RobotSot (移動機械臂挑戰賽)」兩項第 1、小型「HuroCup (人形機器人)」組 7 項第一名，及大型人形機器人組 1 項第一名等，共計 21 個獎項。

參、報告事項

一、第 92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1、通過本校「112 學年度決算」草案。

執行情形：本校 112 學年度決算案，業經 113 年 11 月 21 日本校董事會第 14 屆第 6 次全體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並奉教育部 114 年 1 月 6 日臺教會(二)字第 1130122913 號函同意備查。

2、通過 115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總量案。

執行情形：已於 114 年 3 月 7 日至總量系統填報且函報教育部，目前正在審議中。

3、通過下列法規修正案：

(1)「淡江大學紹謨紀念體育館管理辦法」第五條。

(2)「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部分條文。

(3)「淡江大學教授休假辦法」第二條。

(4)「淡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十二條。

(5)「淡江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辦法」修正為「淡江大學性騷擾防治暨工作場所性別平等實施辦法」及部分條文。

(6)「淡江大學教職員生學術倫理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七條。

(7)「淡江大學職員任免待遇服務辦法」第十六條、第二十八條。

(8)「淡江大學辦事規章」第七條、第十八條。

執行情形：以上法規修正案業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校秘字第 1130017808 號函公布實施。

4、「淡江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二十條。

執行情形：業經 113 年 11 月 21 日第 14 屆第 6 次全體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並奉教育部 113 年 1 月 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30121814 號函核定，113 年 12 月 13 日處秘字第 113000036 號函公布。

5、通過下列新訂法規：

(1)「淡江大學 AI 倫理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辦法」。

(2)「淡江大學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設置辦法」。

執行情形：以上法規業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校秘字第 1130017817 號函公布實施。

6、動議案：

希望學校視實際天然災害狀況，雖未達颱風假停班停課標準，建議彈性採遠距教學，以保障師生安全。（公行四 B 學生會羅楷翔會長提）

執行情形：

(1)教務處：本校淡水校園、台北校園及蘭陽校園是否停止上課，悉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公告辦理。

(2)學生事務處：是否彈性遠距教學依教務處公告辦理。

(3)人力資源處：本校職工颱風日停班，悉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公告之天然災害停班情形辦理。

(二)指示事項執行情形（無）

決定：同意備查。

二、校長大事紀（見附件 1，略）

三、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見附件 2，略）

四、專題報告

(一)全雲端智慧校園 3.0（林俊宏行政副校長）（見專題報告 1）

(二)境外生招生與雙聯學制推動策略(陳小雀國際事務副校長)（見專題報告 2）

綜合討論：

(一)工學院暨 AI 創智學院暨精準健康學院李宗翰院長：

因為雙方長期合作，NVIDIA 肯定本校在推動 AI 的成果與績效，而且淡江「AI+SDGs=∞」的核心發展策略與 NVIDIA 目前的發展方向一致，目前我們正在積極進行產學合作事宜。

(二)主席：

- 1、雙聯學制必須與系所對接與落實：本校雙聯學制收費比友校低廉太多，未來應多設立 2+2 雙聯學士學位，可吸引本地與境外生來校就讀。雙聯學制要先與境外大學簽訂合作協議，而雙方課程必須跟系所對接，因此會需要系所去努力落實。
- 2、強化與前進境外招生重點區域：本校 113 學年度境外生人數為 1,457 人，其中陸生 36 人；105 學年度曾高達 2,012 人，其中陸生 585 人，陸生今昔相差 549 人，而兩岸關係雖然不是我們所能掌控的，但連同港澳生及馬來西亞境外生都受到影響，因此本校必須強化及前進印尼、越南、日本、馬來西亞、泰國、印度、菲律賓等國，使其成為招生重點區域。
- 3、推動智慧永續產學合作，助攻淡江全雲端智慧校園 3.0：本校從 2020 年推動全雲端校園，延續至 2025 年全雲端智慧校園 3.0，本校投入許多資源、金錢與人力。而在 AI+SDGs 數位及永續轉型目標執行多項任務中，智慧永續產學合作主軸部分，本校研究發展處取得輔導資格與產學媒合，輔導校友企業、大園產業園區 174 家、新北產業園區 1596 家、南港軟體產業園區 418 家數位轉型與永續經營，並導入 AI 訓練課程，深化產學聯盟跨域合作影響力。
- 4、每學期進行全雲端智慧校園推動進度報告：推動本校全雲端智慧校園 3.0 目標，最重要的就是執行力與績效，相信按照進度的規劃下，一定可以拿出不錯的成績。
- 5、儘快與輝達建立產學合作，以利招生宣傳與學生學習：如工學院暨 AI 創智學院暨精準健康學院李宗翰院長所說，NVIDIA 願意與本校合作確實是靠本校的實力，本校應儘快進行相關作業，以利招生宣傳與學生學習。
- 6、5 月 19 日由 AI 創智學院在守謙國際會議中心主辦的「NVIDIA COMPUTEX 2025 黃仁勳執行長 Keynote Watch Party」同步直播活動，吸引超過 450 位校內外人士參與，本校獲得共同辦理活動的資格，表示本校在 AI+SDGs 領域表現受到肯定，希望本校踏實的朝 AI+SDGs=∞ 設定目標邁進，相信對老師的教學以及學生的就業有很大的助益。
- 7、AI+SDGs 只要加到任何一個領域，就有無限發展的可能。其實 AI 無所不在，遠傳聚焦大數據(Big Data)、人工智慧(AI)、物聯網(IoT)三項技術的整合，發展「遠傳大人物」，並應用在各產業中實現「大人物」的價值，營收超過 30%；NVIDIA 近期將合作夥伴首次延伸至金融業，推動金融科技(Fin Tech)也是一例，AI 為金融服務業提升營收成長，這項重點工作與本校商管學院科系有關；金管會發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也是跟 SDGs 結合的例子，所以本校應與時俱進，積極推動、深化數位轉型與永續發展的行動力，以及朝落實校務發展目標的堅定決心而努力。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114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考量課程創新及多元彈性學習，教師可以安排彈性教學週課程內容，俾便達到學生自主學習、教師多元教學之目標，114 學年度行事曆擬規劃 16+2 週。
- 二、案掲行事曆重要日期及異動如下：
 - (一)開學日：第 1 學期 114 年 9 月 15 日(一)，第 2 學期 115 年 2 月 23 日(一)。
 - (二)春節假期：115 年 2 月 6 日(五)至 2 月 19 日(四)，計 14 日。
 - (三)第 2 學期上班日：115 年 2 月 20 日(五)農曆初四。
 - (四)教學行政觀摩日及兒童節、民族掃墓節之放假日異動為週二至隔週週一，教學行政觀摩日 115 年 3 月 31 日(二)至 4 月 2 日(四)、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含國定假日補假)115 年 4 月 3 日(五)至 115 年 4 月 6 日(一)，共計 7 日。
 - (五)取消「期中評量週」，仍維持期中評量成績上傳截止日，上傳週次為第 9 週至第 12 週。
 - (六)為考量教師期末多元評量及增加評量時間，原「期末考週」1 週異動為 2 週並更改為「期末評量週」；異動如下：
 - 1、113 學年度：第 17 週「期末考週」、第 18 週「教師彈性教學週」。
 - 2、114 學年度：第 16 週「期末評量週」、第 17 週「期末評量週/教師彈性教學週」、第 18 週

「教師彈性教學週」。

三、前揭行事曆草案，教務處送請全校各一級單位提供修正意見後，草案彙整如附件(略)。
決 議：修正通過。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原訂 2 月 20 日(五)開始上班，因 2 月 20 日補 2 月 15 日(日)小年夜假，修正為 2 月 23 日(一)開始上班。

提案二：本校「114 學年度預算」草案，提請審議。(財務處提)
說 明：詳「114 學年度預算書」草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手冊」修正案，提請討論。(品質保證稽核處提)
說 明：

- 一、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學校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第三條規定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下列組成要素：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及溝通以及監督作業。
- 二、本制度於 99 年 12 月 6 日公告施行，並於 101 年參考各單位職掌修訂作業項目後，於該年 7 月 31 日公告施行。
- 三、本(114)年度於 4 月 8 日公告內部控制制度手冊修訂作業，業由各單位重新檢視及修正作業程序，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實際情形，並就單位職掌增補或調整作業項目。
- 四、「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手冊」目錄(略)。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本校蘭陽校園資產活化案，提請審議。(總務處提)

說 明：

- 一、為有效活化本校蘭陽校園閒置資產，經研討後擬將蘭陽校園原學生活舍區(文苑一館、建軒一館)採公開出租方式辦理，藉由蘭陽校園地利之便與得天獨厚之景觀，改裝既有宿舍空間，輔以智慧永續莊園經營模式，提供國人優質渡假生活環境。
- 二、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九條：「學校法人就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應經董事會之決議，並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其購置或出租不動產者，亦同。」另，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規定：「學校法人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法人主管機關核准購置或出租不動產者，應檢具估價報告書及契約書。」
- 三、為符合後續報教育部核准所需文件，本處已委請合格不動產估價師協助製作「蘭陽校園不動產估價報告書」1 式，並研擬相關契約草案如下：
 - (一)使用權住宿代銷租服務契約(草案)
 - (二)菁英/企業尊榮會員約定書(草案)
 - (三)委託物業管理契約(草案)
- 四、本案業經 114 年 5 月 29 日 113 學年度總務會議討論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淡江大學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及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學生事務處提)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四項及第五項辦理。
- 二、為明確律定本委員會權責及本校處理校園霸凌案件之合法程序，故增修第一條條文文字。
- 三、另為提升委員校園霸凌防制意識，明定本委員會委員應配合參加各類相關研習，故增修第三條條文文字。
- 四、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3 日學生事務處 113 學年度第 3 次主管會議、114 年 5 月 13 日第 307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與推動，以及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辦理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審議、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	第一條 為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與推動，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審議、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規定，設置校園霸凌防制	一、文字修正。 二、因應「淡江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之廢止，為明確說明本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合法程序及依循之法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規程第二十條規定，設置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p>第三條 本會置主席一人，由行政副校長兼任，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長兼任。</p> <p>生活輔導組組長、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及體育事務處推薦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三人、學生會代表推薦一人、自教育部霸凌事件專業及調查人才庫內聘請學者專家三人。</p> <p>前項委員應具校園霸凌防制意識並配合參加相關研習，提升知能。</p> <p>本會委員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p>	<p>第三條 本會置主席一人，由行政副校長兼任，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長兼任。</p> <p>生活輔導組組長、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及體育事務處推薦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三人、學生會代表推薦一人、自教育部霸凌事件專業及調查人才庫內聘請學者專家三人。</p> <p>前項委員應具校園霸凌防制意識。</p> <p>本會委員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p>	<p>一、文字修正。</p> <p>二、為提升本會委員校園霸凌防制意識，明定委員應參加研習，提升相關知能。</p>

提案六：「淡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113 年 3 月 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1024A 號令、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8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1537B 號函辦理，爰以文字修正，「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性別特質及性傾向」修正為「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
-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12 月 9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4 年 5 月 13 日第 307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校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規定」，並落實推動防治教育宣導工作。	第三條 本校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訂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規定」，並落實推動防治教育宣導工作。	<p>一、文字修正，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修正為「性別事件」。</p> <p>二、文字修正，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規定」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規定」。</p>
第六條 本校應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第六條 本校應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文字修正，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特質及性傾向」修正為「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
第七條 本校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	第七條 本校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	文字修正，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或性傾向」修正為「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
第八條 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	第八條 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	一、文字修正，依「性別平等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別、 <u>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u> 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 <u>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u> 者，不在此限。因 <u>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u> 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性別或性傾向」修正為「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 二、文字修正，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中段新增「、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等字。 三、文字修正，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或性傾向」修正為「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

提案七：「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113 年 9 月 1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2225691J 號函之改善建議辦理。
- 二、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 (一)敘明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委員組成及委員會主要任務，爰修正第三條、第四條。
 - (二)敘明各院、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任務，爰修正第七條。
- 三、因委員會任務相當繁重，教育部建議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爰修正第五條。
- 四、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本設置辦法需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爰修正第九條。
- 五、本案業經 113 年 11 月 5 日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114 年 5 月 13 日第 307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第四條第二項「法律顧問…」修正為「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校外法律學者專家…」。
- 二、「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研訂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推動方向。 <u>二、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u> <u>三、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u> <u>四、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u> <u>五、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u> <u>六、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u> <u>七、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u> <u>八、其他本校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u>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研訂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推動方向。 <u>二、督導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事宜。</u> <u>三、審議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保障相關事宜。</u>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修正，詳細敘明委員會之任務，使之更臻完備。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擔任之。另置委員若干人，各學院院長、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擔任之。另置委員若干人，各學院院長、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修正委員組成。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研究發展處研發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國際長為當然委員，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合作機構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p> <p>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合作機構代表及學生代表由主任委員遴選聘任之；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其餘遴選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p> <p>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建請校長同意聘任之，協助處理本委員會業務。</p>	<p>研究發展處研發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國際長為當然委員，法律顧問、合作機構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p> <p>法律顧問、合作機構代表及學生代表由主任委員遴選聘任之；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其餘遴選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p> <p>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建請校長同意聘任之，協助處理本委員會業務。</p>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調整召開會議次數，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p>第七條 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推動校外實習，應依據本辦法設置各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訂定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經學院、學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後，送本委員會備查。</p> <p>學院、學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任務如下：</p> <p><u>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u></p> <p><u>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u></p> <p><u>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u></p> <p><u>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u></p> <p><u>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u></p> <p><u>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u></p> <p><u>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u></p>	<p>第七條 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推動校外實習，應依據本辦法設置各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訂定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經學院、學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後，送本委員會備查。</p> <p>學院、學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任務，包含校外實習課程之規劃、合作機構之選定、合作計畫及書面契約之訂定、學生實習單位之分發、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學生校外實習成效之評估、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之申訴、協商及其他有關保障權益等事宜。</p>	<p>一、敘明各學院、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成員組成。</p> <p>二、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修正「學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任務。</p>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修正。
<p>提案八：「淡江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學生獎懲委員會提）</p> <p>說明：</p> <p>一、本校「淡江學園」業已更名為「淡江國際學園」，因應名稱異動，修正第七條。</p> <p>二、因應「學生宿舍輔導與管理實施要點」、「淡水校園人員及車輛出入管理規則」、「學生機車停車場使用管理規則」及「淡江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規定」等法規名稱修正，配合修正相關條文文字。</p> <p>三、第 9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淡江大學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設置要點」，並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校秘字第 1130017817 號函公布，爰將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修正為「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p>		

四、為符合法律統一用語，將第十七條「處分記錄」文字修正為「處分紀錄」。

五、本案業經 113 年 11 月 28 日學生獎懲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114 年 5 月 13 日第 307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六、本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依本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報教育部備查。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申誡一至二次處分：</p> <p>一、校內外重大慶典及院系所以上之單位規定參加之集會或活動缺席，未依規定辦理請假者。</p> <p>二、逾期繳交就學貸款申請書及兵役卡者。</p> <p>三、在校園內喧囂、製造聲響影響校園安寧或妨害公共秩序者。</p> <p>四、違反本校松濤館、淡江國際學園或蘭陽校園學生宿舍管理實施要點者。</p> <p>五、違反教室上課規則第二條至第五條規定者。</p> <p>六、未依校園資源回收管理規則第三條分類規定處置再生資源，情節嚴重者。</p> <p>七、不愛護公物或擅自不當移動公物者。</p> <p>八、違反本校淡水校園人員及車輛出入管理要點、淡水校園學生機車停車場使用管理要點、各樓館電腦門鎖刷卡申請及使用管理規則、禁菸規則、校園動物管理規則之規定者。</p> <p>九、妨害團體清潔或公共衛生者。</p> <p>十、以任何方式進入校園水池及相關行為者。</p> <p>十一、違反本校網路使用管理辦法者。</p> <p>十二、以言語、文字、圖畫等方式，對同學施以辱罵或挑釁之行為者。</p> <p>十三、未經本校核准私自帶領媒體入校採訪者。</p> <p>十四、違反「淡江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規</p>	<p>第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申誡一至二次處分：</p> <p>一、校內外重大慶典及院系所以上之單位規定參加之集會或活動缺席，未依規定辦理請假者。</p> <p>二、逾期繳交就學貸款申請書及兵役卡者。</p> <p>三、在校園內喧囂、製造聲響影響校園安寧或妨害公共秩序者。</p> <p>四、違反本校松濤館、淡江學園或蘭陽校園學生宿舍輔導與管理實施要點者。</p> <p>五、違反教室上課規則第二條至第五條規定者。</p> <p>六、未依校園資源回收管理規則第三條分類規定處置再生資源，情節嚴重者。</p> <p>七、不愛護公物或擅自不當移動公物者。</p> <p>八、違反本校淡水校園人員及車輛出入管理規則、學生機車停車場使用管理規則、各樓館電腦門鎖刷卡申請及使用管理規則、禁菸規則、校園動物管理規則之規定者。</p> <p>九、妨害團體清潔或公共衛生者。</p> <p>十、以任何方式進入校園水池及相關行為者。</p> <p>十一、違反本校網路使用管理辦法者。</p> <p>十二、以言語、文字、圖畫等方式，對同學施以辱罵或挑釁之行為者。</p> <p>十三、未經本校核准私自帶領媒體入校採訪者。</p> <p>十四、違反「淡江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規定」修</p>	<p>一、原「淡江學園」名稱修正為「淡江國際學園」。</p> <p>二、「學生宿舍輔導與管理實施要點」修正為「學生宿舍管理實施要點」。</p> <p>三、「淡水校園人員及車輛出入管理規則」修正為「淡水校園人員及車輛出入管理要點」。</p> <p>四、「學生機車停車場使用管理規則」修正為「淡水校園學生機車停車場使用管理要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定」，對校內外他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情節輕微且具悔意者。</p> <p>十五、涉及校園霸凌事件，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情節輕微者。</p>	<p>理規定」，對校內外他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情節輕微且具悔意者。</p> <p>十五、涉及校園霸凌事件，經本校<u>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u>調查認定屬實，情節輕微者。</p>	<p>正為「淡江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規定」。</p> <p>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修正為「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p>
<p>第八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一至二次處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對教職員工有不禮貌行為者。 二、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間之糾紛者。 三、破壞團體秩序或破壞校園秩序致影響教學活動者。 四、破壞學校、教職員工生名譽有具體事實者。 五、任意書寫、張貼布告、啟事、漫畫、標語、影音製成品或其他張貼物，致影響本校或教職員工生權益者。 六、報告失實，欺騙師長者。 七、違反教室上課規則第七條之規定者。 八、違反考場規則第四、五、七、九、十二、十四、十五、十六及第十八條規定者。 九、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者。 十、冒用、假借、塗改、偽造他人證件或簽名者。 十一、證件轉借他人偽造使用者。 十二、在校園內舉辦課外活動與申請內容不符者。 十三、攜帶有危及公共安全之違禁物品到校有具體事實者。 十四、對教職員工生有騷擾、跟蹤或窺視他人身體隱私部分未遂之行為者。 十五、違反「淡江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規定」，對校內外他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p>第八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一至二次處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對教職員工有不禮貌行為者。 二、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間之糾紛者。 三、破壞團體秩序或破壞校園秩序致影響教學活動者。 四、破壞學校、教職員工生名譽有具體事實者。 五、任意書寫、張貼布告、啟事、漫畫、標語、影音製成品或其他張貼物，致影響本校或教職員工生權益者。 六、報告失實，欺騙師長者。 七、違反教室上課規則第七條之規定者。 八、違反考場規則第四、五、七、九、十二、十四、十五、十六及第十八條規定者。 九、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者。 十、冒用、假借、塗改、偽造他人證件或簽名者。 十一、證件轉借他人偽造使用者。 十二、在校園內舉辦課外活動與申請內容不符者。 十三、攜帶有危及公共安全之違禁物品到校有具體事實者。 十四、對教職員工生有騷擾、跟蹤或窺視他人身體隱私部分未遂之行為者。 十五、違反「淡江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規定」，對校內外他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 	<p>一、「淡江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規定」修正為「淡江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調查屬實，情節較重者。</p> <p>十六、涉及校園霸凌事件，經本校<u>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u>調查認定屬實，情節較重者。</p> <p>十七、違反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十三款而情節較重者。</p>	<p>委員會調查屬實，情節較重者。</p> <p>十六、涉及校園霸凌事件，經本校<u>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u>調查認定屬實，情節較重者。</p> <p>十七、違反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十三款而情節較重者。</p>	<p>二、「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修正為「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p>
<p>第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一至二次處分：</p> <p>一、任意損毀學校重要公告或未經核准散布學校其他公產表冊文件者。</p> <p>二、惡意攻訐、凌辱、要挾教職員工生者。</p> <p>三、妨害教職員工生執行公務者。</p> <p>四、違反考場規則第十一條第三、四、五、六、七及八款，經監試人員確認舞弊行為者，第一次記大過二次。</p> <p>五、有賭博、酗酒滋事、互毆或毆人之行為者。</p> <p>六、故意毀損公物、圖書或教學設備者。</p> <p>七、有偷竊之行為者。</p> <p>八、假借學校名義進行募款或從事商業行為者。</p> <p>九、吸食、服用、攜帶或施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明令公告之毒害物品有具體事實者。</p> <p>十、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經法院第一審為有罪判決且有損校譽者。</p> <p>十一、違反「淡江大學<u>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規定</u>」，對校內外他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情節重大者。</p> <p>十二、違反「淡江大學<u>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規定</u>」，對校內外他人有性侵害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情節較輕者。</p> <p>十三、涉及校園霸凌事件，經本校<u>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u></p>	<p>第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一至二次處分：</p> <p>一、任意損毀學校重要公告或未經核准散布學校其他公產表冊文件者。</p> <p>二、惡意攻訐、凌辱、要挾教職員工生者。</p> <p>三、妨害教職員工生執行公務者。</p> <p>四、違反考場規則第十一條第三、四、五、六、七及八款，經監試人員確認舞弊行為者，第一次記大過二次。</p> <p>五、有賭博、酗酒滋事、互毆或毆人之行為者。</p> <p>六、故意毀損公物、圖書或教學設備者。</p> <p>七、有偷竊之行為者。</p> <p>八、假借學校名義進行募款或從事商業行為者。</p> <p>九、吸食、服用、攜帶或施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明令公告之毒害物品有具體事實者。</p> <p>十、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經法院第一審為有罪判決且有損校譽者。</p> <p>十一、違反「淡江大學<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規定</u>」，對校內外他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情節重大者。</p> <p>十二、違反「淡江大學<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規定</u>」，對校內外他人有性侵害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情節較輕者。</p> <p>十三、涉及校園霸凌事件，經本校<u>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u></p>	<p>一、「淡江大學<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規定</u>」修正為「淡江大學<u>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規定</u>」。</p> <p>二、「淡江大學<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規定</u>」修正為「淡江大學<u>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規定</u>」。</p> <p>三、「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修正為「校園霸凌防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調查認定屬實，情節重大者。 十四、違反第八條第一款至第十四款而情節較重者。	組會議調查認定屬實，情節重大者。 十四、違反第八條第一款至第十四款而情節較重者。	委員會」。
第十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學： 一、為首聚眾要挾師長情節嚴重者。 二、違反考場規則第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或考試第二次舞弊者。 三、所繳證件有偽造、變造或借用情事者。 四、所受處分累計大過三次者。 五、辦理團體服務事宜，有貪污行為者。 六、定期察看期間，再受申誡以上處分者。 七、定期察看撤銷後，一年內再受大過以上處分者。 八、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九、不法販賣或製造毒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藥品有具體事實者。 十、違反「淡江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規定」，對校內外他人有性侵害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情節重大者。	第十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學： 一、為首聚眾要挾師長情節嚴重者。 二、違反考場規則第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或考試第二次舞弊者。 三、所繳證件有偽造、變造或借用情事者。 四、所受處分累計大過三次者。 五、辦理團體服務事宜，有貪污行為者。 六、定期察看期間，再受申誡以上處分者。 七、定期察看撤銷後，一年內再受大過以上處分者。 八、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九、不法販賣或製造毒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藥品有具體事實者。 十、違反「淡江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規定」，對校內外他人有性侵害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情節重大者。	「淡江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規定」修正為「淡江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規定」。
第十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 一、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件入學者。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取消入學資格者。 三、不法販賣或製造槍械及彈藥有具體事實者。 四、違反「淡江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規定」，對校內外他人有性侵害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情節重大並使受害人身心受創且嚴重損及校譽者。	第十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 一、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件入學者。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取消入學資格者。 三、不法販賣或製造槍械及彈藥有具體事實者。 四、違反「淡江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規定」，對校內外他人有性侵害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情節重大並使受害人身心受創且嚴重損及校譽者。	「淡江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規定」修正為「淡江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規定」。
第十七條 學生在學期間涉及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規定者，畢業後學校對於其在校期間不當操行經調查屬實，處	第十七條 學生在學期間涉及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規定者，畢業後學校對於其在校期間不當操行經調查	一、「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規定」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分紀錄存記。	屬實，處分 <u>記錄</u> 存記。	二、「記錄」修正為「紀錄」，符合正確文書用語。

提案九：「淡江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學生獎懲委員會提）

說 明：

- 一、本校 111 年 11 月 4 日第 88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廢除蘭陽副校長乙職，爰修正第三條。
- 二、依軍訓室院系輔導人力安排現況，各系輔導人員不限於教官，爰修正第五條。
- 三、本案業經 113 年 11 月 28 日學生獎懲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114 年 5 月 13 日第 307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第五條中段修正為「院(系、所)輔導人員」。
- 二、淡江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會以行政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生活輔導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相關專業教師若干人，暨各院所推派之教師、學生代表各一人組織之，主任委員由行政副校長兼任之，學生事務長擔任執行秘書。	第三條 本會以行政副校長、蘭陽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生活輔導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相關專業教師若干人，暨各院所推派之教師、學生代表各一人組織之，主任委員由行政副校長兼任之，學生事務長擔任執行秘書。	本校第 88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廢除蘭陽副校長乙職，爰刪除「蘭陽副校長」職稱文字。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系主任、所長、班導師、 <u>院(系、所)</u> 輔導人員、學生當事人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系主任、所長、班導師、輔導教官、學生當事人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	文字修正，依現況將「輔導教官」修正為「 <u>院(系)</u> 輔導人員」。

提案十：「淡江大學學則」第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第五十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修正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審議程序，爰修正第十一條。
- 二、依「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施行規則」第三條之五規定，增訂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數，爰修正第四十三條第四項。
- 三、放寬學生選課彈性，調降日間學士班最低應修學分數，爰修正第四十六條第一項。
- 四、為明確規範學生選課應達最低應修學分數，爰增訂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
- 五、明訂學位證書授予日期及頒給作業相關規定及酌作文字修正，爰修正第五十條。
- 六、本案業經 113 年 10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 114 年 5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114 年 5 月 26 日第 308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七、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依學則第六十條規定，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學則」第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第五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則」第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第五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一條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及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畢第一或第二學年，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經擬就讀博士班系、所、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後，提送校招生	第十一條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及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畢第一或第二學年，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經擬就讀博士班系、所、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陳報校長核定	修正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審議程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委員會會議審議，陳報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p> <p>前項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其他相關事項，應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規則辦理。</p>	<p>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p> <p>前項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其他相關事項，應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規則辦理。</p>	
<p>第四十三條 大學部各系學生修業年限除建築學系為五年，其餘均為四年，得延長二年；修讀雙主修學生已修畢主修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另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p> <p>畢業應修學分數除建築學系至少須修滿一百四十三學分，其餘各系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p> <p>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學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應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十六學分；惟自一百零七學年度起入學者，應加修十二學分。</p> <p>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護理）及體育學分均不計入前二項學分數內。</p> <p>大學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專科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p> <p>以推廣教育學分作為大學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入學者，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p> <p>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修業年限至少一年至多四年，且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轉系、輔系及雙主修。應修畢業學分數，與各該學系畢業應修專業課程學分數同，或至少為專業課程四十八學分。學生於大學畢業後依「專科以上學校</p>	<p>第四十三條 大學部各系學生修業年限除建築學系為五年，其餘均為四年，得延長二年；修讀雙主修學生已修畢主修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另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p> <p>畢業應修學分數除建築學系至少須修滿一百四十三學分，其餘各系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p> <p>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學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應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十六學分；惟自一百零七學年度起入學者，應加修十二學分。</p> <p>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護理）及體育學分均不計入前二項學分數內。</p> <p>大學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專科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p> <p>以推廣教育學分作為大學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入學者，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p> <p>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修業年限至少一年至多四年，且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轉系、輔系及雙主修。應修畢業學分數，與各該學系畢業應修專業課程學分數同，或至少為專業課程四十八學分。學生於大學畢業後依「專科以上學校</p>	依「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施行規則」第三條之五規定，增訂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及「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及評鑑辦法」取得專業課程學分證明者，得辦理學分抵免，經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之各該學系專業課程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p> <p>學生修業年限以實際在學為準，其休學期間不列入計算（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除外）。</p>	<p>「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及「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及評鑑辦法」取得專業課程學分證明者，得辦理學分抵免，經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之各該學系專業課程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p> <p>學生修業年限以實際在學為準，其休學期間不列入計算（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除外）。</p>	
<p>第四十六條 大學部各系、學位學程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二、三學年及建築學系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學分，第一學年至多二十七學分，其餘年級均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四學年、建築學系第五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經核准赴國外進修之學生，於國外進修期間不得於本校選課。</p> <p><u>學期加退選後，無故未達前項規定應修學分數下限者，應令休學，休學年限已滿者，應令退學。</u></p> <p>當學期修習學分數少於前項最低學分數者，不列入學期學業成績排名計算。</p> <p>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等第 A）以上者，次學期至多加修六學分。</p> <p>大學部學生經核准加修輔系、雙主修、學程及應屆畢業生加修即可畢業者，每學期至多加修六學分。</p> <p>進修學士班除經核准外，不得申請至其他學制修讀。</p> <p>碩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多為十五學分，最少修習一科。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多為十二學分，至少修習一科。</p> <p>碩博士班研究生經核准加修學程及修習大學部課程者，每學期至多加修六學分。</p>	<p>第四十六條 大學部各系、學位學程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二、三學年及建築學系第四學年，每學期<u>不得少於十二學分</u>、<u>進修學士班不得少於十學分</u>，均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四學年、建築學系第五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經核准赴國外進修之學生，於國外進修期間不得於本校選課。</p> <p><u>當學期修習學分數少於前項最低學分數者，不列入學期學業成績排名計算。</u></p> <p>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等第 A）以上者，次學期至多加修六學分。</p> <p>大學部學生經核准加修輔系、雙主修、學程及應屆畢業生加修即可畢業者，每學期至多加修六學分。</p> <p>進修學士班除經核准外，不得申請至其他學制修讀。</p> <p>碩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多為十五學分，最少修習一科。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多為十二學分，至少修習一科。</p> <p>碩博士班研究生經核准加修學程及修習大學部課程者，每學期至多加修六學分。</p>	<p>一、放寬學生選課彈性，調降日間學士班最低應修學分數。</p> <p>二、為明確規範學生選課應達最低應修學分數，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p>三、第二項前段「學生選課學分數低於」修正為「無故未達」，後段新增「，休學年限已滿者，應令退學」等字。</p> <p>四、第九項新增學生休學前輔導機制說明。前段新增「及」1字及「輔導」2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有關選課及相關輔導事項須依「淡江大學學生選課規則」規定辦理。	有關選課相關事項須依「淡江大學學生選課規則」規定辦理。	
第五十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畢業生經本校審核其成績確實符合畢業資格，並完成離校手續後，頒發學位證書，並依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分別授予學士學位、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 <u>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學位證書頒給作業，依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u>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位證書應加註「學士後多元專長」字樣。	第五十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畢業生經本校審核其成績確實符合畢業資格，並完成離校手續後，即頒發證書，並依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分別授予學士學位、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位證書應加註「學士後多元專長」字樣。	一、文字修正。 二、本項新增，明訂學位證書授予日期及頒給作業相關規定。 三、項次變更。

提案十一：「淡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六條、第二十一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育學院提）

說 明：

- 一、教務處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召開淡江大學教務處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學程相關業務協調會，部分師資生未於畢業當學期提出專業、專門證書申請，以致未能送出「開結名單」，衍生出次學期註冊或勒令休學等爭議。
-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5 月 9 日教務處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114 年 5 月 26 日第 308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 三、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依本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告。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六條、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六條、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校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且成績及格，得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申請「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應屆畢業生第一學期 <u>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應於八月三十一日前</u> 提出，方可取得主修學系畢業資格。	第六條 本校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且成績及格，得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申請「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為配合教務處核發畢業證書日期，新增提出申請之期限。
第二十一條 師資生因故無法修習或欲中止修習者，應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註銷。 <u>應屆畢業生已修畢主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應於六月三十日前申請註銷教育學程，方可取得主修學系畢業資格。</u>	第二十一條 師資生因故無法修習或欲中止修習者，應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註銷。	為配合教務處核發畢業證書日期，新增提出申請之期限。

提案十二：「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 明：

- 一、教師兼職及兼課情形之校外單位來函現況，係多數校外單位不及於兼職或學期前函知本校，爰修訂申請時間之規定。
- 二、因應招生考量與課程實況，且配合開課原則已刪除第六點有關每學年度至少增開一門全英語授課課程之規定，爰修訂案揭辦法第十四條之一關於新進教師開設外語授課的要求。
- 三、依教育部 113 年 10 月 21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34203240 號函及 114 年 2 月 27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44200610 號書函有關補充規範二、三辦理，與教師約定離職預告期間不得大於教師預定離職生效日前二個月，聘約如訂定離職預告期間及離職違約金相關規範應符合一般法律及比例原則。
- (一)補充規範二：「學校應審酌達成維護公益性之目的、學校因教師離職所受損害之實際情形等因素，合理訂定違約金之數額，並確保不逾越達成前開公益性目的之必要限度。」
- (二)補充規範三：「學校應於聘約中與教師約定離職預告期間，且離職預告期間不得大於教師預定離職生效日前 2 個月，又教師已依約定之離職預告期間履行其告知義務者，不應要求離職違約金。」
- (三)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對於教師辭職，訂有須在 1 個月以前提出辭職書之規定，並對於學年中途辭職者訂有應賠償 3 個月薪津之罰則，但未有比例原則之相關規範，恐難符合前開規定。爰擬修訂教師辭職須於 2 個月前提出，對於學年中途辭職者「應賠償 3 個月薪津」之規定，改為聘約存續期間辭職者「須返還前一年度之年終工作獎金」，並增加未於二個月前提出辭職者，另應給付學校相當於一個月薪資(包括本俸、學術研究加給、主管職務加給)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 四、為維持本校教學穩定及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等公益性，新增兼任教師開學辭聘者，日後不再續聘之規定。
- 五、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18 日人力資源處 113 學年度第 5 次處務會議、114 年 3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教育部「私立大專院校教師聘約應約定不得約定及注意事項」修正法規及聘約討論會議、114 年 1 月 8 日及 114 年 4 月 30 日學術副校長室 113 學年度第 4、6 次院長會議通過，114 年 5 月 26 日第 308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不得兼任校外有給之專任職務，具專業證照者不得出租或出借其證照。 專任教師經校長核准得在校外兼課者，以四小時為限，並不得低於本校授課職等。校外兼課應於 <u>每學期開學前</u> 請兼課機構來函徵得本校同意。 擔任行政工作主管、助理教授及延長服務教師不得於校外兼課。 <u>專任教師校外兼職應請兼職機構來函經校長核准。</u>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不得兼任校外有給之專任職務，具專業證照者不得出租或出借其證照。 專任教師經校長同意得在校外兼課者，以四小時為限，並不得低於本校授課職等。校外兼課應請兼課機構來函徵得本校同意。 擔任行政工作主管、助理教授及延長服務教師不得於校外兼課。 <u>教師校外兼課於每學期前、兼職於應聘前，均應專案向學校報備核准。</u>	一、文字修正。 二、依目前教師兼職及兼課簽辦情形，多數來文單位不及於兼職或學期前函知本校，爰修訂申請時間之規定。 三、第二項「同意」修正為「核准」。 四、第三項校外兼職分列二項，「專案向學校報備」修正為「請兼職機構來函經校長」。
第十四條之一 自一百零九學年度起，新聘專任教師應配合院、處及所屬單位開課需求開設英語（含其他外語）授課課程。	第十四條之一 自一百零九學年度起，新聘專任教師 <u>每學年應</u> 英語（含其他外語）授課 <u>至少二班</u> 。 <u>自一百一十學年度起，新聘專任教師符合國家科學及技</u>	一、配合開課原則第六點修正，新進教師開設外語授課的要求修改為配合院、處及所屬單位需求。 二、因難以判斷教師隨到隨審資格，且為避免重複處罰，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未依前項之規定者，辦理評審時僅予續聘一年、維持原俸不晉薪、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不得超支鐘點及不得申請校內各類獎補助。	術委員會新進人員研究計畫(隨到隨審)申請資格者，應於起聘之日起三年內申請該研究計畫。 未依前兩項之規定者，辦理評審時僅予續聘一年、維持原俸不晉薪、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不得超支鐘點及不得申請校內各類獎補助。	此全項規定。 三、刪除「兩」字。
第十六條之一 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但未達停聘、解聘、不續聘程度者，應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一、專任教師接受委託執行研究案未依規定結案。 二、專任教師接受委託研究或補助計畫未經研究發展處備查並經校長核定由本校具名簽訂合約。 三、專任教師校外兼課、兼職未依規定請兼課、兼職機構來函經校長核准者。 四、專任教師校外兼職或借調未依「淡江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及借調處理辦法」辦理。 五、教師有違反智慧財產權、違反學術倫理之事實者。 六、教師違反本校重大政策屢勸不聽者。 七、教師違反本法、教師聘約或其他法律規定等情事。 教師違反前項之規定，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得依情節輕重採行以下一項或多項處分： 一、不得申請教師休假。 二、不得超支鐘點。 三、停止核發博士加給。 四、維持原俸不晉薪。 五、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六、不得申請校內各類獎補助。 七、不得於校外兼課、兼職。 八、不得兼任主管職務。 九、不得申請借調。 十、兼任教師得不續聘。 十一、停止教師校內非法定權利。	第十六條之一 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但未達停聘、解聘、不續聘程度者，應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一、專任教師接受委託執行研究案未依規定結案。 二、專任教師接受委託研究或補助計畫未經研究發展處備查並經校長核定由本校具名簽訂合約。 三、專任教師校外兼課未於每學期前、兼職未於應聘前向學校報備核准。 四、專任教師校外兼職或借調未依「淡江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及借調處理辦法」辦理。 五、教師有違反智慧財產權、違反學術倫理之事實者。 六、教師違反本校重大政策屢勸不聽者。 七、教師違反本法、教師聘約或其他法律規定等情事。 教師違反前項之規定，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得依情節輕重採行以下一項或多項處分： 一、不得申請教師休假。 二、不得超支鐘點。 三、停止核發博士加給。 四、維持原俸不晉薪。 五、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六、不得申請校內各類獎補助。 七、不得於校外兼課、兼職。 八、不得兼任主管職務。 九、不得申請借調。 十、兼任教師得不續聘。 十一、停止教師校內非法定權利。	文字修正，配合第三條修正內容修正。 第三款「未於每學期前、兼職未向學校報備核准」等字修正為「兼職學校報備核准」。 未依規定請兼課、兼職機構來函經校長核准者」。
第二十二條 專任教師應親自履行聘約，因故辭職須在二個月前提出辭職書，經校長同意後，始可卸除職務；所稱二個月前，係	第二十二條 因故辭職，須在一個月以前提出辭職書，經校長同意後，始可卸除職務。	一、依教育部來文規範修訂專任教師辭職須於 2 個月前提出，對於學年中途辭職者「應賠償 3 個月薪津」之規定，改為聘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以辭職專簽陳送日期起計。 <u>專任教師於聘約存續期間除有不可抗力之原因或特殊狀況經校長核可者外，不得於聘約存續期間辭職，違反者須返還前一年度之年終工作獎金，聘約存續期間未於二個月前提出辭職者，另應支付學校相當於一個月薪資(包括本俸、學術研究加給、主管職務加給)作為違約金；獲有其他獎助部分，則依相關規定辦理。</u></p> <p><u>兼任教師開學後除因傷病、意外及不可抗力之因素外，於學期中途辭職者，日後不再續聘。</u></p>	<p>教師應親自履行聘約，在聘任期間除有不可抗拒之原因或特殊狀況經校長同意者外，不得於學年中途辭職。未經校長同意於學年中途辭職者，應賠償三個月薪津，包括本俸、學術研究加給、主管職務加給。獲有其他補助部分，則依相關規定辦理。</p>	<p>存續期間辭職者「須返還前一年度之年終工作獎金」，並增加未於二個月前提出辭職者，另應給付學校相當於一個月薪資(包括本俸、學術研究加給、主管職務加給)作為懲罰性違約金。</p> <p>二、第 2 項增加「專任」區隔專兼任教師之分別。</p> <p>三、為維持本校教學穩定及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等公益性，新增兼任教師開學後辭職者，日後不再續聘之規定。</p>

提案十三：「淡江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員聘任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 明：

- 一、依本校講座教授設置規則名稱修改「淡江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員聘任辦法」第 4 條。
- 二、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第四條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告。
- 三、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18 日人力資源處 113 學年度第 5 次處務會議及 114 年 4 月 30 日學術副校長室 113 學年度第 6 次院長會議、114 年 5 月 26 日第 308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員聘任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員聘任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約聘專案教師聘任規定如下：</p> <p>一、各教學單位為短期教學需要，得視教學需求，檢具書面資料，列明員額及經費，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准後辦理聘任。</p> <p>二、聘任等級分為約聘專案教授、約聘專案副教授、約聘專案助理教授及約聘專案講師。</p> <p>三、每次聘期一年。副教授以下得聘任至屆滿六十五歲當學期；教授得聘任至屆滿七十歲當學期。具不可替代性專長之教師及講座教授，得聘任至屆滿七十五歲當學期。</p> <p>四、待遇比照同等級專任教師最低薪級支給，年支十二個月。約聘專案教師不支領副教授以上職級且具有博士學位之彈性薪資，但</p>	<p>第四條 約聘專案教師聘任規定如下：</p> <p>一、各教學單位為短期教學需要，得視教學需求，檢具書面資料，列明員額及經費，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准後辦理聘任。</p> <p>二、聘任等級分為約聘專案教授、約聘專案副教授、約聘專案助理教授及約聘專案講師。</p> <p>三、每次聘期一年。副教授以下得聘任至屆滿六十五歲當學期；教授得聘任至屆滿七十歲當學期。具不可替代性專長之教師及特聘講座教授，得聘任至屆滿七十五歲當學期。</p> <p>四、待遇比照同等級專任教師最低薪級支給，年支十二個月。約聘專案教師不支領副教授以上職級且具有博士學位之彈性薪資，但</p>	<p>依本校講座教授設置規則名稱修改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講座教授不在此限。 五、聘期屆滿前，應俟續聘經費核定後，再依各級教師評審規定辦理續聘作業。 六、以專案計畫經費定期限聘任者，依下列規定： (一)聘期為一學年或一學期，必要時得依專案計畫期程調整或延長之。但專案計畫經費結束時，則終止聘任。 (二)待遇依專案計畫經費支給，且經費編列、核銷及資遣由專案計畫執行單位負責辦理。 (三)每週授課時數，得依行政程序簽請減授。 (四)專案計畫執行單位應依專案計畫之教學、工作性質及其他需求訂定聘任契約。 七、其他權利、義務比照編制內同等級專任教師。	講座教授不在此限。 五、聘期屆滿前，應俟續聘經費核定後，再依各級教師評審規定辦理續聘作業。 六、以專案計畫經費定期限聘任者，依下列規定： (一)聘期為一學年或一學期，必要時得依專案計畫期程調整或延長之。但專案計畫經費結束時，則終止聘任。 (二)待遇依專案計畫經費支給，且經費編列、核銷及資遣由專案計畫執行單位負責辦理。 (三)每週授課時數，得依行政程序簽請減授。 (四)專案計畫執行單位應依專案計畫之教學、工作性質及其他需求訂定聘任契約。 七、其他權利、義務比照編制內同等級專任教師。	

提案十四：淡江大學專兼任教師、約聘專案教師及約聘專任教師聘約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 明：

- 一、配合「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及「淡江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辦法」修正案，修正本校教師相關聘約。
- 二、114 年 1 月 8 日學術副校長室 113 學年度第 4 次院長會議決議，修正新聘教師英語授課及應申請新進人員研究計畫之規定。
- 三、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18 日人力資源處 113 學年度第 5 次處務會議、114 年 3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教育部「私立大專校院教師聘約應約定不得約定及注意事項」修正法規及聘約討論會議及 114 年 4 月 30 日學術副校長室 113 學年度第 6 次院長會議通過。
- 四、本校專兼任教師、約聘專案教師及約聘專任教師修正後聘約，詳附件（略）。
- 五、本案業經 114 年 5 月 26 日第 308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淡江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及借調處理辦法」第七條及第十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 明：

- 一、配合「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三條內容修正。目前教師兼職簽辦情形，多數來文單位不及於兼職前函知本校，爰修訂申請時間之規定。
- 二、114 年 3 月 4 日本處與研發處、財務處針對專任教師兼職是否需繳納學術回饋金進行討論。因教師兼職可為學校提高聲譽，且為教師教學、研究外之服務，爰修正第十條，刪除教師兼職應繳納學術回饋金之規定。
- 三、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18 日人力資源處 113 學年度第 5 次處務會議及 114 年 4 月 30 日學術副校長室 113 學年度第 6 次院長會議通過，114 年 5 月 26 日第 308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及借調處理辦法」第七條及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及借調處理辦法」第七條及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	------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七條 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u>請兼職機構來函</u>經校長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u>兼職機構應重行來函徵得本校同意</u>。</p> <p>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本校。</p> <p>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第一項規定報經本校核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二、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三、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構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 四、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 五、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 	<p>第七條 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u>事先提出申請</u>，並經本校書面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u>重行申請</u>。</p> <p>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本校。</p> <p>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第一項規定報經本校核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二、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三、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構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 四、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 五、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 	<p>一、文字修正，配合「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三條內容修正。</p> <p>二、依目前教師兼職簽辦情形，多數來文單位不及於兼職前函知本校，爰修訂申請時間之規定。</p>
<p>第十條 教師依本辦法規定借調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本校應與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簽訂產學合作契約或學術回饋金合約。有關合作契約及學術回饋金內容，由研究發展處另定之。</p>	<p>第十條 教師依本辦法規定之<u>兼任</u>或借調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本校應與<u>兼任</u>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簽訂產學合作契約，產學合作契約應包含雙方權利義務、回饋機制及評估檢討等。有關產學合作規定、回饋金及合作契約內容，由研究發展處另定之。</p>	<p>一、文字修正。</p> <p>二、教師兼職可為學校提高聲譽，且為教師教學、研究外之額外服務，爰修正為免繳納學術回饋金。</p>

提案十六：「淡江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部定名稱)」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113 年 6 月 25 日臺教法(三)字第 1134600816 號書函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本校法律顧問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同時兼任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爰增訂第二條第三項。
- 二、依教育部 113 年 10 月 15 日臺教人(一)字第 1134202872 號書函辦理，學校於評議編制外專任教學

人員權益爭議事項之救濟案件時，應將是類人員代表納入委員會，爰增訂第二條第四項。

三、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18 日人力資源處 113 學年度第 5 次處務會議及 114 年 4 月 30 日學術副校長室 113 學年度第 6 次院長會議通過，114 年 5 月 26 日第 308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決 議：

一、修正通過。第二條第二項刪除「為」1字。

二、「淡江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部定名稱)」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部定名稱)」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申評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申評會組成方式如下： 一、各學院、體育事務處及教務處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各選任一人。 二、校長遴聘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地區教師組織代表及本校代表若干人。 <u>本校法律顧問不得擔任本會委員。</u> <u>審理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申訴案，應由校長圈選增聘與申訴人同身分別之校內外人員至少一人擔任委員，組成專案申訴評議委員會。</u> 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委員，不得連任。 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二條 申評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申評會組成方式如下： 一、各學院、體育事務處及教務處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各選任一人。 二、校長遴聘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地區教師組織代表及本校代表若干人。 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委員，不得連任。 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一、增訂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條文。 二、依教育部臺教法(三)字第 1134600816 號書函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增訂不得選任為本會委員對象。 三、依教育部臺教人(一)字第 1134202872 號書函辦理，針對評議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權益爭議事項之救濟案件時，應將是類人員代表納入委員會。 四、因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三項已明定「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同時兼任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爰將第三項、第三項的第一款及第二款「下列職務之人員，不得選任為本會委員：一、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本校法律顧問。」修正為第三項「本校法律顧問不得擔任為本會委員」。

提案十七：「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及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 明：

- 一、配合 114 年 1 月 10 日處秘法字第 1140000005 號函公布「淡江大學教師升等規則」條文第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一項，爰修訂第六條第五款及第十一條。
-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18 日人力資源處 113 學年度第 5 次處務會議及 114 年 4 月 30 日學術副校長室 113 學年度第 6 次院長會議、114 年 5 月 26 日第 308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及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及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六條 院級、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其設置標準及組成方式如下： 一、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各學院院長(體育長或教務長)、各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組長或	第六條 院級、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其設置標準及組成方式如下： 一、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各學院院長(體育長或教務長)、各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組長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各系(所、學位學程、組及中心)推選教授二人為委員組織之。各學院院長(體育長或教務長)為召集人。</p> <p>二、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分別由各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組長或中心主任)及各系(所、學位學程、組及中心)推選教授組織之。各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組長或中心主任)為召集人。</p> <p>三、各同性質之系、所、學位學程、組及中心，且為同一主管時，得合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合組之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其委員人數得酌增二人。</p> <p>四、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除依規定為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外，不得提名為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p> <p>五、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均須依照規定，陳報主任委員核聘；惟審議升等案時，院級、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如具審查表決職級委員數不足，得簽請上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召集人核聘校內外教授補足，組成專案審查小組，其決議視同該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p> <p>六、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輔導所屬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本辦法第二條所列職掌。</p> <p>第十一條 院級、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升等案，職級低於被審查職級(升等審查以升等後之職級為準)之委員不得參與審議；且參與審議之委員人數，至少需具審查資格者五人。</p>	<p>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各系(所、學位學程、組及中心)推選教授二人為委員組織之。各學院院長(體育長或教務長)為召集人。</p> <p>二、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分別由各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組長或中心主任)及各系(所、學位學程、組及中心)推選教授組織之。各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組長或中心主任)為召集人。</p> <p>三、各同性質之系、所、學位學程、組及中心，且為同一主管時，得合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合組之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其委員人數得酌增二人。</p> <p>四、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除依規定為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外，不得提名為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p> <p>五、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均須依照規定，陳報主任委員核聘。</p> <p>六、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輔導所屬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本辦法第二條所列職掌。</p> <p>第十一條 院級、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升等案，涉及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之實質判斷時，職級低於被審查職級(升等審查以升等後之職級為準)之委員不得參與審議；且參與審議之委員人數，至少需具審</p>	<p>一、修訂本條第五款條文。</p> <p>二、配合本校教師升等規則第十一條第三項條文，增訂審議升等案時，如具審查表決職級委員數不足時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查資格者五人。	

提案十八：「淡江大學職工考核暨獎懲辦法」第二條、第九條及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 明：

- 一、為使職工考核制度更為人性化，並增進同仁福利，擬修正第二條為連續服務滿半年者即予以成績考核。
- 二、修正第九條第一款第四目有關業務之推展或革新予以嘉獎文字。
- 三、修正第十二條相關規定：由於懲處已於考核時反映，基於一罪不兩罰原則，擬修正懲處不另扣款。同仁考績乙上原因為表現不佳、記申誡或事病假天數較多，擬修正考績為乙上者不發獎金。修正有關退休或離職職工之獎懲規定。
- 四、本案業經 113 年 12 月 17 日及 114 年 3 月 18 日人力資源處 113 學年度第 3、5 次處務會議通過，114 年 5 月 26 日第 308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第十二條第一項「…依獎懲層級核發…」修正為「…依獎勵層級核發…」。
- 二、「淡江大學職工考核暨獎懲辦法」第二條、第九條及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江大學職工考核暨獎懲辦法」第二條、第九條及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職工任職至學年度結束，連續服務滿半年且在職者（不含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期間），予以成績考核。服務未滿一學年者不予晉薪。	第二條 本校對職工之考核，於每學年度終了時舉行之。當學年度任職未滿一年者及臨時人員均不參加學年度考核。	修正為連續服務滿半年者即予以成績考核，但服務未滿一學年者不予晉薪。
第九條 本校職工獎勵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以嘉獎： (一)工作勤奮，服務認真，有具體事蹟。 (二)愛惜公物，撙節公帑，有具體事蹟。 (三)辦理各項研討會或講習會，圓滿達成任務，有具體事蹟。 (四)辦理或協助他人業務之推展或革新，有具體事蹟。 (五)辦理各項重大或專案性活動或競賽，圓滿達成任務。 (六)參加或協辦校外活動，成績優越，為校爭光。 (七)對上級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成績優良。 (八)積極推動募款業務，對學校財務有貢獻。 (九)負責需以英、外語執行之業務，表現優良。 (十)推動或執行淨零碳排，對學校永續發展有貢獻。 (十一)其他在工作或操守方面有具體優良事蹟。	第九條 本校職工獎勵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以嘉獎： (一)工作勤奮，服務認真，有具體事蹟。 (二)愛惜公物，撙節公帑，有具體事蹟。 (三)辦理各項研討會或講習會，圓滿達成任務，有具體事蹟。 (四)協助他人業務之推展或革新，有具體事蹟。 (五)辦理各項重大或專案性活動或競賽，圓滿達成任務。 (六)參加或協辦校外活動，成績優越，為校爭光。 (七)對上級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成績優良。 (八)積極推動募款業務，對學校財務有貢獻。 (九)負責需以英、外語執行之業務，表現優良。 (十)推動或執行淨零碳排，對學校永續發展有貢獻。 (十一)其他在工作或操守方面有具體優良事蹟。 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	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以記功：</p> <p>(一)對主辦(管)業務之推展具有成效，或領導有方，有具體優良事蹟。</p> <p>(二)對業務有關之學術或工作方法，提出著作或方案，經審查具有價值而採行。</p> <p>(三)辦理各項研討會及講習會，圓滿達成任務，有特殊表現或優異績效。</p> <p>(四)處理偶發事件或執行緊急任務，不畏艱難，依限妥善完成。</p> <p>(五)辦理重大或專案性活動或競賽，圓滿達成任務，有特殊表現或優異績效。</p> <p>(六)對上級交辦重要事項，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績效卓著。</p> <p>(七)辦事能應用科學方法，使工作效能提高或節省開支，且有優異績效。</p> <p>(八)積極推動募款業務，對學校財務有重大貢獻。</p> <p>(九)推動或執行淨零碳排，對學校永續發展有重大貢獻。</p> <p>(十)其他重要優良事蹟表現，足為一般表率。</p> <p>三、前款所列優良事蹟，成績斐然，有特殊效益或重大具體效果，得予以記大功。</p>	<p>以記功：</p> <p>(一)對主辦(管)業務之推展具有成效，或領導有方，有具體優良事蹟。</p> <p>(二)對業務有關之學術或工作方法，提出著作或方案，經審查具有價值而採行。</p> <p>(三)辦理各項研討會及講習會，圓滿達成任務，有特殊表現或優異績效。</p> <p>(四)處理偶發事件或執行緊急任務，不畏艱難，依限妥善完成。</p> <p>(五)辦理重大或專案性活動或競賽，圓滿達成任務，有特殊表現或優異績效。</p> <p>(六)對上級交辦重要事項，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績效卓著。</p> <p>(七)辦事能應用科學方法，使工作效能提高或節省開支，且有優異績效。</p> <p>(八)積極推動募款業務，對學校財務有重大貢獻。</p> <p>(九)推動或執行淨零碳排，對學校永續發展有重大貢獻。</p> <p>(十)其他重要優良事蹟表現，足為一般表率。</p> <p>三、前款所列優良事蹟，成績斐然，有特殊效益或重大具體效果，得予以記大功。</p>	
<p>第十二條 職工學年度考核依其考績核發考核獎金；受獎勵者，依獎勵層級核發敘獎獎金，懲處則不予扣款。<u>考核獎金及敘獎獎金每單位金額由校長核定。</u></p> <p>考核獎金採單位制。考績為<u>乙上</u>、乙、丙、丁等者不發獎金，甲等者七個單位、甲上者八個單位、優等者十個單位。</p>	<p>第十二條 職工學年度考核依其考績核發考核獎金；受獎懲者，依獎懲層級核發敘獎獎金或給予懲處扣款。</p> <p>考核獎金採單位制。考績為乙、丙、丁等者不發獎金，<u>乙上者五個單位</u>、甲等者七個單位、甲上者八個單位、優等者十個單位。</p>	<p>一、修正退休或離職職工之獎懲規定。</p> <p>二、第一項修正懲處不另扣款規定。後段由第四項移入，規定每單位獎金金額。</p> <p>三、第二項修正考績為乙上者不發獎金。</p>
<p>受獎勵者，嘉獎一次加一個單位、記功一次加三個單位、記大功一次加九個單位。<u>另職工於審議獎懲案時已退休或離職者，不予敘獎或懲處。</u></p>	<p>受獎懲者，嘉獎一次加一個單位、記功一次加三個單位、記大功一次加九個單位；<u>申誠一次扣一個單位、記過一次扣三個單位、記大過一次扣九個單位</u></p>	<p>四、第三項刪除懲處扣款相關條文。前段「懲」修正為「勵」，中段刪除「；申誠一次扣一個單位、記過一次扣三個單位、記大過一次扣九個單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職工當學年度未有遲到、早退及缺勤紀錄者，得核發全勤獎金，獎金金額由校長核定。	<p>九個單位。但職員工學年中退休或離職者，不予<u>發放</u>敘獎獎金或懲處扣款。</p> <p>考核獎金、敘獎獎金及懲處扣款，每單位金額由校長核定。職工考核獎金如不足以支付懲處扣款時，差額自年終工作獎金中扣除。</p> <p>職工當學年度未有遲到、早退及缺勤紀錄者，得核發全勤獎金，獎金金額由校長核定。</p>	<p>等字，後段「但」修正為「另」。</p> <p>五、本項刪除。每單位獎金金額規定移入第一項，並刪除懲處扣款相關條文。</p>

提案十九：「淡江大學職員任免待遇服務辦法」第十六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 明：

- 一、資訊處三等技術師及四等技術師自 113 年 12 月 1 日起，得免打上、下班卡，業經資訊處 113 年 10 月 21 日處資字第 1130024 號專簽核准，擬依程序修法，以完善法規。
-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12 月 17 日人力資源處 113 學年度第 3 次處務會議、114 年 5 月 26 日第 308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職員任免待遇服務辦法」第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職員任免待遇服務辦法」第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本校職員除一、二級正副主管、秘書、專門委員、編纂、技正、專員、輔導員、編審、 <u>三等技術師</u> 、四等技術師及專案奉准者外，每天均應親自打上、下班卡，如有代打卡者，應共同受申誡之處分。	第十六條 本校職員除一、二級正副主管、秘書、專門委員、編纂、技正、專員、輔導員、編審及專案奉准者外，每天均應親自打上、下班卡，如有代打卡者，應共同受申誡之處分。	依資訊處 113 年 10 月 21 日處資字第 1130024 號專簽核准，擬依程序修法，以完善法規。

提案二十：「淡江大學校長遴選辦法(部定名稱)」名稱修正為「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校長遴選辦法(部定名稱)」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秘書處提）

說 明：

- 一、「淡江大學校長遴選辦法(部定名稱)」之淡江大學簡稱修正為全銜。
-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5 月 26 日第 308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校長遴選辦法(部定名稱)」名稱修正為「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校長遴選辦法(部定名稱)」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校長遴選辦法(部定名稱)」名稱修正為「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校長遴選辦法(部定名稱)」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校長遴選辦法(部定名稱)	淡江大學校長遴選辦法(部定名稱)	淡江大學簡稱修正為全銜

提案二十一：「淡江大學組織規程」名稱修正為「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組織規程」及第五條、第九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秘書處、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研究發展處、教務處、資訊處提）

說 明：

- 一、「淡江大學組織規程」名稱，將「淡江大學」簡稱修正為全銜「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 二、因應推動特殊教育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教育部來函要求修正組織規程，為免本校「視障資源中心」名稱容易造成混淆僅服務視障學生，業經 114 年 4 月 11 日第 202 次行政會議通

過「淡江大學視障資源中心設置辦法」名稱修正為「淡江大學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辦法」，調整中心改隸屬於教務處二級行政單位，爰修正第五條第十二款及第十五款。

三、依 114 年 4 月 11 日第 202 次行政會議通過「淡江大學資訊處設置辦法」修正案，決議 114 學年度裁撤前瞻技術組，爰修正第五條第十九款。

四、為規劃與推動永續發展策略，切合全社會實現 2050 淨零排放的共同目標，114 年 5 月 23 日第 203 次行政會議通過「淡江大學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案，中心設置永續長，以提升機構中永續轉型的領導角色及發揮領導作用，爰修正第九條第三項及第五項。

五、本案業經 114 年 5 月 26 日第 308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六、本組織規程依第二十三條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董事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組織規程」名稱修正為「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組織規程」及第五條、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組織規程」名稱修正為「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組織規程」及第五條、第九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組織規程	淡江大學組織規程	淡江大學簡稱修正為全銜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五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發展之需要，設下列各單位。</p> <p>一、秘書處：襄助校長處理行政事務及負責議事、管考、協調、公關、編採、發行《淡江時報》等事項。下設文書組、淡江時報與媒體中心。</p> <p>二、文錙藝術中心：負責舉辦展覽、音樂會、研討會及增加館藏。下設書法研究室、展覽廳、文錙音樂廳、海事博物館。</p> <p>三、品質保證稽核處：負責教育評鑑、內部稽核等事項。</p> <p>四、校務研究中心：負責校務相關議題研究及校內外校務研究專案之委辦事項。</p> <p>五、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負責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及大學社會責任相關業務。下設淨零碳排推動組、社會實踐策略組、韌性治理規劃組。</p> <p>六、全英語教學推動中心：負責「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暨推動本校全英語教學與學習相關業務。下設全英語教學及學習組。</p>	<p>第五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發展之需要，設下列各單位。</p> <p>一、秘書處：襄助校長處理行政事務及負責議事、管考、協調、公關、編採、發行《淡江時報》等事項。下設文書組、淡江時報與媒體中心。</p> <p>二、文錙藝術中心：負責舉辦展覽、音樂會、研討會及增加館藏。下設書法研究室、展覽廳、文錙音樂廳、海事博物館。</p> <p>三、品質保證稽核處：負責教育評鑑、內部稽核等事項。</p> <p>四、校務研究中心：負責校務相關議題研究及校內外校務研究專案之委辦事項。</p> <p>五、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負責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及大學社會責任相關業務。下設淨零碳排推動組、社會實踐策略組、韌性治理規劃組。</p> <p>六、全英語教學推動中心：負責「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暨推動本校全英語教學與學習相關業務。下設全英語教學及學習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三全教育中心：負責推動「全英語教學、全大三出國、全住宿學園」之三全特色教育相關業務。	七、三全教育中心：負責推動「全英語教學、全大三出國、全住宿學園」之三全特色教育相關業務。	
八、推廣教育處：負責學分班、非學分班團、日語班團、華語班團、英語班團及職業訓練業務之企劃、推廣等事項。下設進修中心、推廣中心、華語中心、證照中心。	八、推廣教育處：負責學分班、非學分班團、日語班團、華語班團、英語班團及職業訓練業務之企劃、推廣等事項。下設進修中心、推廣中心、華語中心、證照中心。	
九、體育事務處：掌理體育教學、研究、體育活動、運動場館等體育相關業務。 下設體育教學與活動組。	九、體育事務處：掌理體育教學、研究、體育活動、運動場館等體育相關業務。 下設體育教學與活動組。	
十、軍訓室：掌理學生軍訓教學、生活輔導、校園安全及其他軍訓相關事項。下設教學組、服務組、行政組。	十、軍訓室：掌理學生軍訓教學、生活輔導、校園安全及其他軍訓相關事項。下設教學組、服務組、行政組。	
十一、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負責規劃及執行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合作計畫相關事宜。下設國際暨兩岸交流組、境外生輔導組及國際專修部。	十一、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負責規劃及執行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合作計畫相關事宜。下設國際暨兩岸交流組、境外生輔導組及國際專修部。	
十二、教務處：掌理學籍、成績、課務、招生、教師教學發展及其他教務事項。下設註冊課務發展中心、教師教學發展中心、招生策略中心、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AI 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u>特殊教育資源中心</u> 。 <u>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為本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設有資源教室及相關專責人員</u> 。	十二、教務處：掌理學籍、成績、課務、招生、教師教學發展及其他教務事項。下設註冊課務發展中心、教師教學發展中心、招生策略中心、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AI 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因應推動特殊教育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教育部來函要求修正組織規程，為免本校「視障資源中心」名稱容易造成混淆僅服務視障學生，業經 114 年 4 月 11 日第 202 次行政會議通過「淡江大學視障資源中心設置辦法」名稱修正為「淡江大學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辦法」，調整中心改隸屬於教務處二級行政單位。
十三、學生事務處：掌理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下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輔導組、衛生保健組、住宿輔導組、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	十三、學生事務處：掌理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下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輔導組、衛生保健組、住宿輔導組、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	
十四、總務處：綜理一切有關總務事項。下設事務整備組、節能與空間組、資產組、總務組、出納組。	十四、總務處：綜理一切有關總務事項。下設事務整備組、節能與空間組、資產組、總務組、出納組。	
十五、研究發展處：掌理研究發展行政支援事項並推	十五、研究發展處：掌理研究發展行政支援事項並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動研究發展相關業務。下設研究暨產學組、出版中心、建邦創新育成與產學營運中心、風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村上春樹研究中心、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整合戰略與科技研究中心、歐洲聯盟研究中心、先進光源智慧檢測研究中心、企業永續創新研究中心。	動研究發展相關業務。下設研究暨產學組、出版中心、建邦創新育成與產學營運中心、 <u>視障資源中心</u> 、風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村上春樹研究中心、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整合戰略與科技研究中心、歐洲聯盟研究中心、先進光源智慧檢測研究中心、企業永續創新研究中心。	
十六、人力資源處：綜理一切有關人事事項。下設管理企劃組、職能福利組。	十六、人力資源處：綜理一切有關人事事項。下設管理企劃組、職能福利組。	
十七、財務處：掌理會計、預算、財務審核等業務。下設會計組、預算組。	十七、財務處：掌理會計、預算、財務審核等業務。下設會計組、預算組。	
十八、覺生紀念圖書館：掌理圖書、期刊、非書資料及數位資源之徵集、組織、典藏及服務等。下設採編組、典藏閱覽組、參考服務組、數位資訊組、校史組。	十八、覺生紀念圖書館：掌理圖書、期刊、非書資料及數位資源之徵集、組織、典藏及服務等。下設採編組、典藏閱覽組、參考服務組、數位資訊組、校史組。	
十九、資訊處：負責校園網路、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支援教學及其他資訊相關事項。下設網路管理組、校務資訊組、專案發展組、教學支援組、遠距教學發展中心。	十九、資訊處：負責校園網路、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支援教學及其他資訊相關事項。下設網路管理組、校務資訊組、專案發展組、 <u>前瞻技術組</u> 、教學支援組、遠距教學發展中心。	依 114 年 4 月 11 日第 202 次行政會議通過「淡江大學資訊處設置辦法」修正案，決議 114 學年度裁撤前瞻技術組。
二十、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負責校友服務工作，協助提供校友就業、留學、再進修等管道，為校友與母校互動的橋樑，並推動募款業務，積極向校友、社會人士、企業界等熱心人士進行勸募活動。	二十、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負責校友服務工作，協助提供校友就業、留學、再進修等管道，為校友與母校互動的橋樑，並推動募款業務，積極向校友、社會人士、企業界等熱心人士進行勸募活動。	
二十一、蘭陽行政處：綜理蘭陽校園行政業務。	二十一、蘭陽行政處：綜理蘭陽校園行政業務。	
二十二、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配合相關法令之執行，督導、協助校內各單位執行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工作。下設	二十二、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配合相關法令之執行，督導、協助校內各單位執行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工作。下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環境保護小組、安全衛生小組、毒化物管理小組。</p> <p>二十三、文學院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為學生實習電台，提供學生實習機會及廣播實務教學支援，促進校園與社區資訊流通。</p> <p>前項品質保證稽核處、推廣教育處、體育事務處、軍訓室、研究發展處、資訊處、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各中心及文學院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設置辦法另訂之。</p>	<p>環境保護小組、安全衛生小組、毒化物管理小組。</p> <p>二十三、文學院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為學生實習電台，提供學生實習機會及廣播實務教學支援，促進校園與社區資訊流通。</p> <p>前項品質保證稽核處、推廣教育處、體育事務處、軍訓室、研究發展處、資訊處、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各中心及文學院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設置辦法另訂之。</p>	
<p>第九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體育事務處置體育長一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體育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p> <p>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專員以上職員兼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p> <p>文錨藝術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置永續長一人，品質保證稽核處置稽核長一人，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圖書館置館長一人，資訊處置資訊長一人，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推廣教育處各置執行長一人，蘭陽行政處置蘭陽行政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專員以上職員兼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p> <p>人力資源處置人資長一人、財務處置財務長一人，由校長依有關法令規定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專員以上職員兼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p> <p>校務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品質保證稽核處稽核長兼任之；全英語教學推動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國際事務副校長兼任之；三全教育中</p>	<p>第九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體育事務處置體育長一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體育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p> <p>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專員以上職員兼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p> <p>文錨藝術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品質保證稽核處置稽核長一人，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圖書館置館長一人，資訊處置資訊長一人，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推廣教育處各置執行長一人，蘭陽行政處置蘭陽行政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專員以上職員兼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p> <p>人力資源處置人資長一人、財務處置財務長一人，由校長依有關法令規定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專員以上職員兼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p> <p>校務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品質保證稽核處稽核長兼任之；<u>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學術副校長兼任之；全英語教學</u></p>	<p>為規劃與推動永續發展策略，切合全社會實現 2050 淨零排放的共同目標，114 年 5 月 23 日第 203 次行政會議通過「淡江大學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案，中心設置永續長，以提升機構中永續轉型的領導角色及發揮領導作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學術副校長兼任之；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總務長兼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	推動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國際事務副校長兼任之；三全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學術副校長兼任之；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總務長兼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	
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	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	
因應校務發展需要，一級行政單位及軍訓室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專員以上職員兼任之，軍訓室副主任由教育部推薦軍訓教官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	因應校務發展需要，一級行政單位及軍訓室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專員以上職員兼任之，軍訓室副主任由教育部推薦軍訓教官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	
本校院、處、館、室、中心等一級單位，各置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教官、專員以上職員或年資十年以上且表現優異之組員兼任之。	本校院、處、館、室、中心等一級單位，各置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教官、專員以上職員或年資十年以上且表現優異之組員兼任之。	
秘書於同單位內同職務連續任期不超過十年，但經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秘書於同單位內同職務連續任期不超過十年，但經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提案二十二：「淡江大學辦事規章」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總務處、財務處、資訊處提）

說 明：

一、為因應教育部來函要求修正組織規程，推動特殊教育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經校長核定，調整視障資源中心隸屬於教務處，另「視障資源中心」名稱上容易造成混淆僅服務視障學生，建議更名為「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業經 114 年 4 月 11 日第 202 次行政會議通過「淡江大學視障資源中心設置辦法」名稱修正為「淡江大學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辦法」，調整中心改隸屬於教務處二級行政單位，爰修正第七條。

二、配合收據管理系統開發上線作業，收據開立作業移交至總務處出納組辦理，業經財務處 114 年 4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爰修正第九條及第十二條。

三、114 年 4 月 11 日第 202 次行政會議通過「淡江大學資訊處設置辦法」修正案，決議裁撤前瞻技術組，爰修正第二十三條。

四、本案業經 114 年 5 月 26 日第 308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辦事規章」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辦事規章」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校教務處下設註冊課務發展中心、教師教學發展中心、招生策略中心、通識與	第七條 本校教務處下設註冊課務發展中心、教師教學發展中心、招生策略中心、通識與	為因應教育部來函要求修正組織規程，推動特殊教育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經校長核定，調整視障資源中心隸屬於教務處，另「視障資源中心」名稱上容易造成混淆僅服務視障學生，建議更名為「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業經 114 年 4 月 11 日第 202 次行政會議通過「淡江大學視障資源中心設置辦法」名稱修正為「淡江大學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辦法」，調整中心改隸屬於教務處二級行政單位，爰修正第七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核心課程中心、AI 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其職掌如下：</p> <p>一、註冊課務發展中心 (一)學生註冊事項。 (二)學位證書及學生證遺失補發、更名事項。 (三)學生休學、復學及退學事項。 (四)學生修習輔系、雙主修及轉系事項。 (五)成績單申購事項。 (六)學分抵免事項。 (七)成績作業事項。 (八)畢業資格審核事項。 (九)課程規劃、調整及修訂事項。 (十)授課時間表之編排及教室分配、借用事項。 (十一)課程初選、加退選及選課不合規定之處理事項。 (十二)教師補課及通知停課事項。 (十三)其他有關學籍、成績、課務等事項。</p> <p>二、教師教學發展中心 (一)教師教學知能之培訓事項。 (二)教師教學專業之諮詢事項。 (三)教師成長社群之運作事項。 (四)教師教學實務研究之推展事項。 (五)其他教師教學發展之相關事項。</p> <p>三、招生策略中心 (一)編印招生簡介及文宣資料。 (二)辦理招生宣導相關活動。 (三)辦理境外生入學申請。 (四)擬修訂招生相關法規。 (五)修訂各類招生簡章。 (六)辦理招生考試相關業務。 (七)招生申訴案件之處理。 (八)招生宣導及文宣製作獎補助。 (九)招生企劃行銷。 (十)其他有關招生之業務。</p> <p>四、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p>	<p>核心課程中心與 AI 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其職掌如下：</p> <p>一、註冊課務發展中心 (一)學生註冊事項。 (二)學位證書及學生證遺失補發、更名事項。 (三)學生休學、復學及退學事項。 (四)學生修習輔系、雙主修及轉系事項。 (五)成績單申購事項。 (六)學分抵免事項。 (七)成績作業事項。 (八)畢業資格審核事項。 (九)課程規劃、調整及修訂事項。 (十)授課時間表之編排及教室分配、借用事項。 (十一)課程初選、加退選及選課不合規定之處理事項。 (十二)教師補課及通知停課事項。 (十三)其他有關學籍、成績、課務等事項。</p> <p>二、教師教學發展中心 (一)教師教學知能之培訓事項。 (二)教師教學專業之諮詢事項。 (三)教師成長社群之運作事項。 (四)教師教學實務研究之推展事項。 (五)其他教師教學發展之相關事項。</p> <p>三、招生策略中心 (一)編印招生簡介及文宣資料。 (二)辦理招生宣導相關活動。 (三)辦理境外生入學申請。 (四)擬修訂招生相關法規。 (五)修訂各類招生簡章。 (六)辦理招生考試相關業務。 (七)招生申訴案件之處理。 (八)招生宣導及文宣製作獎補助。 (九)招生企劃行銷。 (十)其他有關招生之業務。</p> <p>四、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p>	<p>障資源中心隸屬於教務處，另「視障資源中心」名稱上容易造成混淆僅服務視障學生，建議更名為「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業經 114 年 4 月 11 日第 202 次行政會議通過「淡江大學視障資源中心設置辦法」名稱修正為「淡江大學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辦法」，調整中心改隸屬於教務處二級行政單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規劃開設通識教育課程事項。</p> <p>(二)編撰及研發通識教育課程教材事項。</p> <p>(三)推動有關通識教育之專案研究及學術合作事項。</p> <p>(四)其他有關通識教育課程之教學與服務事項。</p> <p>五、AI 倫理教育資源中心</p> <p>(一)推動 AI 倫理教育之學術研究與實踐應用。</p> <p>(二)開發並推廣 AI 倫理教育之課程(實體、線上)與資源。</p> <p>(三)與各級學校協力推廣 AI 倫理素養教育。</p> <p>(四)承接校內外單位委託之研究計畫與諮詢服務。</p> <p>(五)推動產官學合作，整合 AI 倫理議題之研究與應用。</p> <p>(六)促進校內外 AI 倫理教育合作，推廣 AI 倫理教育的實踐應用。</p> <p>(七)舉辦 AI 倫理相關學術會議與工作坊，促進國內外學術交流。</p> <p>(八)其他有關 AI 倫理教育之研究與實踐應用事項。</p> <p>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p> <p>(一)<u>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訂定特殊教育方案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u></p> <p>(二)<u>點字圖書之製作推廣及視障資訊應用之研發與推廣服務等事項。</u></p> <p>(三)<u>校外機構委託辦理相關專案計畫。</u></p>	<p>(一)規劃開設通識教育課程事項。</p> <p>(二)編撰及研發通識教育課程教材事項。</p> <p>(三)推動有關通識教育之專案研究及學術合作事項。</p> <p>(四)其他有關通識教育課程之教學與服務事項。</p> <p>五、AI 倫理教育資源中心</p> <p>(一)推動 AI 倫理教育之學術研究與實踐應用。</p> <p>(二)開發並推廣 AI 倫理教育之課程(實體、線上)與資源。</p> <p>(三)與各級學校協力推廣 AI 倫理素養教育。</p> <p>(四)承接校內外單位委託之研究計畫與諮詢服務。</p> <p>(五)推動產官學合作，整合 AI 倫理議題之研究與應用。</p> <p>(六)促進校內外 AI 倫理教育合作，推廣 AI 倫理教育的實踐應用。</p> <p>(七)舉辦 AI 倫理相關學術會議與工作坊，促進國內外學術交流。</p> <p>(八)其他有關 AI 倫理教育之研究與實踐應用事項。</p>	<p>一、新增第六款。</p> <p>二、明列「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業務職掌。</p>
<p>第九條 本校總務處下設事務整備組、出納組、資產組、節能與空間組、總務組。其職掌如下：</p> <p>一、事務整備組（業務範圍以淡水校園為主）</p> <p>(一)一般財物採購事項。</p> <p>(二)自來水、電力及電話之繳費事項。</p> <p>(三)清潔維護事項。</p> <p>(四)各類場地借用及管理事項。</p> <p>(五)工友、駕駛及警衛人員工作督導及管理事項。</p> <p>(六)教職員宿舍管理事項。</p>	<p>第九條 本校總務處下設事務整備組、出納組、資產組、節能與空間組、總務組。其職掌如下：</p> <p>一、事務整備組（業務範圍以淡水校園為主）</p> <p>(一)一般財物採購事項。</p> <p>(二)自來水、電力及電話之繳費事項。</p> <p>(三)清潔維護事項。</p> <p>(四)各類場地借用及管理事項。</p> <p>(五)工友、駕駛及警衛人員工作督導及管理事項。</p> <p>(六)教職員宿舍管理事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各單位公文及郵件收發事項。</p> <p>(八)交通車管理事項。</p> <p>(九)車輛進出校園管理事項。</p> <p>(十)各樓館電腦門禁管理事項。</p> <p>(十一)緊急災害應變工作配合事項。</p> <p>(十二)其他有關事務整備事項。</p> <p>二、出納組</p> <p>(一)收款業務事項。</p> <p>(二)付款業務事項。</p> <p>(三)每日總日結處理業務事項。</p> <p><u>(四)收據開立及管理。</u></p> <p>(五)其他有關出納事項。</p> <p>三、資產組：</p> <p>(一)財物登記、抽查及保險事項。</p> <p>(二)財物報廢處理及定期申報事項。</p> <p>(三)財物移轉及更正事項。</p> <p>(四)各單位十萬元以上採購案議價、招標及開標事項。</p> <p>(五)身心障礙優先採購公告及登錄事項。</p> <p>(六)福利業務委辦廠商招商及合約簽訂事項。</p> <p>(七)蘭花展業務事項。</p> <p>(八)其他有關資產事項。</p> <p>四、節能與空間組（除新增改建工程外，業務範圍以淡水校園為主）</p> <p>(一)節能規劃管理事項。</p> <p>(二)營建工程管理事項。</p> <p>(三)修繕工程管理事項。</p> <p>(四)定期維護管理事項。</p> <p>(五)校園綠美化管理事項。</p> <p>(六)其他有關節能與空間事項。</p> <p>五、總務組（業務範圍以台北校園為主）</p> <p>(一)一般財物採購事項。</p> <p>(二)自來水、電力、電話及車輛管理事項。</p> <p>(三)修繕工程管理事項。</p> <p>(四)定期維護管理事項。</p>	<p>(七)各單位公文及郵件收發事項。</p> <p>(八)交通車管理事項。</p> <p>(九)車輛進出校園管理事項。</p> <p>(十)各樓館電腦門禁管理事項。</p> <p>(十一)緊急災害應變工作配合事項。</p> <p>(十二)其他有關事務整備事項。</p> <p>二、出納組</p> <p>(一)收款業務事項。</p> <p>(二)付款業務事項。</p> <p>(三)每日總日結處理業務事項。</p> <p><u>(四)其他有關出納事項。</u></p> <p>三、資產組：</p> <p>(一)財物登記、抽查及保險事項。</p> <p>(二)財物報廢處理及定期申報事項。</p> <p>(三)財物移轉及更正事項。</p> <p>(四)各單位十萬元以上採購案議價、招標及開標事項。</p> <p>(五)身心障礙優先採購公告及登錄事項。</p> <p>(六)福利業務委辦廠商招商及合約簽訂事項。</p> <p>(七)蘭花展業務事項。</p> <p>(八)其他有關資產事項。</p> <p>四、節能與空間組（除新增改建工程外，業務範圍以淡水校園為主）</p> <p>(一)節能規劃管理事項。</p> <p>(二)營建工程管理事項。</p> <p>(三)修繕工程管理事項。</p> <p>(四)定期維護管理事項。</p> <p>(五)校園綠美化管理事項。</p> <p>(六)其他有關節能與空間事項。</p> <p>五、總務組（業務範圍以台北校園為主）</p> <p>(一)一般財物採購事項。</p> <p>(二)自來水、電力、電話及車輛管理事項。</p> <p>(三)修繕工程管理事項。</p> <p>(四)定期維護管理事項。</p>	<p>「收據開立及管理」作業由財務處預算組移交至總務處出納組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清潔維護事項。 (六)安全維護管理及災害防救事項。 (七)各類場地借用及管理事項。 (八)警衛、駕駛、工友工作督導及管理事項。 (九)各單位公文及郵件收發事項。 (十)節能督導事項。 (十一)其他有關總務事項。	(五)清潔維護事項。 (六)安全維護管理及災害防救事項。 (七)各類場地借用及管理事項。 (八)警衛、駕駛、工友工作督導及管理事項。 (九)各單位公文及郵件收發事項。 (十)節能督導事項。 (十一)其他有關總務事項。	
第十二條 本校財務處下設會計組、預算組。其職掌如下： 一、會計組 (一)財務報表編製。 (二)決算報部。 (三)推廣教育、產學合作及各類補助經費核銷及帳務處理。 (四)傳票、會計簿籍、報表等檔案整理及保管。 (五)學雜費相關事項。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二、預算組 (一)預算編審與控制。 (二)預算報部。 (三)原始憑證之審核及保管事項。 (四)教育部獎補助專款核銷、帳務處理及報部。 (五)各類所得扣繳及申報。 (六)財物及工程等驗收。 (七)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招標監辦及資格審查。 (八)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第十二條 本校財務處下設會計組、預算組。其職掌如下： 一、會計組 (一)財務報表編製。 (二)決算報部。 (三)推廣教育、產學合作及各類補助經費核銷及帳務處理。 (四)傳票、會計簿籍、報表等檔案整理及保管。 (五)學雜費相關事項。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二、預算組 (一)預算編審與控制。 (二)預算報部。 (三)原始憑證之審核及保管事項。 (四)教育部獎補助專款核銷、帳務處理及報部。 (五)各類所得扣繳及申報。 (六)財物及工程等驗收。 (七)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招標監辦及資格審查。 <u>(八)收據開立及管理。</u> (九)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收據開立及管理」作業移交至總務處出納組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校資訊處下設網路管理組、校務資訊組、專案發展組、教學支援組、遠距教學發展中心，其職掌依其設置辦法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校資訊處下設網路管理組、校務資訊組、專案發展組、 <u>前瞻技術組</u> 、教學支援組、遠距教學發展中心，其職掌依其設置辦法訂之。	114 年 4 月 11 日第 202 次行政會議通過「淡江大學資訊處設置辦法」修正案，決議裁撤前瞻技術組。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6 時 40 分）

淡江大學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 113 學年度第 5 次業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外國語文大樓 FL502 室

主 席：許輝煌主任

紀錄：陳律霓

出席人員：林彥伶執行秘書、李奇旺組長、高上雯組長、洪小文組長、李長潔助理教授、

何星瑩助理、蔡欣穎助理、陳律霓助理、陳映妤助理、黃柏凱助理

壹、主席致詞

今天是 113 學年度最後一次業務會議，各位同仁應該知道，校長已於校務會議中更改永續中心的中心主任為永續長，待人令發布後將再協調永續中心及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辦公室之間的業務運作。另外，本中心現有法規及要點中提及「學術副校長兼中心主任」部分，請各位確實進行修正，並於需要通過的會議中提出提案。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 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約聘專任助理延聘薪資追認案。

執行情形：已於 114 年 1 月 3 日上簽動支募款，並完成薪資核發。

(二) 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1、社會實踐策略組

115 學年度開設「社會實踐學門」課程相關事宜。

執行情形：已與通核中心紀舜傑主任、第四期 USR 計畫主持人黃瑞茂教授、李其

霖教授及體育事務處黃貴樹組長共同研議開設「社會實踐學門」相關辦法，預計於 114 學年度開學後由學術副校長召集相關人員開會討論。

2、韌性治理規劃組

(1) 規劃校外永續獎項獲獎獎勵實施要點。

執行情形：已完成規劃，於業務會議提出討論。

(2) 請問總務處及資訊處是否報名參加「2025 台灣永續大學獎」評選。

執行情形：已知會總務處與資訊處，2 個單位皆有參獎意願，將於 7 月初由本組統一報名，並上傳申請資料。

決定：同意備查。

二、各組業務報告

(一) 共同業務

1、中心官方網站 2.0 版本已建置完成，並由資訊處協助上架。

2、資本門預算 11 萬 6,000 元，因應助理業務需求，已上簽請購 1 台桌上型電腦及 2 台筆記型電腦。

3、114 年 6 月 18 日完成此次個資稽核之資料繳交，包含個資盤點表、風險評估表、BIF 作業流程圖及去年稽核結果不符之矯正單；個資稽核員將於 6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至本中心 FL501 辦公室，召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資安暨個資內部稽核會議。

(二) 淨零碳排推動組

1、為推廣校園的資源回收，本中心及總務處與全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於淡水校園工學大樓安裝「碳足跡 AI 智慧回收機」一台，自 114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啟用，回收電池、寶特瓶、鐵鋁罐等；預計藉由自動化回收系統減少後期的廠端成本與環境負擔，反饋紅利點數予實行師生使用。

2、為實踐全雲端智慧校園 3.0，擬續向遠傳電信採購校園永續雲系統，114 年 6 月 2 日上簽請續購此系統，以利後續資訊化業務操作與研擬減碳策略。此採購報價總為 83 萬元，其中 40 萬元為微軟永續雲授權費，43 萬元為後台系統資料模型建立、儀表板製作、Power BI 設定及永續雲校園版移轉之遠傳費用。

3、114 年 5 月 6 日已與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協議開通「YouBike 減碳存摺」App 功能，以鼓勵師生藉由共享單車取代高碳交通方式，落實減碳量化成果和綠色校園行動。此項活動亦會藉由海豚與賽博頻道及淡江時報於開學時推廣予全校。

(三) 社會實踐推動組

- 1、本組前任助理林渝甯於 114 年 4 月 30 日轉派駐品保處，工作由何星瑩助理接任；並於 5 月 23 日起新聘蔡欣穎助理接任何星瑩助理之工作項目。
- 2、113 學年度淡江大學生活實驗室競賽第 2 階段已結束；114 年 5 月 8 日於外語大樓 1 樓舉辦成果發表，審查結果為 4 組共 9 位學生獲獎，共頒發 10 萬獎助學金已於 6 月 1 日核銷。
- 3、114 年 5 月 27 日完成亞太暨台灣永續行動獎和台灣永續大學獎報名單填報，並以 OA 通知參與教師繳費與申請案上傳事宜；目前上簽請示動支中心募款及用印報名文件以支付相關費用。2025 亞太永續博覽會將於 114 年 9 月 11 日至 13 日假台北世貿一館全區舉行，本校展覽亮點於提案三提出討論。
- 4、配合「淡江大學 114 年度配合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案」USR 專任助理人員之約僱契約書已全數更正完。
- 5、教育部於 114 年 6 月 11 日來文通知 114 年「第四期(114-116 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修正計畫書及經費表，經審查通過。共計新臺幣(以下同)1,750 萬元(含資本門 80 萬 7,000 元)，補助經費採 2 期撥付，第 1 期經費為補助總額 60%(計 1,050 萬元含資本門 80 萬 7,000 元)，將於近日撥付本校帳戶；第 2 期為補助總額 40%，待第 1 期經費執行率達 70% 後，再另行報部申請核撥。
- 6、2025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博覽會(USR EXPO)報名資料已於 6 月 13 日由校端及計畫端完成填報。
- 7、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預計 7 月 4 日上午至本校訪視「第四期(114-116 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淡水好生活：大學城賦創設計行動」計畫及「走進淡水、面向國際：推廣台灣最具影響力的經典遊程與特色饗宴」計畫。

(四) 韌性治理規劃組

- 1、114 學年度「淡江大學社會責任實踐服務優良獎勵」業於 5 月 15 日以 OA 公告全校教職員帳號，預計 7 月 8 日截止收件。
- 2、《2024 淡江大學社會責任年報》已於 3 月 31 日上傳教育部網站並寄出紙本，完成年報繳交。本校出版中心協助於 5 月 13 日完成紙本印刷並出版電子書，紙本於 5 月 21 日發送至校內各單位，電子檔於 6 月 12 日更新至永續中心網頁。電子書由出版中心陸續於五個電子平台上架，藉此增加本校年報能見度，若有人透過電子平台借閱年報，亦可增加本校收入。
- 3、114 年 5 月 19 日舉辦「USR 社會參與課程學習成效暨社會影響力調查問卷工作坊」，邀請「淡水好生活：大學城賦創設計行動」計畫共同主持人涂敏芬教授向各 USR 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及參與教師們說明成效問卷設計的原委，並討論是否使用統一問卷。
- 4、113 學年度「淡江大學永續賦能實作助學金」業於 6 月 3 日以 OA 及海豚頻道公告全校教職員生，6 月 20 日截止收件，共有 10 位學生報名，並於 6 月 24 日、25 日及 30 日舉辦面試。
- 5、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場校內永續管理師培訓課程於 6 月 10 日舉辦完畢，主題為「淡江 2023 永續報告書「翻。易」識讀工作坊」，邀請本校企業管理學系涂敏芬教授前來介紹如何掌握永續報告書的閱讀與解讀技巧。

(五) 素養導向高教學學習創新計畫

- 1、114 年 5 月 22 日，親子天下 100 公布淡江大學素養導向計畫榮獲 100 教育創新團隊獎與特別獎，6 月 28 日由協同主持人李長潔出席受獎。
- 2、114 年 5 月 28 日，協同主持人李長潔與教發中心張月霞主任及黃瑞茂老師，討論第 3 期 AI 專班的規劃與執行，並確認將於 114 年 9 月 13 日及 14 日開課。
- 3、114 年 5 月 29 日，協同主持人李長潔參加 XPlorer 探索者計畫辦公室邀請之「午餐秀」，主題為「論 AI 的創造力」。
- 4、114 年 6 月 4 日、5 日，協同主持人李長潔與黃瑞茂老師、李文基老師、李蕙如老師、鍾志鴻老師、詹鎮邦老師、蔡依霖老師...等，討論 8 月 25 日至 8 月 27 日開課的暑期先修班「大一新生的 AI 賦能與永續報告」課程規劃與執行。
- 5、114 年 6 月 7 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協同主持人李長潔赴新竹清華大學參與總辦辦理之「生成式 AI 共創新時代」講座活動。
- 6、114 年 6 月 20 日，XPlorer 探索者計畫辦公室舉辦第二梯次 AI 專班結案分享會，會議以線上視訊方式舉行，由協同主持人李長潔代表本校進行計畫回饋。
- 7、114 年 6 月 30 日，XPlorer 探索者計畫辦公室將舉行管考會議，提交資料已於 6 月 15 日前繳交，因為 C 類學校無須強制出席。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永續賦能實作助學金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二款和第四點第一款及第二款修正草案，提請討論。（韌性治理規劃組提）

說 明：

- 一、實作助學金以高教深耕計畫補助經費支應，因每年學生參與人數及高教深耕計畫補助經費額度不定，爰修改「淡江大學永續賦能實作助學金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二款和第四點第一款及第二款。
- 二、「淡江大學永續賦能實作助學金實施要點」詳如附件 1。
- 三、「淡江大學永續賦能實作助學金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二款和第四點第一款及第二款修正規定草案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永續賦能實作助學金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二款和第四點第一款及第二款修正規定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三、經費來源與名額：</p> <p>(二)本校每年依高教深耕計畫補助經費額度決定本要點可獎助名額與經費，<u>如預算不足，獎助金額依比例發放，若預算未獲通過，則當學年度停止獎勵</u>。</p>	<p>三、經費來源與名額：</p> <p>(二)本校每年依高教深耕計畫補助經費額度決定本要點可獎助名額與經費。</p>	因經費考量，增加助學金金額調整說明。
<p>四、獎助學金類別及注意事項：</p> <p>(一)永續賦能實作助學金（以下簡稱實作助學金）：完成參與永續賦能實作計畫者，於第一學期每位發給實作助學金<u>至少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整，得視預算調整之</u>。</p> <p>(二)永續賦能成果助學金（以下簡稱成果助學金）：完成永續賦能實作後，依永續中心規範進行成果發表者，於第二學期每位發給助學金<u>至少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整，得視預算調整之</u>。</p>	<p>四、獎助學金類別及注意事項：</p> <p>(一)永續賦能實作助學金（以下簡稱實作助學金）：完成參與永續賦能實作計畫者，於第一學期每位發給實作助學金新臺幣貳萬元整。</p> <p>(二)永續賦能成果助學金（以下簡稱成果助學金）：完成永續賦能實作後，依永續中心規範進行成果發表者，於第二學期每位發給助學金新臺幣壹萬元整。</p>	<p>一、文字修正。</p> <p>二、修正金額，新增助學金金額調整說明。</p> <p>三、文字修正。</p> <p>四、修正金額，新增助學金金額調整說明。</p>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淡江大學教師校外永續獎項獲獎獎勵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韌性治理規劃組提）

說 明：

-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參與校外永續相關獎項之申請，以助本校增進聲譽，爰訂定「淡江大學教師校外永續獎項獲獎獎勵實施要點」。
- 二、「淡江大學教師校外永續獎項獲獎獎勵實施要點」草案總說明及規定草案如下：
「淡江大學教師校外永續獎項獲獎獎勵實施要點」草案

總說明
緣起：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參與校外永續相關獎項之申請，以助本校增進聲譽，爰訂定要點。
目的：鼓勵教師報名並參與校外永續相關獎項申請，強化永續成果展現與對外能見度。
原則：明定本校教師參與校外永續相關獎項獲獎之獎勵申請條件、審查規範與獎勵標準。

規定	說 明

規定	說 明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申請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所舉辦之「亞太暨台灣永續行動獎」及遠見雜誌所舉辦之「《遠見》USR 大學社會責任獎」個人獎項，特訂定「淡江大學教師校外永續獎項獲獎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設立宗旨
二、依本要點提出申請之教師，須配合本校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以下簡稱永續中心）規劃之時程辦理，並提供相關資料。	申請作業需配合之項目
三、獎勵對象：本要點所稱之教師，係指本校專任教師。	獎勵者身分
四、申請資格： (一) 申請獎勵之教師，須於申請期間為本校現職人員。 (二) 同一得獎獎項，若已取得本校其他單位獎勵或補助，不得再申請本獎勵。 (三) 本獎勵金按獲獎獎項核發，獲獎之教師須提供相應佐證資料以供審核。 (四) 當學年度未休假、未留職留薪或未留職停薪者。	補助申請條件與限制規範
五、獲獎補助獎勵方式： (一) 補助獎勵金依審查費或報名費金額及獲獎獎項核給，參考標準如附表 1。 (二) 申請獎勵之教師應備齊下列文件，送交本中心審核： 1. 獲獎通知。 2. 獲獎之專案成果，包括成果照片及影音資料原檔、參獎之圖表及簡報檔案等資料。 繳交之照片與圖表須為畫素達 300dpi 以上之 PNG 格式檔案。 3. 未申請其他補助獎勵之證明或切結書。	獎勵金額及須檢附之文件
六、申請教師所提申請獎勵之專案成果，如涉及偽造、抄襲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重複申請等不當情事，收回獎勵金。	誠信義務與違規處理
七、獎勵經費來源為本中心募款。	經費來源說明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由永續中心另行公告。	
九、本要點經永續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決 議：

- 一、向人資處確認此獎勵可否納入教師彈性薪資。
- 二、緩議，待下次業務會議由永續長決議。

提案三：「2025 亞太永續博覽會」資料繳交事宜，提請討論。（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提）

說 明：

- 一、旨揭博覽會主辦方 OA 來信，請本中心協助於 6 月 30 日前繳交參展單位基本資料表及展出亮點宣傳素材表（展品亮點、特色服務、永續故事等）；此次展覽相關計畫詳附件 2，今年參展單位基本資料表詳附件 3。

- 二、檢附去年「2024 亞太永續博覽會」參展單位基本資料表及展出亮點宣傳素材表，詳附件 4。

決 議：此次展覽將以本校節能減碳成效及今年出版之《2024 淡江大學社會責任年報》為亮點，請淨零碳排推動組及韌性治理規劃組協助填報相關資料。

肆、臨時動議（無）**伍、主席指示事項（無）****陸、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

淡江大學三全教育中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地 點：淡水校園驚聲大樓 T919 會議室

主 席：包正豪執行秘書

紀錄：張雅文、林育嫻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各位好，本次會議原針對大三出國簽證事宜進行討論，因目前已全面恢復，就請學生繼續進行，惟美國局勢不穩定，明年建議學生選校時將此考慮進去。

為督導三全教育實施狀況，未來每學期皆會召開中心會議，討論較為細部項目，也可作為三全教育推動委員會之「會前會」。

114 學年度企管系全英班加入三全教育學系，請貫徹三全教育實施理念並向教師及學生進行宣達，並盡速完成相關業務，如：建立全英班網頁資訊、確定專責助理。三全教育規劃與實施請參閱報告事項附件。

貳、報告事項

一、三全教育規劃與實施、本學期工作小組活動成果彙整表詳附件一。

二、三全教育中心導師制度、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三全導師津貼名單、112 學年度推薦優良導師名單詳附件二。

三、三全教育中心所屬學系雙聯學位洽談進度彙整詳附件三。

四、配合本校 75 週年校慶活動，三全教育中心規劃「三全教育線上 20 週年回顧展」、「三全校友回家」活動，詳附件四。請各系協助宣傳，邀請師長、校友共襄盛舉。

決 定：

一、三全導師部分：

學務處經費足夠支應，申請再增加三全導師 4 人，共 22 位導師名額，由三全教育中心進行上簽作業。

除社會議題課程授課教師外，原則上請各系再推派教師 2 人。

二、雙聯學位部分：

(一) 武士戎學務長建議：

1、各系雙聯學制資訊請於網頁呈現。

2、三全適合 2+2 雙學士，請學系再努力推動。

(二) 葉劍木國際長：2+2 雙學士學費、學分細節將與國際副校長討論後更新內容。

三、其餘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全人發展課程「社會議題探索暨實踐」、「團隊發展」精進規劃，提請討論。（三全教育中心提）
說 明：

一、社會議題探索暨實踐課程，114 學年度邀請學系老師加入專題項目，以增加課程專題豐富度，專題教師將優先保留三全導師津貼，辦理活動會另支付講座鐘點費。請學系端向老師宣傳，三全教育中心將發 OA 進行調查有意願教師及開設專題。

二、團隊發展課程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早開課，經一學期授課後進行調整如下，於 114 學年度實施：

(一) 入門課程共 6 小時，其中「團隊運作模式、合作與溝通」、「活動策畫與執行」邀請校外講師，講座安排 2 節×2 週×2 小時。惟講座時間安排不易，隨著 114 學年度班級數增加，外聘鐘點費也增加。改為協請企管系推薦英文授課教師，並提供講座鐘點費，由高教深耕經費項下支出。

(二) 活動參與、活動執行認證之主辦單位：

1、「三全教育中心」與「系學會」合併，增加活動辦理數量，鼓勵學生參加三全多元活動。

2、主辦單位為校內社團，即須按照學校規定，至社團系統完成上傳並提供通過之截圖以茲佐證。

三、社會議題課程 113 學年度開設專題、團隊發展課程規劃，詳附件五。

決 議：

一、說明一社會議題課程部分，請企管系也務必加入開設專題，自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二、說明二團隊發展課程部份：

(一) 講座課程優先邀請校內教師，不限於企管系。若校內教師皆無法配合，仍舊邀請校外講師。

(二) 經費由高教深耕經費項下支出，但與 EMI 活動相關者，可與全英語教學推動中心合作。

三、其餘同意通過。

提案二：全住宿學園活動精進規劃，提請討論。(三全教育中心提)

說 明：

一、目前每學期各學系至少自辦 3 場活動，惟通常僅有該系學生參加，為增進各系學生互動交流機會，建議增辦三全學系共同活動，如三全盃籃球賽或羽球賽。因第一學期辦理 High Table Dinner，新活動可安排於第二學期。

二、114 學年度企管系全英班加入，若再新增共同活動，各系活動數是否進行調整。

三、依三全教育中心主任指示，三全教育為全英語授課，未來活動海報及公告應以英文或雙語呈現。

決 議：

一、鼓勵由系學會輪流主辦五系共同性活動，增進聯誼交流。

二、活動數不變。雅思系列活動改與全英語教學推動中心討論共同辦理。

三、依指示以英文或雙語呈現。

提案三：美國全面暫停簽證面試處理方案，提請討論。(三全教育中心提)

說 明：

一、為因應川普上任美國政策變動，中心於 114 年 4 月 25 日召開美國簽證應變措施討論會，研擬「改派」及「延後出國」做為緊急處理方針。

二、自 6 月起美國全面暫停簽證面試預約。截至 114 年 6 月 20 日，四系共有 11 名未面試學生受影響，其中包含 1 名延後出國學生，調查結果詳 [附件六](#)。

三、受影響學生中，資工系李生申請天普大學因具雙重國籍欲更換至日本校區就讀；數名學生詢問是否將統一協助換校；數名學生家長關切免除大三出國的可能性。

四、6 月 19 日公告美國國務院開放面試申請最新消息。

決 議：

一、AIT 業已全面恢復面試申請，請同學加速申請流程，各校負責老師持續追蹤學生狀況並回報。

二、同意資工系李生繼續天普大學日本校區大三出國申請程序。

肆、臨時動議

動議案：建議大三出國家長說明會採線上方式進行。(包正豪執行秘書提)

說 明：

一、本年度實體說明會參與人數減少，部分家長反映想了解但無法出席，希望能線上參與。對於報名人數較少的姐妹校，家長亦偏好由輔導老師個別聯繫說明，無須耗費交通時間及車程特地前來。

二、另借用守謙國際會議中心有蓮會議廳及其他會議室，皆須額外負擔場地維護費，爰此建議改以線上方式進行。

決 議：提三全教育推動委員會討論，決議後再行研議後續實施細項。

伍、散會(16 時 30 分)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0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教育館 ED601 會議室

主 席：陳國華院長

紀錄：許雅涵、張雅惠

出 列 席：詳簽到單

壹、恭賀及表揚

- 一、教設系陳麗華老師於本學期榮退。在此向陳老師表達最誠摯的感謝與敬意，祝福老師退休生活愉快，身體健康，展開人生嶄新的篇章。
- 二、2025 年 THE 世界大學學科排名（2025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by subject），本校教育學科延續去年優異表現，仍為私校之首，繼去年通過世界未來學研究聯盟（WFSF）機構認證（WFSF Program Accreditation Council）後再添光彩。此項殊榮於本院招生時將成為亮點，感謝大家的努力！
- 三、恭賀教科系林逸農老師參與本校「SDGs + AI 領域實作素養導向課群」，自 365 組教育團隊中脫穎而出，獲選親子天下 2025 教育創新 100，同時獲得「XPlorer*GenAI 教學創新計畫獎」肯定。
- 四、2025 年淡江大學資訊週七系聯展訂於 114 年 5 月 23 日(五)在本校守謙 2 樓展示廳舉辦，教科系參賽隊伍「職有海知道」（孟庭安、陳怡廷、辛錫銘、蔡雨芯）榮獲創新科技競賽組第二名、「魚與漁與餘」（綦家萱、林毓倫、張逸晨、林郁軒）榮獲創新科技競賽組第三名、「小代的探險日記」（李宜芳、趙軒儀、賴又慈、翁梓蜜）榮獲創新科技競賽組佳作及「長照交通接送司機養成篇」（吳珮栩、傅紀維、李昭萱、戴予歆）榮獲課程成果展示組最佳人氣獎。

貳、主席報告

- 一、本學期期末教師教學評量，本院填答率大幅提升，感謝各學系所教師及助理用盡心思 大力協助。日後仍需維持良好的教師教學評量填答率，尚請各位費心協助。

院簡稱	畢業班			非畢業班			全部學生合計		
	選課人科數	已填答人科數	已填答人科數比率%	選課人科數	已填答人科數	已填答人科數比率%	選課人科數	已填答人科數	已填答人科數比率%
文學院	1,694	851	50.24%	14,129	7,632	54.02%	15,823	8,483	53.61%
教育學院	246	96	39.02%	4,943	3,301	66.78%	5,189	3,397	65.47%
工學院	2,345	930	39.66%	32,309	16,833	52.10%	34,654	17,763	51.26%
外國語文學院	3,342	1,233	36.89%	17,099	10,452	61.13%	20,441	11,685	57.16%
AI 創智學院	83	46	55.42%	3,725	2,749	73.80%	3,808	2,795	73.40%
商管學院	5,317	2,547	47.90%	54,690	35,264	64.48%	60,007	37,811	63.01%
國際事務學院	399	195	48.87%	4,528	3,211	70.91%	4,927	3,406	69.13%
理學院	471	188	39.92%	6,111	3,554	58.16%	6,582	3,742	56.85%
精準健康學院	-	-	-	188	145	77.13%	188	145	77.13%
學分進修班輔導處－學分班	-	-	-	157	65	41.40%	157	65	41.40%
教務處選讀生、旁聽生	1	-	0.00%	55	18	32.73%	56	18	32.14%

註：114 年 6 月 10 日下檔資料。

- 二、為慶祝 75 週年校慶，本院預計於 114 年 10 月 16（週四）至 17 日（週五）舉辦 APFN 亞太未來學聯盟第十一屆研討會，屆時請全院教職員及學生共襄盛舉，並請本院各單位助理及碩博士生協助研討會相關工作。
- 三、國際處 114 年 4 月 28 日 OA 來文，【重申】參與兩岸教育交流活動，請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及現行兩岸政策規範辦理，並注意相關事項及落實填報「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
- (一)大陸委員會自 113 年 6 月 27 起調升中國大陸及香港澳門旅遊警示為「橙色」，建議國人避免非必要旅行，請本校所屬單位加強宣導當前兩岸情勢與政府政策，提醒師生赴陸交流風險及挑戰，

以落實保障人身安全及權益。

(二) 學生請假參加校外機關（構）、單位、社團、系學會、民間基金會（或協會）辦理或教師自行招攬校內外學生赴陸交流活動，亦應至「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登錄，請各院系所務必公告所屬師生周知及加強檢核。

(三) 本校相關單位辦理學生赴陸交流活動、學生參加赴陸交流活動，以及學校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應落實至前揭平臺填報，並遵守兩岸政策立場及法令規定，秉持對等尊嚴原則，對陸方主動邀約活動應提高警覺（如全額免費、落地接待等），亦應注意活動目的、辦理單位、行程安排與文宣資料等，不應涉有政治目的或政治性內容，避免協助或配合陸方宣傳。

(四) 教育部將不定時查核，填報情形將列入行政考核紀錄及獎補助款之參據，如對活動辦理單位、目的、行程及內容有相關疑義，應函詢大陸委員會釐明及確認後始得辦理。

四、啟動全雲端智慧校園 3.0 計畫：

本校與台灣微軟、遠傳電信共同擘劃「Y2025 全雲端智慧校園 3.0」計畫。「AI 引領教學創新」(AI-Led Teaching Innovation)，114 學年度將全面性實施 AI 融入教學，普遍性的大部分老師，必須把 AI 融入教學，專業加上數位科技，堅定「以學生學習為中心」的理念，培育學生具備「AI+SDGs」跨領域通才能力及未來就業競爭力。不論教學、行政、服務、輔導、產學都可以跟 AI 合作，教學有兩種合作形式，一種就是利用生成式 AI 工具導入教學，最起碼我們要普遍性實施；另外一種則比較深奧，有些領域的學系很難發表論文，建議每個學系都可以跟資工系、資管系、統計系或 AI 系的老師跨領域合作。

五、堅定落實 AI+SDGs 推動本校教育主軸：

本校推動 AI+SDGs=∞已經打響知名度，我們走在領先的地位，這是學校的教育主軸，教育涵蓋教學、研究、產學、服務、輔導、行政等，都要靠 AI+SDGs 二個來貫穿執行。

六、教務處 114 年 2 月 24 日教儒字第 1140000129 號函，請各系所依教育部規定建置「課程規劃表」，並於 6 月 30 日前公告至各系網頁。

(一) 「課程規劃表」格式不拘，應有中文與英文對照版本，但內容應包含下列資料：

- 1、校訂必修(通識課程)、系訂必修及系選修，皆須包含各科科目名稱、學分數、開課年級等資料。
- 2、詳列學分總數：含校定必修總學分數、系定必修總學分數、系選修總學分數、自由選修學分數及畢業總學分數。
- 3、其他選課注意事項：是否有不承認為畢業學分的科目等。

(二) 「課程規劃表」請依學年度建置，自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建置，並請於 6 月 30 日(星期一)前公告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至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課程規劃表於各學系網頁，以利學生查詢及教育部審查用。

七、本院預計於 114 年 5 月底前召開院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請各系級中心務必將 114 學年度之實習機構提前進行評估並提案送院。

八、資訊處每學期皆辦理「iClass 學習平台導入與 MS Teams 操作工作坊」線上非同步課程，校長於第 85 次校務會議校長指示，新進專、兼任教師皆需參加資訊處的教育訓練，故請各系所主管務必傳達及督導。

九、再次重申勿採購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或服務，委外營運公眾場域限制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並務必修訂場地委外契約或使用規定。若發生資安事件，請依本校資安管理制度進行資通安全事件通報。

十、配合教育部要求全校導入資通安全管理制度，全校教職員每年須接受 3 小時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訓練完成率將提報本校校級會議備查。課程可選擇至 iClass 學習平台非同步學習，iClass 學習平台網址：<https://iclass.tku.edu.tw/course/153718/content#/>。

十一、依教育部 114 年 4 月 21 日臺教資(五)字第 1142701302 號函，114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要求：學校同仁 113-114 年累計 6 小時受 ODF 教育訓練比例，需達 80%以上。本系列課程若選擇 iClass 學習平台上課，114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課程影片者，列入研習紀錄，iClass 學習平台網址：<https://iclass.tku.edu.tw/course/153718/content#/>。

十二、教育部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函：為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請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不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宣導資料已於該局網頁建置，請自行下載參考運用，以期建立正確著作權觀念)。

十三、113 學年度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目標：

- (一) 推動校園環保教育，奠定永續環保根基。
- (二) 提升能源資源使用效率，創造綠色校園。

(三) 遵守安全衛生法規。

十四、「個人資料保護」宣導教育訓練：

重申本校個資政策：「本校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及管理措施，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法令規章及保障個人資料當事人之權利，降低任何個人資料檔案受侵害之事件所可能帶來的衝擊，並持續運作及改善個人資料管理制度，特發布個資管理政策聲明」。以下訊息供參考：

(一) 個資管理政策聲明網址：<http://www.tku.edu.tw/pdp.asp>

(二) 相關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參考網址：<http://pims.tku.edu.tw/>

(三) 淡江大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網址：<http://www.tku.edu.tw/notify.asp>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提案一：教科系 115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分配修正案。（教科系提）

提案二：追認 113 學年度教育學院「以實整虛課程」課程異動案。

提案三：追認 113 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異動案。

提案四：114 學年度數位教學課程審議案。

提案五：114 學年度講座課程審議案，提請討論。

提案六：114 學年度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審議案。（教科系、教設系、教心所提）

提案七：114 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審議案。

提案八：114 學年度榮譽學程進階專業課程案。

提案九：115 學年度學士班新設課程（含補提）案，提請討論。（教科系提）

提案十：訂定學士班先修科目案。（教科系提）

提案十一：教育科技學系碩士班畢業學分調整案。（教科系提）

提案十二：114 學年度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前瞻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異動案。（教設系提）

提案十三：114 學年度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入學新生起畢業學分數修訂案。（教設系提）

提案十四：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11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畢業學分調整案。（教心所提）

提案十五：「企業諮商與員工協助方案碩士學分學程」修習課程表修訂案。（教心所提）

提案十六：「教育心理健康與科技碩士學分學程」修習課程表修訂案，提請討論。（教心所提）

提案十七：國民中學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及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輔導教師」修訂案。

提案十八：追認 113 學年第 1 學期「實習機構清冊」、「校外實習機構評估紀錄」及「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機構適切性評估表」。（教科系、教設系提）

提案十九：「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提案二十：「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提案廿一：教育科技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增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案。（教科系提）

提案廿二：「淡江大學教育科技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教科系提）

提案廿三：「淡江大學教育科技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教科系提）

提案廿四：「淡江大學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教設系提）

提案廿五：「淡江大學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十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修正草案。（教設系提）

提案廿六：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學生校外實習表單確認案。（教心所提）

提案廿七：「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學生校外全職實習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教心所提）

提案廿八：「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學生校外兼職實習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教心所提）

執行情形：

一、提案一：通過。

二、課程提案

(一)提案二、四，請依程序提送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會議審議。

(二)提案三、七、九、十～十四、十七，請依程序提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三)提案五，請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一)提案六，請依程序提送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會議審議。

(二)提案八，援例開相同課程，毋須提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一、學生校外實習及相關法規提案

(一)提案十八、廿一、廿六，請依程序提送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審議。

(二)提案十九、二十、廿二、廿三～廿八，請依程序提送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備查。

決 定：同意備查。

二、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附件 1

(一)教育學院

(二)教育科技學系

(三)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四)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五)師資培育中心

肆、討論事項 (12:20-12:30)

◎課程提案

提案一：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地方學習專題」課程申請密集授課，提請追認。（教設系提）

說 明：

一、案揭課程授課教師為張月霞副教授。課程設計以淡水區英專路街道為探究場域，以真實世界規劃設計地方知識/創生計畫為課程目標。

二、地方學習的專題課程需團隊小組分工合作，以及融入場域民眾生活，以完備蒐集及整理提案資料。考量學生提案的時效性及完整性，故需安排集中授課。

三、檢附密集授課教學計畫表，如附件 2。

四、本案業經淡江大學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114.5.2）提案討論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學生校外實習及相關法規提案

提案二：教育科技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修正案，提請追認。（教科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 113 年 12 月 30 日教儒字第 1130000933 號函，重申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及相關表單等事宜辦理。

二、教科系與聯華食品、和碩聯合科技、台灣大哥大及國泰商旅等合作機構簽訂之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內容已依需要進行調整與增修，檢附校外實習合約書詳附件 3。

三、本案業經校外實習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114.6.11）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114 學年度教育學院「實習機構清冊」、「校外實習機構評估紀錄表」及「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機構適切性評估表」，提請追認。（教心所提）

說 明：

一、教儒字第 1130000456 號函(113.7.4)，實習前，學系應確實派員至實習機構實地進行評估，內容應包括實習工作內容專業性、實習權益保障、實習場所安全性等項目，並做成「評估紀錄」（各系自行設計）。

二、教心所「校外實習機構評估紀錄」及「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機構適切性評估表」，詳附件 4。

三、本案業經校外實習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114.6.11）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四：「淡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草案，提請討論。（師資培育中心提）

說 明：

一、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為配合教育部推動國際化師資培育政策，提升師資生國際實務經驗與多元文化素養，依據教育部頒布之「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爰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訂定，旨在提供本校師資生及實習學生赴國外學校與境外臺灣學校（含臺商學校）從事教育見習、教育實習與國際志工服務之明確指引，促進其跨文化理解、教育行動力及國際競爭力。

三、「淡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草案總說明及條文

如下：

「淡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草案
總說明

緣起：為鼓勵師資生拓展國際視野，參與海外教育現場實務，並回應教育部推動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的政策方向，淡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依據教育部相關要點，制定本校執行本計畫之實施要點，以制度化規範申請流程與參與規範，促進學生與國際教育接軌。

目的：培養師資生具備全球視野與跨文化適應力，提升其未來在國際教育場域中的專業競爭力。鼓勵師資生參與國際教育交流，實踐史懷哲精神，展現對弱勢族群的關懷與實際行動。

原則：依教育部公告時程與師資培育中心年度計畫推動，嚴謹執行申請、甄選與錄取程序。

一、遴選過程公平、透明，兼重書審與面試，考量語言能力、學習動機與國際理解能力。

二、錄取者須具本校學籍並履行行政契約義務，包括參與行前培訓、撰寫成果報告與返校分享等，違約須繳回補助款。

三、強調學生真誠參與與誠信申請，若有不實資料或違規情事，將取消資格並追繳資源。

規定	說明
一、依據 為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為選送本校師資生及實習學生赴國外學校及境外臺灣學校(含臺商學校)進行教育見習、教育實習，以及國際史懷哲計畫，依據教育部頒布之「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特訂定本要點。	設立宗旨，說明本要點之訂定目的及依據。
二、目的 (一)培養師資生具備全球視野，透過海外實務經驗強化其跨文化適應力與國際職場競爭力。 (二)鼓勵師資生積極參與國際交流活動，實踐國際史懷哲精神，展現對弱勢族群的關懷與行動力。	計畫目的，說明推動本計畫的核心目標與教育理念。
三、申請時間及程序 (一)依教育部當年度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公告時程辦理，並依師資培育中心年度實際作業期程所公告日期為準。 (二)符合申請資格者，應依當年度公告申請期限內，檢附相關申請資料及證明文件，送交本中心審查。逾期送達、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	說明申請作業時間與程序規定。
四、申請資格 淡江大學師資生符合下列資格者：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二)申請國外教育見習或國際史懷哲計畫之師資生，應具本校大二以上在校生資格，並修滿教育專業課程規定學分數達三分之一以上。 (三)申請國外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應具「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資格，並於規定時間內提出教育實習申請。 (四)國外教育見習或教育實習申請者，應具備獲推薦參與國外課程之語言能力，或相當於全民英檢初級(A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五)國際史懷者計畫申請者，應具備獲推薦參與國外課程之語言能力，或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B1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資格條件，明確界定申請參與者之基本門檻。
五、申請資料及證明文件 (一)申請表及自傳。 (二)參與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之學習計畫書。 (三)大學以上(含)鍾。 (四)語言能力相關證明文件。	準備文件，規範申請時須備齊之書面資料。

規定	說 明
(五)其他有利甄選證明及資料。	
六、甄選程序 (一)初審（書面資料審查，占 50%）包括是否符合選送資格、自傳、學習計畫書、學業成績排名、中英文能力。 (二)複審（面試審查，占 50%）主要評估申請者之參與動機、教育信念、學習計畫、學習成果之預期、對當地文化及風土民情了解情況等。 (三)凡未依甄選程序規定提交各項資料文件及應考者，則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遴選方式，說明甄選評比的評分項目與比重。
七、錄取名額 (一)本計畫配合教育部核定名額辦理，依甄選成績高低錄取。總成績相同时以面試成績為優先。 (二)為甄選實際需要，除依教育部核定之名額錄取正取生外，並得列備取生數名。正取生須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以完成錄取程序，若未能依規定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	錄取原則，說明名額配置與同分處理方式。
八、被選送者之相關義務及注意事項 (一)經錄取為被選送者應與本中心共同簽訂行政契約書，相關赴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國際史懷哲計畫及返國之權利義務，依契約書內容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被選送者應配合並出席由計畫主持人指定或辦理之行前培訓活動及增能輔導課程講座。 (三)被選送者（包括在校師資生及實習學生）於赴國外期間，應具有本校學籍；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結束後，應返回本校報到，配合本中心撰寫成果報告、辦理經驗分享活動等。違反者依行政契約書規定繳還全數補助款。 (四)役男出國進行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須另依相關規定申請之。 (五)申請學生所繳納之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經錄取後發現者，應即撤銷錄取資格，其不法獲致之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國際史懷哲計畫補助款，本校將予追還，涉及刑事責任者，得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參與義務，規範錄取學生之責任與違規處理。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辦理。	補充規定，處理未列明事項之依據。
十、本要點經中心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與修正程序，說明本要點的生效與修正依據。

四、本案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會議（114.4.24）通過。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規定如下：

淡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

一、依據

為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為選送本校師資生及實習學生赴國外學校及境外臺灣學校(含臺商學校)進行教育見習、教育實習，以及國際史懷哲計畫，依據教育部頒布之「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 (一)培養師資生具備全球視野，透過海外實務經驗強化其跨文化適應力與國際職場競爭力。
- (二)鼓勵師資生積極參與國際交流活動，實踐國際史懷哲精神，展現對弱勢族群的關懷與行動力。

三、申請時間及程序

- (一)依教育部當年度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公告時程辦理，並依師資培育中心年度實際作業期程所公告日期為準。
- (二)符合申請資格者，應依當年度公告申請期限內，檢附相關申請資料及證明文件，送交本中心審查。逾期送達、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

四、申請資格

淡江大學師資生符合下列資格者：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 (二)申請國外教育見習或國際史懷哲計畫之師資生，應具本校大二以上在校生資格，並修滿教育專業課程規定學分數達三分之一以上。
- (三)申請國外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應具「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資格，並於規定時間內提出教育實習申請。
- (四)國外教育見習或教育實習申請者，應具備獲推薦參與國外課程之語言能力，或相當於全民英檢初級（A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 (五)國際史懷者計畫申請者，應具備獲推薦參與國外課程之語言能力，或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B1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五、申請資料及證明文件

- (一)申請表及自傳。
- (二)參與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之學習計畫書。
- (三)大學以上(含)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名次證明)。
- (四)語言能力相關證明文件。
- (五)其他有利甄選證明及資料。

六、甄選程序

- (一)初審（書面資料審查，占 50%）包括是否符合選送資格、自傳、學習計畫書、學業成績排名、中英文能力。
- (二)複審（面試審查，占 50%）主要評估申請者之參與動機、教育信念、學習計畫、學習成果之預期、對當地文化及風土民情了解情況等。
- (三)凡未依甄選程序規定提交各項資料文件及應考者，則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七、錄取名額

- (一)本計畫配合教育部核定名額辦理，依甄選成績高低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面試成績為優先。
- (二)為甄選實際需要，除依教育部核定之名額錄取正取生外，並得列備取生數名。正取生須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以完成錄取程序，若未能依規定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

八、被選送者之相關義務及注意事項

- (一)經錄取為被選送者應與本中心共同簽訂行政契約書，相關赴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國際史懷哲計畫及返國之權利義務，依契約書內容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被選送者應配合並出席由計畫主持人指定或辦理之行前培訓活動及增能輔導課程講座。
- (三)被選送者（包括在校師資生及實習學生）於赴國外期間，應具有本校學籍；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結束後，應返回本校報到，配合本中心撰寫成果報告、辦理經驗分享活動等。違反者依行政契約書規定繳還全數補助款。
- (四)役男出國進行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須另依相關規定申請之。
- (五)申請學生所繳納之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經錄取後發現者，應即撤銷錄取資格，其不法獲致之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國際史懷哲計畫補助款，本校將予追還，涉及刑事責任者，得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辦理。

十、本要點經中心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其他

提案五：教育館教職員生受跳蚤蟲害嚴重，期能定期消毒，提請討論。（教育學院提）
說 明：

一、教心所位於教育館 1 樓，空間場域潮濕，且建築物周圍多為草坪，時有白鼻心、流浪貓狗等小動物出沒，易滋生跳蚤。

二、目前教育館所有教職員生皆因跳蚤所苦，嚴重者身體咬痕無數，需就醫處理。

三、未來將定期向總務處申請消毒教育館及周圍草坪。

四、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所主管會議（114.5.14）通過。

決 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時間：下午 12 時 35 分）

淡江大學精準健康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地 點：蘭陽校園 CL518 會議室

主 席：李宗翰院長

紀錄：藍郁婷

出席人員：鄧有光所長、陳君敏副教授、羅塘勻助理教授、葛孟堯助理教授、黃嘉笙助理教授、林子文助理教授、吳承恩助理教授、蘇鳳龍組員、藍郁婷約聘行政人員

壹、主席報告

一、114 學年度開始，請每位老師將 AI-Led、AI-Driven 或 AI-Guided Teaching Innovation 等字，納入每一門課程中。

二、第 201 次行政會議紀錄（114 年 3 月 7 日）校長指示事項（節錄）

(一)AI 引領或驅動教學創新，為本校 114 學年度校務推動重點：在此重申本校重要發展方向與目標就是經濟部通過的註冊商標「AI+SDGs=∞」，這必須融入我們的教育主軸，其涵蓋所有的教學、研究、產學、學習、服務、行政、輔導等，且特別要加強在教學上，由 AI 引領或驅動教學創新，也就是 AI-Led、AI-Driven 或 AI-Guided Teaching Innovation，這是未來非常重要的發展，也是本校 114 學年度校務推動的重點，我們必須及早啟動並取得先機。

(二)補充報告：

1、資訊處石貴平資訊長：

因微軟公告 Win10 作業系統於 2025 年 10 月 14 日為生命週期終止日，將不再做安全性更新，這會帶來安全風險，且無法滿足教育部資安規範要求。所以提醒各單位及早應變，措施為升級至 Win11 或使用替代方案。強調這是更新系統，不是更換電腦硬體設備。如果電腦設備無法支援應變措施，將優先提供堪用設備因應，資產組定期會公告堪用設備查詢，或是跟資訊處聯繫，再設法提供大家索取堪用設備。

2、許輝煌學術副校長：

時值招生旺季，除院系所屬網頁務必即時更新外，校級首頁亦需同步更新，以具特色與友善的網頁，吸引高中生與家長瀏覽並查詢相關資訊。近日本人特別檢視三全教育中心及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網頁，發覺少部分專區內容是舊資料。每年在諸多場合不時強調與提醒網頁資料之即時與正確性，惟仍有單位因疏忽而無法達成提點處，爰再次請各單位務必依照秘書處公告「學術或行政單位網頁內容規範」，隨時檢視更新網頁，並請各一級單位確實督導。

3、教務處蔡宗儒教務長：

建議各院系的網頁招生相關訊息都超連結到教務處招生訊息，教務處的招生資訊一定是最新、及時且正確的訊息，各院系專心經營高中生專區資訊，具體展現學系特色，以利吸引高中生。

4、主席：

(1)如資訊長說明，請各單位依據資訊處 2 月 21 日 OA 公告的訊息，更新電腦系統應變措施升級 Win11 或使用替代方案。

(2)請院系所主管負起責任，除了掌握學校網頁的刊頭及焦點新聞外，並隨時檢視院系所網頁資料的即時性及正確性，以及內容是否對招生有幫助。

(3)本校網頁首頁特別強調標示以「AI+SDGs=∞」為校務發展願景，整合本校三化教育理念，打造淡江成為一個「在地國際、雲端智慧、永續未來」韌性大學城。「三化教育理念」是本校特有的淡江文化，專有名詞及順序必須要正確、一致。

(4)正確使用獨立所、學系及校園的名稱：本校目前淡水及蘭陽校園各有 2 個獨立所，分別是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有獨立所名就沒有系名，有系名就沒有所名，其他研究所正確應稱為 OO 系的碩士班，尤其是商管學院的學系比較多，會有比較容易錯用的問題，所以請各院在院務會議上跟系上主管、老師說明正確的講法，否則連校友印名片都很容易因此而錯用名稱；另外，本校淡水校園（Tamsui Campus）、台北校園（Taipei Campus）、蘭陽校園（Lanyang Campus）、網路校園（Cyber Campus）等 4 個校園，campus 正確是稱為校園而不是校區，請使用正確的名詞。

(5)如教務長的建議，請各院系網頁之招生相關訊息，可使用超連結到教務處招生訊息網頁，以確保招生資訊的即時性及正確性，各院系只要好好經營、行銷高中生專區資訊平臺即可。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通過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所長遴選規則。	已於 114 年 4 月 8 日經校長核定後公告。
通過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所長遴選規則。	已於 114 年 4 月 8 日經校長核定後公告。
通過 114 學年度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學分數調整。	依程序提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通過 114 學年度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學分數調整	依程序提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通過 114 學年度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課程規劃。	已於 114 年 4 月 8 日經校長核定。
通過 114 學年度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課程規劃。	已於 114 年 4 月 8 日經校長核定
通過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	已送教務處審查。
通過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	已送教務處審查。
精準健康學院 114 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審議清單。	已於 114 年 5 月 22 日將提案送至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招募和吳寶春一樣事業表現優異也願意重返校園的人才。	提所招生委員會審議。
申請教師至蘭陽校園授課，因缺乏交通工具，交通費補助案。	已於 114 年 4 月 11 日提報相關經費需求，送預算小組審議。
邀請北海道大學校長出席本校 75 周年校慶慶祝大會。	已於 114 年 4 月 15 日將申請書提至淡江大學創辦人張建邦博士暨張姜文錙伉儷熊貓講座審議小組會議討論。

決 定：同意備查。

二、業務報告：

(一) 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 115 學年度第 3 次小組會議決議，115 學年年度核准招生名額為高齡健康所智慧經營組 16 名，高齡健康所精準健康組 15 名，智慧照護所智慧照護組 15 名，智慧照護所樂齡科技組 13 名，合計 59 名。

(二) 6 月 7 日高齡健康所參加 114 學年度畢業典禮的畢業生，經統計目前為 18 人。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113 學年度甄選錄取學士班學生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名單，提請討論。（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提）

說 明：

- 一、統計至 5 月 20 日截止，報名「113 學年度甄選錄取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報名就讀高齡健康所智慧經營組 10 名，報名就讀高齡健康所精準健康組 12 名，合計 22 名，初審智慧經營組錄取 8 名，精準健康組錄取 7 名，名單詳附件 1。
- 二、甄選事宜由本所招生委員會負責擔任，三年級下學期五月第一週，由招生委員會進行甄選並決定錄取名單。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佔百分之五十。
- 三、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
- 四、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且需報名參加 115 學年度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經研究所碩士班正式錄取之名額，應包含於 115 學年度該所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 五、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於四年級（114 學年度）所選讀本所開設研究所課程，於正式取得 115 學年研究生資格後可以申請抵免，抵免規則依照本校「學分抵免規則」辦理，研究所錄取高齡健康所，最高可折抵 20 學分，如錄取其餘研究所就讀，最高可以折抵 12 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六、本案業經 113 學年度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114.5.21）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校外實習機構適切性評估表及實習機構評估表，提請討論。（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提）

說 明：

- 一、114 學年度目前提供 11 間實習機構供學生實習（詳附件 2），經查詢「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卓越網」、及重大職業災害公開網查詢，查無違規紀錄。

二、本案業經 113 學年度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114.5.21）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三：113 學年度甄選錄取學士班學生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名單，提請討論。（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提）

說 明：

- 一、統計至 5 月 20 日截止，報名「113 學年度甄選錄取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報名就讀智慧照護所智慧照護組 15 名，報名就讀智慧照護所樂齡科技組 9 名，合計 24 名，初審申請名單，智慧照護組錄取 8 名、樂齡科技組錄取 8 名，名單詳附件 3。
- 二、甄選事宜由本所招生委員會負責擔任，三年級下學期五月第一週，由招生委員會進行甄選並決定錄取名單。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佔百分之五十。
- 三、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
- 四、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且需報名參加 115 學年度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經研究所碩士班正式錄取之名額，應包含於 115 學年度該所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 五、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於四年級（114 學年度）所選讀本所開設研究所課程，於正式取得 115 學年研究生資格後可以申請抵免，抵免規則依照本校「學分抵免規則」辦理，研究所錄取智慧照護所，最高可折抵 20 學分，如錄取其餘研究所就讀，最高可以折抵 12 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六、本案業經 113 學年度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114.5.21）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四：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校外實習機構適切性評估表及實習機構評估表，提請討論。（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提）

說 明：

- 一、114 學年度目前提供 11 間實習機構供學生實習（詳附件 2），經查詢「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卓越網」、及重大職業災害公開網查詢，皆無違規紀錄。
- 二、本案業經 113 學年度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114.5.21）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五：與馬來西亞拉曼理工大學合作簽訂 MOU。（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提）

說 明：

- 一、依「淡江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辦理。
- 二、MOU 草案詳附件 4。
- 三、本案業經 113 學年度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114.04.28）通過。

決 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2:50)

淡江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1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驚聲大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蔡宗儒教務長 紀錄：吳嘉芬、潘淑萍
 列席指導：許輝煌副校長、林俊宏副校長、陳小雀副校長
 出 席：各學院院長、體育長、軍訓室主任、學生事務長、圖書館館長、資訊長、國際長、商管碩士在職專班執行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體育教學與活動組組長、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任及遠距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學生議會議長、學生會會長（詳簽到單）
 列 席：教務處工作同仁（詳簽到單）

壹、頒獎

陳建甫老師為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及財務金融學系之教師，在淡江大學的教學中展現了卓越的專業能力，尤其在「未來學門」和「全球視野學門」中具有深厚造詣。他的課程設計如「文化全球化」和「環境未來」，充分展現了創新與全球視野，為學生提供全方位的知識背景。

此外，陳老師在多元文化及社會責任的教學中，通過「弱勢團體與社會福利」和「志工精神與社會服務」課程，鼓勵學生關注社會不公平與環境問題，培養社會責任感。他多次參與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涵蓋創新機學策略與社會研究，展現了其推動通識教育的努力與成就。

陳老師的教學不僅提升學生的學習興趣，還促進了批判性思维及社會責任。榮獲本校 112 學年度淡江大學優良通識教育教師，將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第 12 屆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

貳、主席致詞

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各位院長、主任，教師及同學代表們，大家午安！

今天召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的教務會議，早上才由校長帶領 3 位副校長及在座多位院長、主管團隊前往 NVIDIA 拜訪，討論 AI 大學的相關事宜，12 點才剛談完，現在大家都在這邊就位，非常感謝各位，學校未來將推進雲端校園 3.0 的規劃，關於教務的部分，也懇請各位多多支持。

今天一共有 101 個提案，看起來提案很多，但是提案 38 以後是課程委員會的提案，上週都已經討論過，其中前 37 個提案需要花較多時間討論，我會盡量把握時間，在時間內完成議程，為節省會議時間，就依照議程進行會議。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通過下列法規訂定及修正案：

1、「淡江大學榮譽學程實施要點」第四點、第六點及第八點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處秘字第 1130000030 號函公布實施。

2、「淡江大學學則」第四十三條、四十六條修正案。

執行情形：將於 6 月 6 日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並公布實施。

3、「淡江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八條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13 年 12 月 5 日處秘字第 1130000034 號函公布實施。

4、「淡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七條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13 年 12 月 5 日處秘字第 1130000034 號函公布實施，並依教育部 114 年 1 月 2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40003582 號函於本次會議提案修正「淡江大學學則」第五十條通過後，再一併報教育部備查。

5、外語檢定畢業門檻成績評分方式修正案。

執行情形：業於 113 學年度執行。

6、112 學年度前入學新生修讀輔修及 114 學年度前入學新生修讀第二主修之應修科目表適用學年度修正案。

執行情形：業於 114 年 4 月 7 日教儒字第 1140000226 號函轉知各學系。

7、「淡江大學學生選課規則」第四條、第六條、第十六條修正案。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3 年 10 月 14 日經校長核定，將於「淡江大學學則」第四十三條、四十六條修正案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並公布實施。

- 8、「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六點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13 年 12 月 5 日處秘法字第 1130000034 號函公布實施。
- 9、「淡江大學 AI 倫理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辦法」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校秘字第 1130017817 號函公布實施。
- 10、「淡江大學排課辦法」第三條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13 年 12 月 6 日校秘字第 1130018994 號函公布實施。
- 11、「淡江大學學生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13 年 12 月 3 日處秘法字第 1130000032 號函公布實施。
- 12、「淡江大學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第五點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13 年 12 月 3 日處秘法字第 1130000033 號函公布實施。
- 13、「淡江大學社團學習與實作課程實施要點」第八點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13 年 12 月 3 日處秘法字第 1130000033 號函公布實施。
- 14、「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施行規則」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13 年 12 月 5 日處秘法字第 1130000035 號函公布實施。

(二) 通過下列就業學分學程終止案：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財金與保險就業學分學程」、「淡江大學大眾傳播學系創意內容就業學分學程」、「淡江大學康舒韌體與自動化就業學分學程」、「淡江大學資訊傳播學系創意事業發展創業學分學程」、「淡江大學會計師就業學分學程」、「淡江大學物理學系實務應用就業學分學程」、「淡江大學萊爾富就業學分學程」、「淡江大學永光化學就業學分學程」終止案。

執行情形：送權責單位公告實施。

(三) 通過下列學分學程設置、修正案：

- 1、「淡江大學民航學分學程實施規則」、「淡江大學民航學分學程計畫書」修訂案以及「淡江大學民航學分學程修業科目表」增訂案。
- 2、「淡江大學商業統計與管理學分學程實施規則」及「淡江大學精算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修正案。
- 3、「淡江大學德語國際企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修正案。

執行情形：送權責單位公告實施。

(四) 通過下列訂定中、英文學位名稱案：

- 1、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 112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中英文學位證書加註原系名及學籍分組名稱案。
- 2、物理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 112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中英文學位證書加註原學籍分組名稱案。
- 3、化學學系日間部學士班 112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中英文學位證書加註原學籍分組名稱案。
- 4、歐洲語文學系西文組、法文組、德文組、俄文組 113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中文學位證書加註原學籍學系名稱案。
- 5、114 學年度起歐洲語文學系西文組、法文組、德文組、俄文組輔修學位證書呈現方式案。
- 6、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授予學位之中、英文學位名稱訂定案。
- 7、物理學系授予學位之中、英文學位名稱訂定案。
- 8、「物理學系半導體量子檢測全英語碩士專班」授予學位之中、英文學位名稱訂定案。
- 9、化學學系授予學位之中、英文學位名稱訂定案。
- 10、水環系日間學制學士班授予學位之中、英文學位名稱訂定案。
- 11、113 學年度起機械系日間學制學士班授予學位之中、英文學位名稱訂定案。
- 12、歐洲語文學系西文組、法文組、德文組、俄文組授予學位之中、英文學位名稱訂定案。
- 13、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碩士班授予學位之中、英文名稱修定案。

執行情形：送權責單位公告實施。

(五) 通過下列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訂定、修正案

「淡江大學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第八條修正案。

執行情形：已將修正之「淡江大學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公告於土木系網頁週知新規則。

(六) 通過下列雙聯學制案：

資訊傳播學系與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QUT）雙聯學位合約修訂案。

執行情形：合約修訂案業經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合約正本已寄

送昆士蘭理工大學簽署中。

(七)其他案：

- 1、物理學系半導體量子檢測全英語碩士專班，擬以技術報告代替論文方案。

執行情形：113 學年度半導體量子檢測全英語碩士專班未開成，而技術報告替代論文是碩二課程
。若今年 114 學年度入學的新生的話，將會在 116 學年度執行完畢。

- 2、西班牙語文學系、法國語文學系、德國語文學系、俄國語文學系、日本語文學系 114 學年度新生免修所屬學系語文課程實施要點暨要點名稱修訂案。

執行情形：修正後要點已公告於各系網頁。

- 3、西班牙語文學系、法國語文學系、德國語文學系 114 學年度學生語言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修訂案。

執行情形：修正後規則已公告於各系網頁。

- 4、通過課程相關提案。

執行情形：已送各學院執行。

決定：同意備查。

二、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一)系所、班級數：

- 1、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系所組數：全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數計 127 個。大學日間學制 46 系組、進學班 4 系，研究所碩士班 49 所組、碩士在職專班 13 所、博士班 15 所，詳下表：

類 別		系、所、學位學程 數	系、所、組數
大 學 部	日 間 學 制		46
	進 學 班 (含多元培力附讀)		4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45	49
	碩士在職專班		13
	博 士 班		15
總 計			127

2、113 學年度全校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概況表，詳附圖。

113 學年度全校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概況表：

日	大學日間學制	進	進修學士班	碩	碩士班	職	在職專班	博	博士班
文 學 院	中國文學學系	日	進	碩	職	博	(進108停招) (職110停招)		
	歷史學系(碩士班103復招)	日		碩					
	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日		碩	職	(職113停招)			
	資訊與圖書館學系數位出版與典藏數位學習				職	(職109停招)			
	大眾傳播學系	日		碩					
	資訊傳播學系	日		碩			(職107停招)		
工 學 院	建築學系	日		碩					
	土木工程學系	日		碩		博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日		碩		博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日		碩		博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日		碩		博			
	電機工程學系	電機資訊組(日) 人機交互與計算機系統組(日)	進	碩	職	博	(進113停招)		
商 管 學 院	電機工程學系	電機通訊組(日) 人工智能物聯網組(職)	日	進	碩	職	(進113停招)		
	電機工程學系人工智慧機器人				碩				
	資訊工程學系	日	進	碩	職	博	(112停招)		
	資訊工程學系智慧計算與應用				碩				
	資訊工程學系全英語	日		碩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日		碩	職	(112停招)			
外 國 語 文 學 院	工學院機器人學位學程					博	(110停招)		
	英文學系	日	進	碩	博	(進113停招)			
	英文學系全英語	日							
	西班牙語文學系	日							
	法國語文學系	日		碩		(職113停招)			
	德國語文學系	日							
國 際 事 務 學 院	日本語文學系	日	進	碩	職	(職110停招)			
	俄國語文學系	日							
	美洲研究所					博	(105停招)		
	美洲研究所亞太研究數位學習					職	(007停招)		
	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					碩	職	博	
	臺灣與亞太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碩	(110停招)		
A 創 智 學 院	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								
	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日							
	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歐洲研究					碩		博	
	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中國大陸研究					碩	職		
	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日							
	全球政治經濟學系								
	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日							
	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日本政經研究					碩	職	(職110停招)	
	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拉丁美洲研究					碩	職	(職110停招)	
	全球政治經濟學系亞太與拉美研究數位學習					職			
	人工智慧學系	日							
精 準 健 康 學 院	教育學院								
	教育科技學系	日		碩	職	(職108停招)			
	教育科技學系數位學習					職			
	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碩			
	教育學院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						博	(110停招)	
	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日	碩	職			(職110停招)		
	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課程與教學					碩	職	(職113停招)	
	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前瞻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							博	
	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								
	智慧經營組								
	精準健康組								
	智慧照護產業研究所								
	智慧照護組								
	樂齡科技組								

(二) 學生人數：

1、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人數：大學日間學制 18,764 人、進學班 588 人、碩士班 1,285 人、碩士在職專班 551 人、博士班 354 人，全校共計 21,542 人，詳如下表：

類 別		本國籍一般生	身心障礙生	僑 生	外國學生	陸 生	原住民	小 計
大學部	日間學制	17,238	83	574	611	2	256	18,764
	進學班 (含多元培力附讀)	580	2	0	0	0	6	588
研究所	碩士班	1,166	0	34	65	17	3	1,285
	碩士在職專班	509	0	0	42	0	0	551
	博士班	318	0	2	16	17	1	354
總 計		19,811	85	610	734	36	266	21,542

註：學生人數以 114 年 3 月 15 日報部統計數為基準。

2、近年來全校學生人數變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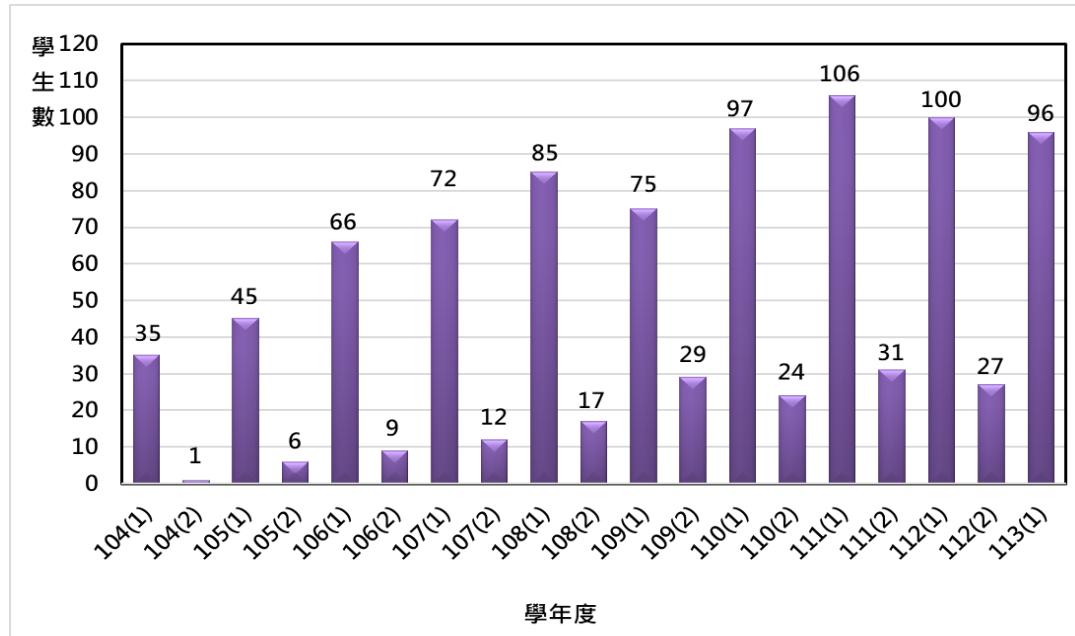
人數



3、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供前學期學業成績不理想名單予各學系及相關單位加強輔導學生人數計：大學日間學制 2,343 人、進修學士班 111 人，合計 2,454 人。各學院人數詳如下表：

學 院	大學日間學制	進修學士班	合 計
文學院	155	—	155
理學院	224	—	224
工學院	593	36	629
商管學院	912	48	960
外國語文學院	300	27	327
國際事務學院	70	—	70
教育學院	49	—	49
AI 創智學院	40	—	40
總 計	2,343	111	2,454

4、提前畢業學生人數統計如下：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提前畢業人數日間學制學士班 提前 1 學期通過者共計 96 名。



(三)註冊課務發展中心：

- 1、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成績計有 3 位教師、共 3 科未依規定時間上傳，成績上傳率為 99.92%。另，學期成績上傳期間，計有 59 老師、68 科申請學期成績重新上傳。
- 2、完成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提前畢業審核作業，日間學制學士班提前 1 學期通過者共計 96 名。
- 3、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學期成績複查共計 32 件，經函請任課教師查核後，其中複查無誤計 22 件，另 10 件則申請成績更正，合計申請成績更正案共 35 件(含准予不列入評鑑扣分紀錄)。
- 4、114 年 3 月 3 日公告 114 學年度轉系標準表及名額，申請日期自 3 月 5 日起至 3 月 11 日止，3 月 24 日將轉系轉出名冊及申請表分送轉入學系審查，核准名單業於 4 月 30 日公告。
- 5、114 年 3 月 7 日完成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業年限屆滿及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業年限即將屆滿預警通知函寄發；114 年 3 月 14 日完成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逾修業、休學年限退學及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註未註、應復未復勒休通知函寄發，並同時函送前揭名單至相關學系、所。
- 6、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加入「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共開設 6 門主導課程，4 門衛星課程、2 門鏡像課程，由五所大學（清大、臺大、政大、陽明交大、東海）提供，本校共計 51 名學生修課。
- 7、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授課函及授課小表已於 1 月 22 日傳送各授課教師，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4 年 2 月 28 日(五)和平紀念日，4 月 3~4 日(四~五)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連假放假，不需要統一補課。
- 8、推動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彈性學制及課程創新」，日間學制學士班推動第二專長課程（含輔修、第二主修）時程：
 - (1)113 學年度須完成：必修學分為至多 70 學分（不含通識 24 學分），自由選修學分為至少 20 學分。
 - (2)114 學年度須完成：必修學分為至多 65 學分（不含通識 24 學分），自由選修學分為至少 30 學分。訂定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第二主修科目表」40 學分。
- 9、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學系全英語授課共 396 班，其中申請通過獎勵 68 班。
- 10、優久聯盟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開 897 科，於 114 年 1 月 13 日～2 月 9 日供聯盟學校學生選課，3 月 20 日為選課異動截止日。本校計提供 65 科，含大學部專業課程 55 科(8 科遠距課程)、通識核心課程 10 科(7 科遠距課程)課程。
- 11、113 學年度起提前至開學第一週辦理加退選作業，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有 1,186 人未於期限內完成註冊，2 月 27 日刪除未註冊 6,335 筆選課資料，1 週內計有 336 名學生完成補註冊，復課 3,213 筆。
- 12、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核心課程三大領域十一學門，以選填志願及電腦篩選方式辦理選課，分 2 階段 113 年 12 月 16~18 日、12 月 24~26 日辦理，各階段上網選填、分發人數如下：第 1 階

段 11,374 人登記、10,082 人分發到 1 科，比例 88.64%；第 2 階段 1,733 人登記、1,522 人分發到 1 科，比例 87.82%。

1 3、依 113 學年度開課原則，3 月 5 日公告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加退選後人數不足停開科目，學士班 36 科，研究所 14 科。

1 4、「淡江大學獎勵專任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辦法」第二條修正案業經 114 年 3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秘書處於 114 年 3 月 20 日發函公布，自 114 學年度起實施。

1 5、淡江大學課程委員會歷次會議重要決議通過事項，詳課程委員會附件壹。

(四)教師教學發展中心：

1、精進教師專業發展

(1)多元研習：114 年 2 月至 5 月共辦理 13 場教師教學專業研習活動，1 場 AI 教學對談、3 場觀課交流、1 場 EMI 教學工作坊、2 場教學特優教師教學專題講座、1 場 AI 教學工作坊、1 場數位工具教學工作坊、1 場頂石課程教學分享，及 2 場創新教學成果分享、1 場自主學習教學分享，9 場活動影片上傳至「iClass 學習平台」。

(2)教師社群：持續協助教師社群運作，進行經費核銷並彙集成果資料，同時規劃 6 月之社群成果展及經驗分享會。

(3)教學研究與升等：114 年 2 月至 5 月共辦理 1 學術倫理遇見生成式 AI 講座、2 場績優計畫教學對談，2 場活動影片上傳至「iClass 學習平台」。

(4)收集 2-4 月資料，彙編「2025 年教學領航與傳承」電子書；持續更新教師教學發展中心 iweb2.0 網頁。

2、教學諮詢

(1)良師益友傳承帶領：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 37 位新聘專任教師及 3 位欲精進教學之教師申請。

(2)實施良師益友帶領傳承-主題諮詢方案：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主題諮詢團隊共計 29 位教師，公告申請並進行媒合作業，迄今已媒合教師人數 3 位。

3、跨單位業務

(1)114 年 2 月協助辦理「113 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變更計畫內容相關申請案，共計 4 件；計畫執行開課名稱誤植更正作業，共計 12 件。

(2)AI+SDGs X 數位永續與 AI 教育專班協辦單位。

(3)「AI 驅動的永續建築：融合技術與自然的設計」教學成果展協辦單位(2025 年 2 月 24 日 - 27 日)。

(五)招生策略中心：

1、招生試務

(1)113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寒假轉學考，計日間學士班報名 458 名（較去年減少 35 名），正取 245、備取 134 名；進修學士班報名 27 名（跟去年相同），正取 25 名、備取 0 名。

(2)114 學年度各類招生考試報名及錄取人數：碩博士班甄試入學報名碩士班 797 名，較去年 746 名增加 51 名，錄取 413 名；博士班 49 名，較去年 54 名減少 5 名，錄取 31 名；考試入學碩士班報名 780 名，較去年 645 名增加 135 名，錄取 312 名，備取 274 名；碩士在職專班報名 382 名(一般 185 名、EMBA197 名)，較去年 320 名(一般 151 名、EMBA169 名)增加 62 名，錄取 228 名，備取 55 名；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報名 28 名，較去年 32 名減少 4 名，錄取 28 名。

(3)114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本校招生名額 703 名，錄取 682 名，缺額 21 名；外加名額 88 名，錄取 8 名。一般生放棄 16 名，較去年增加 1 名。

(4)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報名本校第一階段考生計 23,419 人次（去年 20,440 人次），第一階段篩選通過者計 7,830 人次（含外加名額原住民 284 人次、離島 23 人次），將於 5 月 16 日至 18 日完成第二階段面試，5 月 28 日公告錄取名單。

(5)114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招生：

甲、教育部核定名額：博士班 7 名、碩士班 73 名、學士班 414 名（個人申請 168 名、聯合分發 131 名、單獨招生 115 名），共 494 名。

乙、海聯會個人申請：報名博士班 0 人、碩士班 24 人次、學士班 139 人次，共計 163 人次，較去年減少 46 人次。錄取人數：博士班 0 名、碩士班 7 名、學士班 38 名，共計 45 名，較去年減少 23 名。

丙、海聯會聯合分發，依僑居地分 5 梯次分發，第 1 梯次馬來西亞獨中生錄取 5 名，較去年減少 5 名。

丁、單獨招生：本校第 1 梯次單招報名 67 名（141 人次），錄取僑生 36 名、港澳生 18 名，較去年減少 15 名。第 2 梯次招生訂於 114 年 4 月 14 日至 6 月 12 日報名。

戊、本中心已將錄取學生資料傳送相關系所，俟後依放榜梯次陸續傳送，請各系所透過各種管道主動關懷學生，以提高註冊率。

(6) 114 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

甲、114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外國學生招生名額計博士班 4 名、碩士班 76 名、學士班 414 名，共 494 名。

乙、114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秋季班第 1 梯次於 3 月 12 日報名截止，博士班申請計 3 人次、碩士班申請計 65 人次、學士班申請計 204 人次。

丙、114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秋季班第 1 梯次共計錄取博士班 2 名、碩士班 52 名、學士班 146 名，總計 200 名，已於 4 月 24 日放榜。

(7) 114 年 3 月 21 日至 23 日在本校辦理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北部（一）考區試務工作，考生人數 419 名，順利圓滿達成任務。

2、招生宣導活動：

(1) 升學博覽會：2 月 10 日至 5 月 9 日止共計參加 26 所高中升學博覽會。

(2) 專題講座：2 月 10 日至 5 月 9 日止共計赴 21 所高中進行專題講座。

(3) 模擬面試：2 月 10 日至 5 月 9 日止共計赴 53 校、137 名教師擔任模擬面試委員。

(4) 函送文宣：2 月 10 日至 5 月 9 日止共計郵寄至 19 所高中。

(5) 來校參訪：2 月 10 日至 5 月 9 日止共計 6 所高中來校參訪。

3、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

(1) 為使學系承辦人與審查委員熟悉評分系統各項功能及操作流程，大學甄選委員會提供測試系統，供大學端實際線上模擬審查。各學系挑選申請入學書審資料 10 份進行模擬試評，分別於 114 年 1 月 7 日至 24 日，2 月 5 日至 19 日等兩時段開放。

(2) 114 年 3 月 OA 請各學系於 114 年 6 月前挑選 1 所以上同類型標竿大學進行大學交流活動，辦理校內學系觀摩學習講座或招生專業化相關經驗分享講座，邀請招生成效良好學系進行分享，供其他學系參酌達到相輔相成。

(3) 於 114 年 4 月 18 日辦理招生工作坊，重申辦理招生應遵守招生倫理，針對擔任當年度試務或甄試委員，應要求落實迴避原則，以維招生倫理及避免外界不當或衍生解讀空間，並提醒三重二不原則以及因應 AI 技術發展，大學辦理申請入學招生參考注意事項。

(4) 114 年 3 月 8 日辦理「逐光-2025 年淡江大學學系博覽會」，讓高中生認識淡江八大學院 36 個學系，高一、高二生可先行探索未來發展方向；高三生可以在選填志願前再次檢視所選科系、瞭解不同科系的備審資料準備方向及面試應注意事項，參與高中學生數計上千名。

(5) 114 年 4 月 14 日至 5 月 4 日由各學系自行辦理申請入學甄試說明會（線上 75 場、實體 1 場，共計 76 場次），使考生了解各科系特色，並引導考生準備書審資料及面試，以利順利完成申請入學作業。

(6) 於 114 年 5 月 13 日至 5 月 19 日進行線上書審評分作業，並於正式書審評分前召開尺規共識會議，由系主任向審查委員進行尺規評分說明，確保審查委員們對尺規能有相同解讀及一致標準，另提供線上書審操作手冊，使所有委員熟悉個人申請書審整體流程。

(六) 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

1、113 年 11 月 26 日至 28 日舉辦「知識加值、學習升級」—淡江通識微學程與自主學習成果展，誠邀校內相關課程參與。展覽內容涵蓋地方敘事與地方學習、社區大學、藝術展演、人際心理及幸福永續等多元議題，共展示 300 多名學生的學習成果。活動期間吸引 400 多名教職員生前來參觀，並提供課程作為移地教學的實地場域。

2、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審核通過共計 84 場活動，內容涵蓋新知探索、行動實踐和數位學習三大類型，包括有 AI 實作體驗、微軟認證線上課程、影像藝術工坊、生涯規劃工作坊、正向藝術陪伴工作坊、淡江音樂季、校園永續-綠色生活實驗室、創新創業專題、永續發展實戰平台，以及體育競賽和全校性體育活動等。

3、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 23 門自主學習課程：A 類自主學習課程涵蓋中國語文能力表達、英語演講、工程與材料力學、國際金融、設計思考理論與實務等專業課程，以及通識課程宗教經典導論，共計 14 門；B 類自主學習課程則涵蓋建築設計、行銷、機器學習、德語 AI 翻譯、森林療癒引導等專業課程，並包括通識課程造型素描及歐洲文化藝術行旅，共計 9 門。

4、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學生自主學習課程」共計 11 門，課程涵蓋歷史餐宴設計、活動系統

實作、知識檢索與生成之 AI 問答機器人、學術研究與計畫撰寫初探、外語專業結合 AI 工具推廣臺灣在地文化、職涯定向指南、AI 應用與生活規劃、社會設計-印台年輕世代職涯願景探索等課程，鼓勵學生主動學習，提升個人知識與技能，促進跨領域學習成效。

- 5、114 年 4 月 17 日於文錙音樂廳舉辦「朋自紐約來-華美鋼琴四重奏德奧風華系列三 Piano Quartet Masterworks」音樂會活動。邀請國際知名音樂家美國紐約的大提琴家 Peter Seidenberg、鋼琴家林慧美、小提琴家歐陽慧剛以及中提琴家巫明俐共同演出。
- 6、舉辦「氣候變遷及淨零排放議題講座」、「淡江藝文—藝術與 AI 的對話」、「校園心理健康專題演講」、「微學程跨域講座」專題演講，共計 32 場。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榮譽學程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八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榮譽學程申請對象納入繁星推薦入學新生，爰增加第二點第一款。
- 二、放寬榮譽學程在校生提出獎學金申請，故刪除繳交畢業證書影本，須提交學習心得及申請單，爰修正第八點第四款。
- 三、自公告日起實施。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榮譽學程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八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榮譽學程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八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申請對象及規定</p> <p>(一)繁星推薦入學新生，可提出修讀申請。</p> <p>(二)申請入學新生甄選總成績位於該系(組)前百分之十以內者。</p> <p>(三)分發入學新生入學成績加權總分位於該系(組)前百分之十以內者。</p> <p>(四)大一下學期至大三下學期(建築系大四下學期)學生前學期修課學分數達十二學分以上、學業平均成績位於該班前百分之十以內者。</p> <p>(五)符合規定者，得於每學期開學前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核通過後，取得修讀本學程之資格。</p> <p>(六)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應達該系(組)該年級該班前百分之十五以內，未達標準者，由教務處註銷其修讀資格，惟因出國修習學分及休學等情況，得保留榮譽學程之資格；達到標準但無意願繼續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得以書面方式申請放棄修讀資格，日後符合</p>	<p>二、申請對象及規定</p> <p>(一)申請入學新生甄選總成績位於該系(組)前百分之十以內者。</p> <p>(二)分發入學新生入學成績加權總分位於該系(組)前百分之十以內者。</p> <p>(三)大一下學期至大三下學期(建築系大四下學期)學生前學期修課學分數達十二學分以上、學業平均成績位於該班前百分之十以內者。</p> <p>(四)符合規定者，得於每學期開學前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核通過後，取得修讀本學程之資格。</p> <p>(五)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應達該系(組)該年級該班前百分之十五以內，未達標準者，由教務處註銷其修讀資格，惟因出國修習學分及休學等情況，得保留榮譽學程之資格；達到標準但無意願繼續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得以書面方式申請放棄修讀資格，日後符</p>	<p>一、榮譽學程申請對象納入繁星推薦入學新生，爰增加第一款。</p> <p>二、款次變更。</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規定者，始得再次申請修讀本學程。	合規定者，始得再次申請修讀本學程。	
<p>八、獎勵</p> <p>(一)修讀本學程之應屆畢業生或持有本學程證書者，於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時，可檢附相關證明以為有利審查之資料，酌予加分。</p> <p>(二)持有本學程證書之學生，如錄取本校碩士班，第一學年每一學期發給三萬元獎學金。</p> <p>(三)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參加校內實習課程及參與畢業專題製作，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學金，審查通過之受獎學生應繳交學習心得一份，獎學金額得視實際核定經費額度調整，申請期間依公告時程為準。</p> <p>(四)修畢本學程之學生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學金，修畢本學程之學生須提交<u>學習心得一份及申請單</u>至教務處審核；獎學金額得視實際核定經費額度調整，<u>申請期間依公告時程為準</u>。</p>	<p>八、獎勵</p> <p>(一)修讀本學程之應屆畢業生或持有本學程證書者，於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時，可檢附相關證明以為有利審查之資料，酌予加分。</p> <p>(二)持有本學程證書之學生，如錄取本校碩士班，第一學年每一學期發給三萬元獎學金。</p> <p>(三)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參加校內實習課程及參與畢業專題製作，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學金，審查通過之受獎學生應繳交學習心得一份，獎學金額得視實際核定經費額度調整，申請期間依公告時程為準。</p> <p>(四)修畢本學程之學生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學金，修畢本學程之學生須提交<u>畢業證書影本及申請單</u>至教務處審核；審查通過之受獎學生應繳交<u>學習心得一份</u>，獎學金額得視實際核定經費額度調整，<u>由修畢本學程之學生提出申請</u>。</p>	放寬榮譽學程在校生提出獎學金申請，故刪除繳交畢業證書影本，須提交學習心得及申請單，爰修正第八點第四款。

提案二：「淡江大學學則」第十一條、第五十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修正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審議程序，爰修正第十一條。
- 二、明訂學位證書授予日期及頒給作業相關規定及酌作文字修正，爰修正第五十條。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學則」第十一條、第五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則」第十一條、第五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一條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及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畢第一或第二學年，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經擬就讀博士班系、所、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後，提	第十一條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及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畢第一或第二學年，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經擬就讀博士班系、所、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陳報校	修正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審議程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送校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陳報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p> <p>前項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其他相關事項，應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規則辦理。</p>	<p>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p> <p>前項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其他相關事項，應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規則辦理。</p>	
<p>第五十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畢業生經本校審核其成績確實符合畢業資格，並完成離校手續後，頒發學位證書，並依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分別授予學士學位、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p> <p><u>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學位證書頒給作業，依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u></p> <p>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位證書應加註「學士後多元專長」字樣。</p>	<p>第五十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畢業生經本校審核其成績確實符合畢業資格，並完成離校手續後，即頒發證書，並依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分別授予學士學位、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p> <p>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位證書應加註「學士後多元專長」字樣。</p>	<p>一、文字修正。</p> <p>二、本項新增，明訂學位證書授予日期及頒給作業相關規定。</p> <p>三、項次變更。</p>

提案三：「淡江大學學生轉系規定」第三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依「教育部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4 項第 9 款規定，爰修正第三點第二項規定。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學生轉系規定」第三點第二項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轉系規定」第三點第二項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三、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滿一學年以上者，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第三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輔系、雙主修學系、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輔系、雙主修學系、性質相近學系四年級或原已核准之輔系三年級肄業。</p> <p>應屆畢業生、延長修業年限修讀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者及國際專修部<u>僑外生華語先修期間</u>，不得申請轉系。</p> <p>轉系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p> <p>降級轉系者，其應修學分數</p>	<p>三、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滿一學年以上者，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第三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輔系、雙主修學系、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輔系、雙主修學系、性質相近學系四年級或原已核准之輔系三年級肄業。</p> <p>應屆畢業生、延長修業年限及修讀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者，不得申請轉系。</p> <p>轉系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p> <p>降級轉系者，其應修學分數</p>	<p>依「教育部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項第九款規定修正第二項。</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及必修科目，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必修科目表之規定；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及必修科目，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必修科目表之規定；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提案四：「淡江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規則」第二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 3 條規定，修正逕修讀博士學位審議程序，由擬就讀博士班系、所、院、學位學程開會審查通過後，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送校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爰修正第二條第一項。
- 二、依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60254 號函相關說明第二點、第三點內容，「……有關教務章則修訂及公告實施之法制作業程序，因學則及教務章則事關學生權益，須經校務（或教務）會議討論且依大學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須有學生代表出席參與，符合前開程序之學則及教務章則通過後，校長應予尊重。……」、「……另訂之辦法係依學校學則授權訂定，免報部，……」，修正相關文字，爰修正第六條。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規則」第二條、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規則」第二條、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及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畢一學年以上，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得提出逕修讀博士班研究計畫書，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檢具申請書、歷年成績單，經擬就讀博士班系、所、院、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應於 <u>七月三十一日前送校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u> ，陳報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認定標準，由各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訂定之。 前項所稱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含該學年度成績優異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學生。當學年度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生，應於就讀前取得學士學位。	第二條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及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畢一學年以上，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得提出逕修讀博士班研究計畫書，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於 <u>每年八月十日前</u> 檢具申請書、歷年成績單，經擬就讀博士班系、所、院、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應於 <u>八月三十一日前送教務處</u> ，陳報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認定標準，由各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訂定之。 前項所稱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含該學年度成績優異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學生。當學年度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生，應於就讀前取得學士學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修正學生繳交相關資料予擬就讀博士班系、所、院、學位學程期限。 二、修正由擬就讀之博士班系、所、院、學位學程應召開會議審查通過後，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送校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
第六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60254 號函說明第二點、第三點內容，配合修正相關文字。

提案五：「淡江大學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依本校「新生免修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實施要點」規定，修正相關文字，爰修正第三點。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三、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需符合下列任一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條件，始得畢業：</p> <p>(一)參加各種英語能力檢定考試，通過相當於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CEFR)等級 B1 以上者。</p> <p>(二)修習本校英文(一)及英文(二)課程，且英文能力測驗(二)成績七十分以上者。</p> <p>(三)依本校「新生免修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實施要點」申請通過者。</p> <p>(四)以英語為母語之外國學生，向所屬學系、學位學程申請英語能力認證通過者。</p>	<p>三、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需符合下列任一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條件，始得畢業：</p> <p>(一)參加各種英語能力檢定考試，通過相當於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CEFR)等級 B1 以上者。</p> <p>(二)修習本校英文(一)及英文(二)課程，且英文能力測驗(二)成績七十分以上者。</p> <p>(三)依本校「新生<u>抵免</u>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實施要點」申請<u>英文(一)或英文(二)學分抵免</u>通過者。</p> <p>(四)以英語為母語之外國學生，向所屬學系、學位學程申請英語能力認證通過者。</p>	<p>依本校「新生免修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實施要點」規定，修正第三款文字。</p>

提案六：「淡江大學跨領域專長課程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五點、第六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為避免重複「申請」二字，文字修正，爰修正第三點。
- 二、敘明學生修讀跨領域專長課程，須依規定時間提出課程審核申請。申請與放棄相關規定，原第六點移至第五點，爰修正第五點。
- 三、敘明課程認定原則，原第五點部分規定移至第六點，爰修正第六點。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跨領域專長課程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五點、第六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跨領域專長課程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五點、第六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三、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三年級以下(建築系四年級以下)學生欲修讀另一學系之跨領域專長課程，應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規定時間內上網登記申請，並於次學年度起具備修讀資格。申請修讀之學生，除主修學系之主修課程模組及通識教育課程外，應選擇以下其中一種課程組合提出申請：</p> <p>(一)輔修課程一個模組。</p> <p>(二)輔修課程二個模組。</p>	<p>三、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三年級以下(建築系四年級以下)學生申請修讀另一學系之跨領域專長課程，應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規定時間內上網登記申請，並於次學年度起具備修讀資格。申請修讀之學生，除主修學系之主修課程模組及通識教育課程外，應選擇以下其中一種課程組合提出申請：</p> <p>(一)輔修課程一個模組。</p> <p>(二)輔修課程二個模組。</p>	<p>文字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三)第二主修課程模組。 申請為輔修或第二主修之學系不得再另申請為雙主修或輔系。	(三)第二主修課程模組。 申請為輔修或第二主修之學系不得再另申請為雙主修或輔系。	
五、修讀跨領域專長課程學生，應依行事曆規定時間至「輔修暨第二主修課程審核系統」提出審核申請，由各跨領域專長學系審核課程及修畢資格。因故無法繼續修讀者，應依行事曆規定時間上網登記放棄，但修讀後未滿一年者不得提出放棄。	五、學生修讀跨領域專長課程，經由各跨領域專長學系審查後認定，同一科目不得重複認列於不同課程模組。科目若與主修學系必修課程名稱或性質相同者，由跨領域專長學系決定得否認定為跨領域專長課程之科目及學分，惟該科目學分於畢業學分中僅計算一次。學生所修習學分數，須符合主修學系應修畢業學分數及跨領域專長課程模組之規定。	一、敘明學生修讀跨領域專長課程，須依規定時間提出課程審核申請。 二、申請與放棄相關規定，原第六點移至本點。
六、同一科目不得重複認列於不同課程模組，若科目與主修學系課程名稱或性質相同者，由跨領域專長學系決定得否認定為跨領域專長課程之科目及學分，惟該科目學分於畢業學分中僅計算一次。學生所修習學分數，須符合主修學系應修畢業學分數及跨領域專長課程模組之規定，跨領域專長課程若屬不承認為主修學系畢業學分之課程，學生須另外修習其他課程以補足主修學系畢業學分。	六、因故無法繼續修讀者，應於每學期加退選起二週內，於行事曆規定時間上網登記放棄，但修讀後未滿一年者不得提出放棄。放棄修讀資格後，其已修習及格之輔修、第二主修學分是否計入主修學系畢業學分，依主修學系規定認定。	敘明課程認定原則，原第五點部分規定移至本點。

提案七：「淡江大學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五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為提升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與論文寫作之素養，自 114 學年度起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生須於一年級結束前完成學術倫理課程及總測驗，爰修正第二點。
- 二、依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60254 號函相關說明第二點、第三點內容，「……有關教務章則修訂及公告實施之法制作業程序，因學則及教務章則事關學生權益，須經校務(或教務)會議討論且依大學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須有學生代表出席參與，符合前開程序之學則及教務章則通過後，校長應予尊重。……」、「……另訂之辦法係依學校學則授權訂定，免報部，……」，修正相關文字，爰修正第五點。
- 三、為將生成式 AI 融入課程及教學，培育學生 AI 倫理及學術誠信觀念，於 114 學年度起全校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入學學生實施「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AI 倫理相關之「研究

生第二階段專業課程」，共計 3 個單元 1 小時：「0214_生成式 AI 的著作權與 CC 授權應用」、「0807_黑盒子與白老鼠：人工智慧的研究倫理議題」、「0808_人工智慧研究資料集開發的研究倫理」，僅作為補充閱讀，鼓勵學生瀏覽該課程。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五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二、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學生，須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行觀看修習本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及格標準。</p> <p>(一)一百零六學年度至一百二十三學年度入學學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完成。</p> <p>(二)一百一十四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應於一年級結束前完成。</p> <p>取得修課證明予院、系、所、學位學程承辦人員檢核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p>	<p>二、自一百零六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學生，須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行觀看修習本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及格標準，取得修課證明予院、系、所、學位學程承辦人員檢核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p>	<p>一、原第一項移至第一款，敘明適用對象。</p> <p>二、本款新增，明訂一百一十四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完成學術倫理課程及總測驗之時間。</p>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60254 號函說明第二點、第三點內容，配合修正相關文字。

提案八：「淡江大學學生選課規則」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依 113 年 11 月 29 日召開「學術副校長室 113 學年度第 3 次院長會議」提案一決議，自 114 學年度起，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改開設為必修 1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爰修正第十二條。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學生選課規則」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選課規則」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二條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體育及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課程之學分數均不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體育選修課程不可抵體育必修課程。	第十二條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二)、體育及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課程之學分數均不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體育選修課程不可抵體育必修課程。	刪除現行條文(二)。

提案九：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通識課程架構修正草案，提請討論。(通識教育委員會提)

說 明：

- 一、依 113 年 11 月 29 日召開「學術副校長室 113 學年度第 3 次院長會議」提案一決議事項辦理。修正架構草案詳附件 1。
- 二、本案係教育部業於 113 年 11 月 13 日就本學期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實施現地查核，審查委員表示本校開設大一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零」學分課程不符規定，爰請軍訓室研議自 114 學年度起，將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改開設為必修 1 學分，但不計入畢

業學分。

三、本案業經通識教育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114.4.18)通過。

決 議：

一、通識課程架構附件 1 通識核心課程類別：「AI 與程式語言」修正為「人工智慧導論」。

二、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淡江大學新生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實施要點」修正為「淡江大學新生免修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實施要點」及修正草案，提請審議。(通識教育委員會提)

說 明：

一、依 113 年 5 月 14 日教儒字第 1130000317 號函一有關專科以上學校學分抵免規範辦理，本院各系訂定之「新生抵免課程實施要點」法規名稱修正為「新生免修課程實施要點」，現行規定中「抵免」文字修正為「免修」；刪除「可計入畢業學分數內」文字，並敘明「學生須自行補足畢業總學分數之要求。」「日間部」文字修正為「日間學制學士班」。爰修正本要點名稱及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

二、依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60254 號函相關說明第二點、第三點內容，「……有關教務章則修訂及公告實施之法制作業程序，因學則及教務章則事關學生權益，須經校務(或教務)會議討論且依大學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須有學生代表出席參與，符合前開程序之學則及教務章則通過後，校長應予尊重。……」、「……另訂之辦法係依學校學則授權訂定，免報部，……」，修正相關文字，爰修正第四點。

三、本案業經通識教育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114.4.18)通過。

四、修正後「淡江大學新生免修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實施要點」草案全文如附件 2。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新生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實施要點」修正為「淡江大學新生免修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實施要點」及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新生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實施要點」修正為「淡江大學新生免修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實施要點」及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淡江大學新生 <u>免修</u> 英文(一)、 英文(二)課程實施要點	淡江大學新生 <u>抵免</u> 英文(一)、 英文(二)課程實施要點	依 113 年 5 月 14 日教儒字第 1130000317 號函一有關專科以 上學校學分抵免規範辦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為使本校英語文能力優異之非英文學系(以下簡稱英文系)新生(<u>含轉學生新生</u>)得 <u>免修</u> 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充分運用教育資源，特訂定「淡江大學新生 <u>免修</u> 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使本校英語文能力優異之非英文學系(以下簡稱英文系)新生 <u>有機會</u> 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充分運用教育資源，特訂定「淡江大學新生 <u>抵免</u> 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u>並自一百零七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u> 。	一、適用對象補充說明，以利學生理解。 二、修正文字敘述，「有機會抵免」修正為「得免修」。 三、要點名稱變更修正。 四、刪除適用對象之限制，並自本要點公告後適用全體在校生。
二、本校新生(英文系除外)得於入學當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至「 <u>淡江大學外文課程免修作業系統</u> 」提出申請並繳交入學前取得之相關證明文件至英文系，審核通過者可 <u>免修</u> 英文(一)、英文(二)課程，申請條件說明如下： (一)免修英文(一)、英文(一)	二、本校新生(英文系除外)得於入學當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至「 <u>淡江大學學分抵免作業系統</u> 」提出申請並繳交入學前取得之相關證明文件至英文系，審核通過者可 <u>抵免</u> 英文(一)、英文(二)課程，申請條件說明如下： (一)抵免英文(一)、英文(一)	一、系統名稱變更修正。 二、修正文字敘述，「抵免」修正為「免修」；「日間部」文字修正為「日間學制學士班」。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p> <p>1. <u>日間學制學士班</u>大一新生學測英文 15 級分或指考英文成績為大考中心成績前 5%。</p> <p>2. 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複試以上。</p> <p>3. 多益測驗(TOEIC) 800 分以上。</p> <p>4.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85 分以上。</p> <p>5. 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6.5 級以上。</p> <p>6.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以上。</p> <p>7.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ALTE Level 4 以上。</p> <p>8. 境外生、駐外人員子女，得持相關英文程度證明文件提出申請。</p> <p>(二)免修英文 (一)</p> <p>1. <u>日間學制學士班</u>大一新生學測英文 14 級分或指考英文成績為大考中心成績前 10%。</p> <p>2. 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初試以上。</p> <p>3. 多益測驗(TOEIC) 750 分以上。</p> <p>4.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80 分以上。</p> <p>5. 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6 級以上。</p> <p>6.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以上。</p> <p>7.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ALTE Level 3 以上。</p>	<p>二)</p> <p>1. <u>日間部</u>大一新生學測英文 15 級分或指考英文成績為大考中心成績前 5%。</p> <p>2. 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複試以上。</p> <p>3. 多益測驗(TOEIC) 800 分以上。</p> <p>4.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85 分以上。</p> <p>5. 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6.5 級以上。</p> <p>6.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以上。</p> <p>7.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ALTE Level 4 以上。</p> <p>8. 境外生、駐外人員子女，得持相關英文程度證明文件提出申請。</p> <p>(二)抵免英文 (一)</p> <p>1. <u>日間部</u>大一新生學測英文 14 級分或指考英文成績為大考中心成績前 10%。</p> <p>2. 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初試以上。</p> <p>3. 多益測驗(TOEIC) 750 分以上。</p> <p>4.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80 分以上。</p> <p>5. 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6 級以上。</p> <p>6.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以上。</p> <p>7.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ALTE Level 3 以上。</p>	
<p>三、上列核准<u>免修英文 (一)</u>、<u>英文 (二)</u>課程者，學生須自行補足畢業總學分數之要求。</p>	<p>三、上列核准<u>抵免英文 (一)</u>、<u>英文 (二)</u>課程者，可計入畢業學分數內。</p>	<p>一、修正文字敘述，「抵免」修正為「免修」。</p> <p>二、修正文字敘述，「可計入畢業學分數內」修正為「學生</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四、本要點經 <u>外國語文學門課程委員會議、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u>	須自行補足畢業總學分數之要求」。 依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60254 號函說明第二點、第三點內容，配合修正相關文字。

提案十一：「淡江大學新生抵免日文（一）、日文（二）課程實施要點」修正為「淡江大學新生免修日文（一）、日文（二）課程實施要點」及修正草案，提請審議。（通識教育委員會提）

說 明：

- 一、依 113 年 5 月 14 日教儒字第 1130000317 號函—有關專科以上學校學分抵免規範辦理，本院各系訂定之「新生抵免課程實施要點」法規名稱修正為「新生免修課程實施要點」，現行規定中「抵免」文字修正為「免修」；刪除「可計入畢業學分數內」文字，並敘明「學生須自行補足畢業總學分數之要求。」爰修正本要點名稱及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
- 二、依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60254 號函相關說明第二點、第三點內容，「……有關教務章則修訂及公告實施之法制作業程序，因學則及教務章則事關學生權益，須經校務（或教務）會議討論且依大學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須有學生代表出席參與，符合前開程序之學則及教務章則通過後，校長應予尊重。……」、「……另訂之辦法係依學校學則授權訂定，免報部，……」，修正相關文字，爰修正第四點。
- 三、本案業經通識教育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114.4.18)通過。
- 四、修正後「淡江大學新生免修日文（一）、日文（二）課程實施要點」草案全文如附件 3。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新生抵免日文（一）、日文（二）課程實施要點」修正為「淡江大學新生免修日文（一）、日文（二）課程實施要點」及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新生抵免日文（一）、日文（二）課程實施要點」修正為「淡江大學新生免修日文（一）、日文（二）課程實施要點」及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淡江大學新生 <u>免修</u> 日文（一）、日文（二）課程實施要點	淡江大學新生 <u>抵免</u> 日文（一）、日文（二）課程實施要點	依 113 年 5 月 14 日教儒字第 1130000317 號函--有關專科以上學校學分抵免規範辦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為使本校日文能力優異之非日本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日文系）新生（含轉學生新生）得免修日文（一）、日文（二）課程，充分運用教育資源，特訂定「淡江大學新生 <u>免修</u> 日文（一）、日文（二）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使本校日文能力優異之非日本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日文系）新生 <u>有機會抵免</u> 日文（一）、日文（二）課程，充分運用教育資源，特訂定「淡江大學新生 <u>抵免</u> 日文（一）、日文（二）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u>並自一百零九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u>	一、適用對象補充說明，以利學生理解。 二、修正文字敘述，「有機會抵免」修正為「得免修」。 三、要點名稱變更修正。 四、刪除適用對象之限制，並自本要點公告後適用全體在校生。
二、本校新生（日文系除外）得於入學當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至「 <u>淡江大學外文課程免修作業系統</u> 」提出申請並繳交入學前取得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本校新生（日文系除外）得於入學當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至「 <u>淡江大學學分抵免作業系統</u> 」提出申請並繳交入學前取得之相關證明文件至日	一、系統名稱變更修正。 二、修正文字敘述，「抵免」修正為「免修」。 三、於各申請條件補列「以上」之文字敘述，以臻明確。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至日文系，審核通過者可免修日文（一）、日文（二）課程，申請條件說明如下： (一)免修日文（一）、日文（二）日本語能力測驗(JLPT) N2 以上。 (二)免修日文（一）日本語能力測驗(JLPT) N3 以上。	文系，審核通過者可抵免日文（一）、日文（二）課程，申請條件說明如下： (一)抵免日文（一）、日文（二）日本語能力測驗(JLPT) N2。 (二)抵免日文（一）日本語能力測驗(JLPT) N3。	
三、上列核准免修日文（一）、日文（二）課程者，學生須自行補足畢業總學分數之要求。	三、上列核准抵免日文（一）、日文（二）課程者，可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一、修正文字敘述，「抵免」修正為「免修」。 二、修正文字敘述，「可計入畢業學分數內」修正為「學生須自行補足畢業總學分數之要求」。
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四、本要點經外國語文學門課程委員會議、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60254 號函說明第二點、第三點內容，配合修正相關文字。

提案十二：「淡江大學新生抵免西班牙文（一）、西班牙文（二）課程實施要點」修正為「淡江大學新生免修西班牙文（一）、西班牙文（二）課程實施要點」及修正草案，提請審議。(通識教育委員會提)

說 明：

- 一、依 113 年 5 月 14 日教儒字第 1130000317 號函--有關專科以上學校學分抵免規範辦理，本院各系訂定之「新生抵免課程實施要點」法規名稱修正為「新生免修課程實施要點」，現行規定中「抵免」文字修正為「免修」；刪除「可計入畢業學分數內」文字，並敘明「學生須自行補足畢業總學分數之要求。」爰修正本要點名稱及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
- 二、依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60254 號函相關說明第二點、第三點內容，「……有關教務章則修訂及公告實施之法制作業程序，因學則及教務章則事關學生權益，須經校務(或教務)會議討論且依大學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須有學生代表出席參與，符合前開程序之學則及教務章則通過後，校長應予尊重。……」、「……另訂之辦法係依學校學則授權訂定，免報部，……」，修正相關文字，爰修正第四點。
- 三、本案經通識教育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114.4.18)修正通過。
- 四、修正後「淡江大學新生免修西班牙文（一）、西班牙文（二）課程實施要點」草案全文如附件 4。

決 議：

- 一、修正第二點，「…提出申請並繳交入學前取得之相關證明文件至歐語系西文組，」修正為「…提出申請並繳交入學前取得之相關證明文件至歐洲語文學系，」。
- 二、其餘照案通過。
- 三、「淡江大學新生抵免西班牙文（一）、西班牙文（二）課程實施要點」修正為「淡江大學新生免修西班牙文（一）、西班牙文（二）課程實施要點」及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新生抵免西班牙文（一）、西班牙文（二）課程實施要點」修正為「淡江大學新生免修西班牙文（一）、西班牙文（二）課程實施要點」及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淡江大學新生免修西班牙文（一）、西班牙文（二）課程實施要點	淡江大學新生抵免西班牙文（一）、西班牙文（二）課程實施要點	依 113 年 5 月 14 日教儒字第 1130000317 號函--有關專科以上學校學分抵免規範辦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使本校西文能力優異之非 <u>歐洲語文學系西文組</u> （以下簡稱 <u>歐語系西文組</u> ）新生（含轉學生新生）得免修西班牙文（一）、西班牙文（二）課程，充分運用教育資源，特訂定「淡江大學新生免修西班牙文（一）、西班牙文（二）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使本校西文能力優異之非 <u>西班牙語文學系</u> （以下簡稱 <u>西語系</u> ）新生有機會抵免西班牙文（一）、西班牙文（二）課程，充分運用教育資源，特訂定「淡江大學新生抵免西班牙文（一）、西班牙文（二）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自一百零九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一、教育部核定本院「西班牙語文學系」、「法國語文學系」、「俄國語文學系」、「德國語文學系」學系整併並更名，各系更名為歐洲語文學系「西文組」、「法文組」、「德文組」及「俄文組」。 二、適用對象補充說明，以利學生理解。 三、修正文字敘述，「有機會抵免」修正為「得免修」。 四、要點名稱變更修正。 五、刪除適用對象之限制，並自本要點公告後適用全體在校生。
二、本校新生（ <u>歐語系西文組</u> 除外）得於入學當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至「 <u>淡江大學外文課程免修作業系統</u> 」提出申請並繳交入學前取得之相關證明文件至 <u>歐洲語文學系</u> ，審核通過者可 <u>免修</u> 西班牙文（一）、西班牙文（二）課程，申請條件說明如下： (一) <u>免修</u> 西班牙文（一）、西班牙文（二） 1. DELE語言能力檢定考試A2以上。 2. 外語能力測驗(FLPT)西班牙語測驗A2以上。 (二) <u>免修</u> 西班牙文（一） 1. DELE語言能力檢定考試A1以上。 2. 外語能力測驗(FLPT)西班牙語測驗A1以上。	二、本校新生（ <u>西語系</u> 除外）得於入學當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至「 <u>淡江大學學分抵免作業系統</u> 」提出申請並繳交入學前取得之相關證明文件至 <u>西語系</u> ，審核通過者可 <u>抵免</u> 西班牙文（一）、西班牙文（二）課程，申請條件說明如下： (一) <u>抵免</u> 西班牙文（一）、西班牙文（二） 1. DELE語言能力檢定考試A2。 2. 外語能力測驗(FLPT)西班牙語測驗A2。 (二) <u>抵免</u> 西班牙文（一） 1. DELE語言能力檢定考試A1。 2. 外語能力測驗(FLPT)西班牙語測驗A1。	一、教育部核定本院「西班牙語文學系」、「法國語文學系」、「俄國語文學系」、「德國語文學系」學系整併並更名，各系更名為歐洲語文學系「西文組」、「法文組」、「德文組」及「俄文組」。 二、系統名稱變更修正。 三、修正文字敘述，「抵免」修正為「免修」。 四、於各申請條件補列「（含）以上」之文字敘述，以臻明確。
三、上列核准 <u>免修</u> 西班牙文（一）、西班牙文（二）課程者，學生須自行補足畢業總學分數之要求。	三、上列核准 <u>抵免</u> 西班牙文（一）、西班牙文（二）課程者，可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一、修正文字敘述，「抵免」修正為「免修」。 二、修正文字敘述，「可計入畢業學分數內」修正為「學生須自行補足畢業總學分數之要求」。
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 <u>施行</u> ，修正時亦同。	四、本要點經 <u>外國語文學門課程委員會議、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u> 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 <u>實施</u> ；修正時亦同。	依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60254 號函說明第二點、第三點內容，配合修正相關文字。

提案十三：「淡江大學新生抵免法文（一）、法文（二）課程實施要點」修正為「淡江大學新生免修法文（一）、法文（二）課程實施要點」及修正草案，提請審議。（通識教育委員會提）

說明：

- 一、依 113 年 5 月 14 日教儒字第 1130000317 號函--有關專科以上學校學分抵免規範辦理，本院各系訂定之「新生抵免課程實施要點」法規名稱修正為「新生免修課程實施要點」，現行規定中「抵免」文字修正為「免修」；刪除「可計入畢業學分數內」文字，並敘明「學生須自行補足畢業總學分數之要求。」爰修正本要點名稱及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
- 二、依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60254 號函相關說明第二點、第三點內容，「……有關教務章則修訂及公告實施之法制作業程序，因學則及教務章則事關學生權益，須經校務（或教務）會議討論且依大學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須有學生代表出席參與，符合前開程序之學則及教務章則通過後，校長應予尊重。……」、「……另訂之辦法係依學校學則授權訂定，免報部，……」，修正相關文字，爰修正第四點。
- 三、本案業經通識教育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114.4.18)通過。
- 四、修正後「淡江大學新生免修法文（一）、法文（二）課程實施要點」草案全文如附件 5。

決議：

- 一、修正第二點，「…提出申請並繳交入學前取得之相關證明文件至歐語系法文組，」修正為「…提出申請並繳交入學前取得之相關證明文件至歐洲語文學系，」。
- 二、其餘照案通過。
- 三、「淡江大學新生抵免法文（一）、法文（二）課程實施要點」修正為「淡江大學新生免修法文（一）、法文（二）課程實施要點」及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 「淡江大學新生抵免法文（一）、法文（二）課程實施要點」修正為「淡江大學新生免修法文（一）、法文（二）課程實施要點」及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淡江大學新生 <u>免修</u> 法文（一）、法文（二）課程實施要點	淡江大學新生 <u>抵免</u> 法文（一）、法文（二）課程實施要點	依 113 年 5 月 14 日教儒字第 1130000317 號函--有關專科以上學校學分抵免規範辦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為使本校法文能力優異之非 <u>歐洲語文學系法文組</u> （以下簡稱 <u>歐語系法文組</u> ）新生（含轉學生新生）得免修法文（一）、法文（二）課程，充分運用教育資源，特訂定「淡江大學新生 <u>免修</u> 法文（一）、法文（二）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使本校法文能力優異之非 <u>法國語文學系</u> （以下簡稱 <u>法文系</u> ）新生 <u>有機會抵免</u> 法文（一）、法文（二）課程，充分運用教育資源，特訂定「淡江大學新生 <u>抵免</u> 法文（一）、法文（二）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u>並自一百零九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u> 。	一、教育部核定本院「西班牙語文學系」、「法國語文學系」、「俄國語文學系」、「德國語文學系」學系整併並更名，各系更名為歐洲語文學系「西文組」、「法文組」「德文組」及「俄文組」。 二、適用對象補充說明，以利學生理解。 三、修正文字敘述，「有機會抵免」修正為「得免修」。 四、要點名稱變更修正。 五、刪除適用對象之限制，並自本要點公告後適用全體在校生。
二、本校新生（ <u>歐語系法文組</u> 除外）得於入學當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至「淡江大學外文課程免修作業系統」提出申請並繳交入學前取得之相關證明文件至 <u>歐洲語文學系</u> ，審核通過者可 <u>免修</u> 法文（一）、法文（二）課程，申請條件說明如下：	二、本校新生（ <u>法文系</u> 除外）得於入學當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至「 <u>淡江大學學分抵免作業系統</u> 」提出申請並繳交入學前取得之相關證明文件至 <u>法文系</u> ，審核通過者可 <u>抵免</u> 法文（一）、法文（二）課程，申請條件說明如下：	一、教育部核定本院「西班牙語文學系」、「法國語文學系」、「俄國語文學系」、「德國語文學系」學系整併並更名，各系更名為歐洲語文學系「西文組」、「法文組」「德文組」及「俄文組」。 二、系統名稱變更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免修法文(一)、法文(二) CIEP DELF B1 <u>以上</u> 證書。 (二)免修法文(一) 1.CIEP DELF A1 <u>以上</u> 證書，可 <u>免修</u> 「法文(一)(2/0)」。 2.CIEP DELF A2 <u>以上</u> 證書，可 <u>免修</u> 「法文(一)(2/2)」。	(一)抵免法文(一)、法文(二) CIEP DELF B1 證書。 (二)抵免法文(一) 1.CIEP DELF A1 證書，可 <u>抵免</u> 「法文(一)(2/0)」。 2.CIEP DELF A2 證書，可 <u>抵免</u> 「法文(一)(2/2)」。	三、修正文字敘述，「抵免」修正為「免修」。 四、於各申請條件補列「以上」之文字敘述，以臻明確。
三、上列核准 <u>免修</u> 法文(一)、法文(二)課程者，學生須自行補足畢業總學分數之要求。	三、上列核准 <u>抵免</u> 法文(一)、法文(二)課程者，可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一、修正文字敘述，「抵免」修正為「免修」。 二、修正文字敘述，「可計入畢業學分數內」修正為「學生須自行補足畢業總學分數之要求」。
四、本要點經 <u>教務會議</u> 通過後，自公布日 <u>施行</u> ，修正時亦同。	四、本要點經 <u>外國語文學門課程委員會議、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u> 並提 <u>教務會議</u> 通過，報請 <u>校長核定</u> 後，自公布日 <u>實施</u> ；修正時亦同。	依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60254 號函說明第二點、第三點內容，配合修正相關文字。

提案十四：「淡江大學新生抵免德文(一)、德文(二)課程實施要點」修正為「淡江大學新生免修德文(一)、德文(二)課程實施要點」及修正草案，提請審議。(通識教育委員會提)

說 明：

- 依 113 年 5 月 14 日教儒字第 1130000317 號函--有關專科以上學校學分抵免規範辦理，本院各系訂定之「新生抵免課程實施要點」法規名稱修正為「新生免修課程實施要點」，現行規定中「抵免」文字修正為「免修」；刪除「可計入畢業學分數內」文字，並敘明「學生須自行補足畢業總學分數之要求」。爰修正本要點名稱及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
- 依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60254 號函相關說明第二點、第三點內容，「……有關教務章則修訂及公告實施之法制作業程序，因學則及教務章則事關學生權益，須經校務(或教務)會議討論且依大學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須有學生代表出席參與，符合前開程序之學則及教務章則通過後，校長應予尊重。……」、「……另訂之辦法係依學校學則授權訂定，免報部，……」，修正相關文字，爰修正第四點。

三、本案業經通識教育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114.4.18)通過。

四、修正後「淡江大學新生免修德文(一)、德文(二)課程實施要點」草案全文如附件 6。

決 議：

- 修正第二點，「…提出申請並繳交入學前取得之相關證明文件至歐語系德文組，」修正為「…提出申請並繳交入學前取得之相關證明文件至歐洲語文學系，」。
- 其餘照案通過。
- 「淡江大學新生抵免德文(一)、德文(二)課程實施要點」修正為「淡江大學新生免修德文(一)、德文(二)課程實施要點」及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新生抵免德文(一)、德文(二)課程實施要點」修正為「淡江大學新生免修德文(一)、德文(二)課程實施要點」及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淡江大學新生免修德文(一)、德文(二)課程實施要點	淡江大學新生 <u>抵免</u> 德文(一)、德文(二)課程實施要點	依 113 年 5 月 14 日教儒字第 1130000317 號函--有關專科以上學校學分抵免規範辦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使本校德文能力優異之非歐洲語文學系德文組（以下簡稱 <u>歐語系德文組</u> ）新生（含轉學生新生）得免修德文（一）、德文（二）課程，充分運用教育資源，特訂定「淡江大學新生免修德文（一）、德文（二）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使本校德文能力優異之非 <u>德國語文學系</u> （以下簡稱 <u>德文系</u> ）新生 <u>有機會抵免德文（一）、德文（二）課程</u> ，充分運用教育資源，特訂定「淡江大學新生 <u>抵免德文（一）、德文（二）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並自一百零九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u>。</u>	一、教育部核定本院「西班牙語文學系」、「法國語文學系」、「俄國語文學系」、「德國語文學系」學系整併並更名，各系更名為歐洲語文學系「西文組」、「法文組」、「德文組」及「俄文組」。 二、適用對象補充說明，以利學生理解。 三、修正文字敘述，「有機會抵免」修正為「得免修」。 四、要點名稱變更修正。 五、刪除適用對象之限制，並自本要點公告後適用全體在校生。
二、本校新生（ <u>歐語系德文組</u> 除外）得於入學當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至「 <u>淡江大學外文課程免修作業系統</u> 」提出申請並繳交入學前取得之相關證明文件至 <u>歐洲語文學系</u> ，審核通過者可 <u>免修德文（一）、德文（二）</u> 課程，申請條件說明如下： (一) <u>免修德文（一）、德文（二）</u> 1. 歌德學院 Zertifikat Deutsch B1以上證書。 2. 外語能力測驗(FLPT)德語測驗B1以上。 (二) <u>免修德文（一）</u> 1.(1)歌德學院Zertifikat Deutsch A1證書，或 (2)外語能力測驗(FLPT)德語測驗A1，可 <u>免修「德文（一）(2/0)」</u> 。 2.(1)歌德學院Zertifikat Deutsch A2證書，或 (2)外語能力測驗(FLPT)德語測驗A2，可 <u>免修「德文（一）(2/2)」</u> 。	二、本校新生（ <u>德文系</u> 除外）得於入學當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至「 <u>淡江大學學分抵免作業系統</u> 」提出申請並繳交入學前取得之相關證明文件至 <u>德文系</u> ，審核通過者可抵免德文（一）、德文（二）課程，申請條件說明如下： (一) <u>抵免德文（一）、德文（二）</u> 1. 歌德學院 Zertifikat Deutsch B1證書。 2. 外語能力測驗(FLPT)德語測驗B1。 (二) <u>抵免德文（一）</u> 1.(1)歌德學院Zertifikat Deutsch A1證書，或 (2)外語能力測驗(FLPT)德語測驗A1，可 <u>抵免「德文（一）(2/0)」</u> 。 2.(1)歌德學院Zertifikat Deutsch A2證書，或 (2)外語能力測驗(FLPT)德語測驗A2，可 <u>抵免「德文（一）(2/2)」</u> 。	一、教育部核定本院「西班牙語文學系」、「法國語文學系」、「俄國語文學系」、「德國語文學系」學系整併並更名，各系更名為歐洲語文學系「西文組」、「法文組」、「德文組」及「俄文組」。 二、系統名稱變更修正。 三、修正文字敘述，「抵免」修正為「免修」。 四、於部分申請條件補列「以上」之文字敘述，以臻明確。
三、上列核准 <u>免修德文（一）、德文（二）</u> 課程者， <u>學生須自行補足畢業總學分數之要求</u> 。	三、上列核准 <u>抵免德文（一）、德文（二）</u> 課程者， <u>可計入畢業學分數內</u> 。	一、修正文字敘述，「抵免」修正為「免修」。 二、修正文字敘述，「可計入畢業學分數內」修正為「學生須自行補足畢業總學分數之要求」。
四、本要點經 <u>教務會議</u> 通過後， <u>自公布日施行</u> ，修正時亦同。	四、本要點經 <u>外國語文學門課程委員會議、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u> 並提 <u>教務會議</u> 通過， <u>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u>	依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60254 號函說明第二點、第三點內容，配合修正相關文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u>實施；修正時亦同。</u>	

提案十五：「淡江大學新生抵免俄文（一）、俄文（二）課程實施要點」修正為「淡江大學新生免修俄文（一）、俄文（二）課程實施要點」及修正草案，提請審議。(通識教育委員會提)

說 明：

- 一、依 113 年 5 月 14 日教儒字第 1130000317 號函--有關專科以上學校學分抵免規範辦理，本院各系訂定之「新生抵免課程實施要點」法規名稱修正為「新生免修課程實施要點」，現行規定中「抵免」文字修正為「免修」；刪除「可計入畢業學分數內」文字，並敘明「學生須自行補足畢業總學分數之要求。」爰修正本要點名稱及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
- 二、依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60254 號函相關說明第二點、第三點內容，「……有關教務章則修訂及公告實施之法制作業程序，因學則及教務章則事關學生權益，須經校務（或教務）會議討論且依大學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須有學生代表出席參與，符合前開程序之學則及教務章則通過後，校長應予尊重。……」、「……另訂之辦法係依學校學則授權訂定，免報部，……」，修正相關文字，爰修正第四點。
- 三、本案業經通識教育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114.4.18)通過。
- 四、修正後「淡江大學新生免修俄文（一）、俄文（二）課程實施要點」草案全文如附件 7。

決 議：

- 一、修正第二點，「…提出申請並繳交入學前取得之相關證明文件至歐語系俄文組，」修正為「…提出申請並繳交入學前取得之相關證明文件至歐洲語文學系，」。
- 二、其餘照案通過。
- 三、「淡江大學新生抵免俄文（一）、俄文（二）課程實施要點」修正為「淡江大學新生免修俄文（一）、俄文（二）課程實施要點」及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新生抵免俄文（一）、俄文（二）課程實施要點」修正為「淡江大學新生免修俄文（一）、俄文（二）課程實施要點」及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淡江大學新生免修俄文（一）、俄文（二）課程實施要點	淡江大學新生抵免俄文（一）、俄文（二）課程實施要點	依 113 年 5 月 14 日教儒字第 1130000317 號函--有關專科以上學校學分抵免規範辦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為使本校俄文能力優異之非 <u>歐語文學系俄文組</u> （以下簡稱 <u>歐語系俄文組</u> ）新生（含轉學生新生）得免修俄文（一）、俄文（二）課程，充分運用教育資源，特訂定「淡江大學新生免修俄文（一）、俄文（二）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使本校俄文能力優異之非 <u>俄國語文學系</u> （以下簡稱 <u>俄文系</u> ）新生有機會抵免俄文（一）、俄文（二）課程，充分運用教育資源，特訂定「淡江大學新生抵免俄文（一）、俄文（二）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自一百零九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一、教育部核定本院「西班牙語文學系」、「法國語文學系」、「俄國語文學系」、「德國語文學系」學系整併並更名，各系更名為歐洲語文學系「西文組」、「法文組」、「德文組」及「俄文組」。 二、適用對象補充說明，以利學生理解。 三、修正文字敘述，「有機會抵免」修正為「得免修」。 四、要點名稱變更修正。 五、刪除適用對象之限制，並自本要點公告後適用全體在校生。
二、本校新生（ <u>歐語系俄文組</u> 除外）得於入學當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至「淡江大學外文課程免修作業系統」提出申請並繳交入學前取得之相關證	二、本校新生（ <u>俄文系</u> 除外）得於入學當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至「 <u>淡江大學學分抵免作業系統</u> 」提出申請並繳交入學前取得之相關證明文件至 <u>俄</u>	一、教育部核定本院「西班牙語文學系」、「法國語文學系」、「俄國語文學系」、「德國語文學系」學系整併並更名，各系更名為歐洲語文學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明文件至歐洲語文學系，審核通過者可 <u>免修</u> 俄文(一)、俄文(二)課程，申請條件說明如下： (一) <u>免修</u> 俄文(一)、俄文(二)俄國語文能力測驗(TORFL)A2以上。 (二) <u>免修</u> 俄文(一)俄國語文能力測驗(TORFL)A1以上。	文系，審核通過者可 <u>抵免</u> 俄文(一)、俄文(二)課程，申請條件說明如下： (一) <u>抵免</u> 俄文(一)、俄文(二)俄國語文能力測驗(TORFL)A2。 (二) <u>抵免</u> 俄文(一)俄國語文能力測驗(TORFL)A1。	系「西文組」、「法文組」、「德文組」及「俄文組」。 二、系統名稱變更修正。 三、修正文字敘述，「 <u>抵免</u> 」修正為「 <u>免修</u> 」。 四、於各申請條件補列「以上」之文字敘述，以臻明確。
三、上列核准 <u>免修</u> 俄文(一)、俄文(二)課程者，學生須自行補足畢業總學分數之要求。	三、上列核准 <u>抵免</u> 俄文(一)、俄文(二)課程者，可計入 <u>畢業學分數內</u> 。	一、修正文字敘述，「 <u>抵免</u> 」修正為「 <u>免修</u> 」。 二、修正文字敘述，「 <u>可計入畢業學分數內</u> 」修正為「 <u>學生須自行補足畢業總學分數之要求</u> 」。
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 <u>施行</u> ，修正時亦同。	四、本要點經 <u>外國語文學門課程委員會議、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並提教務會議通過</u> ，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60254 號函說明第二點、第三點內容，配合修正相關文字。

提案十六：「淡江大學學生修讀外國語文學門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通識教育委員會提)
說 明：

- 一、依 113 年 5 月 14 日教儒字第 1130000317 號函--有關專科以上學校學分抵免規範辦理，本院各系訂定之「新生抵免課程實施要點」法規名稱修正為「新生免修課程實施要點」，現行規定中「抵免」文字修正為「免修」，爰修正第四點。
- 二、現行規定中「日間部」文字修正為「日間學制學士班」；「進學班」文字修正為「進修學士班」。爰修正第五點及第六點。
- 三、依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60254 號函相關說明第二點、第三點內容，「……有關教務章則修訂及公告實施之法制作業程序，因學則及教務章則事關學生權益，須經校務(或教務)會議討論且依大學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須有學生代表出席參與，符合前開程序之學則及教務章則通過後，校長應予尊重。……」、「……另訂之辦法係依學校學則授權訂定，免報部，……」，修正相關文字，爰修正第七點。
- 四、本案業經通識教育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114.4.18)通過。
- 五、修正後「淡江大學學生修讀外國語文學門課程實施要點」草案全文如附件 8。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學生修讀外國語文學門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修讀外國語文學門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四、 <u>外文能力優異之學生欲免修「外國語文學門」課程者，應依新生免修各外文課程實施要點辦理。</u>	四、 <u>英語文能力優異之學生(英文系除外)欲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者，應依「淡江大學新生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實施要點」辦理。</u>	一、依 113 年 5 月 14 日教儒字第 1130000317 號函--有關專科以上學校學分抵免規範辦理。 二、新生免修其他外文課程實施要點已自 109 學年度起施行，修正文字敘述。
五、外語學院各系日間學制學士	五、外語學院各系日間部學生不	修正文字敘述，「 <u>日間部</u> 」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班學生不得選其專業修習的語言為「外國語文學門」學分；英文系 <u>日間學制學士班</u> 大一、大二學生僅得修習其他外文。	得選其專業修習的語言為「外國語文學門」學分；英文系 <u>日間部</u> 大一、大二學生僅得修習其他外文。	為「日間學制學士班」。
六、 <u>進修學士班</u> （英文系除外）大一、大二學生僅得修習英文（一）、英文（二），各四學分；英文系 <u>進修學士班</u> 大一、大二學生僅得修習日文（一）、日文（二），各四學分。	六、 <u>進學班</u> （英文系除外）大一、大二學生僅得修習英文（一）、英文（二），各四學分；英文系 <u>進學班</u> 大一、大二學生僅得修習日文（一）、日文（二），各四學分。	修正文字敘述，「進學班」修正為「進修學士班」。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 <u>施行</u> ，修正時亦同。	七、本要點經 <u>外國語文學門課程委員會</u> 、 <u>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u> 並提教務會議通過， <u>報請校長核定後</u> ，自公布日 <u>實施</u> ；修正時亦同。	依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60254 號函說明第二點、第三點內容，配合修正相關文字。

提案十七：114 學年度校共通課程「探索領域-探索文創與智慧設計」、「探索領域-探索人工智慧與永續發展」、「探索領域-探索人文社會與智慧管理」及「探索領域-探索智慧人文商管與社會創新」學期成績評分方式，提請討論。（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提）

說 明：

- 一、旨揭課程為「探索領域」系列課程，每門課程安排 4 位領域導師共同授課，並進行開放式學生輔導，輔導以 iClass 討論區為主，以利課程學生相互學習。
- 二、因課程屬性特殊，學期成績擬比照「大學學習」採用通過/不通過的評分方式。
- 三、本案業經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114.3.19)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淡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規則」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提）

說 明：

- 一、為更有效地運用資源並輔導各系所發展符合專業之服務學習課程，擬修正本規則，鼓勵各系所主動積極實踐大學社會責任。
- 二、本案業經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規則」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規則」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課程實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各學術單位或行政單位規劃之課程，應將開課計劃書，包含課程宗旨、課程目標、課程活動範圍、進度或認證範圍等，提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始得開課。 二、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實施方式包含理論與服務實作二部分，如需被服務 	第三條 課程實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各學術單位或行政單位規劃之課程，應將開課計劃書，包含課程宗旨、課程目標、課程活動範圍、進度或認證範圍等，提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始得開課。 二、各學術二級單位(不含研究發展處)每學年至少 	考量資源有效運用，修正學術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機構相關資訊得由學生事務處提供，成績核算與學分認定由開課單位律定之。</p> <p>三、權責單位依前項規定規劃之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課程，其任課教師由軍訓室教官或本校專兼任教師擔任。</p> <p>四、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執行成果分別由各學院、體育事務處及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送學生事務處彙整，校園與社區服務及社團服務與全校整體成果由學生事務處統整。</p> <p>五、身心障礙學生之服務性質由各執行單位依實際狀況適當調配。</p> <p>六、本校全體教職員，對本課程均有參與推動及輔導之義務與責任。</p> <p>七、本課程之實施，必須特別注意學生安全。</p>	<p>開設一門，體育教學與活動組、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每學年至少開設三門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實施方式包含理論與服務實作二部分，如需被服務機構相關資訊得由學生事務處提供，成績核算與學分認定由開課單位律定之。</p> <p>三、權責單位依前項規定規劃之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課程，其任課教師由軍訓室教官或本校專兼任教師擔任。</p> <p>四、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執行成果分別由各學院、體育事務處及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送學生事務處彙整，校園與社區服務及社團服務與全校整體成果由學生事務處統整。</p> <p>五、身心障礙學生之服務性質由各執行單位依實際狀況適當調配。</p> <p>六、本校全體教職員，對本課程均有參與推動及輔導之義務與責任。</p> <p>七、本課程之實施，必須特別注意學生安全。</p>	位開設課程之規定。

提案十九：「淡江大學數位教學施行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提出）
說明：本案業經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4.4.23)通過。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數位教學施行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數位教學施行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四條 數位教學各類課程之開設，應依「淡江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之數位教學課程審議流程辦理。 <u>遠距教學課程</u>之開設，納入前次開課情形作為核定之依據，前次開課未能符合<u>遠距教學課程開課規定</u>者，不予通過，並停止二年之開設申請。</p>	<p>第四條 數位教學各類課程之開設，應依「淡江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之數位教學課程審議流程辦理。 <u>數位教學各類課程</u>之開設，納入前次開課情形作為核定之依據，前次開課未能符合<u>數位教學規定</u>者，不予通過，並停止二年之開設申請。</p>	<p>一、文字修正 二、此項審查方式目前僅適用於遠距教學課程，將數位教學修正為遠距教學。</p>
第五條 以實整虛課程之開設，自114學年度起，每位	第五條 以實整虛課程之開設，每位教師每學年開授	<p>一、文字修正 二、修正每位老師限開設乙</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教師於聘任期間限開設乙次，且其開設班數以同一學年兩班為上限。	以實整虛課程以兩班為限。	<p>次以實整虛課程且一學年兩班為限，自 114 學年度起實施。</p> <p>三、開設次數修正為避免教師多次執行後仍無法按數位教學規範執行，因此回歸以實整虛課程設立目的，開放想嘗試遠距教學授課教師，可先試行乙次數位教學後，再轉向申請遠距教學課程。</p> <p>四、教師若欲規劃多元授課方式(含線上教學)，可考慮申請自主學習課程，至多可安排四週(A類)或六週(B類)自主學習週；其規劃與執行方式可參考「淡江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p>
<p>第六條 遠距教學課程之型態，包含以下二類：</p> <p>一、非同步遠距教學：藉由遠距教學平台安排學習活動，進行不同時間、不同地點之教學。</p> <p>二、同步遠距教學：藉由同步視訊系統即時連線，須以本校為主播學校，其他國內外學校以同步視訊合作收播方式進行教學。</p> <p>遠距教學課程依連線授課地點分為「國內遠距教學課程」及「國際遠距教學課程」。</p>	<p>第六條 遠距教學課程之型態，包含以下二類：</p> <p>一、非同步遠距教學：藉由遠距教學平台安排學習活動，進行不同時間、不同地點之教學。</p> <p>二、同步遠距教學：藉由同步視訊系統即時連線，進行同一時間、不同地點之教學。</p> <p>遠距教學課程依連線授課地點分為「國內遠距教學課程」及「國際遠距教學課程」。</p>	<p>一、文字修正</p> <p>二、補充說明須以本校為主播學校</p>
<p>第八條 遠距教學課程開設及成績管理之原則如下：</p> <p>一、本校為主播學校時：</p> <p>(一)本校應將開課資料送至收播學校公告，供學生選修，學期授課期間課程相關事宜應主動提供收播學校公告學生週知。</p> <p>(二)同步課程上課期間</p>	<p>第八條 遠距教學課程開設及成績管理之原則如下：</p> <p>一、本校為主播學校時：</p> <p>(一)本校應將開課資料送至收播學校公告，供學生選修，學期授課期間課程相關事宜應主動提供收播學校公告學生週知。</p> <p>(二)同步課程上課期間</p>	<p>一、第二款修正內容：</p> <p>(一)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如遇通信系統中斷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上課時，本校提供課程錄影請收播學校另行安排補課。</p> <p>(三)每學期之期中、期末考試如有安排紙本考試，本校應將試題送收播學校。收播學校另行安排考試地點通知學生應試，其考試時間應與本校相同。</p> <p>(四)授課教師於學期結束後，應將成績於規定時間內送本校教務處登錄，教務處再將收播學校選課學生之成績轉寄至該生就讀學校登錄。</p> <p>(五)有關成績之考評、選課人數限制等規定，依本校上課教室容量、相關學則及授課教師之規定辦理。</p> <p>二、本校為收播學校時，有關課程開課、學生出勤、成績登錄、考試方式，依主播學校規定辦理。</p>	<p>如遇通信系統中斷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上課時，本校提供視訊隨選方式請收播學校另行安排補課。</p> <p>(三)每學期之期中、期末考試由本校教務處安排考試時間與地點，並將試題送收播學校。收播學校另行安排考試地點通知學生應試，其考試時間應與本校相同。</p> <p>(四)授課教師於學期結束後，應將成績於規定時間內送本校教務處登錄，教務處再將收播學校選課學生之成績轉寄至該生就讀學校登錄。</p> <p>(五)有關成績之考評、選課人數限制等規定，依本校上課教室容量、相關學則及授課教師之規定辦理。</p> <p>二、本校為收播學校時，有關課程開課、學生出勤、成績登錄、考試方式，依主播學校規定辦理。</p>	<p>(二)修正提供檔案格式</p> <p>二、第三款修正內容：</p> <p>(一)文字修正</p> <p>(二)修正考試安排方式</p>
第十六條 磨課師課程修習及學分採認，依本校「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p>第十六條 磨課師課程學分授予及修習證明：</p> <p>一、經本校選課系統選課，並經授課教師於成績登錄系統評量成績合格者，自動取得該課程之學分。</p> <p>二、於本校指定之磨課師平台修課者，須通過由該平台管理機構所辦理之實體測驗且成績及格者，並繳交本校之課程認證費用後，予以核發修習學分證明。</p> <p>三、認證費用另依本校收費標準訂定之。</p>	<p>一、文字修正</p> <p>二、磨課師課程已另訂詳細實施要點，此處不再重複敘述。</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自公布日 <u>施行</u> ，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 <u>實施</u> ；修正時亦同。	依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60254 號函說明第二點、第三點內容，配合修正相關文字。

提案二十：「淡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六條、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草案，提請討論。(教育學院提)

說 明：

一、教務處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召開淡江大學教務處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學程相關業務協調會，部分師資生未於畢業當學期提出專業、專門證書申請，以致未能送出「開結名單」，衍生出次學期註冊或勒令休學等爭議。

二、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14.1.8)通過。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六條、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六條、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校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且成績及格，得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申請「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u>應屆畢業生第一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應於八月三十一日前提出，方可取得主修學系畢業資格。</u>	第六條 本校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且成績及格，得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申請「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為配合教務處核發畢業證書日期，新增提出申請之期限。
第二十一條 師資生因故無法修習或欲中止修習者，應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註銷。 <u>應屆畢業生已修畢主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應於六月三十日前申請註銷教育學程，方可取得主修學系畢業資格。</u>	第二十一條 師資生因故無法修習或欲中止修習者，應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註銷。	為配合教務處核發畢業證書日期，新增提出申請之期限。

提案二十一：「淡江大學國際觀光商業全英語學分學程」、「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觀光經貿全英語學分學程」終止實施案，提請審議。(教務處提)

說 明：

一、依據本校「跨系所院學程設置規則」第 9 條，為提升各學程之整體教學品質，學程近 3 年修習中學生人數連續低於 10 人者，得由「淡江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辦公室」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終止實施。

二、「淡江大學國際觀光商業全英語學分學程」、「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觀光經貿全英語學分學程」近 3 年修習中學生人數連續低於 10 人，擬自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終止實施。

三、近三年修習中學生人數統計表如下：

學 程 類	學 程 代	學程名稱	行政管 理單位	參與單 位	實施學 年學期	修習中人數					
						110 (2)	111 (1)	111 (2)	112 (1)	112 (2)	113 (1)

別 碼										
跨 領 域	C 0 7 0	淡江大學國際觀光商業全英語學分學程	觀光系	觀光系 國企系	110(2)	0	2	2	0	0
	C 0 7 1	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觀光經貿全英語學分學程	觀光系	觀光系 政經系	1102)	0	1	1	0	1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二：「淡江大學西語國企學分學程實施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外國語文學院提）

說 明：

一、114 學年度本院「西班牙語文學系」、「法國語文學系」、「德國語文學系」、「俄國語文學系」整併並更名，更名為歐洲語文學系西文組、法文組、德文組及俄文組。

二、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院務會議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114.3.18)通過。

決 議：

一、修正內容如下：

(一)第三條：「…，送交歐洲語文學系西文組審核。」刪除「西文組」字樣。

(二)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向歐洲語文學系西文組提出認證申請。」刪除「西文組」字樣。

(三)第七條：…，則依歐洲語文學系西文組公布之課程清單為準。」刪除「西文組」字樣。

二、其餘照案通過。

三、「淡江大學西語國企學分學程實施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西語國企學分學程實施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修習學程之申請： 於每學期開學後第一週， 填妥「淡江大學西語國際企業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並檢附學生證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送交歐洲語文學系審核。	第三條 修習學程之申請： 於每學期開學後第一週 <u>西語系人工加簽時</u> ，填妥「淡江大學西語國際企業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並檢附學生證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送交 <u>西班牙語文學系辦公室</u> 審核。	一、申請時間文字修改。 二、系名修正為整併後名稱。
第五條 學程認證： 一、申請時間：修畢學程規定學分數，即可至 <u>歐洲語文學系西文組</u> 網站下載並填妥「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向 <u>歐洲語文學系</u> 提出認證申請。 二、學程審查：需依第四條規定修畢最低應修習學分數且成績及格。 三、經審查通過後，報請學校發給「淡江大學西語國企學分學程學分證明」。	第五條 學程認證： 一、申請時間：修畢學程規定學分數，即可至 <u>西班牙語文學系</u> 網站下載並填妥「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向 <u>西班牙語文學系辦公室</u> 提出認證申請。 二、學程審查：需依第四條規定修畢最低應修習學分數且成績及格。 三、經審查通過後，報請學校發給「淡江大學西語國企學分學程學分證明」。	系名修正為整併後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四、申請學分學程前如已修習學程指定科目，亦可列入審查。	四、申請學分學程前如已修習學程指定科目，亦可列入審查。	
第七條 本學程課程名稱及學分數如有調整，則依 <u>歐洲語文學系</u> 公布之課程清單為準。	第七條 本學程課程名稱及學分數如有調整，則依 <u>西班牙語文學系</u> 公布之課程清單為準。	一、文字修正。 二、系名修正為整併後名稱
第九條 本規則經教務議通過後，自公布日 <u>施行</u> ，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規則經教務議通過後， <u>報請校長核定後</u> ，自公布日 <u>實施</u> ；修正時亦同。	依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60254 號函說明第二點、第三點內容修正。

提案二十三：「淡江大學法語企管學分學程實施規則」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外國語文學院 提）

說 明：

一、114 學年度本院「西班牙語文學系」、「法國語文學系」、「德國語文學系」、「俄國語文學系」整併並更名，更名為歐洲語文學系西文組、法文組、德文組及俄文組。

二、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院務會議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114.3.18)通過。

決 議：

一、修正內容如下：

(一)第三點：「…，送交歐洲語文學系法文組或企業管理學系系辦備查。」刪除「法文組」字樣。

(二)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向歐洲語文學系法文組或企業管理學系系辦提出認證申請。」刪除「法文組」字樣。

(三)第七點：「…，則依歐洲語文學系法文組與企業管理學系公佈之學程修習課程清單為準。」刪除「法文組」字樣。

二、其餘照案通過。

三、「淡江大學法語企管學分學程實施規則」部分規定修正規定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法語企管學分學程實施規則」部分規定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二、申請資格：凡本校在學學生，對法語語言文化與企業管理相關領域有興趣，已修畢 <u>歐洲語文學系法文組八學分</u> 或 <u>企業管理學系企業概論、管理學六學分以上（含）成績及格</u> ，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分以上者，均可申請修習。	二、申請資格：凡本校在學學生，對法語語言文化與企業管理相關領域有興趣，已修畢 <u>法語系八學分</u> 或 <u>企管系企業概論、管理學六學分以上（含）成績及格</u> ，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分以上者，均可申請修習。	系名修正為整併後名稱。
三、修習學程之申請方式：於每學期開學後至加退選結束前，填妥「修習學分學程申請表」（附件一），並檢附學生證影本及相關資料，送交 <u>歐洲語文學系</u> 或 <u>企業管理學系</u> 系辦備查。	三、修習學程之申請方式：於每學期開學後至加退選結束前，填妥「修習學分學程申請表」（附件一），並檢附學生證影本及相關資料，送交 <u>法國語文學系</u> 或 <u>企業管理學系</u> 系辦備查。	系名修正為整併後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五、學程認證：</p> <p>(一)申請時間：修畢學程規定學分數後，於每學期結束後三週內，至<u>歐洲語文學系法文組</u>或<u>企業管理學系</u>網站下載「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附件三），填妥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向<u>歐洲語文學系</u>或<u>企業管理學系</u>系辦提出認證申請。</p> <p>(二)學程審查：需依第四條規定修畢最低應修習學分數（其中至少應有十二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應修科目），且成績合格。</p> <p>(三)經審查通過後，報請學校發給「淡江大學法語企管學分學程學分證明」。</p> <p>(四)申請學分學程前如已修習學程指定科目，亦可列入審查。</p>	<p>五、學程認證：</p> <p>(一)申請時間：修畢學程規定學分數後，於每學期結束後三週內，至<u>法國語文學系</u>或<u>企業管理學系</u>網站下載「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附件三），填妥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向<u>法國語文學系</u>或<u>企業管理學系</u>系辦提出認證申請。</p> <p>(二)學程審查：需依第四條規定修畢最低應修習學分數（其中至少應有十二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應修科目），且成績合格。</p> <p>(三)經審查通過後，報請學校發給「淡江大學法語企管學分學程學分證明」。</p> <p>(四)申請學分學程前如已修習學程指定科目，亦可列入審查。</p>	系名修正為整併後名稱。
七、各系開課科目名稱及學分數如有調整，則依 <u>歐洲語文學系</u> 與 <u>企業管理學系</u> 公佈之學程修習課程清單為準。	七、各系開課科目名稱及學分數如有調整，則依法 <u>國語文學系</u> 與 <u>企業管理學系</u> 公佈之學程修習課程清單為準。	系名修正為整併後名稱
十、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 <u>公布日施行</u> ，修正時亦同。	十、本規則經 <u>法國語文學系</u> 與 <u>企業管理學系</u> 系務會議、 <u>外語學院</u> 與 <u>商管學院</u> 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 <u>公布實施</u> ；修正時亦同。	按現行法規修訂，依程序提至教務會議通過後即可公布施行。

提案二十四：「工學院 AI 智慧機械永續製造全英語碩士專班」授予學位之中、英文學位名稱訂定案，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 明：

- 一、依「淡江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規定辦理。
- 二、中文學位名稱為工學碩士，英文學位名稱為 MASTER OF ENGINEERING。
-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114.3.26)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五：經濟學系博士班授予學位之中、英文學位名稱訂定案，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 明：

- 一、依本校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規定辦理。

二、中文學位名稱為經濟學博士，英文學位名稱為 DOCTOR OF PHILOSOPHY (教育部大學各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 詳附件 9。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4.3.20)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六：會計學系碩士班 114 學年度起碩士學位中、英文名稱異動案，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 明：

一、本系原授予之碩士學位中文名稱商學碩士，英文名稱為「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簡稱 M.B.A.。

二、因會計課程具有高度專業性，為更強調會計學的理論研究與應用，有助於與國際接軌，提高本所學生未來進入國際頂尖大學深造機會，可明確傳達本所課程的專業導向，提升學生於求職市場的辨識度，有助於與企業雇主建立更明確的學歷認同。故本系擬改中文名稱為理學碩士，以利會計專業學科之安排，英文名稱為「MASTER OF SCIENCE」，簡稱 M.S.。

三、本次授予學位名稱變更自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開始實施。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4.3.20)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七：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學、碩士授予學位之中、英文名稱案，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 明：

一、本系自 114 學年度起由「統計學系」更名為「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

二、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中文學位名稱為統計學學士，英文學位名稱為 BACHELOR OF SCIENCE。

三、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應用統計學碩士班中文學位名稱為理學碩士，英文名稱為 MASTER OF SCIENCE。

四、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數據科學碩士班中文學位名稱為理學碩士，英文名稱為 MASTER OF SCIENCE。

五、本次授予學位名稱變更自 114 學年度畢業生開始實施。

六、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4.3.20)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八：歐洲語文學系碩士班授予學位之中、英文學位名稱訂定案，提請討論。(外國語文學院提)

說 明：

一、依本校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規定辦理。

二、中文學位名稱為文學碩士，英文學位名稱為 MASTER OF ARTS。

三、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院務會議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114.3.18)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九：經濟學系碩士班 113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產業經濟學系碩士班學生，中文學位證書加註原學系名稱，英文學位證書呈現原學系專業領域，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 明：

一、經濟學系於 114 學年度起與產業經濟學系整併。依教育部規定學位證書須依整併後學系名稱登載。多數 113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碩士班學生不願以學系整併後名稱登載，仍要求登載學系整併前入學之原學系名稱，請同意學位證書加註原學系名稱。

二、中文學位證書加註原學系名稱：經濟學系碩士班(原產業經濟學系碩士班)；英文學位證書呈現原學系專業領域：In Industrial Economics。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4.3.20)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經濟學系博士班 113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產業經濟學系博士班學生，中文學位證書加註原學系名稱，英文學位證書呈現原學系專業領域，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 明：

一、經濟學系於 114 學年度起與產業經濟學系整併。依教育部規定學位證書須依整併後學系名稱登載。多數 113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博士班學生不願以學系整併後名稱登載，仍要求登載學系整併前入學之原學系名稱，請同意學位證書加註原學系名稱。

二、中文學位證書加註原學系名稱：經濟學系博士班(原產業經濟學系博士班)；英文學位證書呈現原學系專業領域：In Industrial Economics。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4.3.20)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一：歐洲語文學系碩士班 113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中文學位證書加註原學籍學系名稱，提請討論。（外國語文學院提）

說 明：

- 一、114 學年度外國語文學院「西班牙語文學系」、「法國語文學系」、「德國語文學系」、「俄國語文學系」整併並更名，更名為歐洲語文學系西文組、法文組、德文組及俄文組。依教育部規定學位證書須依整併後學系名稱登載。為使各系 113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能呈現原學系之專業度且多數 113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不願以學系整併後名稱登載，仍要求登載學系整併前入學之原學籍學系名稱，請同意學位證書加註原學籍學系名稱。
- 二、中文學位證書加註原學籍學系名稱：歐洲語文學系碩士班(原法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 三、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院務會議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114.3.18)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二：「淡江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 明：

- 一、為放寬本系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之碩士班入學錄取資格認定，修正案揭規則。
- 二、檢送「淡江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現行規則詳附件 10。
-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4.3.26)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六條 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經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必須於四年內(含四年)取得學士學位。經研究所碩士班正式錄取之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名額，應包含於該學年度該所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第六條 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經碩士班甄試入學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必須於四年內(含四年)取得學士學位。經研究所碩士班正式錄取之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名額，應包含於該學年度該所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放寬入學資格認定。

提案三十三：淡江大學精準健康學院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草案，提請討論。（精準健康學院提）

說 明：

- 一、「淡江大學精準健康學院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總說明
緣起：依「淡江大學精準健康學院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訂定本規則。
目的：為推動本所招生事宜。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據「淡江大學精準健康學院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留在本所繼續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訂定本規則。	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三年級學生，於三年級下學期四月二十日前，向本所提出申請。	訂定申請條件。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前五學期修課成績、名次證明、自傳、讀書及研究計畫、師長推薦函二封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訂定繳交資料。

第四條 欲申請之學生得於申請前商請本所教師輔導前項之申請事宜。	訂定申請流程。
第五條 甄選事宜由本所招生委員會負責擔任，三年級下學期五月第一週，由招生委員會進行甄選並決定錄取名單。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佔百分之五十。	訂定審查標準。
第六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	訂定錄取資格。
第七條 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須於四年級（建築系五年級）取得學士學位，本國生應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陸生、僑生及外國學生則應循規定方式申請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研究所碩士班正式錄取之名額，應包含於該學年度本所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訂定錄取資格。
第八條 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於四年級（建築系五年級）所選讀本所開設研究所課程，於正式取得研究生資格後可以申請抵免，抵免規則依照本校「學分抵免規則」辦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訂定抵免規範。
第九條 必須符合本所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訂定學位資格。
第十條 本規則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二、本案業經 113 學年度精準健康學院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3.9.20）通過。

決議：

- 一、第十條條文依教育部111年7月19日臺教高(二)字第1110060254號函說明第二點、第三點內容修正。
- 二、「淡江大學精準健康學院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精準健康學院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

第一條 依據「淡江大學精準健康學院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留在本所繼續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三年級學生，於三年級下學期四月二十日前，向本所提出申請。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前五學期修課成績、名次證明、自傳、讀書及研究計畫、師長推薦函二封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第四條 欲申請之學生得於申請前商請本所教師輔導前項之申請事宜。
第五條 甄選事宜由本所招生委員會負責擔任，三年級下學期五月第一週，由招生委員會進行甄選並決定錄取名單。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佔百分之五十。
第六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
第七條 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須於四年級（建築系五年級）取得學士學位，本國生應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陸生、僑生及外國學生則應循規定方式申請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研究所碩士班正式錄取之名額，應包含於該學年度本所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第八條 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於四年級（建築系五年級）所選讀本所開設研究所課程，於正式取得研究生資格後可以申請抵免，抵免規則依照本校「學分抵免規則」辦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第九條 必須符合本所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第十條 本規則經教務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十四：建築學系擬與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Arizona State University）簽訂「淡江大學與亞利桑那州立大學雙聯學制」1+1 草約，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辦理。
- 二、檢附亞利桑那州立大學雙聯學制草約，詳附件 11。
-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4.3.26)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五：國際事務學院全球政治經濟學系與日本岡山大學碩士雙聯學位合約續簽案，提請討論。（國際事務學院提）

說 明：

- 一、本系日本政經研究碩士班與日本岡山大學於 108 學年度簽定碩士雙聯學位，合約將於 2025 年 8 月 12 到期。
- 二、本系日本政經研究碩士班擬與日本岡山大學續簽碩士雙聯學位，延續原合約基礎條款，新合約詳附件 12。
- 三、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院務會議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114.3.25)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六：歷史學系碩士班擬提以「作品連同書面報告」與「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方案，提請討論。（文學院提）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明定藝術類、應用科技類、專業實務等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及內容項目。
- 二、依前項準則及本校「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並經系、所、學位學程、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本校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 三、該系依前述規定擬以「作品連同書面報告」代替論文，申請適用之類別為「藝術類」，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申請適用之類別為「專業實務類」。
- 四、採前述報告替代論文者，相關規定初擬如下：
 - (一)申請資格同學位論文申請，需修畢本系碩士班必選修學分、完成論文初審、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出申請。
 - (二)作品與報告：專題研究論文符合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例如紀錄片、口述歷史、小說劇本等應用史學方向之專業實務報告及作品。
 - (三)報告內容：應含摘要頁、目錄頁、專業實務報告內容(含前言、專業實務內容紀要、結論、參考文獻)等順序分別撰寫。

五、本案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起在校生適用。

六、本案業經文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114.3.26) 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七：工學院 AI 智慧機械永續製造全英語碩士專班，擬以技術報告代替論文方案，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明定藝術類、應用科技類、專業實務等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及內容項目。
- 二、本專班畢業論文方式為學生必須完成著重於科學研究性質的碩士論文，或著重於企業實務應用類型的技術報告。
- 三、依前述規定擬免提論文以技術報告代替，申請適用之類別為「應用科技類」，系所特性及學生送繳報告需含括項目，詳附件 13。

四、本案通過後，自 113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五、本案業經工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114.3.26)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必修科目、學分異動案

提案三十八：111 至 113 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學分異動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照案通過。

- 一、學士班及碩士班各相關學系必修科目異動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1-1、1-2。

二、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九：機械系碩士班 B 組（實務教學組）11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之「全時全職校外實習」必修課程 6 門共計 18 學分，其學分數不列計在 24 畢業學分數內，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 113 年 12 月 30 日教儒字第 1130000927 號函，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碩士班畢業學分統一為 24 學分；博士班畢業學分統一為 18 學分。

二、學生需到企業進行為期一年的全時全職實務實習，為產學合作類型，非一般在校上課之學術課程。案揭 6 門課程，每門 3 學分，共計 18 學分，課程包含：

- (一)「專案管理實習（一）」；
- (二)「專案管理實習（二）」；
- (三)「研發技術實習（一）」；
- (四)「研發技術實習（二）」；
- (五)「產線技術實習（一）」；
- (六)「產線技術實習（二）」。

三、機械系於招生簡章中敘明，實務教學組學生與學術組學生修業年限皆相同，不影響學生權益。

四、實務教學組學生透過一年的實習，接觸實際工作環境，累積寶貴的實務經驗，對於學生畢業後的就業競爭力有很大的幫助。實務教學組學生可於唸書的同時，一邊獲得工作經驗並賺取生活費，相較於學術組也吸引更多學生報考，提高註冊率。

五、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十：化材系碩士班 B 組（實務組）11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之「全時全職校外實習」必修課程 6 門共計 24 學分，其學分數不列計在 24 �毕業學分數內，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 113 年 12 月 30 日教儒字第 1130000927 號函，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碩士班畢業學分統一為 24 學分；博士班畢業學分統一為 18 學分。

二、學生需到企業進行為期一年的全時全職實務實習，為產學合作類型，非一般在校上課之學術課程。案揭 6 門課程，每門 4 學分，共計 24 學分，課程包含：

- (一)「製程技術實習（一）」；
- (二)「製程技術實習（二）」；
- (三)「產業技術實習（一）」；
- (四)「產業技術實習（二）」；
- (五)「廠務管理實習（一）」；
- (六)「廠務管理實習（二）」。

三、化材系於招生簡章中敘明，實務組學生與學術組學生修業年限皆相同，不影響學生權益。

四、實務組學生透過一年的實習，累積寶貴的實務經驗，對於學生畢業後的就業競爭力有很大的幫助，部分實務組研究生畢業後選擇留在原實習公司正式入職或是申請研發替代役。

五、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十一：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智慧經營組及精準健康組 11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之「健康管理產業實習」必修課程 4 學分，其學分數不列計在 24 畢業學分數內，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依教儒字第 1130000920 號函—114 學年度起調整碩士班及博士班畢業學分數事宜。

(一)依本校 113 年 11 月 14 日招生委員會第 114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會議決議辦理。

(二)114 學年度起，碩士班畢業學分數統一為 24 學分，博士班畢業學分數統一為 18 學分。如有校外實習必修課程，其學分數不列計在 24 畢業學分數內。

二、學生透過實習，接觸實際的環境場域，累積寶貴的實務經驗，對於學生畢業後的就業競爭力有很大的幫助。

三、本案擬於精準健康學院院務會議追認後，始得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十二：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智慧照護組及樂齡科技組 11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之「智慧照護產業

實習」必修課程 4 學分，其學分數不列計在 24 畢業學分數內，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依教儒字第 1130000920 號函—114 學年度起調整碩士班及博士班畢業學分數事宜。

(一)依本校 113 年 11 月 14 日招生委員會第 114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會議決議辦理。

(二)114 學年度起，碩士班畢業學分數統一為 24 學分，博士班畢業學分數統一為 18 學分。如有校外實習必修課程，其學分數不列計在 24 畢業學分數內。

二、學生透過實習，接觸實際的環境場域，累積寶貴的實務經驗，對於學生畢業後的就業競爭力有很大的幫助。

三、本案擬於精準健康學院院務會議追認後，始得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十三：114 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博士班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學分異動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學士班及碩博士班各相關學系必修科目異動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2-1、2-2。

二、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

一、通識核心課程科目名稱：「AI 與程式語言」修正為「人工智能導論」。

二、其餘照案通過。

◎訂定必修科目

提案四十四：訂定國際企業學系國際經貿產學全英語碩士專班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國際企業學系國際經貿產學全英語碩士專班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3。

二、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輔系

提案四十五：修訂商管學院各相關學系輔系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商管學院各相關學系輔系應修科目異動表、輔系應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4。

二、本案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起適用。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十六：修訂歐洲語文學系俄文組日間學制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歐洲語文學系俄文組 114 學年度起輔系應修科目表加列先修科目，如下：

開課年級	科目名稱	必修或選修	學分數		先修科目	備註
			上	下		
1	大一俄語	必修	4	4		
1	俄語會話(一)	必修	2	2		
2	大二俄語	必修	4	4	大一俄語	
2	俄語會話(二)	必修	2	2	俄語會話(一)	
必修學分		24	附註			
選修學分		0				
畢業學分		24				

二、歐洲語文學系俄文組日間學制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異動表、輔系應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5。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起適用。

四、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十七：修訂國際觀光管理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案揭學制輔系應修科目異動表、輔系應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6。

二、本案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起適用。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先修科目

提案四十八：修訂會計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先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會計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先修科目異動對照表、先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7。

二、本案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十九：訂定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先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114 學年度起，「統計學系」更名為「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

二、統計學系原擋修規定如下表：

必修科目			先修科目			
年級	學期序	科目名稱	年級	學期序	科目名稱	最低分數
二	2	機率論	二	1	機率論	40
三	1	數理統計	二	2	機率論	40
三	2	數理統計	三	1	數理統計	40

三、系所更名後，仍維持上述擋修規定。

四、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先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8。

五、本案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六、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十：修訂歐洲語文學系西文組日間學制學士班先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歐洲語文學系西文組日間學制學士班先修科目異動對照表、先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9。

二、本案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十一：訂定教育科技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先修科目，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訂定本系「畢業專題」課程擋修規定：「畢業專題」上學期末達 60 分者，擋修「畢業專題」下學期。

二、教育科技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先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10。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四、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輔修

提案五十二：修訂大眾傳播學系學士班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輔修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依「淡江大學跨領域專長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二、114 學年度開課科目調整，擬刪除原輔修科目中部分科目「廣告學」、「傳播英語」及「媒介管理」，並新增科目「社會行銷與實作」、「AI 時代的媒體」。

三、大眾傳播學系輔修應修科目異動表、輔修應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11。

四、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十三：修訂商管學院各相關學系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輔修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商管學院各相關學系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輔修應修科目異動表、輔修應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12。

二、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十四：修訂運輸管理學系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輔修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運輸管理學系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輔修應修科目異動表、輔修應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13。

二、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二主修

提案五十五：修訂大眾傳播學系學士班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第二主修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依「淡江大學跨領域專長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二、114 學年度開課科目調整，擬刪除原應修科目中部分暫停開課科目「公關策略規劃」、「社會創新與永續設計」及「廣告學」，新增科目「AI 時代的媒體」、「社群趨勢洞察」、「影視專案企劃」。

三、大眾傳播學系第二主修應修科目異動表、第二主修應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14。

四、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十六：修訂會計學系學士班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第二主修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因應會計學系學士班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異動調整。

二、會計學系學士班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第二主修應修科目異動表、第二主修應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15。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實習課程調整案

提案五十七：114 學年度起各學系「零」學分實習課程調整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依 113 年 11 月 29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院長會議決議辦理，各學系全面盤點課程附屬零學分實習課之必要性，實習課時數配置結合專業課程排課，以學分數外加 1 小時為限。

二、114 學年度起各學系專業課程原零學分實習課程調整一覽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16。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境外修習學分採認科目

提案五十八：歐洲語文學系西文組與墨西哥「Hilos Kingtex」公司海外實習學分採認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歐洲語文學系西文組與墨西哥「Hilos Kingtex」公司簽訂之校外實習合約書，學生獲選至該公司實習，將以西語協助文書處理、倉庫管理、物流運輸、生產管控和財務出納等各項商業實務，實習服務時數至少達 720 小時，擬以歐洲語文學系西文組專業必選修「西班牙語會話（四）」(2/0)、「西班牙文翻譯（二）」(2/0)、「西語文化導覽」(2/0) 和「企業實習」(3) 等課程，採認學生海外企業實習學分共 9 學分。

二、本案將依程序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擬自 114 學年度在學學生起適用。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十九：新增歐洲語文學系西文組 114 學年度起學生境外修習學分採認科目，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歐洲語文學系西文組 114 學年度起學生境外修習學分採認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17。
- 二、本案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起適用。
-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提案六十：中國文學學系修訂淡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可抵認之本校科目，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因應該系課程異動及科目名稱調整，修訂教育學程「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之本校開課可抵認科目。
- 二、淡江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修正對照表及修訂後之淡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18-1、18-2。
-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十一：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數學領域數學專長」科目及學分對照表修訂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淡江大學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學分對照表，請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19。
- 二、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十二：修訂 114 學年度淡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化學基本知識、化學實驗能力課程科目學分數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因 114 學年度系訂必修科目「有機化學」、「物理化學」學分數由 4/4 調降為 3/3；「材料化學實驗(1/0)」、「生物化學實驗(0/1)」兩科刪除合併為「產業先進科技實作(1/0)」。
- 二、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修正對照表

課程類別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專門課程異動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課程/化學基本知識類學分數。	有機化學（3學分） 物理化學（3學分）	有機化學（4學分） 物理化學（4學分）	有機化學、物理化學調整為3學分。
專門課程異動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課程/化學實驗能力類部份科目。	有機化學實驗（1/1）、 儀器分析實驗（1/1）、 材料化學實驗(1)、 生物化學實驗(1)、 產業先進科技實作(1)	有機化學實驗（1/1）、 儀器分析實驗（1/1）、 材料化學實驗(1)、 生物化學實驗(1)	新增產業先進科技實作(1學分)。

-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十三：資訊工程學系修訂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依師資培育中心 114 年 2 月 12 日 OA 來函辦理。
- 二、淡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資料（110 年 7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00093132 號函同意核定），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20。
- 三、因資訊工程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課程改革，部分課程已停開或調整分數，因此修正課程資訊。
- 四、課程修正照表如下：

課程類別	修正前	修正後
演算法與程式設計	計算機程式語言(3學分) 人工智慧概論(3學分)	程式語言(一)(4學分) 人工智慧(2學分)
資料表示、處理及分析	資料結構與處理(3學分) 多媒體概論(3學分)	資料結構(3學分) 數位影像處理專題(3學分)
系統平台	開源軟體實務(3學分) 資訊安全導論(3學分)	開源軟體實務(2學分) 資訊安全(2學分)

五、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十四：英文學系修訂 115 學年度淡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課程，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因應本系文學類、語言學類課程異動，為讓學生能有彈性修習課程，修訂課程，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21。
- 二、本表適用於 115 學年度（含）始修讀教育學程者。114 學年度（含）以前修讀教育學程者得適用之。認定本表者，於申請本科專門課程認定證明前，須符合本表列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雙主修）資格。
-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十五：日本語文學系修訂 115 學年度淡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專門課程「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日語專長」及淡江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外語群日語專長」，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因應本系文學類、語言學類課程異動，為讓學生能有彈性修習課程，故修訂「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日語專長」及「外語群日語專長」課程。
- 二、師培課程委請百華老師規劃，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修正對照表及架構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22。
- 三、本表適用於 115 學年度（含）始修讀教育學程者。114 學年度（含）以前修讀教育學程者得適用之。認定本表者，於申請本科專門課程認定證明前，須符合本表列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雙主修）資格。
- 四、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十六：西班牙語文學系修訂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108 新課綱西班牙語（高中）專門課程架構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因應本系文學類、語言學類課程異動，為讓學生能有彈性修習課程，修訂課程。
- 二、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修正對照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23。
- 三、本案通過後，114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適用。
- 四、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十七：法國語文學系修訂 115 學年度淡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專門課程「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法語專長」，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因應本系文學類、語言學類課程異動，為讓學生能有彈性修習課程，故修訂「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法語專長」課程。
- 二、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修正對照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24。
- 三、本表適用於 115 學年度（含）始修讀教育學程者。114 學年度（含）以前修讀教育學程者得適用之。認定本表者，於申請本科專門課程認定證明前，須符合本表列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雙主修）資格。
- 四、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十八：俄國語文學系修訂 115 學年度淡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專門課程「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俄語專長」，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因應本系文學類、語言學類課程異動，為讓學生能有彈性修習課程，故修訂「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俄語專長」課程。
- 二、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修正對照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25。
- 三、本表適用於 115 學年度(含)始修讀教育學程者。114 學年度(含)以前修讀教育學程者得適用之。認定本表者，於申請本科專門課程認定證明前，須符合本表列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雙主修)資格。
- 四、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十九：國民中學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及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輔導教師」修訂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依師資培育中心 OA 來文(114.2.12)辦理。
- 二、國民中學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修正對照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26-1
- 三、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輔導教師」修正對照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26-2。
- 四、修正後國民中學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及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輔導教師」課程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26-3、26-4。
- 五、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系選修」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

提案七十：歐洲語文學系西文組 114 學年度選修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規劃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歐洲語文學系西文組 114 學年度開設「專業自主學習微學分(一)」、「專業自主學習微學分(二)」課程規劃書，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27。
- 二、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畢業學分認抵

提案七十一：資訊與圖書館學系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承認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案揭碩士在職專班自 113 學年度起停招，114 學年度起停開課程。
- 二、為不影響案揭學生如期畢業之權益，擬開放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讀該系碩士班課程，承認為畢業學分。
-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起在校生適用。
- 四、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十二：電機工程學系擬將工學院共同科課程承認為「本系選修」畢業學分，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本系擬將「ESG 永續發展科技探索」課程承認為本系選修畢業學分。
- 二、「ESG 永續發展科技探索」擬於 114 學年度開課。
-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起日間學制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在校生適用。
- 四、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十三：產業經濟學系（114 整併為經濟學系）之各學制學生畢業學分承認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本系 114 學年度因與經濟學系整併為經濟學系，為避免影響學生權益，自 114 學年度起，擬將本系併入經濟學系之學生所修讀之產業經濟學系選修課程承認為「本系選修」畢業學分。

二、本案通過後，產業經濟學系 113 學年度（含）前入學新生適用。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十四：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擬將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商管學院共同科「永續碳管理」承認為「本系選修」（含進修學士班）畢業學分，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本案通過後，本案通過後，自 113 學年度起在校生適用。

二、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十五：運輸管理學系擬將商管學院共同科日開設之「公共運輸」列為大學部「本系選修」畢業學分，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公共運輸」(3/0)課程為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王憲梅老師於商管學院大學部共同科新開之課程。

二、為提高同學更彈性的課程選修管道，擬開放該課程為本系大學部之系內選修。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起大學部在校生適用。

四、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十六：商管學院各相關學系進修學士班擬將各學系進修學士班開設之課程承認為系內選修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因應國企系、公行系進學班於 113 學年度停招，為提供學生更多專業的課程選修機會，擬開放商管學院各學系進修學士班之所有課程皆承認為本系系選修。

二、本案通過後，自 113 學年度起在校生適用。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十七：114 學年度校共通課程「探索領域-探索文創與智慧設計」、「探索領域-探索人工智慧與永續發展」、「探索領域-探索人文社會與智慧管理」及「探索領域-探索智慧人文商管與社會創新」4 門課至多承認 2 學分為畢業學分，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旨揭課程為「探索領域」系列課程，每門課程各一學分，安排 4 位領域導師共同授課，並進行開放式學生輔導，輔導以 iClass 討論區為主，以利課程學生相互學習，開設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限大一學生選修，因課程屬性特殊，探索領域 4 門課至多承認 2 學分為畢業學分。

二、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校外實習課程

提案七十八：113 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教務處提）

說 明：

一、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28）第 4 點規定，「校外實習」課程必須擬定實習目標、規劃每 1 學分實習時數至多 80 小時之課程，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並分為下述 2 類：

(一)非全時全職校外實習：於學期中開設至少 1 學分之課程，實習期間得安排於學期中或寒暑假，每 1 學分以實習 32 小時以上為原則，實際實習時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決定。

(二)全時全職校外實習：以在同一企業實習 256 小時以上為原則（包括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分成暑期、學期及海外實習課程，並在大學部 4 年級、建築學系 5 年級及研究所開課，且不列入各教學單位之開課學分數；教師授課時數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且不支鐘點費，可依教務處公告申請輔導津貼。

二、113 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異動共 4 門，課程異動審議清單，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29。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追認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十九：114 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審議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28）第 4 點規定，「校外實習」課程必須擬定實習目標、規劃每 1 學分實習時數至多 80 小時之課程，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並分為下述 2 類：

- (一)非全時全職校外實習：於學期中開設至少 1 學分之課程，實習期間得安排於學期中或寒暑假，每 1 學分以實習 32 小時以上為原則，實際實習時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決定。
- (二)全時全職校外實習：以在同一企業實習 256 小時以上為原則（包括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分成暑期、學期及海外實習課程，並在大學部 4 年級、建築學系 5 年級及研究所開課，且不列入各教學單位之開課學分數；教師授課時數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且不支鐘點費，可依教務處公告申請輔導津貼。

二、114 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共 138 門，課程審議清單，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30。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數位教學課程

提案八十一：113 學年度數位教學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教務處提）

說 明：

一、113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異動共 11 門，課程異動列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31-1。

二、113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異動共 10 門，課程異動列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31-2。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追認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十二：114 學年度數位教學課程審議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114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通過審議共 179 門，開課申請列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32-1。

二、114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通過審議共 166 門，開課申請列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32-2。

三、114 學年度磨課師課程共 1 門，課程如下：

序號	一級單位	科系	課程名稱	開課教師
1	國際事務學院	國際觀光管理學系	基礎觀光法語	艾之涵

四、114 學年度開放式課程共 1 門，課程如下：

學期別	開課系級/班別	學分	選必	開課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錄製項目
1141	資工系 4P	2	選	專題講座	王英宏	隨課堂錄製

五、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

提案八十三：114 學年度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開設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114 學年度共 62 門課程（上學期 32 門、下學期 30 門）提案審議，檢附課程清單，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33，請由清單連結檢視各課程教學計畫表內容。

二、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新設課程

提案八十四：115 學年度（含補提 114、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設課程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依本校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辦理「新設課程係指未曾開設之課程或連續四年（八學期）未開設之課程。」。

二、115 學年度（含補提 114 學年度及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設課程共 112 科，新設課程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34。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選課方式調整

提案八十五：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英文（二）」變更選課方式，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與促進修課意願，擬自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進行「英文（二）」授課內容革新，由現行能力分班(Level 1-3)開課改為主題式分班開課。
- 二、因應主題式分班開課，「英文（二）」取消能力分班、取消由教務處進行必修課代選，改由學生自行於網路選課系統開放期間依主題選課。
- 三、大學部全英語學系、組、學程及進修學士班之「英文（二）」仍繼續沿用現行選課方式，即不能力分班，並由教務處進行必修課代選。
- 四、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性質特殊課程排課（夜間授課、密集授課）

提案八十五：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114 學年度大三必修「圖書館知能服務」3A-3E 課程申請密集授課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依教務處 113 年 6 月 27 日教儒字第 1130000435 號函辦理。
- 二、114 學年度「圖書館知能服務」課程 3A-3E 課程採密集授課。
- 三、課程說明如下表：

學期別	開課系班	學分數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授課時間	課程內容
114/01 114/02	資圖3A	1	圖書館知能服務	梁鴻栩	學期間每週一上午上課 2 小時，一學期九週授課。另安排 18 小時至各國中小做專業知能服務課程。	本課程為「專業知能服務」課程，共分為圖書組、說故事組、課後樂讀組和報導組，安排至各國中、小實地操作協助及支援社區各類型圖書館。 結合理論與實務操作經驗，培養具備發現問題、解決問題能力的圖書資訊學專業人員。
114/01 114/02	資圖3B	1	圖書館知能服務	梁鴻栩	學期間每週一上午上課 2 小時，一學期九週授課。另安排 18 小時至各國中小做專業知能服務課程。	本課程為「專業知能服務」課程，共分為圖書組、說故事組、課後樂讀組和報導組，安排至各國中、小實地操作協助及支援社區各類型圖書館。 結合理論與實務操作經驗，培養具備發現問題、解決問題能力的圖書資訊學專業人員。
114/01 114/02	資圖3C	1	圖書館知能服務	賴玲玲	學期間每週三上午上課 2 小時，一學期九週授課。其餘為自行分組討論。	為培養學生在「使用介面設計及使用者經驗」(UI/UX)的理論知識及實務能力，課程設計為教師授課與學生實作練習並行，完成整學期各項實作，並產出作品集。
114/01 114/02	資圖3D	1	圖書館知能服務	吳宇凡	學期間每週一上午上課 2 小時，一學期九週授課。另安排 18 小時至各國中小做專業知能服務課程。	本課程為「專業知能服務」課程，共分為圖書組、說故事組、課後樂讀組和報導組，安排至各國中、小實地操作協助及支援社區各類型圖書館。 結合理論與實務操作經驗，培養具備發現問題、解決問題能力的圖書資訊學專業人員。
114/01 114/02	資圖3E	1	圖書館知能服務	張玄善	學期間每週一上午上課 2 小時，一學期九週授課。其餘為自行分組討論。	本組以參加校外競賽為導向的專題課程，包括申請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及參加國際華文暨教育盃電子書創作大賽，旨

學期別	開課系班	學分數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授課時間	課程內容
						在落實學用合一。教學重視學生實務操作之能力培養，用團隊合作整合學生知能，以解決問題的專案做為目標。

四、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十六：113 學年度華語文課程排課案，提請追認。（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922 號函，部分課程因具特殊性質，應由學校教務、課程委員會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明定完善配套措施，再依校內相關作業程序審核後，得酌予彈性安排。
- 二、113 年 5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本校各學制部分課程，因具特殊性質，有彈性安排排課或節數之需求者，本校審議流程為系、院、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
- 三、本校華語文課程提供各系所交換生及境外生選課，安排白天會有學生衝堂，部分課程安排於週一至週五晚間，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35。

四、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追認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十七：114 學年度華語文課程排課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922 號函，部分課程因具特殊性質，應由學校教務、課程委員會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明定完善配套措施，再依校內相關作業程序審核後，得酌予彈性安排。
- 二、113 年 5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本校各學制部分課程，因具特殊性質，有彈性安排排課或節數之需求者，本校審議流程為系、院、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
- 三、本校華語文課程提供各系所交換生及境外生選課，安排白天會有學生衝堂，部分課程安排於週一至週五晚間，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36。

四、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十八：工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密集授課」課程，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規定密集授課須提各級課程會議審議。
- 二、「密集授課」課程科目名稱如下所示：

學期別	開課系年班	學分數	必選修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姓名	授課時間	課程說明
113/2	機械一 博士班	1	選	智慧系統晶片 設計要論	李仁達 助理教授	於學期中到訪 期間，安排上課 5 次，每次上課 最多 4 小時。	為境外特約訪問教師， 停留期間約 1 週。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十九：工學院 114 學年度「密集授課」課程，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規定密集授課須提各級課程會議審議。
- 二、「密集授課」課程科目名稱如下所示：

學期別	開課系年班	學分數	必選修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姓名	授課時間	課程說明
114/1	建築二	3	選	構築	朱百鏡	114/7/2-7/19 每日 8 點-21 點共計 18	本課程透過創意性 教學實踐，推動建築

學期別	開課系 年班	學分 數	必選 修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姓名	授課時間	課程說明
						天	<p>專業與社會的連結，讓學生將專業知識與技術應用於社會場域，透過服務與實作達成學用合一，並培養對專業知能的社會責任。課程計畫以實作方式深入淡水社區與小學，共同推動環境美學與教育，透過暑期密集工作營，帶領學生參與社區與校園空間的營造與改善，透過實作體認專業責任與價值。</p> <p>★本課程須配合場域合作學校的時間安排與同學實習時間或暑期其他學習活動的完整運用，因此需要將排課時間安排在7月份。</p>
114/1	建築四	2	選	國際島嶼住 宅研究	柯純融	114/8/1-8/25 每日 9 點 -17 點 共計 25 天	<p>本課程將探討不同地區的住宅文化如何受地域環境、生態、社會及經濟因素的影響，並由此發展出當前的建築風格與社群模式。學生將透過亞洲具體案例，學習如何提升城市韌性，運用當地材料和數位技術推動綠色建築與永續發展。此外，課程將結合風土特色，包括棚屋、四合院、公共住宅及竹木建築等，深入了解越南的文化與自然環境需求。課程將以國際工作營形式進行，促進學生在跨文化背景下的合作，培養其社會創新與永續發展的實踐能力。</p>
114/1	建築五	2	選	社區營造服 務	黃瑞茂	114/7/14-7/26 每日 9 點 -17	本課程參與USR 淡水好生活：大學城賦

學期別	開課系 年班	學分 數	必選 修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姓名	授課時間	課程說明
						點 共計 13 天	<p>創設計行動計畫，發展跨域創新課程，累積多年行動經驗，旨在強化學生對社區營造服務的認識，並透過實作提供專業服務。</p> <p>課程內容分為三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理論與案例探討：回顧設計參與與社區營造觀念，並透過案例理解其精神，與新北市教育局、淡水區公所等單位合作。 2. 社區實作：帶領學生進入真實社區，鼓勵民眾參與，共同規劃與設計社區營造方案。 3. 成果呈現與反思：透過展覽與對話回饋學習成果，邀請專業者討論與檢討，以優化服務與技術內容。 <p>★本課程須配合場域合作學校的時間安排與同學實習時間或暑期其他學習活動的完整運用，因此需要將排課時間安排在 7 月份。</p>
114/1	機械一 博士班	1	選	生成式 AI 與 自然語言處理	傅秉正 助理教授	於學期中到訪期間，安排上課 5 次，每次上課最多 4 小時。	為境外特約訪問教師，停留期間約 1 週。
114/1	電機系 人工智 慧機器 人碩士 班	2	選	機械手臂應 用實務	翁慶昌 教授	於暑假期間(114 年 8 月 25 日至 29 日)至產業教育訓練，共計 5 日，授課時數 32 個小時。	主要培養學生實際操作機械手臂的實務能力，師資及課程規劃由世界上最大的工業機器人製造商之一的發那科(FANUC)公司的教育訓練部門提供，搭配

學期別	開課系 年班	學分 數	必選 修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姓名	授課時間	課程說明
							其他相關系統整合廠商的實際操作與介紹。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十：建築學系 114 學年度性質特殊課程排課，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依教儒字第 1130000435 號函辦理，各學制性質特殊課程排課，每學年皆需提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二、建築學系「學分數與排課時數不同」課程如下：

學年	開課系 級班別	學分數	排課時數	必選修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姓名	說明
114	建築一	4	8	必	建築設計(一)	柯純融等 11 位老師	建築學系的建築設計課程與一般理論課程性質不同。設計課程要求學生進行大量的實際操作、設計討論和專題指導，並且需要造訪校外場域。為了達成教學目標，提升學生的設計能力與創意思考，課程安排了每週 8 小時的授課時間。這樣的安排讓學生能夠有足夠的時間與指導老師互動，進行深入的討論和作品修改，從而確保教學品質及學習成效，同時可以滿足國際工程認證的要求。
114	建築二	4	8	必	建築設計(二)	廖昱嘉等 10 位老師	
114	建築三	4	8	必	建築設計(三)	黃文賢等 9 位老師	
114	建築四	4	8	必	建築設計(四)	林珍瑩等 9 位老師	
114	建築五	4	8	必	建築設計(五)	鄭晃二等 15 位老師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十一：商管學院各相關學系 114 學年度申請「密集授課」課程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依教育部規定密集授課須提各級課程會議審議，各相關學系「密集授課」課程科目名稱如下：

(一)經濟學系及財金雙碩士學程 114 學年度「密集授課」課程名稱、年級及授課教師如表列

學期別	開課系 年班	學分數	必選修	科目名稱	授課教 師姓名	授課時間	課程內容
114/01	經濟碩 二	2	選	循環經濟學	林彥伶 教授	114/7/07~7/20 每日 8 點-22 點 共計 14 天	為「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於暑假帶領學生至海外進行專業知能服務學習。
114/01	財金雙 碩一	2	必	個體經濟學	鄧賢開 副教授	於學期中到訪期間，安排上課 12 次，每週最多上課 3 次，每次上課 3 小時。	為境外特約訪問教師，停留期間約 5 週。

(二)統計學系 114 學年度「密集授課」課程名稱、年級及授課教師如表列

學期別	開課	學分數	必選修	科目名稱	授課	授課時間	課程內容
-----	----	-----	-----	------	----	------	------

	系級				教師		
上學期	應用統計學碩一	1	選修	進階人工智慧在生物醫學上之應用 (Advanced AI for Biomedical Research)	石瑜教授	114 年 12 月 17 日至 12 月 21 日安排密集授課，每次上課 4 小時，共 18 小時。	境外特約訪問教師，停留時間為 114 年 12 月 17 日至 12 月 21 日。

二、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十二：外國語文學院共同科「進修英文」，114 學年度循例排課於第 11 節至第 14 節課，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之規範」、「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指標」及本校排課辦法辦理排課作業辦理。
- 二、教育部來函「重申」日間學制學士班課程安排週一至週五白天，每日不得超過十節。
- 三、案揭課程為本校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之替代課程，攸關學生畢業資格，修課學生千人以上，包含所有非英文學系大三、大四學生，安排於白天易有學生衝堂，故依往例將授課時間安排於第 11 節至第 14 節課。
- 四、註冊課務發展中心已於 113 年 4 月下旬與教育部開會確認，教育部同意「進修英文」為非同步遠距課程，所有上課週次皆規劃非同步遠端學習，可安排夜間上課，須依程序提各級課程委員會同意。

五、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十三：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地方學習專題」課程申請密集授課，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案揭課程授課教師為張月霞副教授。課程設計以淡水區英專路街道為探究場域，以真實世界規劃設計地方知識/創生計畫為課程目標。
- 二、地方學習的專題課程需團隊小組分工合作，以及融入場域民眾生活，以完備蒐集及整理提案資料。考量學生提案的時效性及完整性，故需安排集中授課。
- 三、檢附密集授課教學計畫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37。
- 四、本案擬於教育學院院務會議追認後，始得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十四：學習與發展學門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之「大學學習」特殊排課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922 號函辦理。
- 二、「大學學習」課程為通識教育課程架構之基本知能課程，必修，單學期，1 學分。
- 三、旨揭課程專為新生設計，幫助新生順利過渡到大學生活，課程規劃如下：
 - (一)導師時間採分班上課，引領學生認識學系特色及發展方向、淡水好生活計畫。
 - (二)資訊處、覺生紀念圖書館及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時間，採併班上課，介紹校園資訊服務、圖書館資源、智慧財產權、UCAN 評量等。併班班級清單待開課作業確定教室安排後始可彙整。
- 四、依前揭課程設計，考量課程連貫性，每次上課 2 小時，隔週上課。

五、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十五：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學門「社團學習與實作-入門課程」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採密集授課方式進行，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依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922 號函辦理。

二、本課程採隔週上課，共計 6 次課程（12 小時）。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十六：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學門「社團學習與實作-自主團隊」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採密集授課方式進行，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依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922 號函辦理。

二、本課程於每學年第 2 學期開設，輔導未完成社團活動認證之應屆畢業生選修，修課通過者可替代活動參與認證(B)及活動執行認證(C)。

三、本課程採隔週上課，共計 7 次課程（14 小時）。

四、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十七：114 學年度榮譽學程課外活動課程密集授課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依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922 號函辦理。

二、本課程第 1 學期開設創意與溝通，第 2 學期開設團隊領導與服務，每學期各開 2 班採隔週上課，共計 9 次課程 18 小時。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十八：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之「人工智慧思維」及「探索永續」密集授課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依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922 號函辦理。

二、旨揭 2 門課程列為通識核心課程必修課程，各 1 學分。

(一)「探索永續」為執行教育部「素養導向高教學習創新計畫」所開設之課程，在各院的專業上構築學生的永續基石，藉由設計思考方式、共備與交流，課程設計需要密集 9 週完成課程。

(二)「人工智慧思維」需安排電腦教室授課，基於教室使用效率，採每週 2 小時共計 9 週密集授課。

三、因應課程精進改革，大部分學系同時安排「人工智慧思維」課程及「探索永續」課程之學系，雖為密集授課，但採同一學期前後對開安排同一時段，不影響學生修課權益。

四、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

一、通識核心課程原訂「人工智慧思維」修訂為「人工智慧導論」。

二、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九十九：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共通課程「探索領域-探索文創與智慧設計」、「探索領域-探索人工智慧與永續發展」、「探索領域-探索人文社會與智慧管理」及「探索領域-探索智慧人文商管與社會創新」特殊排課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依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922 號函辦理。

二、旨揭課程為「探索領域」系列課程，每門課程安排 4 位領域導師共同授課，並進行開放式學生輔導，輔導以 iClass 討論區為主，以利課程學生相互學習，開設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限大一學生選修，每堂由 4 位教師共同授課，安排於週一至週五白天會有學生衝堂及教師排課問題，故擬排課於週一至週五夜間第 11 節。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一〇〇：114 學年度校隊專長班及專業知能服務課程特殊排課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依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922 號函辦理。

二、體育處體育教學與活動組校隊專長班及專業知能服務課程擬排於週六第 11 至 14 節，實際排課時間由各授課老師自行決定。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一〇一：114 學年度開設之「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密集授課案，提請審議。（教務處提）

說 明：

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規定：「日間部課程修習時間以週一至週五為原則…，且不得以短期密集方式完成全學期課程」。

二、114 學年度上下學期各開設 76 班，其中上學期 37 班、下學期 40 班之服務學習內容為校外服務，為配合校外服務機構需求、提昇學生服務學習參與深度，擬進行密集授課，密集授課類型如下：

(一)每週 2 小時共 9 週密集授課。

(二)每週 2 小時共 5 週、1 次周末 8 小時密集授課。

三、於課程第一週公告密集授課時間，並與學生協調密集授課時程安排。若學生無法參與密集授課，鼓勵選擇同類型其他課程服務時間，或提供校外機構服務機會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四、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

感謝大家的參與，今天會議到此，謝謝大家。

柒、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

淡江大學 113 學年度總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1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驚聲國際會議廳（台北校園 D214、蘭陽校園 CL506 同步視訊）

主 席：蕭瑞祥總務長

紀錄：楊信洲

列席指導：林俊宏行政副校長

出列席：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很快地 113 學年度也即將到了尾聲，這一年來總務處同仁協心齊力陸續完成許多業務，包括太陽能光電場二期建置、淡水校園充電樁建置、節能管理系統(EMS)校內優化及校際推廣、校友企業一德金屬持續捐贈門禁系統等；不久的將來還有引進電動高爾夫球車、書卷廣場的改造案、新東村二期松濤廣場的興建，以及智慧校園 3.0 的數位孿生等。有賴各位同仁持續多元的學習與發展，讓總務工作能夠與時俱進，不斷進步。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通過下列法規修正案：

- 1、「淡江大學國際會議廳、中正紀念堂及校友聯誼會館管理借用規則」、「淡江大學會文館住宿要點」、「淡江大學汽機車通行證申請要點」、「淡江大學監視錄影系統管理要點」、「淡江大學文件資料銷毀作業要點」、「淡江大學台北校園場地使用管理要點」修正案。
執行情形：業於 113 年 8 月 6 日處秘法字第 1130000022 號函公布實施。
- 2、「淡江大學淡水校園修繕申請作業要點」修正為「淡江大學修繕申請作業要點」及規定修正案。
執行情形：業於 113 年 8 月 6 日處秘法字第 1130000022 號函公布實施。
- 3、廢止「淡江大學台北校園安全管理規則」。
執行情形：業於 113 年 8 月 1 日處秘法字第 1130000021 號函公布實施。

(二)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序 號	指 示 事 項	執 執 單 位	執 行 情 形
林俊宏行政副校長列席指導			
1	為鼓勵教職員工進一步落實交通工具減碳，本人也成功向校友募款，未來將於淡水、台北校園設置共 3 支充電樁，便利駕駛電動車的同仁使用。	事務組 總務組	事務組：本校與校友企業東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 2 月 11 日簽訂淡水校園充電樁營運合作經營契約書，目前充電樁增設案依規定送請台電公司審查中。 總務組：配合辦理。
2	資訊處承接考選部國家考場業務，請總務處各組全力支援這項任務。	事務組 節能組	事務組：本組全力支援考試期間之場地布置、試場秩序維護及交通管制等事宜。 節能組：本組全力支援相關工作。
3	畢業典禮將有 20 套新款博士服供典禮台上貴賓穿著，感謝事務組使命必達，未來將持續製作新款博士服。	事務組	113 年 10 月新作名譽博士服 1 套並於校慶時致贈。114 年 5 月再新製 6 套新款博士服可提供校內長官或貴賓於畢業典禮借用穿著。
主席結論			
4	委員所提文學院反映出入口濕滑，請節能與空間組配合無障礙環境，全面檢視防滑設施。	節能組	檢視現有防滑設施並於 114 年暑假期間，視需求加強改善。
5	教室舊款課桌椅不利慣用左手學生使用，請事務組持續辦理添購新式通用課桌椅，並與教務處討論新式通用課桌椅配置問題。	事務組	配合教務處調整減少部分教室容量，113 年暑假汰換更新 B513 教室課桌椅(左右手通用)，114 年暑假規劃再更新 B704 教室。

序號	指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6	校園安全資訊務必隨時保持更新與通達；有關學生代表所提針對校園角落增設監視設備，由事務組通盤考量預算與需求間的平衡。	事務組	淡江 i 生活中有關校園安全資訊已陸續更新。配合學年度核定預算，持續規劃汰換或增設監視攝影設備及校園緊急求救系統。

決 定：同意備查。

二、各組工作報告：請參閱附件 1。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汽機車通行證申請要點」修正為「淡江大學汽機車通行許可申請要點」及修正草案，提請審議。(事務整備組提)

說 明：

- 一、通行證業已由車牌辨識系統作為通行許可依據，爰修正案揭要點。
- 二、本案業經總務處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決 議：

- 一、第四點第二款「每人限申請汽、機車各一輛」修正為「每人至多申請汽、機車各一輛」；第七點「車輛經學校車牌辨識系統辨識許可後通行。…」修正為「車輛經學校車牌辨識系統辨識或查核許可後通行。…」；其餘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汽機車通行證申請要點」修正為「淡江大學汽機車通行許可申請要點」及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汽機車通行證申請要點」修正為「淡江大學汽機車通行許可申請要點」及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淡江大學汽機車通行許可申請要點	淡江大學汽機車通行證申請要點	取消實體通行證使用，車輛經學校車牌辨識系統辨識許可後通行，爰進行法規名稱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為有效管理三校園之汽機車通行，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有效管理汽機車通行證之申請及核發，特訂定本要點。	統一規範三個實體校園車輛進出校園管制措施並配合節能減碳，不再核發紙本實體通行證，爰進行文字修正。
二、本校汽機車通行採許可制，不發實體證，相關業務之計畫、執行與管理，由總務處事務整備組負責。	二、本校汽機車通行證業務之計畫、執行與管理，由總務處事務整備組負責。	
三、申請資格及規定 (一)現任專任教職員工、兼任教師及校約聘僱人員。 (二)單位自行約聘僱人員、社團老師、合作廠商、榮譽校友及芳鄰。 (三)在學學生依照淡江大學汽機車通行申請須知、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學生機車停車場使用管理要點，以及淡江大學蘭陽校園學生汽車、機車暨腳踏車停車場管理要點辦理。 學生汽車或機車不得使用本校台北校園停車場地。	三、申請資格及規定 (一)現任專任教職員工、兼任教師及校約聘僱人員。 (二)單位自行約聘僱人員、社團老師、合作廠商、榮譽校友及芳鄰。 (三)在學學生。 在學學生申請汽車、機車通行證依照淡江大學汽機車通行證申請須知、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學生機車停車場使用管理要點，以及淡江大學蘭陽校園學生汽車、機車暨腳踏車停車場管理要點辦理。 學生汽車或機車不得使用本校台北校園停車場地。	配合不發實體通行證，相關法規名稱及文字修正。
四、申請須知 (一)依總務處公告時間辦理。	四、申請及驗證 (一)依總務處公告時間辦理。	不發實體通行證，故無需驗證作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二)每人至多申請汽、機車各一輛。 (三)申請應於淡江大學車辨系統完成登錄並提供相關證件佐證。 (四)換車者應向總務處事務整備組申請變更，並提供相關證件佐證。	(二)每人限申請汽、機車通行證各一證。 (三)初次申請應於淡江大學車辨系統完成登錄並提供相關證件佐證。 (四)換車者應申請換證，並於前款系統登錄更新資料且提供相關證件佐證。 (五)驗證：依本校淡水校園及蘭陽校園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業，本點有關通行證、驗證部分均刪除相關文字。 每次申請作業程序均同，故取消「初次」文字。 不發實體通行證，修正換車作業程序。 一、本款刪除。 二、不發實體通行證，故無需驗證作業。
五、停車場場地維護費依淡江大學各類場地及設備器材借用維護費收費標準辦理。	五、停車場場地維護費依淡江大學各類場地及設備器材借用維護費收費標準辦理。完成繳費後之次一個工作日起至總務處事務整備組領取通行證。	不發實體通行證，故取消領證規定。
六、專案申請 (一)過夜停放。 1、因公務或研究須過夜停放者，於當日二十二時前通知勤務中心。 2、 <u>公務宿舍住戶車輛</u> 。 3、 <u>會文館入住貴賓車輛</u> 。 (二)優先停放：身心障礙者車輛。	六、專案申請 (一)過夜停放。 1、因公務或研究須過夜停放者，於當日二十二時前通知勤務中心。 2、宿舍區。 (二)優先停放：身心障礙者。	文字修正，明定校區內住戶車輛。 一、本目新增。 二、增列會文館住宿車輛。 文字修正，增列「車輛」。
七、車輛經學校車牌辨識系統辨識或查核許可後通行。本校不保證有停車位亦不負車輛保管、損壞賠償責任。	七、車輛憑有效通行證通行與停放，惟不保證有停車位，本校亦不負車輛保管、損壞賠償責任。	取消實體通行證使用，採行車牌辨識系統，爰進行修正。

提案二：「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學生機車停車場使用管理要點」第二點、第三點及第四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事務整備組提)

說 明：

- 一、通行證業已由車牌辨識系統作為通行許可依據，爰修正案揭要點。
- 二、本案業經總務處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決 議：

- 一、第四點「違反下列各相關規定，經開單或鎖車警告達三次者，…」修正為「違反下列各相關規定，經開單警告或鎖車累計達三次者，…」；其餘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學生機車停車場使用管理要點」第二點、第三點及第四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學生機車停車場使用管理要點」第二點、第三點及第四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二、本停車場設下列二處，學生機車限停放於本停車場。 (一)五虎崗機車停車場。 (二)大忠街機車停車場。	二、本停車場設下列二處，學生機車限停放於本停車場。 (一)五虎崗機車停車場。 (二)大忠街機車停車場。 <u>五虎崗機車停車場限有本校通行證之車輛使用，通行證申請依淡江大學汽機車通行證申請要點辦理。大忠街機車停車場限經管理單位核准之車</u>	 一、本項刪除。 二、採用車辨系統，不再提供通行證，故刪除通行證相關作業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輛使用。	
<p>三、停車場停放申請及管理</p> <p>(一)本停車場管理業務之計畫、執行與管理，由總務處事務整備組負責。</p> <p>(二)<u>本停車場進出及停放申請依淡江大學汽機車通行許可申請要點辦理。</u></p> <p>(三)停放期間若有遺失或損壞情事發生，由各機車所有人自行負責。</p>	<p>三、停車場停放申請及管理</p> <p>(一)本停車場管理業務之計畫、執行與管理，由總務處事務整備組負責。</p> <p>(二)前款單位負責學生機車出入管制與停放秩序管理，停放期間若有遺失或損壞情事發生，由各機車所有人自行負責。</p>	<p>一、本款新增。</p> <p>二、明定進出及停放作業。</p>
<p>四、違反下列各相關規定，經開單警告或鎖車累計達三次者，當學期予以停權並沒收所繳停車費用。</p> <p>(一)機車進入停車場應減速慢行，時速不得超過二十公里。</p> <p>(二)騎乘機車必須戴安全帽，且不得超載。</p> <p>(三)機車進入停車場，應依停車格停放，嚴禁占用通道及出入口。</p>	<p>四、違反下列各相關規定，經開單警告達三次者，依<u>學生獎懲規則辦理</u>。</p> <p>(一)機車進入停車場應減速慢行，時速不得超過二十公里。</p> <p>(二)騎乘機車必須戴安全帽，且不得超載。</p> <p>(三)機車進入停車場，應依停車格停放，嚴禁占用通道及出入口。</p>	增列鎖車規定並明定罰則。

提案三：「淡江大學淡水校園人員及車輛出入管理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事務整備組提)
說 明：

- 一、通行證業已由車牌辨識系統作為通行許可依據，爰修正案揭要點。
- 二、本案業經總務處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決 議：

- 一、第三點第五款「…校園內騎乘機車均應佩戴安全帽。」修正為「…校園內騎乘機車均應配戴安全帽。」；其餘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淡水校園人員及車輛出入管理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淡水校園人員及車輛出入管理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三、車輛進出、停放管理與管制，依下列規定：</p> <p>(一)教職員工汽、機車入校應依<u>淡江大學汽機車通行許可申請要點辦理。</u></p> <p>(二)學生、民眾之機車、自行車禁止進入校園，一律停放於校園周邊停車場。</p> <p>(三)廠商車輛經申請核准後始得入校。</p> <p>(四)學生社團、外賓之汽、機車</p>	<p>三、車輛進出、停放管理與管制，依下列規定：</p> <p>(一)教職員工汽、機車憑有效學年度核發之通行證入校，並依劃定之停車位停放。除上下班時段及公務需要外，嚴禁於校園內騎乘機車或自行車；未經申請核備者，不得在校園內過夜停放。</p> <p>(二)學生、民眾之機車、自行車禁止進入校園，一律停放於校園周邊停車場。</p> <p>(三)廠商車輛經申請核准後始得入校，嚴禁在校園內過夜停放。</p> <p>(四)學生社團、外賓之汽、機車</p>	<p>一、取消實體通行證使用，增列依循法規。</p> <p>二、騎乘機車及自行車規定併入第五款規範；過夜停放併入第六款規範之。</p> <p>過夜停放併入第六款規範之。</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因活動或公務需要，經申請核准始得入校。	因活動或公務需要，經申請核准始得入校。	
(五)除上下班時段及公務需要外，嚴禁於校園內騎乘機車或自行車；校園內騎乘機車均應配戴安全帽。	(五)車輛通行證應依規定張貼，如有借用、偽造情形，除沒收外並陳報相關單位議處。	一、本款刪除。 二、取消實體通行證使用，故刪除相關敘述。
(六)進入校園車輛應減速慢行，時速以二十公里為限，並依劃定之停車位停放；未經申請核備者，不得在校園內過夜停放。	(六)校園內騎乘機車均應佩戴安全帽。	一、款次變更。 二、原第一款有關騎乘機車及自行車規定改列於本款規範之，另作文字修正。
(七)除校車、公務車外，嚴禁在校園內洗車。	(七)進入校園車輛應減速慢行，時速以二十公里為限。	一、款次變更。 二、原第一、三款有關過夜停放規定改列於本款規範之。
(八)職務專用車位、公務專用車位，非經核准禁止停放。	(八)除校車、公務車外，嚴禁在校園內洗車。	
(九)本校舉辦大型慶典活動、國際會議或招生考試，導致車位不足時，應遵循專人指引停放於適當位置。	(九)職務專用車位、公務專用車位，非經核准禁止停放。	款次變更。
教職員工生違反前項規定之一者，經開單達三次者，停止該車輛入校通行權三個月，復權後如再次違規即停權一年；外賓或廠商駕駛車輛違反前項規定之一者，經開單達三次者，禁止再進入校園。	(十)本校舉辦大型慶典活動、國際會議或招生考試，導致車位不足時，應遵循專人指引停放於適當位置。 教職員工生違反前項規定之一者，經開單達三次者，停止該車輛入校通行權三個月，復權後如再次違規即停權一年；外賓或廠商駕駛車輛違反前項規定之一者，經開單達三次者，禁止再進入校園。	款次變更。

提案四：「淡江大學各樓館電腦門鎖刷卡申請及使用管理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樓館門機刷卡申請及使用管理規則」及修正草案，提請審議。（事務整備組提）

說 明：

- 一、為配合校內行政流程調整與管理作業明確化，修正案揭規則名稱及部分條文內容。
- 二、本案業經總務處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決 議：

- 一、第六條「必要時，留校人員應配合上開人員查核身分，不可拒絕。」文字刪除；其餘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各樓館電腦門鎖刷卡申請及使用管理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樓館門機刷卡申請及使用管理規則」及修正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各樓館電腦門鎖刷卡申請及使用管理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樓館門機刷卡申請及使用管理規則」及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淡江大學樓館門機刷卡申請及使用管理規則	淡江大學各樓館電腦門鎖刷卡申請及使用管理規則	配合進出樓館刷卡設備使用管理，爰修正規則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校各樓館門機刷卡設備管理單位：淡水校園為總務處事務整備組、台北校園為總務處總務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校園各樓館門機管理權責單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組、蘭陽校園為蘭陽行政處。		
<p><u>第三條</u> 閉館後之門禁管制措施，進出刷卡採「許可制」，凡具下列資格之一者，皆可提出申請：</p> <p>一、辦公處所或研究實驗場所在所在樓館之本校專任教職員工。</p> <p>二、研究室或研究實驗場所在所在樓館之本校研究生。</p> <p>三、大學部學生因特殊需要。</p> <p><u>四、其他經專簽核准者。</u></p>	<p><u>第二條</u> 閉館後之門禁管制措施，進出刷卡採「許可制」，凡具下列資格之一者，皆可提出申請：</p> <p>一、辦公處所或研究實驗場所在所在樓館之本校專任教職員工。</p> <p>二、研究室或研究實驗場所在所在樓館之本校研究生，<u>經所屬系所及一級單位認可者。</u></p> <p>三、大學部學生因特殊需要，<u>經系主任及所屬一級單位主管核可者。</u></p>	<p>條次變更。</p> <p>資格認可部分改列於第四條，故刪除相關文字。</p> <p>資格核可部分改列於第四條，故刪除相關文字。</p> <p><u>一、本款新增。</u></p> <p><u>二、增列專案核定部分。</u></p>
<p><u>第四條</u> 合於前條資格者，得向<u>所屬系所(單位)</u>申請，<u>經一級單位核可之名單</u>，以學校公文作業系統傳送管理單位登錄處理後，准予持卡刷卡進出各該樓館。</p>	<p><u>第三條</u> 合於前條資格者，得向<u>所屬系所(單位)</u>申請，<u>經一級單位核可後</u>，由<u>一級單位</u>以學校公文作業系統傳送總務處事務整備組，經事務整備組處理作業後，准予持卡刷卡進出各該樓館。</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因應管理單位之不同，修訂作業程序並進行文字修正。</p>
<p><u>第五條</u> 不得私自將刷卡(學生證或服務證)借予他人使用，並嚴禁違反「一人刷卡一人進出」之原則，違者依學校獎懲規則送相關單位處理。</p>	<p><u>第四條</u> 不得私自將刷卡(學生證或服務證)借予他人使用，並嚴禁違反「一人刷卡一人進出」之原則，<u>如有需要必須帶他人進入時，須事先通知校警(內線電話 2110, 2119)</u>，違者依學校獎懲規則送相關單位處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落實「一人刷卡一人進出」管制，刪除帶人入館文字。</p>
<p><u>第六條</u> 本校駐衛警察及保全人員於閉館期間，得進入各樓館查察。</p>	<p><u>第五條</u> 本校警衛人員於閉館期間，得進入各樓館查察。<u>如有未先知會或未申請核可之人員在內，得登記其有關資料，並陳報處理。</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因應現況新增保全等文字，並刪除登記等查察程序。</p>
<p><u>第七條</u> 本規則經總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第六條</u> 本規則經總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p>	條次變更。

提案五：本校蘭陽校園資產活化案，提請審議。(總務處提)

說 明：

- 一、為活化本校蘭陽校園閒置資產，經研討後擬將蘭陽校園原學生宿舍區(文苑一館、建軒一館)採公開出租方式辦理，藉由蘭陽校園地利之便與得天獨厚之景觀，改裝既有宿舍空間，輔以智慧莊園經營模式，提供國人優質渡假生活環境。

二、依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學校法人就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應經董事會之決議，並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其購置或出租不動產者，亦同。」

三、為符合後續報教育部核准所需文件，本處已委請合格不動產估價師協助製作「蘭陽校園不動產估價報告書」1 式，並研擬相關契約草案如下：(詳附件 2)

- (一) 使用權住宿代銷服務契約(草案)
- (二) 菁英/企業尊榮會員約定書(草案)
- (三) 委託物業管理契約(草案)

決 議：照案通過；提送第93次校務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列席指導致詞

感謝總務處全體同仁，包含三個校園每一位總務同仁的辛勞，先祝大家端午佳節安康。

陸、主席結論

- 一、書卷廣場及美食廣場整建工程進度，請適時在總務處官網或其他多媒體公告宣傳。
- 二、為了校園整體安全考量，校安人員可考量授予閉館期間進入各樓館之權限，會後再與軍訓室研討實際需求與作法。
- 三、校園環境是屬於全體師生的，包含許多總務數據上的提供，有任何教學或研究需要請不吝向總務處提出；相對地，也麻煩各位作為總務處的監視器，校園內有任何需要改善之處，及時告知我們來處理。

柒、散會（時間：下午 4 時 40 分）

淡江大學淡江時報委員會 113 學年度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地 點：淡水校園化學館 C308 會議室

主 席：馬雨沛主任委員

紀錄：舒宜萍、張瑜倫

出席人員：古怡青委員、何俊麟委員、張瑄凌委員、徐佩伶委員、莫少白委員、陳玉樺委員、郭馥滋委員、
張瑟玉委員、林秋雲委員、藍如瑛委員、黃興隆委員、陳柏睿委員、陳楷威委員、汪愷悌委員
(請假)

列席人員：秘書處江雅玲秘書、貫麗嬌書記、淡江時報與媒體中心潘劭愷主任、舒宜萍編纂、賴映秀專員、
張瑜倫專員、楊靜宜組員、藍心好約聘行政人員

壹、播放校 IG 淡江輕春誌短影音及各學系超短影音母片

貳、主席致詞

感謝各學院教師代表、職員、工友、學生代表，以及兩位校友代表出席時報委員會議。黃興隆老師曾在本校任教多年，大傳系藍如瑛校友帶領新竹校友會日益茁壯，今年創校 75 週年校慶，將於 10 月 18 日在新竹舉辦中華民國校友總會年度活動，謝謝大家來給時報一些建言。

淡江時報委員會每學年開會一次，這次較早召開是因為淡江時報社於去年 8 月 1 日起，改制為淡江時報與媒體中心，至今已執行超過一個學期，包括實體報出刊的型態改為每月一次的精選，從 4 版改為 8 版，期望委員們提供轉型期一些回饋和建議。

今天呈現在各位桌上的「全雲端智慧校園 3.0 特刊」是非常臨時的任務，為搭配校長在 3 月 15 日春之饗宴校友活動中宣布啟動，介紹歷程和相關特色等，時報中心在一週內完成，並作為對外宣傳、即時發布新聞稿的內容。

剛才播放的短影音，是時報中心配合學校的招生任務。各位了解，任何一個缺額在外面媒體報導的各校排行榜上，都有可能成為關注的焦點，今年的繁星招生，本校沒有再被提及缺額，顯示淡江在招生上是非常努力認真的，在教學及照顧學生面也是，這部分淡江時報已經報導非常多。目前淡江大學 FB 是由時報中心經營，校 IG「淡江輕春誌」則是另請大傳系老師帶著學生團隊，其訴求希望符合年輕人及高中生，呈現的「逐光」活動短影音素材是由時報中心提供，歡迎更多師生或系所經營的社群，可與學校的各媒體，甚至包括校友會，一起串聯起來。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委員建議與回復：

委員建議	回復
莫少白委員建議：《淡江時報》英文版網頁字體的呈現有大有小，英文新聞篇數較少。	<p>1、 謝謝老師賜教。</p> <p>2、 本中心已修改字體。本報每週在編輯和學生記者的努力下，新聞量很高，現由秘書處生力軍貫麗嬌同仁負責英文電子報翻譯，限於人力之下，目前都已依照時程，每兩週發行英文電子報，歡迎各位點閱，所翻譯的新聞可讀性非常高，也是很好的新聞英文教材，且能了解淡江的發展及特色。</p>
張瑟玉委員建議：滿期待看到《淡江時報》實體報，網路新聞包含更多訊息，每週的資訊量滿大。辦公室工讀生接收學校訊息來源多是淡江時報，甚至學生來文書組詢問學校即時訊息。學校每天活動很多，如今早行人徒步區有很多活動，感謝時報編輯、記者即時採訪。	<p>1、 感謝委員提醒。</p> <p>2、 也許學生關心的是更即時的校園訊息，提供本報參考在人力能調度支援的情形下，如何更吸引學生的參與或閱讀。</p>
邱俊達委員建議：很多即時資訊皆是從《淡江時報》獲得，是對教師非常有幫助的媒體。在視覺呈現上，一版報頭是紅色氣質書法字體，四版字體報頭屬學生版則是塗鴉感字體，若兩個報頭區隔清楚，強化學生閱讀與喜好，建議針對四版有不同編輯設計，如照片針對年輕人視角拍攝或截圖等。《淡江時報》資訊量很大，可參坊間報刊雜誌做法類似「年	<p>1、 感謝委員建議。</p> <p>2、 感謝邱老師設計策展的專長，特別在美學上給我們設計的提醒，另外是新聞量很多資訊容易稍縱即逝，以年度關鍵字來整理。</p>

委員建議	回復
<p>度關鍵字」，這可能加重負擔，但帶有資訊彙整的價值，也許一學期或一學年，可將重點文章、學校重要政策，在隔年初公布，可讓師生知道去年發生那麼多事，哪些是關注的重點。</p> <p>薛玉政委員提問：剛才與莫少白老師討論，或許國際生本身知道對那些新聞有興趣，是否可能招募國際生當記者直接來報導？莫老師認為困難度很高，如國際生中文不好，或受訪對象不會英文會有阻礙。倘若無以上阻礙，或許國際生可直接進入英文版新聞記者訓練？英文系大四有一門翻譯課，學生是否可能參與翻譯新聞的工作，甚至有其他語言版的翻譯？</p>	<p>1、感謝委員提問。</p> <p>2、薛老師思考到如何讓學生有更多學習的機會。更早約十幾年前，本報與英文系合作，由專任老師帶領同學翻譯，完成速度上稍微慢一點；貫麗嬌同仁負擔的不是學習過程，所代表的是官方正式的溝通、文字，文字優美，非常歡迎可再提供學生使用、或作學習教材。過往外語學院有外文報紙，有的素材也與本報相同，薛老師或外語學院可參考，只要註明引用自《淡江時報》，不用擔心版權、智財權問題，能提供學生更多學習是好的。至於訂報費，時報預算逐年刪減，未來可能週期有所改變；現在特別注重網路新聞閱覽量，因著學生並不習慣閱讀紙本，思考更多引導到社群媒體或網站上。秘書處將時報產出的新聞，挑選重要的新聞作適度修改，雅玲秘書和本報同仁瓊玉兼做學校 IG 與 FB 的小編，目前時報的業務已不似原來規程，組織與業務也因應目前做了調整。</p>
<p>鄧金培委員建議：最近到高中協助模擬面試，發現高中生會看各系和招生策略中心網頁，本校由於比較制式文字說明，資訊不夠明確不是很瞭解，建議各系所可參考《淡江時報》新聞連結於各系招生資訊，讓高中生點閱學系網站時，也能連結時報報導，以瞭解最近系所發展。</p>	<p>1、感謝委員建議，我們也提醒各系所，可以多多引用本報內容。</p> <p>2、此項建議已於秘書座談會 112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中報告。</p>
<p>謝豐宇委員建議：《淡江時報》有「愛上淡江」各學院系列專題，我看到時報有寄送到各高中輔導室，有些高中生會找輔導老師介紹。本校有許多高中校友社團，如可找到學長姐回高中母校介紹淡江科系，高中生的接受度和感受會不一樣。</p>	<p>感謝委員提出本報如何協助招生效果更好，我們與教務處一直協作非常好，製作的專題都有教務處參與，本報這學期亦很快製作出各學院專題，同時賽博頻道也製作各院各 5 分鐘左右影音，教務處對外招生可帶著這些影音及專刊宣傳，也因著學院專題取報率增加，各學院索取情形如下：1180 期：文學院 325 份、工學院 575 份；1181 期：外語學院(含西語系、法文系)460 份、理學院 315 份；1182 期：商管學院 815 份；1183 期：國際學院(含外交系、觀光系)500 份、AI 學院(含 AI 系)900 份、教育學院 200 份，另於各樓館報櫃提供各系所自行索取。</p>
<p>何欣恬委員建議：看到業務報告和上次會議中，提到學生會可加強宣傳時報的部分，我們回去也會與會員們討論，該如何加強宣傳。</p>	<p>感謝委員建議，幫助學校在宣傳做得更好。</p>
<p>顏嘉珮委員建議：看到上次委員的很多建議，有關英文版、Podcast 及 IG 宣傳建議滿好的，因為現在大家都較關注社群媒體上的各種資訊。覺得學生會可更多幫忙時報宣導、加強引流新聞。關於社團部分，淡江社團非常豐富，有很多不同屬性的社團，自己也是攝影社社長，感謝時報記者常聯絡我並關注社團動態，每次採訪完，記者們也會提供新</p>	<p>謝謝委員建議，也謝謝對本社記者及新聞的肯定。</p>

委員建議	回復
聞報導，互動良好，因此從時報上能看到各個社團的活動，幫助學生了解社團，感覺滿有意義。	

二、淡江時報與媒體中心業務報告（淡江時報與媒體中心潘劭愷主任），工作報告連結網址：
<https://reurl.cc/46xqNK>

- (一) 本學年單位名稱由「淡江時報社」改為「淡江時報與媒體中心」，潘劭愷專員擔任主任，楊靜宜組員及藍心好約聘行政人員到任，黃瓊玉約聘行政人員轉調至國際處境外生輔導組。中心同仁的工作內容有所調整，詳時報網頁「工作職掌」，除了加強經營學校FB粉絲專頁及對外媒體發稿外，也新增短影音製作，搭配新聞刊登及提供社群媒體運用。
- (二) 本次工作報告資料統計自112學年度第2學期委員會工作報告後至本次會議前，即1182B期至1207期（113年5月6日至114年3月10日），共發行28期，含10期實體報、28期網路報、28期中文電子報、15期英文電子報。
- (三) 本學年度改革與創新事項：
 - 1、配合媒體中心改制，及對外即時發稿的需求，調整媒體步調及內容，提高即時新聞比例，在本期間 316 天之中，共處理 136 則即時新聞。
 - 2、實體報改版為《淡江時報精選》，格式為對開報 2 張，每月發行，每期選錄重要新聞，搭配規劃專題呈現，並安排 1 個版面的英文報導，選錄重要新聞英文版。
 - 3、為利讀者閱覽網路新聞時能更為清晰明瞭，本報網頁持續更新，包括：
 - (1) 自 1120 期起，所有新聞均標示「永續發展目標」；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新增「關鍵字」搜尋。兩者皆可經由主題標籤 (#hashtag) 點擊，進入主題快速查詢。
 - (2) 「當月精選」版面輪播欄位往前調整至第 3 順位，於首頁「今日最新」、「熱門焦點」之後，點選後，在圖片頁面下方新增新聞列表，方便讀者點閱。
 - (3) 調整網頁版面呈現，遇長篇新聞或專題時，透過插入圖片，搭配副標粗體字呈現，增加內容可讀性。
 - (4) 配合校首頁即時新聞之校園焦點、獲獎榮譽、活動報導、教學前線、校友動態、溫馨時刻及產學合作等 7 大項目，提供新聞連結。
 - 4、加強經營學校 FB 粉絲專頁及對外媒體發稿，自 113 年 8 月以來，發稿與被轉載新聞計有共 906 則，FB 粉絲人數從 4,990 人增至 7,247 人，成長 45%。
 - 5、新增短影音製作，提供社群媒體運用。迄今已提供大學博覽會 11 則、逐光學系博覽會 53 則、新北校園就業博覽會 14 則、春之饗宴 95 則，合計 173 則素材。

肆、建議與回復

一、我持續都有收到淡江時報，收到必會翻閱，也關心淡江的發展，但轉型後變成每月精選，看到報紙的機會變少。本校 68 週年校慶時，我在中文系開設「新聞採訪與寫作」課程，當時系所友會聯合總會總會長林健祥，希望發行傑出系友專刊，我很感謝當時的學生記者盧逸峰，在時報的訓練下，他的能力已達到一般報社記者水準，很仰賴他的幫忙，重要的校友都指派他去採訪，特別謝謝淡江時報的栽培。（黃興隆委員提）

回復：感謝委員的意見。時報中心轉型之後，實體報改為精選，目標讀者仍是校內師生、訂戶及贈閱戶為主，此外也加強引導讀者至時報網頁瀏覽新聞，例如透過淡江 i 生活、中英文電子報、學校 FB 專頁相關貼文留言處增加時報的報導連結。另學校首頁「即時新聞」也與時報網頁連結，透過「焦點新聞」和「獲獎榮譽」、「活動報導」、「教學前線」、「校友動態」、「溫馨時刻」、「產學合作」6 大主題結合，提供全面性的新聞呈現。新聞刊登後亦提供新聞連結予與內容相關師生校友進行確認，同時歡迎轉貼各系所單位網頁、FB 等加強宣傳，以吸引更多讀者，提高點閱率。將因應現代人的閱讀習慣，持續調整淡江時報網頁新聞的呈現方式。

二、感謝淡江時報培育歷史系的學生記者，後來指導這位學生寫論文，時報的訓練對他語言文字的表達有很大幫助，藉此機會向時報中心說聲謝謝。（古怡青委員提）

回復：淡江時報培養了許多優秀的記者，多數都已在媒體工作，如天下雜誌主筆鍾張涵、秋刀魚總編，金鼎獎得主陳頤華、鏡傳媒程式設計中心 READr 讀及數位專題製作人李又如、中央通訊社記者趙世勳和王心好、聯合報記者蔡晉宇、鋒燦傳媒記者盧逸峰等，且數次應邀返校和學弟妹分享經驗。近三年更有中心記者陸續考取臺灣大學新聞研究所及政治大學傳播學程，十分歡迎對文字與影像敘事力培養有興趣的學生，加入時報記者行列。

三、現在常使用 LINE、FB、IG，注意到時報中心投入經營學校的 FB，有各種「好料」訊息，都會分享到校友群，包括基隆校友會、台北市校友會及資工校友會等，各位編輯、記者努力的創作，將義不

容辭地分享。今天展示校 IG 淡江輕春誌短影音做得很好，短影音很適合與年輕人互動。（藍如瑛委員提）

回復：感謝委員協助時報中心的宣傳。

四、為避免會議時間過長，因委員事先已收到會議資料，建議現場不需再唸過，主任的報告比較重要。（藍如瑛委員提）

回復：感謝委員的建議。

五、淡江時報同仁的工作量非常驚人，感謝時報中心所有人的努力，讓我們看到那麼好的資訊。我認為淡江時報在大學生和高中生間，是個很好的銜接橋梁，3月初的學系博覽會，我是拿著淡江時報，介紹資訊給參觀的學生。招生是一項重要工作，希望儘量全面介紹各個系所，讓每個系所都有曝光量，使學生和高中生都能了解各系的活動或未來職涯發展。（張瑄凌委員提）

回復：感謝委員的建議，也歡迎各系提供舉辦活動和優秀表現的相關資訊，我們將繼續努力更有效率地協助宣傳。

六、體育處舉辦很多活動，時報都會來聯繫報導，非常感謝。現今學生較常接觸社群媒體，建議將校 FB 加入體育處、學務處，或與學生會和社團的官方帳號連結，會有更多的互動與轉發。因招生是目前的重要任務，建議優先處理各系所的招生宣傳新聞。（郭馥滋委員提）

回復：感謝委員的建議與體諒，在人力侷限下，會考慮調整新聞處理的優先性。建議各系所如有聯誼性或可促進內部共識的活動，可運用系所的社群媒體處理，並與淡江人相關的社群媒體連結，散播與發布效果會較快。本中心同仁也會追蹤與運用負責路線單位經營的自媒體，提供校 FB 專頁轉載或連結相關貼文。

七、有機會希望能讓外籍生擔任學生記者，部分外籍生中文程度也不錯。（莫少白委員提）

回復：非常歡迎外籍生來擔任記者，之前也有英語程度不錯的學生記者，現在正是招募記者的階段，歡迎推薦有興趣的學生來報名。

八、學校有許多外語授課的學系，邀請有聲望的外籍學者或舉辦國際活動，希望時報幫忙推廣宣傳，讓更多學生來現場參與聽講。（莫少白委員提）

回復：各學系如邀請外籍學者或大師演講等，本報非常樂意宣傳，歡迎提供相關資訊，以吸引師生關注及參與。

九、淡江時報每週發行電子報，每次都在凌晨 3-4 時收到，這個時間點對學生來說，可能點閱率會有影響。（陳柏睿委員提）

回復：每週寄發的電子報逾 20 萬份，依資訊處建議，於每週一下午 5 時後陸續寄發，因數量龐大，寄發時間較長，可能到夜間，請同學諒解。

十、「淡江 i 生活」APP 裡有淡江時報專區，點選新聞後，圖片卻常無法順利顯示，建議與資訊處溝通，開發更多功能，提供學生更多資訊，讓學生每天打開淡江 i 生活能看到更多報導。（陳柏睿委員提）

回復：圖片的問題應是最近資訊雲端化造成，我們會與資訊處討論如何改善。「淡江 i 生活」是學生非常愛用的 APP，可思考該如何修改（已於 3 月 25 日完成修改）。

十一、以前曾擔任淡江時報編輯，處理過發行電子報的業務，當時資訊處建議逾 20 萬份的電子報於下班後發送，較不影響師生日常使用網路的頻寬流量。（張瑟玉委員提）

回復：感謝委員的補充說明。

十二、謝謝辛苦籌辦會議，因下午 1 時有課需提早離開，未能留下來多聽、多交流。接下委員職務，還在熟悉時報的運作，若將來有什麼想法再提出，也期待未來有更多參與的機會（會後提供）。（陳玉樺委員提）

回復：感謝委員的參與。

十三、因下午 1 時有課得先離席，從報告可以看出淡江時報的確在轉型和宣傳上下了很多工夫，由衷感謝時報中心的努力（會後提供）。（徐佩伶委員提）

回復：感謝委員的參與。

十四、如果時報中心經費充裕的話，建議添購或更新攝影相關設備（會後提供）。（陳楷威委員提）

回復：感謝委員的建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

一、自去年 8 月 1 日起，淡江時報社轉型為淡江時報與媒體中心，許多業務與秘書處是互相連動的，從對校內蒐集資訊、宣傳發稿，到轉為對外行銷，從新聞的點閱量可看出宣傳效果，這部分成果在工作報告上可以數字呈現。

- 二、從工作報告來看，113 學年度本校對外曝光被刊載超過 1,000 則，時報中心同仁的即時新聞量確實增加，更易於轉發校外媒體，適應校外媒體的需求，這是必要的轉型，希望工作報告能呈現轉型上做了哪些準備？有哪些轉變？當實體報減少發行時，如何引導讀者至時報網頁閱讀新聞？
- 三、請盤點各系所的招生宣傳社群媒體。

淡江時報與媒體中心補充說明：

- 一、淡江時報與媒體中心的轉型規劃與轉變：

- 1、為了增進淡江的曝光度，中心特別安排專人進行社群媒體（第一年著重於 FB）宣傳與新聞外稿的改寫與發送，以增進訊息與新聞發布的時效性。
- 2、強化資訊「一源多用」的功能，除了將淡江時報的重要新聞改寫成外稿發布，同時搭配社群媒體的刊載；重要活動則搭配短影音呈現，強化資訊內容。
- 3、淡江時報的轉變，則是與校首頁「即時新聞」項目連動後，大部分新聞均能直接被閱讀，成為全校最主要之新聞來源，因此如何讓時報網頁更容易閱讀便成為改善重點。除業務報告（三）的改革與創新事項外，日前進一步完成校首頁即時新聞與時報網頁主題標籤的結合，讓讀者可以閱讀更多主題新聞；另在智慧財產權方面，也從原本的題庫呈現，改為取材自「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主題網」，以實例方式呈現重要智慧財產權主題，讓讀者更能清楚認識及運用。未來將持續檢視可改善的空間，呈現更優質的新聞資訊。

- 二、當實體報減少發行時，如何引導讀者至時報網頁閱讀新聞？

淡江時報的實體報主要讀者，多為本校教職員生與校友，由於閱讀習慣的轉變，多數人已習慣於時報網站閱讀新聞，如何將更多人引導至時報網頁閱讀新聞便成為重點。目前除校首頁的「即時新聞」可直接連結至時報網頁，本中心每週定期發送電子報、淡江 i 生活中的淡江時報專區，以及社群資訊中增加相關之新聞連結，均有助於讀者閱讀新聞，增進了解淡江事。

柒、散會（14:00）

淡江大學三全教育推動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驚聲大樓 T306 會議室

主 席：許輝煌主任委員

紀錄：張雅文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各位委員早安，現在進行本學期會議，今日幾位院長較為忙碌不克出席，另教務長有校外會議，由紀主任及簡專員代理，主要針對學生出國學分採認提供資訊討論。

歡迎企管系主任加入三全教育推動委員會，今年第一次招生三全學生，可逐步透過委員會來了解三全的運作。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提案一：「淡江大學實施三全教育學系大三學生出國作業要點」第六點修正草案。

執行情形：業經校長於 114 年 2 月 10 日核定，自 114 年 2 月 11 日起公布實施。

(二)動議案：三全教育學系於雙聯學制上開始著手調整策略，以作為招生特色。

執行情形：鼓勵學系持續推動簽訂雙聯學制，並於每學期會議上報告進度。本學期進度報告詳附件一。

(三)指示事項：鼓勵學生取得 AI 國際證照，每學期統計人數及科系，作為成果報告。

執行情形：本學期 AI-900 考照課程資工系辦理 1 場、AI 創智學院辦理 3 場、境輔組辦理 1 場，鼓勵學生參與及報考。三全學生報考人數共 12 人，其中資工系全英班 9 人、政經系 3 人。

決 定：

一、AI-900 證照成果補充陳列各系考取者人數，並區分本國生、境外生，未來每次會議列入報告事項。請學系端提供上述資料並再多推動。

二、雙聯學制洽談時，請國際處與各位主任掌握以下原則：對學生的好處、對學校的好處、對三全招生有幫助。建議國際處可再思考針對境外生提供學費或獎學金的誘因，與財務長進行研議。

三、武士戎執行秘書建議：

雙聯學制 3+2 跟隨國際處，三全學系可另推 2+2 做為特色，每系選 1 至 2 間學校，放上時間表，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末召開會議時列出目標學校及洽談進度，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洽談完成，115 學年度進行招生。

主席指示：針對以上執行秘書所提建議，請主任們考量。

四、其餘同意備查。

二、專項報告：為督導三全教育實施狀況，於 114 年 6 月 23 日召開三全教育中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重點項目報告如下：

(一)114 學年度企管系全英班加入三全教育學系，將貫徹三全教育實施理念並向師生進行宣達。

(二)三全教育中心導師包括三全共同科社會議題課程專題授課老師、辦理全住宿學園活動及大三出國輔導業務老師，提供導師津貼。原名額 18 人，將申請再增加 4 人。

(三)全人發展課程精進規劃：社會議題探索暨實踐課程增加專題授課教師，增加豐富度。

(四)全住宿學園活動精進規劃：

1、鼓勵由系學會輪流主辦五系共同性活動，增進聯誼交流。

2、未來活動海報及公告皆以英文或雙語呈現。

(五)美國留學簽證暫停面試案，中心與各學系依 114 年 4 月 25 日簽證應變會議決議之應變措施協助學生因應。目前除申請延後或考慮更換學校學生外，申請赴美同學皆已完成簽證面試預約。

主席指示：

針對企管系全英班加入三全教育學系部分：

一、張雍昇主任即將卸任，請轉達新主任。

二、新設學系沒有經驗及學長姐傳承，請盡快對新生安排說明會進行宣導，可邀請其他系的主任、教師或學長姐進行分享，讓學生了解三全教育及大學四年規劃。

三、請中心助理整理資料予企管系參考。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大三出國家長說明會調整以線上方式進行，提請討論。（三全教育中心提）

說 明：

- 一、該說明會特別針對當年度出國學生家長舉辦，透過介紹三全教育理念及學生出國事宜，讓家長了解相關流程以感安心。
- 二、本年度實體說明會參與人數減少，部分家長反映想了解但無法出席，希望能線上參與。對於報名人數較少的姐妹校，家長亦偏好由輔導老師個別聯繫說明，無須耗費交通時間及車程特地前來。
- 三、另借用守謙國際會議中心有蓮會議廳及其他會議室進行分組座談，皆須額外負擔場地維護費，建議改以線上方式進行。

決 議：照案通過。

- 一、家長提問部分要進行設計，以免拖延時間。
 - (一)事先發通知，收集書面提問，家長於活動前可提前查看解答。
 - (二)說明會現場由主持人進行提醒，可在聊天室上打字提問並回答。
- 二、其餘辦理細節請三全教育中心再進行研議。

提案二：三全教育學系畢業生流向調查分析，提請討論。(三全教育中心提)

說 明：目前校友處每年都有針對畢業生流向分析，其中包括全發院畢業生資訊(103-108 學年度畢業)，將研議研究題目後委請校務研究中心進行分析，由校友處協助提供資料。

決 議：通過。請武士戎執行秘書再與校務研究中心、校友處進行研議，以分析呈現三全教育之成效。

肆、臨時動議(無)**伍、綜合討論****一、武士戎執行秘書：**

三全教育永遠是重要特色，請盡心盡力、專心推動。建議如下：

(一)招生方面：

- 1、三全學系招生狀況應於會議中呈現。
- 2、校外宣導時，以三全教育中心為主體去介紹，而非分在各系之下。
- 3、社群媒體經營，如臉書、IG 等，搭配學校自媒體與淡江時報，於校內外徹底的宣傳。這部分將與中心助理進行討論。

(二)成效呈現：

- 1、2+2 雙聯學制列入時程規劃。
- 2、學系網頁完整性，中心助理可定期瀏覽各系網頁是否更新。
- 3、學系辦理住宿學園活動，向學生強調參與的特別收穫，例如英檢。
- 4、除了提案二畢業生流向分析部分，請各學系思考三全教育成效還有哪些可呈現。

(三)會議議程執行事項部分，仿行政會議指示事項執行情形表格呈現，更為清楚。**二、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紀舜傑主任：**

雙聯學制與大三出國交換的通識學分採認，與教務長討論結果，皆採彈性採認。課程鎖定哪一學門，將由我及學門召集人處理，認證方式相較以前更為簡單及從寬認定。

三、住宿輔導組陳瑞娥組長：

三全學生大三大四若有住宿需求，不優先保留床位，須按照一般生方式進行申請、抽籤，並且不限制住宿於淡江國際學園。

四、主席結論：

- (一)住宿部分，新生尤其境外生是否註冊及入住狀況，請國際處進行追蹤並與住輔組密切聯繫，以確認保留床位數。
- (二)如執行秘書建議，未來會議報告事項增加以下內容，讓委員們掌握情況：
 - 1、上學期：各系註冊狀況(分本國生、境外生)、住宿狀況。
 - 2、下學期：學生出國狀況數據呈現。

陸、散會(11 時 50 分)

淡江大學未來化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教育館 ED601 會議室

主 席：許輝煌主任委員

紀錄：許雅涵、張雅惠

出 列 席：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好，感謝各位撥冗出席本次會議，首先，關於本校 75 週年校慶的籌備工作，學術組規劃將於 114 年 10 月 16 日（週四）至 17 日（週五）舉辦「APFN 11/未來學國際學術研討會」，開幕式將於有蓮國際會議廳隆重舉行，屆時將匯聚來自全球的未來學界菁英。今日亦將討論紀念刊物《築夢未來／Change Makers》之內容與編排順序。為增強書籍的整體呈現與閱讀引導，我們計畫於書本中加入幾張照片，作為視覺共鳴與情感連結的橋梁。請各位委員就內容架構與照片設計提供寶貴建議。以上簡短說明，接著依議程進行。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提 案：編修張創辦人紀念刊物案。

執行情形：書稿內容已確認，英文翻譯中文的部分業已完成第一輪校對。目前工作預定進入排版階段。

決 定：同意備查。

二、本學期業務工作報告

(一) 75 週年校慶學術組規劃於 114 年 10 月 16 日（週四）至 17 日（週五）舉辦「APFN 11/未來學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與世界未來學聯盟合辦，同時亞太未來學聯盟該年年會亦將於本校召開，開幕式訂於有蓮國際會議廳，屆時全球未來學菁英將齊聚一堂。會議議程草案詳如 [附件 1](#)。

(二) 出版發行：《Journal of Futures Studies》如期發行，本學期已於 114 年 3 月及 6 月出版第 29 卷第 3-4 期。JFS 期刊現已與 TOAJ (Taiwan Open Access Journals) 進行授權簽約，加入開放取用平台，提升國際能見度與學術影響力。同時申請 TSSCI (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引文索引) 期刊收錄。歡迎校內對未來研究、創新趨勢及跨域議題有興趣的教師踴躍投稿，共同參與學術對話，拓展研究影響力。

(三) 學會會員：持續為多個國際學會及國內學會之制度性會員：包括「Global Futures Society」、「World Futures Studies Federation」、「Asia-Pacific Futures Network」、「台灣東南亞及南亞協會」及「臺灣社會學會」會員，積極投入全球未來學研究之教研相關活動，與多國會員進行交流。

(四) 114 年 11 月「杜拜世界未來論壇」(Dubai Future Forum 2025)，本校預計有 4 位教師、6 位博士生以及 10 位碩士生受邀參與，展現本校在未來研究領域的國際參與及能見度。

(五) 校務發展計畫主軸五子計畫「5-1 洞悉趨勢設計未來」：

1、學務處課外組舉辦未來化生活主題企劃競賽—培養學生團隊企畫能力與永續發展：

114 年 6 月 4 日辦理【企畫新 Show | 創意 x 未來行動 x SDGs】企畫競賽活動。吸引共 56 位學生參與，展現團隊合作與創意企畫能力。所有參賽團隊皆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為核心設計企畫提案，提升學生對永續議題的理解與應用。

2、培養社團永續經營人才—未來工作坊與學生營隊活動（學務處課外組）：

114 年 5 月 19 日（一）、5 月 20 日（二）、5 月 21 日（三）晚間 18:30 至 21:30 舉辦「13 學年度社團儲備幹部培訓—社團未來工作坊」，培育適合承接社務的儲備人才，強化社團幹部傳承機制。此次工作坊透過引導式對話、小組討論及生成式 AI 工具的實作應用，引導學生深入認識社團運作，幫助參與者具體了解未來社團利害關係人，了解未來可能擔任的角色，進而建立對於接任幹部職責的自信心。同時，活動也帶領學生從中思考社團的未來發展，鼓勵他們以創新視角構思社團願景，激發對社團經營的憧憬與想像。活動共吸引 108 名儲備幹部參與，整體滿意度平均達 5.1 分，顯示此培訓對於學生而言具有高度實質效益，不僅提升了儲備幹部的社團經營意願與能力，也為社團的永續經營注入新的動能。

3、高中端未來學課程與模組—高齡創新實踐與未來學種子教師研習（教育學院）：

(1) 114 年 4 月 14 日舉辦「明日實驗室：探索未來趨勢營」，結合未來學、科幻創意與設計思維，帶領學生從社會議題、產業趨勢與科技創新等角度想像未來，培養創意思考與規劃能力。

(2) 114 年 5 月 6 日「高齡創新課程」於武陵高中舉行，運用設計思考，讓學生理解高齡社會挑戰，透過觀察與訪談，提出創新解方，提升同理心與解決問題的能力。

(3) 114 年 7 月 5 日「未來學種子教師研習營」在淡江大學舉行，強化高中職與大專教師在未來學與社會創新領域的教學專業，推動未來素養課程發展。

(六) 校務發展計畫主軸五子計畫「5-2 行動減碳永續未來」（永續中心淨零碳排組）：

1、三個校園太陽能光電系統發電效益提升：

截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止累計太陽能發電 273.7 萬度、減碳效益 116 萬公斤/CO₂e、租金收入約 215 萬元。淡水校園第二階段 13 棟樓館增設太陽能光電系統案，信邦電子於 114 年 2 月 22 日起進場施作，目前已完成會文館、活動中心、工學大樓台電掛表運行；另商管大樓、教育學院、松濤一至五館、司令台、建築及工學館預計於 7 月底前完成掛表運行。

2、室內環境品質監測系統建置與資料整合：

主要樓館已建置室內溫度與空氣品質微型測站，進行室內環境品質數據（溫度、濕度、空氣品質與 VOCs 等）蒐集作監測數據，並完成系統資料整合，作為後續室內舒適度優化與通風管理參考依據。

3、永續雲機制延伸與碳排管理系統升級：

延續和新增遠傳永續雲機制，優化碳排資料彙整平台，導入 AI 預測模組與碳盤查自動化工具，實現跨單位整合分析，持續進行校園內部碳排資料整合與強化盤查制度，並建立碳排數據庫，提升碳排放資訊正確性與管理透明度。

4、能源管理系統擴充—校園用水即時監控機制建置：

規劃校園智慧水表建置方案與水收支系統建置：114 年 2 月 21 日本校申請教育部 114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節能措施成效計畫，將目前淡水校園現有 22 顆數位水表納入能源管理系統管理；計畫業於 6 月獲教育部審查通過。22 顆數位水表納入能源管理系統管理，建置更完整的用水監測系統，透過數位水表強化即時監控與分析功能，以利異常用水狀況之即時掌握與調整。

5、智慧通勤數據平台建置與低碳交通推動成果：

資工系學生組隊以「校園智慧通勤數據平台」提案 113 學年度生活實驗室獲獎，114 年 5 月 8 日辦理成果發表；本案為鼓勵以步行、騎單車或搭輕軌等替代交通方式降低尖峰壅塞，並累積點數兌換乘車優惠，已把永續中心加入至 Youbike app 系統管理員建置，強化校園交通碳排數據的掌握，並與外部綠色運輸合作推動低碳通勤方案，提升減碳參與率與實際成效。

(七) 校務發展計畫主軸五子計畫「5-3 前瞻佈局學習未來」：

1、教育學院跨域創意系列活動—敘事與社會議題雙軸工作坊：

114 年 4 月 26 日及 5 月 17 日舉辦「科幻故事的未來想像」系列活動，主要培養大學生以及社會大眾對未來世界的想像力與敘事創造力，透過未來學、設計思考、團體編劇的理論與實作，引導參與者共同發想、創作科幻短篇小說、114 年 4 月 30 日及 5 月 25 日舉辦「高齡創新工作坊-悠久聯盟場」系列活動，結合學術資源與實務經驗，以創新視角迎接高齡社會的來臨，透過情境模擬、趨勢分析等多元互動方式，邀請學員跳脫傳統框架，重新想像「老」的意義。

2、教科系設計實驗課程系列講座—科技 × 體驗 × 未來創新：

教科系舉辦設計實驗課程系列：114 年 4 月 10 日邀請異想天開影像製作工作室陳吟喧媒體企劃蒞校演講，主題為「預見體驗未來：從使用者經驗設計到眼動科技的感官革命」、4 月 19 日邀請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 (MIC)柳育林資深產業分析師蒞校演講，主題為「AI 浪潮下的虛擬科技發展態樣」、4 月 30 日邀請好大支品牌行銷有限公司林建宏業務總監蒞校演講，主題為「關鍵科技力量：AI 與大數據引領未來創新趨勢」。

3、教科系舉辦教師應用科技強化教學分享活動：

114 年 4 月 30 日邀請臺北市立大學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王怡萱教授蒞校演講，主題為「我的教學實踐計畫經驗分享」、114 年 6 月 5 日邀請國立台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崔夢萍教授蒞校演講，主題為「教學經驗分享」。

4、教科系辦理學習新興科技媒體實務研習活動：

114 年 5 月 19 日邀請緯育 TibaMe Copilot 王恩琦企業講師蒞校辦理工作坊，主題為「現代化工場域下的網站應用與數據分析術」、5 月 22 日邀請學習日創辦人鄭詩穎蒞校辦理工作坊，主題為「新興科技市場下之人力發展」。

5、場域導向社會設計行動—教設系參與『供聚落』跨域協作實踐：

教設系於 114 年 3 月 27 日由鄧建邦主任與邱俊達助理教授赴高雄鳳山社區大學，進行主題「供聚落：一場未來城市博物館的思行實驗」展覽閉幕座談。接著由邱俊達助理教授帶領 4 位本系學生參與「供聚落」第二階段社會設計行動方案規劃，並於 114 年 5 月 16 日、29 日、6 月 6 日、16 日共四日完成與鳳山社大與淡水社大進行線上讀書會與專案會議。

6、推動教師社群推動心理健康基地運作與跨域協作：

教心所於 113 學年度成立教師社群，針對心理健康基地運作與研究持續每個月的討論，推動專業對話與實務交流。因基地空間目前無門牌編號，尚無法設立實體諮詢所，故以線上平台作為初步服務載體，並已建置「心理健康線上諮詢平台」，提供學生初步諮詢服務。此平台亦作為串聯淡水地區心理健康專業資源之樞紐，促進學生與在地專業之連結。目前諮詢服務已上線營運，並同步進行心理評估機制之建構，持續優化基地功能與服務品質。

7、社區系統合作專題—心理韌力與跨領域實踐：

教心所持續推動大淡水心理健康敘事，於【社區系統合作專題研究】課堂上於邀請行動心理師與社工跨專業教師，以及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協助學生理解跨領與合作及在地敘事經驗。

(八)校務發展計畫主軸五子計畫「5-4 超越世代健康未來」：

1、體育處持續開設樂齡身心靈系列活動：

(1) 114 年高齡健康促進講座與功能性體適能檢測培訓成效：

114 年上半年共辦理 4 場高齡健康促進與運動指導培訓系列講座，作為學生涉略高齡運動指導之概念啟蒙，並提升相關體驗與知能，共有 143 人次報名參加。另辦理樂齡功能性體適能檢測員相關課程及認證研習，共計 22 名學生參加研習考證，有 21 位順利取得檢測員證照，通過率逾 9 成。

(2) 運動志工課程推動健康促進與跨世代服務：

114 年 3 至 6 月，運動志工精神與服務課程，邀請樂齡長者與大學生共同擔任運動志工參與社會服務。3 月 16 日參加 2025 新北市萬金石馬拉松，210 位學生、60 位長者；4 月 20 日參加 2025 新北市鐵道馬拉松，19 位學生、44 位長者。

2、本學年度積極將運動科學及醫療科技導入教學，開設高齡健康服務人才培力學分學程及高齡健康促進跨領域微學程，並帶領學生至社區實際應用，目前完成多篇專題，並於工作坊中發表。

參、討論事項

提案：張創辦人紀念刊物內文順序，提請討論。(教育學院提)

說明：

- 一、 檢附籌辦草案如下，請各位委員對以下內容範圍及呈現方式提供建議，以便進一步修訂刊物內容。
- 二、 中文書名：《築夢未來》、英文書名：*Change Makers*。
- 三、 內容排列順序如下：

(一)Foreword：由張家宜董事長撰寫(2 頁)。

(二)內文：

1、Tony Stevenson, Clement Chang, Bringing Foresight to Taiwan, silo.tips clement-cp-chang-bringing-forsight-to-taiwan.pdf-Google Drive.

時間：2004 年

2、Clement Chang, Message from the Founder, Message from Founder * Journal of Futures Studies (ifsdigital.org). (時間：1996 年)

3、Clement Chang, Three Taiwan-China Scenarios, 052-A07.pdf (ifsdigital.org). (時間：2000 年)

4、Sohail Inayatullah, Futures at Tamkang University. Futures, 35, 2003, 1975-1977. (時間：2003 年)

5、Sohail Inayatullah, Interview with Clement. Professor Clement CP Chang interviewed by Sohail Inayatullah, Tamkang University, Taiwan (conveet-video-onlinecom) on Vimeo (transcript). (時間：2005 年)

6、Lavonne Leong, 2024, A Created Future: Futures and Foresight at Tamkang University in a Postpandemic Era. Journal of Futures Studies, 29(1), 1-8. (時間：2024 年)

(三)紀念刊物書本大小為 14.8cm x 21cm，排版樣式初排如**附件 2**，版面仍與書商正在調整中。

(四)為增強書本的整體呈現與閱讀引導，計劃於書本中加入幾張照片，作為視覺引導。規劃以下幾張照片置於書中，用以傳達本書核心主題與氛圍，亦可作為與讀者情感連結的起點。目前暫定照片如**附件 3**。

決議：

- 一、 請書商評估是否將紀念刊物分為中、英文兩冊出版，以提升國際傳播效益。
- 二、 評估規劃紀念刊物之數位版本，製作 QR-Code，提升推廣便利性、擴大讀者觸及範圍、並兼顧永續使用。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4:06）

淡江大學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6 月 9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至 14 時

地點：淡水校園驚聲國際會議廳

主席：陳小雀國際事務副校長

紀錄：顏秀鳳

出席人員：紀慧君委員（文學院院長）、施增廉委員（理學院院長）、李宗翰委員（工學院、AI 創智學院及精準健康學院院長）、楊立人委員（商管學院院長）、林怡弟委員（外語學院院長）、包正豪委員（國際學院院長）、陳國華委員（教育學院院長）、陳逸政委員（體育處）、蔡宗儒委員（教務處）、蔡育潞委員（歷史系）、潘伯申委員（化學系）、朱留委員（資工系）、劉家樺委員（產經系）（請假）、黃天偉委員（會計系）、張慶國委員（俄文系）、胡慶山委員（政經系）、陳思思委員（教設系）、王豐家委員（學動組）、吳文琪委員（通核中心）

執行秘書：葉劍木國際長

列席人員：各學院秘書、林恩如秘書、朱心瑩秘書兼組長

壹、主席報告

非常感謝各位委員在期末考百忙期間抽空參加此會議，也謝謝各學院秘書及國際處人員列席本會議，使得國際化各項交流的訊息傳達更有效率。

本校與各國姊妹校交流熱絡，114 年 6 月 2 日至 7 日，馬來西亞中學校長、師長及本校校友一行 21 人蒞校參加 2025 淡江大學馬來西亞中學校長學術工作坊「領導精進、數位創新」，與其中 7 所中學簽訂為策略聯盟中學，提升與馬來西亞中學教育交流，增加馬來西亞學生就讀本校。本學術工作坊感謝各位院長及專題演講教師，使出混身解術，介紹本校特色及宣講本校領導精進及數位創新相關傑出亮點，引起各校校長迴響，成功的展現本校進入雲端智慧校園 3.0。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114/04/16）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 追認通過本校與美國舊金山州立大學(San Francisco State University)簽訂國際移動合作協議書案。

執行情形：通信簽約中。

(二) 通過本校與德國特里爾大學(Trier University)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及學生交換協議書案。

執行情形：通信簽約中。

(三) 通過本校與日本報德學園中學校・高等學校(Hotoku Gakuen Junior and Senior High Shool)簽訂策略聯盟協議書案。

執行情形：本案擬於 114 年 6 月 26 日蒞校簽約。

(四) 通過本校與馬來西亞寬柔中學至達城分校、安順三民獨立中學、麻坡中化中學、尊孔獨立中學、循人中學、韓江中學及霹靂育才獨立中學等 7 所高中簽訂策略聯盟協議書案。

執行情形：本案擬於 114 年 6 月 3 日蒞校聯合簽約。

(五) 通過理學院與越南河內師範大學(Hanoi National University of Education)自然科學研究所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案。

執行情形：預計 114 年 10 月赴越南河內師範大學簽約。

(六) 追認通過國際事務學院觀光系與紐西蘭旅遊學院(Yoobee College of Creative Innovations)新簽學術交流協議書案。

執行情形：已完成簽約。

(七) 通過國際事務學院與印尼建國大學(Binus University)續簽學生交換協議書案。

執行情形：已完成簽約。

(八) 通過本校與美國科爾比學院 (Colby College) 新簽學術交流協議書案。

執行情形：進行中。

(九) 通過本校與英國愛丁堡大學 (University of Edinburgh) 更新優華語協議書案。

執行情形：進行中。

(十) 通過工學院機械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印度 SRM 大學電腦科學工程系傅秉正博士(Prof. Ashu Abdul)為助理教授級境外特約訪問教師並開設短期課程案。

執行情形：本案校長已核定。

(十一) 通過理學院物理系與越南河內師範大學(Hanoi National University of Education)物理研究所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案。

執行情形：預計 114 年 10 月赴越南河內師範大學簽約。

決定：同意備查。

二、參與國際交流活動（自 114 年 4 月 17 日至 114 年 6 月 9 日）

(一)114 年 4 月 14 日，韓國中央大學國際處蒞校參訪。

(二)114 年 4 月 16 日，瓜地馬拉共和國艾特維大使 H.E. Ambassador Luis Raúl Estévez López 蒞校交流座談。

(三)114 年 4 月 17 日，韓國梨花女子大學國際處蒞校參訪。

(四)114 年 4 月 24 日，安哥拉格雷戈里奧塞梅多大學前校長 Dr. Jose Antonio Lopes Semedo 來訪。

(五)114 年 5 月 1 日，聖露西亞大使館勞勃 路易斯大使(H. E. Ambassador Dr. Robert Lewis) 蒞校參訪。

(六)114 年 5 月 5 日，協助辦理大傳系線上講座課程「當建設性新聞遇上永續發展」，主講人為本校大傳系校友楊樺博士，馬來西亞中學共 5 校 7 人參與講座。

(七)114 年 5 月 6 日，KTRC（鹿兒島台灣留學中心）帶領學生與家長蒞校參訪。

(八)114 年 5 月 14 日至 5 月 17 日，張家宜董事長、陳小雀國際事務副校長、蔡佩青主任及張翔筌秘書等一行 4 人出訪日本，且張董事長獲頒日本姊妹校麗澤大學經營學榮譽博士。

(九)114 年 5 月 19 日，美國加州州立大學長堤分校 Heidi Zhang 主任來訪。

(十)114 年 5 月 22 日，印度清奈理工學院 Chennai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國際長 Mr. Bala Krishnan 來訪。

(十一)114 年 5 月 24 日，本校董事會黃文智主任秘書以淡江大學童軍團主任委員的身份，赴日本福岡市接受東京童軍連盟頒授「國際友好章」。

(十二)114 年 5 月 26 日，策略聯盟高中橫濱高等學校武田結愛學生及家長蒞校詢問入學。

(十三)114 年 5 月 29 日，印度 SRM Institute of Science & Technology 國際長 Dr. Sanmugasundaram Ravichandran 來訪。

(十四)114 年 6 月 2 日至 7 日，馬來西亞中學校長、師長及本校校友一行 21 人蒞校參加 2025 淡江大學馬來西亞中學校長學術工作坊「領導精進、數位創新」。

(十五)114 年 6 月 6 日，日本橫濱女學院校長 Koichi Hirama College of Professional and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來訪。

三、參加教育展

(一)114 年 4 月 13 日至 18 日，水環系維恩亞助理教授參加越南基地台灣夥伴學校赴越交流與新型專班招生教育展。

(二)114 年 4 月 20 日至 28 日，資傳系詹鎮邦助理教授參加 2025 馬來西亞臺灣高等教育展(西馬場)。

(三)114 年 5 月 4 日至 10 日，葉劍木國際長及歷史系陳琮淵副教授參加 2025 馬來西亞臺灣高等教育展(東馬場)。

參、討論提案

提案一：「淡江大學外國學生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國際處提）

說明：

一、因應「淡江大學學生選課規則」第六條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規定，爰修正第四點。

二、「淡江大學外國學生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外國學生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申請資格： (三)就讀本校滿一學期，當學期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行為良好，無不良紀錄者，且達下述規定者： (1) 大學部，每學期 <u>修習之最低學分數</u> ，需符合「淡江大學學生選課規則」各年級之規定，當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含)以上。	四、申請資格： (三)就讀本校滿一學期，當學期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行為良好，無不良紀錄者，且達下述規定者： (1)大學部，每學期 <u>至少修習 9 學分</u> ，當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含)以上。	1. 刪除 <u>至少修習 9 學分</u> 。 2. 新增 <u>修習之最低學分數</u> ，需符合「 <u>淡江大學學生選課規則</u> 」各年級之規定。

三、修正後全文詳【附件 1(p.1~2)】。

四、本案業經淡江大學境外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依 93 次校務會議通過行事曆修正，說明如下：

「淡江大學外國學生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第五點申請方式第一款修正為：每學期第 14 週提出申請，截止日期為第 16 週。須向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提出線上申請。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淡江大學外國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國際處提)

說 明：

一、本校「外國學生優秀及清寒獎學金」規定已修訂為「外國學生優秀獎學金」，另因應「淡江大學學生選課規則」第六條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規定，爰修正第五點。

二、「淡江大學優秀境外學生入學獎學金頒發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優秀境外學生入學獎學金頒發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申請資格如下：</p> <p>(二)當學年度受領我國政府機關獎助學金、校內境外生入學獎學金或外國學生獎學金者，不得申請本助學金。</p> <p>(三)當學期入學，無相關成績者，須檢附中文或英文檢定證明及其他申請文件；就讀本校滿一學期者，前學期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且行為良好無不良紀錄，並符合下列規定者：</p> <p>1.大學部，前學期修習之最低學分數，需符合「淡江大學學生選課規則」各年級之規定，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60 分(含)以上。</p>	<p>五、申請資格如下：</p> <p>(二)受領我國政府機關獎助學金、校內境外生入學獎學金或外國學生優秀及清寒獎學金者，不得申請本助學金。</p> <p>(三)當學期入學，無相關成績者，須檢附中文或英文檢定證明及其他申請文件；就讀本校滿一學期者，前學期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且行為良好無不良紀錄，並符合下列規定者：</p> <p>1.大學部，前學期至少修習 12 學分，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60 分(含)以上。</p>	<p>1.新增<u>當學年度</u>。</p> <p>2.刪除<u>及清寒</u>。</p> <p><u>至少修習 12 學分修正為修習之最低學分數，需符合「淡江大學學生選課規則」各年級之規定。</u></p>

三、修正後全文詳【附件 2(p.3)】。

四、本案業經淡江大學境外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會議及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三：「淡江大學優秀境外學生入學獎學金頒發要點」第六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國際處提)

說 明：

一、依據姊妹校大同韓新學院來信告知，該校已更名為大同韓新學院，爰修正第六點。

二、「淡江大學優秀境外學生入學獎學金頒發要點」第六點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優秀境外學生入學獎學金頒發要點」第六點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申請及審核方式:</p> <p>(二)馬來西亞入學獎學金：由拉曼大學、新紀元大學學院、南方學院、大同韓新傳播學院及馬來西亞淡江校友會薦送獎學金候選人，提獎學金</p>	<p>六、申請及審核方式:</p> <p>(二)馬來西亞入學獎學金：由拉曼大學、新紀元大學學院、南方學院、大同韓新傳播學院及馬來西亞淡江校友會薦送獎學金候選人，提獎學金</p>	<p>刪除<u>傳播</u>。</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審查委員會審查決議受獎名單。	審查委員會審查決議受獎名單。	

三、修正後全文【附件 2(p.32~35)】。

四、本案業經淡江大學境外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四：本校擬與印度薩蒂亞巴馬大學(Sathyabama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簽訂學術交流及學生交換協議書案，提請討論。(國際處提)

說 明：

一、印度姊妹校印度清奈理工學院 Chennai Institute of Technology(CIT)前國際長 Dr. Sarasu 目前至薩蒂亞巴馬大學任教，亦擔任該校國際長，鑑於過往合作經驗，擬與本校簽訂校級姊妹校，進行師生交流合作。

二、校簡介及協議書草稿詳【附件 4(p.6~12)】。

決 議：通過。

提案五：本校擬與印度 Manipal Academy of Higher Education 簽訂學術交流及學生交換協議書案，提請討論。(國際處提)

說 明：

一、為擴展印度姊妹校宣傳本校「全球優秀青年學子來臺蹲點計畫（TEEP）」及「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經由駐印度台北經濟文化中心科技組楊龍杰科技參事暨組長引薦，已與該校國際處副主任 Dr. Kanthi M，於 114 年 3 月 17 日進行線上會議。

二、校簡介及協議書草稿詳【附件 5 (p.13~20)】。

決 議：通過。

提案六：本校擬與菲律賓馬嘉智嘉南學校(Makati Hope Christian School)、天主教崇德學校 (Saint Jude Catholic School) 及 Elizabeth Seton School 簽訂策略聯盟協議書案，提請討論。(國際處提)

說 明：

一、為執行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交流合作計畫案，陳小雀國際副校長於 3 月 9 日至 15 日前往菲律賓拜訪 7 所高中，其中 3 所有意與本校簽約。

二、校簡介及協議書草稿詳【附件 6(p.21~27)】。

決 議：通過。

提案七：工學院建築系擬與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 (Arizona State University) 簽訂 1+1 碩士雙聯學制協議書案，提請討論。(建築系提)

說 明：

一、依「淡江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辦理。

二、協議書草稿詳【附件 7(p.28~41)】。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及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八：國際事務學院政經系擬與日本岡山大學(Okayama University)續簽 1+1 碩士雙聯學制協議書案，提請討論。(國際事務學院提)

說 明：

一、協議書將於 2025 年 8 月 12 到期，擬續簽，協議書草稿詳【附件 8(p.42~43)】。

二、本案業經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九：精準健康學院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擬與馬來西亞拉曼理工大學(Tunku Abdul Rahman University of Management and Technology)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案，提請討論。(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提)

說 明：

一、為增進與境外大學在人工智慧及精準醫療領域的研究合作，並加強學生國際交流學習，擬與該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該校簡介及協議書草稿詳【附件 9(p.44~50)】。

二、本案業精準健康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及高齡健康所 113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智慧照護所 113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工學院土木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新聘韓國成均館大學(Sungkyunkean University)尹熙勇(Youn, Hee Yong)為教授級境外特約訪問教師並開設短期課程案，提請討論。(土木系提)

說 明：

一、依淡江大學境外特約訪問教師設置規則辦理。

二、尹熙勇教授擬於 114 年 11 月 24 日至 115 年 1 月 9 日教授博士班「人工智慧系統的效能建模與評估」、「人工智慧物聯網的理論與應用」2 門課，共計 6 學分。

三、新聘教師資格審查表、擬聘名冊及博士畢業證書詳【附件 10(p.51~62)】。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及土木系 114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一：教育學院師培中心黃佳媛老師申請「專任教師率領學生赴海外活動」經費補助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淡江大學校務發展計畫專任教師率領學生赴海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第三點補助條件：(一)需帶隊十五人(含)以上學生出國，出國地點包含兩岸三地」辦理。

二、黃佳媛老師為執行 113 年度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計畫之特定領域別見實習計畫「南向展望：東南亞臺灣學校實地見習與教學實習計畫」，將於 114 年 8 月 22 日至 9 月 6 日率領 6 位同學赴印尼見實習。

三、補助作業要點及申請表詳【附件 11(p.63~64)】。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二：外國語文學院日文系擬與日本京都橘大學簽訂教育實習學生派遣協議書案，提請討論。(外語學院提)

說 明：

一、該校預計每年秋季派遣學生至本校日文系進行教育實習，擬與本校簽訂教育實習生派遣協議書，協議書詳【附件 12(p.65~66)】。

二、本案業經外語學院主管會議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

提案：為外籍教師提供英文版會議議程，提請討論。(教育學院院長提)

說明：教育學院教設系外籍教師陳思思委員，礙於語言因素，中文會議議程無法了解，為能更有效率參與會議，建議提供英文版會議議程。

決議：請國際處研議。

伍、散會

淡江大學兩岸學術合作專案小組 113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6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10 分至 11 時 00 分

地點：淡水校園驚聲國際會議廳

主席：陳小雀國際事務副校長

紀錄：顏秀鳳專員

出席委員：黃文倩委員（中文系）、楊定揮委員（數學系）、莊家維委員（機械系）、林建志委員（財金系）、蕭傑諭委員（運管系）、曾秋桂委員（日文系）、張五岳委員（外交系）、沈俊毅委員（教科系）、黃谷臣委員（學動組，請假）、黃奕琳委員（通核中心，宋鴻燕代理）

執行秘書：葉劍木國際長

列席人員：林恩如秘書、朱心瑩秘書兼組長

壹、主席報告

正逢期末考週，感謝各位委員百忙之中與會。

兩岸教育交流目的在於促進相互瞭解與溝通，應本「平等互惠」、「對等尊嚴」原則，進行「健康有序」之教育交流，並應遵循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法規及現行政策辦理各項教育交流活動，避免接受採訪及赴有愛國教育的景點等等事宜。本校各單位進行兩岸教育交流，若有本校學生參加，依教育部規定，須至「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登錄，並於「協助陸方公告活動訊息」欄填報。另於活動結束後 1 個月內至「事後登錄」回報活動概況。國際處於各單位出國(含線上)參與兩岸教育交流活動，舉辦行前說明會，提醒師生赴陸教育交流應注意事項，使各單位赴陸教育交流順利。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 追認通過本校與閩南師範大學新簽學術交流合作同意書案。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2024 年 12 月 24 日簽訂完成。

(二) 通過本校擬與上海交通大學續簽學生交換同意書案。

執行情形：本案陳報教育部審核中。

決定：同意備查。

二、參與兩岸交流活動（自 114 年 1 月 8 日至 114 年 6 月 9 日）

(一) 114 年 2 月 21 日，香港協同中學師生一行 25 人來訪。

(二) 114 年 2 月 13 日，南京大學台港事務辦公室劉曉燕老師蒞校參訪。

(三) 114 年 3 月 11 日，上海大學港澳臺事務辦公室趙奕副主管率 3 位交換生來訪。

三、參加港澳教育展

(一) 114 年 5 月 14 日至 18 日，資圖系梁鴻栩助理教授參加 2025 臺灣高等教育說明會。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校擬與華中師範大學續簽學生交換同意書案，提請討論。（國際處提）

說 明：

- 一、本校與華中師範大學簽訂之學生交換同意書已於 2023 年 11 月到期。該校有意續簽學生交換同意書。
- 二、同意書草稿詳【附件 1 (p.1~4)】。

決 議：通過。

提案二：外語學院俄文系修訂與北京大學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案，提請討論。（外語學院提）

說 明：

- 一、原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已於 2024 年 3 月 18 日簽署完成，因俄文系於 114 學年度整併更名為「歐洲語文學系俄文組」，故修訂之。
- 二、備忘錄詳【附件 2 (p.5~6)】。
- 三、本案業經外語學院院務會議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三：外語學院俄文系修訂上海外國語大學及俄羅斯東歐中亞學院異地學習備忘錄案，提請討論。（外語學院提）

說 明：

- 一、本校與上海外國語大學合作備忘錄於 112 年 8 月 25 日簽署完成，因本系於 114 學年度整併更名為「歐洲語文學系俄文組」，故修訂之。

二、本校與上海外國語大學俄羅斯東歐中亞學院異地學習備忘錄原於 112 年 9 月 1 日簽署完成，因
本系於 114 學年度整併更名為「歐洲語文學系俄文組」，故修訂之。

三、合作備忘錄及異地學習備忘錄詳【附件 3 (p.7~10)】。

四、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院務會議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淡江大學員工福利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51 屆)第 2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1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中午 11 時 5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覺生綜合大樓 I601 室(與台北、蘭陽校園 MS Teams 視訊)
主 席：李其霖主任委員 紀錄：陳淑如
顧 問：張正興人資長
出 席：陳俊男委員、黃富國委員、張春桃委員、蘇淑燕委員、阮聘茹委員、蘇琡惠委員、柯維敏委員、潘淑萍委員、陳惠娟委員、吳美華委員、羅可煊委員
列 席：樂蕙嵐組長、紀舜傑組長、陳瀅安組長、李秀蕙組長、黃祖楨組長、陳淑如幹事、莊雯麗幹事、廖健婷幹事、林秋淨幹事、黃慶文幹事、廖中天幹事、鄭松棻幹事、高素芬幹事、陳芷娟幹事、紀彥竹幹事
請 假：張瓊穗委員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幹事同仁、台北校園的芷娟及蘭陽校園的彥竹，大家午安！歡迎出席 113 學年度第 2 次員工福利委員會會議，今天的會議有 2 個追認案及 1 個提案，另依照往例，將請各組幹事簡要報告近期工作進度，同時也向各位委員說明本學期已辦理之活動成果。這學期 4 月 19 日「舉辦三芝地方創生休閒一日遊」活動，參加的同仁反饋良好，那天活動算是圓滿成功，讓大家都度過了愉快的一天。在此感謝大家踴躍出席與支持。儘管受限於經費與人力，我們無法規劃規模過大的活動，員福會仍會在可行範圍內，全力推動各項福利事務。今天也特別謝謝人資長百忙中撥空出席指導，我們就開始今天的會議，謝謝！

貳、顧問致詞

謝謝李主委，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的議程中，業務組簽署了多家廠商的合作案，可見李主委的行動力十分出色。也期盼未來在李主委的帶領下，大家能持續努力，讓員福會成為學校中另一個發光發熱的重要委員會。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1、員工福利委員會 113-114 學年度各組幹事名單，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已辦理完成。
- 2、員工福利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50 屆)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已辦理完成。
- 3、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才藝活動班開班事宜，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已辦理完成。
- 4、員工福利委員會 113 學年度福利部分預算表，提請同意。
執行情形：已辦理完成。
- 5、113 年度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捐款，補助該年度歲末聯歡會點心費新台幣 5 萬元，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已辦理完成。
- 6、才藝活動班開班事宜，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已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活動組發出問卷至 114 年 1 月 6 日截止，辦理完成。
- 7、為鼓勵同仁走出戶外並結合永續發展目標，舉辦「淡水歷史文化走讀之旅」一日遊活動，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已辦理完成。
- 8、為增進員福會資金運用效益，擬將福利金帳戶定存金額由 61 萬提高至 100 萬，以增加利息收入，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已辦理完成。

決定：同意備查。

二、各組工作報告

(一)業務組

- 1、辦理指南客運公司捐款事宜。

- 2、辦理「私立一信幼兒園」及「何嘉仁國際文教團隊」114 學年度托育續約事宜。
- 3、辦理「將捷金鬱金香酒店」、「淡水紅樓中餐廳」、「欣葉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福容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八里福朋喜來登酒店」、「力麗觀光連鎖飯店」及「Hotel Leisure 淬文旅」、「旅居文旅集團」2025 年續約優惠方案並公告。
- 4、辦理簽訂「英倫牙醫體系」、「QP Terrace 覺軒會館餐廳」、「愛家倫企業社」、「易遊網石牌門市」及「JINS 淡水英專店」淡江大學教職員工優惠方案合約並公告。
- 5、轉知內政部、國立政治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桃園市政府及國立體育大學辦理 114 年未婚單身聯誼活動相關事宜。
- 6、公告路易斯皮件戰車行李箱-年度 39 折專案活動。
- 7、公告「中華航空公司」淡江大學教職員/學生/眷屬購票優惠方案。
- 8、辦理「NISSAN 汽車」淡江大學教職員工購車專案並公告。
- 9、公告「IKEA」、「Uber Eats」淡江大學教職員工特惠專案。
- 10、公告「美麗華皮件公司」、「尊宇國際五星級飯店寢具」、「德國施巴」及「吉好康有限公司」淡江大學優惠專案。

(二)活動組

- 1、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才藝班開設 4 班，報名人次計 97 人次，開課班別如下：
 (1)淡水校園：羽球班、美聲合唱團班、瑜珈養生班。
 (2)台北校園：健康瑜珈班。
- 2、114 年 4 月 19 日舉辦「三芝地方創生一日遊」活動，參加人數 80 人。
- 3、114 年 5 月 7 日台北校園辦理「手作母親節應景康乃馨毛根花」活動。
- 4、114 年 5 月 9 日贈全校專任教職員工(含執行校級計畫及推廣教育處自行約聘僱人員)排汗衫 1 件。
- 5、致贈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退休同仁出席榮退茶會家樂福禮卷共計 11 人，合計 3,300 元。預計致贈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退休同仁出席榮退茶會家樂福禮卷共計 12 人，合計 3,600 元。
- 6、預計 6 月 28 日協助辦理大學社會責任計畫-「走進淡水、面向國際」計畫案，辦理「藍色水路夕陽遊河活動」。
- 7、預計 114 年 7 月及 8 月補助校內各單位教職員工子女暑期營隊活動。

(三)會計組：截至 114 年 5 月 7 日相關支出經常費 6,120 元、活動費 135,042 元、慰問金 22,000 元、摸彩金 80,000 元、歲末聯歡 99,970 元，合計 343,132 元。

(四)出納組：截至 114 年 4 月 30 日員福會存款明細如下：定存 100 萬元，活存 5 萬 4,675 元，合計 105 萬 4,675 元。

(五)稽核組：製作本會相關傳票及流程做再次審核。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113 年度歲末聯歡點心費用改為發放禮物卡，提請追認。(業務組提)。

說 明：

- 一、因物價上漲，原編列經費無法購買優質點心。
- 二、113 年度主辦單位工學院循前年理學院方式，以全家 50 元禮物卡替代。

決 議：通過。

提案二：舉辦「淡水歷史文化走讀之旅」一日遊活動導覽費，提請追認。(活動組提)。

說 明：

- 一、旨揭活動已分別於 113 年 12 月 7 日(星期六)及 12 月 8 日(星期日)舉行。
- 二、由本校歷史學系教授李其霖帶領校內同仁及校外人士，深入講解淡水龍山寺、淡水福佑宮、馬偕上岸處、滬尾偕醫館及淡水禮拜堂等五處重要景點。每場導覽費用為 2,000 元，兩場共計 4,000 元，已完成支付。

決 議：通過。

提案三：擬使用本會活動組剩餘經費，再致贈全校專任教職員工(含校級自行約聘僱人員)每人襪子 1 雙。(活動組提)。

說 明：

- 一、本學年度一日遊活動獲學務處環境部計畫案及本會主任委員USR 計畫案經費支助，節省本會支出，故有經費餘裕。
- 二、每雙襪子成本約新台幣 40 元，預計製作 1,350 雙，總金額約為新台幣 54,000 元，經費將控制於剩餘預算範圍內，不另增編。

三、將由活動組統籌設計及發送事宜，預計於本學期結束前完成致贈作業。

決 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

大家平時工作都非常忙碌，我們也希望能多舉辦一些活動，讓同仁在繁忙工作之餘有機會放鬆身心。未來我們將在有限的經費下，持續規劃並舉辦各類活動，期盼同仁們能踴躍參與，也感謝各位長期以來的投入與支持。此外，員福會將努力與各廠商洽談合作，無論是生活用品、餐飲或住宿方面，都將為同仁爭取到更優渥的優惠。未來我也會持續努力，推動更多相關的福利與活動，讓大家在工作之餘，能享有更加豐富且超值的生活體驗。

柒、散會(12:40)

校聞

- 一、5月1日，資圖系邀請聯合報系聯經數位高級系統分析師(Principal System Analyst)李俊佑蒞校演講，講題「數位典藏到數位人文：從聯合知識庫出發」。
- 二、5月1日，資工系邀請新加坡商鉢坦科技蔡雅文資深用戶研究員 x 資深商業分析師蒞校演講，講題為「App/Web 介面易用性測試工作坊」。
- 三、5月1日，土木系邀請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郭俊何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土木工程在營建產業鏈的角色扮演與競爭力修練」。
- 四、5月1日，機械系邀請馬偕醫學院視光學系林祐毅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人工智慧在醫療及工業應用的未來發展」。
- 五、5月1日，會計系邀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郁婷會計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永續浪潮下會計專業新舞台」。
- 六、5月1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張明旭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LGBTQ+與多元性別教育」。
- 七、5月1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新北市積穗國中蔡欣芸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國中學生國文補救教學教材教法一」。
- 八、5月1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新北市新莊國中曾麗娜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國中學生英文補救教學教材教法一」。
- 九、5月1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陳品妤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國中學生數學補救教學教材教法一」。
- 十、5月1日-上午場，資圖系邀請 CMoney (全曜財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產品經理梁勝傑蒞校演講，講題「職場經驗分享：如何成為一位每間公司都想要的社會新鮮人？」。
- 十一、5月1日-下午場，資圖系邀請 CMoney (全曜財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產品經理梁勝傑蒞校演講，講題「職場經驗分享：如何成為一位每間公司都想要的社會新鮮人？」。
- 十二、5月1日至5月28日，學務處原資中心邀請晴仁數位文化有限公司趙上鋒執行長蒞校演講，講題為「Canva × AI：設計應用坊」。
- 十三、5月2日，資傳系邀請國立台北大學應用外語學系專任助理教授王大維博士蒞校演講，講題「AI 輔助語言學習」。
- 十四、5月2日，資傳系邀請回顧整合有限公司張志成導演蒞校演講，講題「電影全程製作秘辛」。
- 十五、5月2日，資傳系邀請 YHLAA(Yi-Hsien Lee And Associates)盧總監蒞校演講，講題「創作者協作廣告與國際競賽提案實務」。
- 十六、5月2日，財金系邀請國泰世華銀行陳俊溢協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公司分類與籌資方式研討」。
- 十七、5月2日，產經系邀請倚天酷碁公司鍾逸鈞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勢在自造，局隨我來」。
- 十八、5月2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曾文永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戶外活動倫理」。
- 十九、5月2日，管科系邀請東吳大學辜濂松先生紀念講座教授許嘉棟蒞校演講，講題為「對新台幣匯率應有的了解」。
- 二十、5月3日，資傳系邀請邊康喬動畫師蒞校演講，講題「 MG 動態轉場實務」。
- 二一、5月3日，資傳系邀請康泰納仕時尚網施至謙內容影音監製蒞校演講，講題「短影片腳本企劃實務」。
- 二二、5月3日，學務處課外組邀請紅十字會高級急救黃宗民教練蒞校演講，講題為「急救概述」。
- 二三、5月4日，資傳系邀請聯樂數位行銷吳奕萱資深文案蒞校演講，講題「廣告創意思考工作坊」。
- 二四、5月5日，大傳系邀請哲攝 Philosophy Photography 主理人余志偉蒞校演講，講題為「台灣影像創作及攝影書共創與獨立出版工作者的遠見」。
- 二五、5月5日，水環系邀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陳樹前主任委員專題演講，講題為「永續治理」。
- 二六、5月5日，航太系邀請財團法人華錫鈞航空工業發展基金會李適彰生產製造總監蒞校演講，講題為「工具設計及製造」。
- 二七、5月5日，教設系邀請臺灣教育大學系統執行長丁一顧蒞校演講，講題為「高等教育的評鑑」。
- 二八、5月5日，學務處課外組邀請勤智企管顧問有限公司陳昱圻行銷業務蒞校演講，講題為「活動記錄技巧與攝影紀錄」。
- 二九、5月6日，物理系邀請中興大學物理系助理教授劉宗翰蒞校演講，講題為「Hyper-Raman Spectroscopy as a New Vibrational Spectroscopy to Detect Intermolecular Vibrational Modes of Biomolecules and Water Molecules.」。
- 三十、5月6日，水環系邀請經濟部水利署水利防災組林益生組長專題演講，講題為「水災應變實務分享」。
- 三一、5月6日，電機系邀請鐘點大師姚長安執行長蒞校演講，講題為「簡報技巧」。
- 三二、5月6日，財金系邀請元富期貨研究部李勁霖協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期貨產業介紹與實務操作分享」。

- 三三、5月6日，風保系邀請新光人壽核保部許麗鈴協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健康保險之核保實務」。
- 三四、5月6日，統計系邀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莊浩偉數據應用分析師蒞校演講，講題為「金融業數據應用：統計分析與客群決策」。
- 三五、5月6日，運管系邀請民用航空局空運管理組運籌科黃炳霖科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民航監理實務分享」。
- 三六、5月6日，德文系邀請國際新巴赫花精療法華語區推廣中心負責人王真心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從翻譯到花精療法，行行有樂趣。
- 三七、5月6日，外交系邀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研究所傅立達老師(Dr. Hoda Fakour)蒞校分享，講題為「Nexus Thinking in Education: Actionable Strategies for SDG- Based Teaching」。
- 三八、5月6日，政經系邀請歐洲價值安全政策中心 Olimpia Kot-Giletycz 資深專案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European Values Center for Security Policy: The Role of Think-Tanks in Taiwan's Global Engagement」。
- 三九、5月6日，全英中心邀請業界講師 Jessie 老師蒞校舉辦「雅思應試技巧-聽力與閱讀備考攻略」講座。
- 四十、5月6日，學務處原資中心邀請獨樹依織 unique tapa/樹皮布創作工作室林戎依女士蒞校演講，講題為「文化工藝坊-樹皮布體驗」。
- 四一、5月6日，學務處衛保組邀請紅絲帶基金會蔡國煌講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愛・不設限：愛滋知識大解密」及「愛不應有界：從認識到行動」2場講座。
- 四二、5月6日，學務處衛保組邀請台灣性學會陳雅婷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月經小秘密？不！這是大選擇！」。
- 四三、5月7日，大傳系邀請明德科技大學副教授林慧羚蒞校演講，講題為「著作權法的基本原則、合理使用與版權爭議」。
- 四四、5月7日，大傳系邀請櫻花文庫負責人林廷璋蒞校演講，講題為「個人作為一種品牌操作」。
- 四五、5月7日，觀光系邀請長榮航空助理副課長蕭翰瀛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航空地勤工作甘苦談 - Insights into the Life of Airline Ground Staff」。
- 四六、5月7日，體育處邀請中華民國健身運動協會李毅涵秘書長蒞臨演講，講題為「高齡運動指導-平衡訓練及伸展」。
- 四七、5月7日，全英中心邀請業界講師 Jessie 老師蒞校舉辦「雅思應試技巧-口說與寫作實戰技巧」講座。
- 四八、5月7日，學務處衛保組邀請台北享新代診所呂孟凡營養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外食族選食攻略」。
- 四九、5月7日，學務處衛保組邀請自由運動教練江晏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體適能有氧-肌耐力瑜珈」。
- 五十、5月8日，歷史系邀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莊仁傑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新山柔佛古廟游神：馬來西亞城市的華人社會與文化。
- 五一、5月8日，資圖系邀請作詞人、文字工作者李玟萱蒞校演講，講題「作者能找到完美的讀者嗎？社會文化影響下的文本理解」。
- 五二、5月8日，資工系邀請台中敏捷社群江佳佳組織者蒞校演講，講題為「敏捷與 DevOps 與我的主線故事與副本地圖」。
- 五三、5月8日，土木系邀請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林祺皓副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大規模地震災損推估技術現況」。
- 五四、5月8日，機械系邀請捷力精機張俊祥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台灣工具機產業的轉型」。
- 五五、5月8日，會計系邀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薛峻泯會計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審計實務講座－存貨盤點面面觀」。
- 五六、5月8日，會計系邀請台北大學會計學系蔡元棠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elf-Interested Board of Directors in Loss Companies and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 五七、5月8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新北市福和國中林雯淑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國中學生國文補救教學教材教法二」。
- 五八、5月8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新北市新莊國中曾麗娜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國中學生英文補救教學教材教法二」。
- 五九、5月8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陳品妤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國中學生數學補救教學教材教法二」。
- 六十、5月8日，AI 系邀請家樂福丁平碩技術長蒞校演講，講題為「零售業數位轉型及 AI 應用分享」。
- 六一、5月9日，財金系邀請富蘭克林華美投信邱良弼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洞悉資本市場動能助力交易決策」。
- 六二、5月9日，企管系邀請廈門大學師生共同舉辦兩岸線上研討會，研討會名稱 2025 提升競爭力與經營管理研討會。

- 六三、5月9日，觀光系邀請美國籍的東華大學自然資源系碩士 James Kelloway 柯潤敏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Taiwan Rock Guy Jimmy 在台留學就業網紅之路」。
- 六四、5月9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徐秀婕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戶外教育課程設計」。
- 六五、5月9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新北市竹圍高中葉書蘋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英文教學演示與觀議課分享」。
- 六六、5月9日，學務處衛保組邀請 Beyond fitness 曾怡喧營養師蒞校演講，講題為「不再當紙片人！從竹竿變肌肉型男/女的關鍵秘訣」。
- 六七、5月9日，管科系邀請衡陽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楊政雄蒞校演講，講題為「生活法律介紹」。
- 六八、5月11日，資傳系邀請定影影像工作室李尚謙負責人蒞校演講，講題「攝影基礎入門」。
- 六九、5月12日，大傳系邀請寶島聯播網電台 DJ 邵大倫蒞校演講，講題為「閩南組織與閩南文化企劃製作」。
- 七十、5月12日，水環系邀請星普思管理諮詢公司鍾德霖副合夥人專題演講，講題為「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
- 七一、5月12日，航太系邀請財團法人華錫鈞航空工業發展基金會章長南零件製造總監蒞校演講，講題為「零件製造」。
- 七二、5月12日，風保系邀請新光人壽李國輝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壽險業未來發展：趨勢、挑戰與應對策略」。
- 七三、5月12日，教設系邀請前高教司長張國保蒞校演講，講題為「高等教育的國際化」。
- 七四、5月12日，學務處課外組邀請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志工活動中心朱曉威主任蒞校演講，講題為「讓改變從體驗開始」。
- 七五、5月13日，物理系邀請清華大學物理系助理教授蕭子綱蒞校演講，講題為「Design of undoped Ge quantum dot devices with low noise, fast readout, and simple fabrication.」。
- 七六、5月13日，風保系邀請新光人壽郭耿維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健康保險之理賠實務」。
- 七七、5月13日，統計系邀請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宋孟宗軟體工程師蒞校演講，講題為「Chatbot with R」。
- 七八、5月13日，西語系接待墨西哥駐台聯絡辦事處代表 Martín Torres (馬丁·托雷斯) 蒞臨本校實驗劇場觀賞 113 學年度西語系畢業戲劇公演「Antígona (安蒂岡妮)」。
- 七九、5月13日，政經系邀請國際研究區域中心 Renan Guevara 協作分析師蒞校演講，講題為「U.S.-Funded NGOs and Regime Change: Democracy Promotion or Destabilization in Nicaragua (2018)?」。
- 八十、5月13日，學務處原資中心邀請元宜國際法律事務所馬潤明律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原住民歷史轉型正義-原住民身分法」。
- 八一、5月13日，學務處衛保組邀請勵馨基金會陳秋真社工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愛與法的界線：性與法律知多少？」。
- 八二、5月14日，中文系邀請作家愛羅蒞校演講，講題「貼近一個最好的時光 — 圖文創作的第三人稱敘事」。
- 八三、5月14日，學務處衛保組邀請中華民國健身運動協會李毅涵教練蒞校演講，講題為「塑出好身材的健身秘訣」。
- 八四、5月14日，學務處衛保組邀請艾朵拉舞團林芸安教練蒞校演講，講題為「體適能有氧-肚皮舞」。
- 八五、5月14日，學務處生輔組邀請 APMIC 陳湘淇業務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AI 人工智能簡介與運用」。
- 八六、5月15日，資工系邀請臺灣土地銀行資訊處陳俊樺副科長蒞校演講，講題為「金融體系下敏捷不？」。
- 八七、5月15日，資工系邀請緯創資通軟體開發部施建均副理蒞校演講，講題為「No pain no gain-帶你進入 BIOS 的世界」。
- 八八、5月15日，土木系邀請天水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秦中天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不確定世界中的思考方式」。
- 八九、5月15日，土木系邀請台灣電力公司陳永祥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一次會邏輯、表達與儀態的全方位簡報技巧」。
- 九十、5月15日，機械系邀請羅研五技徐信義負責人蒞校演講，講題為「無人機飛行控制器設計入門(Chat GPT AI 語言應用)」。
- 九一、5月15日，風保系邀請新光人壽陳惠君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AI 人工智慧發展與保險公司經營」。
- 九二、5月15日，會計系邀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法律服務部歐陽泓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都市更新與稅務」。
- 九三、5月15日，會計系邀請東海大學會計學系陳岳鴻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MBTI Personality Traits and Tax Evasion: An Experimental Study on Emotional Manipulation」。
- 九四、5月15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新北市重慶國中蔡佩旻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教育部因材網之實作

與應用」。

- 九五、5月15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謝承佑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戶外教育融入學校課程介紹」。
- 九六、5月15日，AI 系邀請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林淦偉協理蒞校演講，講題為「AI 生成無限可能- 企業應用」。
- 九七、5月16-17日，戰略所舉辦「2025 淡江戰略學派年會暨第 21 屆紀念鈕先鍾老師國際學術研討會-強權競逐：國家安全、地緣戰略與關鍵科技」，會議中邀請本所所友盧秀燕市長進行開幕演講，並安排 7 場主題及 1 場圓桌論壇：AI 時代下的戰略與國際關係研究，學者來自印度、日本、韓國、越南、土耳其、尼加拉瓜等六個國家及多所國內大專院校之民間、軍事、犯罪防治與影視製片等領域專家學者，涵蓋教育界與智庫，並針對中美戰略競爭、歐盟 AI 規範、AI 軍事應用、無人機戰爭型態、半導體戰略、影視文化與戰略詮釋等多元議題進行深入探討，達成「跨國、跨校、跨域」的對話平台之設定目標，共發表 27 篇論文，與會人次 280 人。
- 九八、5月16日，文錙藝術中心邀請聲樂家王淑堯、鋼琴家李珮瑜、陳孟暉於文錙音樂廳舉辦「初夏樂賞」音樂會。
- 九九、5月19日，航太系邀請財團法人華錫鈞航空工業發展基金會宗志偉航空工業品保總監蒞校演講，講題為「航空工業品保體系」。
- 一〇〇、5月19日，學務處課外組邀請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志工活動中心朱曉威主任蒞校演講，講題為「讓改變從體驗開始」。
- 一〇一、5月20日，歷史系邀請琉園經管中心林育任協理蒞校演講，講題「文化創意與文化資產的結合：琉園的個案」。
- 一〇二、5月20日，資圖系邀請國立臺灣圖書館視障資料中心館員闢詩穎蒞校演講，講題「聽障者/視障者無障礙閱讀服務」。
- 一〇三、5月20日，資圖系邀請世新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副教授張舜傑蒞校演講，講題「從圖書館到圖書資訊處--AI 賦能下的館員角色轉型與價值再造」。
- 一〇四、5月20日，物理系邀請 Mork Family Department of Chemical Engineering and Materials Science,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Zhenglu Li 蒞校演講，講題為「Many-body correlation effects in electron-phonon coupled and excitonic quantum materials.」。
- 一〇五、5月20日，資工系邀請台塑文強公司馬忻沂專案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Introduction to the certification of PMI and Experience sharing」。
- 一〇六、5月20日，水環系邀請台灣水泥公司永續辦公室王彬墀總監專題演講，講題為「氣候變遷的因應與管理」。
- 一〇七、5月20日，電機系邀請和宸智權事務所黃孝惇專利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專利知能」。
- 一〇八、5月20日，產經系邀請金牌數學科教學團隊國中數學講師暨放浪塾兒童程式教育黃裕軒創辦人，講題為「職涯選擇與職場必備能力」。
- 一〇九、5月20日，公行系邀請張淑惠小姐（小民參政歐巴桑聯盟創黨召集人），講題為「插(tshap)政治理由～來聽小歐盟的故事」。
- 一一〇、5月20日，日文系接待日本交流協會日語專門家佐藤直樹先生蒞校拜訪，了解台灣日語教育及日本研究推展狀況，並參加本系頂石課程成果展開幕式。
- 一一一、5月20日，教設系邀請 104 人力銀行專案總監陳秀雲蒞校演講，講題為「職場探索新鮮人必備的職場倫理及溝通學 I 」。
- 一一二、5月20日，學務處衛保組邀請台灣性學會陳雅婷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避孕不避談！愛愛前的必修課」及「意外？不存在的！聰明避孕你該懂」。
- 一一三、5月21日，中文系邀請作家林纓蒞校演講，講題「一個人的馬戲團」。
- 一一四、5月21日，大傳系邀請耿畫廊藝術經紀人郭禾萱蒞校演講，講題為「文化藝術與商業物品的策展規劃」。
- 一一五、5月21日，全英中心邀請美國 Sam Houston State University 翁履中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Between Rationality and Reality: From the Myth of War to the Tariff War --Reconstructing Global Order and Taiwan's Future 理性與現實之間：從戰爭迷思到關稅戰爭，全球秩序的重構與台灣的未來」。
- 一一六、5月21日，全英中心邀請業界講師 Edric 老師蒞校舉辦「TOEFL 托福應試技巧-聽力與閱讀攻略」講座。
- 一一七、5月21日，學務處衛保組邀請台北享新代診所呂孟凡營養師蒞校演講，講題為「營養師帶你拆解流行的減重飲食法/衝破停滯期不卡卡」。
- 一一八、5月21日，學務處衛保組邀請自由運動教練江晏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體適能有氧-肌耐力瑜伽」。

- 一一九、5月22日，資圖系邀請銘傳大學資管系助理教授陳書儀蒞校演講，講題「在人工智慧浪潮中擁抱不確定性：從焦慮到工作與創新的轉化」。
- 一二〇、5月22日，資工系邀請新加坡商眾志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劉思妤引導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敏捷思維下的引導力：重塑職場交流」。
- 一二一、5月22日，土木系邀請華光工程顧問公司蕭秋安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災害搶救案例分享」。
- 一二二、5月22日，機械系邀請勢流科技葉元婷技術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半導體封裝熱管理與熱測試技術」。
- 一二三、5月22日，會計系邀請東吳大學會計學系葛俊佑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會計資訊認列速度與資金成本之關聯」。
- 一二四、5月22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吳欣謙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輔導科教學實務」。
- 一二五、5月22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王韻涵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輔導科教學實務」。
- 一二六、5月22日，文錙藝術中心邀請絲竹空爵士樂團，團員包括鋼琴家彭郁雯、打擊及二胡演奏家吳政君、笛演奏家黃治評、貝斯演奏家藤井俊充，以及爵士鼓演奏家林冠良，於文錙音樂廳舉辦「聽見桃花源 A Glance of Utopia」爵士音樂會。
- 一二七、5月22日，全英中心邀請業界講師 Edric 老師蒞校舉辦「TOEFL 托福應試技巧-口說與寫作攻略」講座。
- 一二八、5月22日，學務處課外組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謝宜杰講師蒞校演講，講題為「社團賦能-Canva 數位美工教學」。
- 一二九、5月23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呂學忠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戶外教育課程規劃」。
- 一三〇、5月23日，管科系邀請福容大飯店-淡水漁人碼頭店駐店總經理陳柏宏蒞校演講，講題為「飯店 GM 玩轉人生」。
- 一三一、5月26日，資工系邀請華產科技林銀河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Design and Implementation of EdgeAI for Intelligent system integration and Applications」。
- 一三二、5月26日，運管系邀請銘傳大學觀光事業學系蕭智元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慢行也精彩：談觀光與綠色運輸的共生之道」。
- 一三三、5月26日，戰略所邀請烏克蘭國家科學院克雷姆斯基東方研究所研究員狄馬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From Ukraine to Taiwan: life at a geopolitical crossroads. What can be learned?」。
- 一三四、5月26日，教心所邀請台中慈光社區心理諮商所楊芳豪諮商心理師蒞校演講，講題為「行動心理師之路」。
- 一三五、5月27日，資圖系邀請智慧財產局國法室科員林怡甄蒞校演講，講題「從資圖到檔案-公職考試經驗分享」。
- 一三六、5月27日，物理系邀請中央研究院天文所博士後研究員林聖鈞蒞校演講，講題為「Unveiling Central o-H₂D+ Depletion at Sub-kau Scales in a Prestellar Core and Implications for Deuterium Chemistry.」。
- 一三七、5月27日，教設系邀請臺北市全國社區大學促進會專員陸皓昀蒞校演講，講題為「職場探索新鮮人必備的職場倫理及溝通學 II」。
- 一三八、5月27日，文錙藝術中心展覽廳舉辦「流光淡影-滬尾之美藝術展」開幕式，當天貴賓有淡水區公所徐天平主任秘書，及參展藝術家王伊文、吳文勝、李淑艾、沈禎、林仁傑、林文昌、林安鎮、林妹莉、袁金塔、張松蓮、張炳煌、張清政、張進傳、許秀珠、郭依雯、陳美秀、彭梅香、黃志翔、楊旭堂、楊貴榮、葉瑞貞、歐秀明、蔡愛珠、謝鈴華、顧介儒等到場共襄盛舉。
- 一三九、5月27日，物理系安排姊妹校菲律賓愛特諾德達沃大學工學院副院長 Renyl Barroca 等貴賓參觀校史館。
- 一四〇、5月27日，學務處原資中心邀請巴法娜手創藝術工作室孫湯淑媚女士蒞校演講，講題為「杯織溫度」。
- 一四一、5月28日，化材系邀請 Career 就業情報職涯顧問公司林麗美顧問蒞校演講，講題為「職涯探索一定位未來」。
- 一四二、5月28日，德文系邀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任副教授兼媒體公關暨出版中心黃雅英主任蒞校演講，講題為跨文化溝通和語言教學。
- 一四三、5月28日，資傳系熊貓講座丹麥奧胡斯大學媒介研究教授 Jussi Parikka 參觀校史館。
- 一四四、5月28日，學務處衛保組邀請自由心理師呂怡安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不可不知的享瘦心理學」。
- 一四五、5月28日，學務處衛保組邀請弘特舞蹈演藝顧問有限公司陳豫貞教練蒞校演講，講題為「體適能有氧-瑜伽提斯」。
- 一四六、5月29日，校長於會客室會見文學院邀請之熊貓講者：丹麥奧胡斯大學媒介研究 Prof. Jussi Parikka

教授。

- 一四七、5月29日，資工系邀請派森科技有限公司劉兆恭 Agile Coach 范校演講，講題為「敏捷，從自己開始做起。從現在開始刻意培養敏捷 DNA！」。
- 一四八、5月29日，土木系邀請思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葉京皓處長范校演講，講題為「AI 驅動的綠港策略：以一站式管理平台實現即時監控與自動調節」。
- 一四九、5月29日，機械系邀請 Cooler master 劉怡欣經理及陳冠志資深工程師范校演講，講題為「散熱領域的崛起-技術、趨勢及產業動態」。
- 一五〇、5月29日，會計系邀請中原大學會計學系張淑清副教授范校演講，講題為「ESG 脫鉤對債務資金成本之影響」。
- 一五一、5月29日，會計系邀請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朱成光執行副總經理范校演講，講題為「國際法令遵循與風險管理趨勢」。
- 一五二、5月29日，教科系邀請私立靜心高中陳建宏數位輔助學習顧問范校演講，講題為「數位教育訓練的規劃與行銷-以北市私校為例」。
- 一五三、6月2日，數學系於「數學與人生」課程邀請富邦人壽處馮偉祥經理進行演講，講題為「保險行銷策略中的數據驅動決策」。
- 一五四、6月2日，資工系邀請派國立中央大學資訊管理學系陳以錚教授范校演講，講題為「敏捷，從自己開始做起。從現在開始刻意培養敏捷 DNA！」
- 一五五、6月2日，AI 系邀請星八影業有限公司范哲智製片范校演講，講題為「生成式 AI 與媒體」。
- 一五六、6月2日，AI 系邀請聯嘉國際資訊有限公司羅志傑執行董事范校演講，講題為「生成式 AI 與程式碼」。
- 一五七、6月2日，AI 系邀請臺北市立大學賴政豪助理教授范校演講，講題為「AI 醫療技術應用」。
- 一五八、6月2日，AI 系邀請台灣策略與績效管理學會秘書長暨修平科技大學李世樑助理教授范校演講，講題為「AI 機器人及智慧製造」。
- 一五九、6月2日，AI 創智學院邀請遠傳電信井琪總經理、群聯電子潘建成創辦人以及 NVIDIA AI 技術中心台灣區技術負責人李正匡博士范校演講，講題為「AI 應用趨勢與產業洞察」。
- 一六〇、6月3日，校長於覺生國際會議廳主持「2025 淡江大學馬來西亞中學校長學術工作坊開幕暨簽約儀式」。
- 一六一、6月3日，資圖系邀請繁星媒合體 Vpin 創辦人魏士晉范校演講，講題「如何利用網路影片學習，AI 整理，累積知識（Vpin 簡介）」。
- 一六二、6月3日，物理系邀請淡江大學物理系博士後研究員張博鈞范校演講，講題為「Tuning Magnetism of Materials via Doping: From Thin Films and 2D Materials to Bulk.」。
- 一六三、6月3日，電機系邀請必翔公司陳惠湘執行長范校演講，講題為「創業競賽模擬」。
- 一六四、6月3日，日文系接待日本交流協會新聞文化部村本千晶部長，及日語專門家佐藤直樹先生范校拜訪，說明村本部長卸任台北辦事處職位，新任部長將於 8 月到任。
- 一六五、6月3日，教科系邀請真理大學林敏慧兼任助理教授范校演講，講題為「互動式網頁 AI 應用：網頁與 AI 模型整合的演練」。
- 一六六、6月3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侯俊傑老師范校演講，講題為「輔導科就教學實務分享」。
- 一六七、6月3日，AI 系邀請泰國 KRIRK 大學杜佳靜副教授范校演講，講題為「智慧多模態與生成式 AI 應用」。
- 一六八、6月3日，AI 系邀請中國文化大學張雅萍助理教授范校演講，講題為「生成式與感知型 AI」。
- 一六九、6月3日，馬來西亞巴生濱華中學等 15 所中學校長、主任暨本校校友一行共 21 人范校進行交流，由張炳煌主任接待及講解智慧 e 筆，外賓們並當場以 iPad 體驗智慧 e 筆。
- 一七〇、6月3日，國際處安排 2025 淡江大學馬來西亞中學校長學術工作坊貴賓參觀校史館。
- 一七一、6月4日，學務處生輔組邀請心不懶喘息咖啡心理諮商所許凱翔及吳懿珊心理師范校演講，講題為「大專學生常見身心疾患的辨識與輔導」。
- 一七二、6月5日，數學系於「書報討論」課程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系張毓麟教授進行演講，講題為「Integer Programming in a view of an equation」。
- 一七三、6月5日，資工系邀請派臺灣產品人學會彭奕婷理事長范校演講，講題為「生活中的敏捷：迎接更好的自己」。
- 一七四、6月5日，土木系邀請美商科進佰誠工程顧問公司黃逸華策略長范校演講，講題為「資訊技術在土木工程之應用」。
- 一七五、6月5日，土木系邀請台灣自來水公司北區工程處楊青晟工程師范校演講，講題為「貼近你我生活

的工程-自來水工程實務介紹」

一七六、6月5日，機械系邀請緯創資通機構設計處許春猛處長蒞校演講，講題為「筆電產業的核心-機械工程職位及職涯發展」。

一七七、6月5日，會計系邀請信維合署會計師事務所廖格緻所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探索您的會計職涯之路——從專業走向價值的實現」。

一七八、6月5日，西語系接待中華民國展覽暨會議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邱揮立、秘書長張正芬及公會會員，舉辦【探索你的未來職涯——淡江大學外語學院與中華民國展覽暨會議商業同業公會產業實習說明會】。

一七九、6月5日，觀光系邀請東方文華酒店儲備經理林柏甫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高奢飯店光環下的心路歷程」。

一八〇、6月5日，AI 系邀請神瑞人工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張曜吉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精準健康產業與人工智能的協同發展」。

一八一、6月6日，管科系邀請台灣野村總研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顧問師李後宏蒞校演講，講題為「從 NVIDIA 個案看 data 技術的發展」。

一八二、6月8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洪嘉均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戶外教育方案實作」。

一八三、6月9日，校長於會客室會見南加州校友會前會長吳典龍。

一八四、6月9日，大傳系邀請報導者數據記者簡毅慧蒞校演講，講題為「數位敘事報導工具使用」。

一八五、6月9日，教心所邀請抱抱心身醫學診所李珈菱諮商心理師蒞校演講，講題為「社區裡的兒童青少年諮商實務」。

一八六、6月9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游美芬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英文教學實務與雙語融入分享」。

一八七、6月10日，大傳系邀請台灣破報副總編輯張約翰蒞校演講，講題為「台灣另類文化發展史」。

一八八、6月10日，電機系邀請立昇恒數位創新公司黃彥銘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行銷趨勢分享」。

一八九、6月10日，國際處安排澳門城市大學校董會副主席孔繁清教授等貴賓參觀校史館

一九〇、6月11日，大傳系邀請致理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助理教授涂敏儀蒞校演講，講題為「AI 時代的倫理挑戰與媒體從業者的責任」。

一九一、6月11日，大傳系邀請蔚藍文化出版社總編輯廖志壠蒞校演講，講題為「在地文化與文化創意產業推動」。

一九二、6月11日，教心所邀請點晴諮商所鄧年嘉所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完形諮商如何運用在創傷議題(家暴/性侵害)裡」。

一九三、6月11日，學務處生輔組邀請心不懶喘息咖啡心理諮商所許凱翔及吳懿珊心理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大專學生常見身心疾患的辨識與輔導」。

一九四、6月12日，統計系邀請 Department of Biostatistics, Vanderbilt University Medical Center 陳曉倩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Statistical considerations and performance evaluation in mouse tumor models」。

一九五、6月16日，校長於守謙國際會議中心 4 樓中庭出席「淡江大學暨鴻海集團 B 事業群、耕莘醫療體系、法蘭德醫療公司健檢儀捐贈合作儀式」，與鴻海科技集團 B 事業群姜志雄總經理、新店耕莘醫院鄒繼群院長、法蘭德醫療器材物業管理顧問公司林光宗總經理共同簽署合約。

一九六、6月17日，校長於守謙國際會議中心 HC306 會議室與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校長曾文龍簽訂策略聯盟協議書。

一九七、6月17日，中文系邀請心竹笛工作室成心如負責人蒞校演講，講題「曲學曲會」

一九八、6月17日，教務處安排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校長曾文龍等貴賓參觀校史館。

一九九、6月18日，校長於守謙國際會議中心 HC306 會議室與法務部調查局陳白立局長共同簽署「國家資通安全聯防與情資分享合作備忘錄」。

二〇〇、6月18日，大傳系邀請綠色公民行動聯盟研究員陳詩婷蒞校演講，講題為「音樂活動規劃與展演」。

二〇一、6月18日，戰略所舉辦「台灣訪問學人研究圓桌論壇(2025 Taiwan Fellowship Research Roundtable)」，邀請印度多重本土知識系統中心智庫主任 Ramu Manivannan 教授、印度國家策略機構 (NatStrat) 研究員 Raj Kumar Sharma 博士與越南胡志明大學的 Tran My Hai Loc 博士，論壇主題涵蓋戰略文化、俄烏戰爭對印太局勢的影響，以及莫迪政府下的印台關係。

二〇二、6月18日，楊三郎美術館村越範子館長、王宸玲秘書蒞校參觀，由張炳煌主任接待及導覽解說。

二〇三、6月19日，校長於會客室會見資訊管理學系邀請之熊貓講者：美國印第安納大學布魯明頓分校，凱萊商學院資訊系統系 Dr. Alan R. Dennis 教授。

二〇四、6月19日，資管系邀請美國印第安納大學布魯明頓分校凱萊商學院資訊系統系教授 Dr. Alan R. Dennis，蒞校主講熊貓講座，主講「Judgmental Bot: Conversational Agents for Online Mental Health

Screening」。

- 二〇五、6月19日，資管系熊貓講座美國印第安納大學教授Dr. Alan R. Dennis 參觀校史館。
- 二〇六、6月20日，資工系邀請銘傳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李御璽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人工智慧的前世今生及其應用」。
- 二〇七、6月23日，學務處課外組邀請中華學生社團教育學會蔡志賢名譽理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社團經營管理」。
- 二〇八、6月24日，淡水區公所陳炳仲區長、徐天平主任秘書及一級主管一行16人蒞校進行參觀與研習，由參展藝術家暨本校駐校藝術家袁金塔教授，及參展藝術家暨淡水區文化里的里長彭梅香接待，並進行「流光淡影-滬尾之美藝術展」導覽解說。
- 二〇九、6月24日，圖書館安排普利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瑞薈總經理等貴賓參觀校史館。
- 二一〇、6月26日，校長於守謙國際會議中心HC405會議室與日本報德學園中學校及高等學校川口直彥校長簽訂策略聯盟協議書。
- 二一一、6月26日，學務處諮詢輔導中心邀請格桑美度心理諮詢所陳煒諮詢心理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大專校院境外生相關議題與校內單位合作」。
- 二一二、6月26日，學務處諮詢輔導中心邀請東吳大學健康暨諮詢中心楊睿騏專任心理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大專校院境外生相關議題與校內單位合作」。
- 二一三、6月26日，學務處課外組邀請賦格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賈惠雲副總蒞校演講，講題為「時間管理」。
- 二一四、6月26日，學務處諮詢輔導中心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陳學志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社會情緒學習理念作法介紹」。
- 二一五、6月27日，資工系邀請Vpon威朋AI大數據集團張嘉祐數據長蒞校演講，講題為「Reshaping the Data Business: from Classical ML to GenAI」。
- 二一六、7月1日，文錙藝術中心展覽廳舉辦「《人書俱老》聯誼會師生聯展」開幕式，當天貴賓有駐校藝術家沈禎老師、中華民國書學會王為權理事長、陳美秀榮譽理事長、龔朝陽老師、許建中老師、林雲英老師等多位參展藝術家，及翰墨學廬書畫學會張守恒理事長和學會20幾位成員不畏風雨到場共襄盛舉。
- 二一七、7月2日，電機系邀請台達電子簡紹宇資深副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機器人前沿技術趨勢」。
- 二一八、7月2日，電機系邀請翰尼斯企業有限公司曾吉弘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淺談 NVIDIA 機器人技術發展」。
- 二一九、7月2日，圖書館安排中國文化大學圖書館及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貴賓參觀校史館。
- 二二〇、7月3日，學務處諮詢輔導中心邀請顏辰珊諮詢心理師蒞校演講，講題為「網路心理諮詢種子輔導員訓練」。
- 二二一、7月4日，電機系邀請星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游翔麟主任工程師蒞校演講，講題為「三指夾爪到五指靈巧手開發歷程」。
- 二二二、7月4日，電機系邀請星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詹翔閔總監蒞校演講，講題為「機器人產業10年開發歷程」。
- 二二三、7月5日，建築系邀請Clive John Eveleigh建築師蒞校演講，講題為「Beyond Architecture - Exploring 5D | 超越建築的五維探索」。
- 二二四、7月9日，校長於守謙國際會議中心HC405會議室與菲律賓馬加智嘉南學校Dr. Marivic L. Daguo校長簽訂策略聯盟協議書。
- 二二五、7月9日，國際處安排菲律賓馬加智嘉南學校(Makati Hope Christian School)校長Dr. Marivic L. Daguo等貴賓參觀校史館。
- 二二六、7月21日，國際處安排姊妹校中國上海大學于雪梅副校長等貴賓參觀校史館。
- 二二七、7月24日，董事會安排姊妹校美國伊利諾大學教育系黃文灝教授參觀校史館。
- 二二八、7月24日，校長於會客室會見淡江大學芝加哥校友會盧秀琴理事長及淡江大學系所友會聯合總會蘇志仁會長。
- 二二九、7月29日，學務處諮詢輔導中心邀請淡水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錢巧蕙心理師兼執行秘書蒞校參訪，由宋鴻燕主任率領本中心同仁與該單位進行交流。
- 二三〇、7月30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黃俐珉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教甄考試經驗分享」。
- 二三一、7月30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陳宜鴻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教甄考試經驗分享」。
- 二三二、7月30日，學務處諮詢輔導中心邀請張麗君心理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性行為人心理教育與諮詢輔導」。

人事**114 年 5 月份人事異動表**

現任單位	姓名	現任職別	動態	原服務單位、職別	異動日期
軍訓室 服務組	賴金燕	上校教官兼主任 組長	准免兼職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組長	114.5.1
				軍訓室教學組組長	114.5.1
教學組	吳翎	中校教官	退伍		114.5.1
			准免兼職		
教學組	鍾博舜	上校教官兼組長	聘兼		114.5.1
生活輔導組	虢恕仁	上校教官兼組長	聘兼		114.5.1
研究發展處	陳虹姈	約聘行政人員	辭職		114.5.1
總務組	蔡忠祐	約聘技術人員	辭職		114.5.1
事務整備組	白麗卿	工友	屆齡退休		114.5.1
總務組	姜美義	約僱駐衛警察	屆齡退休		114.5.1

114 年 6 月份人事異動表

現任單位	姓名	現任職別	動態	原服務單位、職別	異動日期
總務組	李翔竣	約聘技術人員	調任	蘭陽行政處	114.6.1
會計學系	翁宥榛	約聘助教	辭職		114.6.23

114 年 7 月份人事異動表

現任單位	姓名	現任職別	動態	原服務單位、職別	異動日期
事務整備組	林珊如	工友	留職停薪		114.7.3
企業管理學系	陳亭臻	約聘助教	辭職		114.7.1
註冊課務發展中心	魏紹軒	約聘行政人員	辭職		114.7.1
財務金融學系	林虹彥	約聘行政人員	辭職		114.7.1

覺生紀念圖書館統計報告

(114.05.01至114.07.31)

一、徵集

類別 語文	圖書(冊)				非書資料(件)			
	採購	交換贈送	本期合計	學年累計	採購	交換贈送	本期合計	學年累計
東方語文	2,258	1,959	4,217	10,512	8	16	24	74
西方語文	14,720	621	15,341	17,575	74	0	74	133
本期合計	16,978	2,580	19,558		82	16	98	
學年累計	21,651	6,436		28,087	134	73		207

二、分類編目

類別 語文	圖書	合訂期刊	學位論文	教師專著	小計	非書資料 (件)	合計
	圖書	合訂期刊	學位論文	教師專著	小計	非書資料 (件)	合計
東方語文	2,743	52	2	0	2,797	21	2,818
西方語文	750	391	1	0	1,142	64	1,206
本期合計	3,493	443	3	0	3,939	85	4,024
學年累計	18,407	498	1,586	158	20,649	598	21,247

三、館藏資料

類別 語文	圖書(冊)						非書資料 (件)	合計
	圖書	合訂期刊	學位論文	教師專著	NSC報告	合計		
東方語文	732,744	41,248	61,720	7,157	2,394	845,263	72,814	918,077
西方語文	390,014	117,281	5,202	4,783	1,169	518,449	68,130	586,579
合計	1,122,758	158,529	66,922	11,940	3,563	1,363,712	140,944	1,504,656

類別 語文	電子資源(可連用)						館藏紙本 期刊(種)	
	電子書	電子期刊	電子資料庫					
			全文型	書目型	數據型	合計		
東方語文	1,723,576	20,243	175	34	4	213		
西方語文	1,261,281	39,443	195	23	7	225		
種 數	2,984,857	59,686	370	57	11	438		

類別 語文	現行紙本期刊(種)			現行報紙(種)			館藏紙本 期刊(種)
	訂閱	交換贈送	合計	訂閱	交換贈送	合計	
東方語文	137	525	662	5	0	5	2,515
西方語文	89	127	216	2	0	2	4,776
合計	226	652	878	7	0	7	7,291

四、館藏資源使用統計

(一) 紙本圖書(冊數)

類別 語文	總館	台北分館	蘭陽校園 圖書館	學位論文	本期合計	學年累計
東方語文	7,235	216	1	47	7,499	43,315
西方語文	922	21	1	-	944	5,254
本期合計	8,157	237	2	47	8,443	
學年累計	47,284	980	5	300		48,569

(二) 非書資料(件數)

類別 語文	一般出納		館內使用			合計
	非書資料	平板電腦	非書資料	微縮資料	單機板 光碟	
東方語文	75	0	327	0	0	402
西方語文	203	0	589	0	0	792
本期合計	278	0	916	0	0	1,194
學年累計	1,414	12	3,462	0	10	4,898

(三) 電子資源(含電子書、電子期刊、電子資料庫)

類型	使用人數 (人次)	下載全文 (篇)	備註：本期提供使用人次之資料庫計119種；提供下載全文統計之資料庫計160種。
本期合計	29,231	921,738	
學年累計	107,932	3,879,435	

五、入館人次

館別	總館	台北分館	鍾靈分館	蘭陽校園 圖書館	合計
本期合計	65,693	1,098	4,518	87	71,396
學年累計	393,848	3,684	23,304	288	421,124

六、專室借用(次數)

室別	討論室			多媒體 資源室
	3樓	6樓至9樓	合計	
本期合計	199	423	622	112
學年累計	799	2,353	3,152	875

七、參考服務 (件數)

類型	問題類型			合計		
	指示型	使用指導 (資源)	使用指導 (設備)			
本期合計	62	143	82	287		
學年累計	398	629	449	1,476		
類型	諮詢方式			合計		
	面對面	電話	E-mail	意見箱	Teams	
本期合計	153	83	12	0	29	277
學年累計	984	345	46	4	87	1,466

八、館際合作 / 文獻傳遞 (件數)

項目	國內借書			複印			合計
	NDDS	優三	小計	國內	國外	小計	
借入	12	20	32	9	23	32	64
貸出	37	194	231	39	3	42	273
本期合計	49	214	263	48	26	74	337
學年累計	211	874	1,085	187	249	436	1,521

九、數位資訊服務 (件數)

類型	技術支援	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問題排除	電子資源問題處理	小計	機構典藏	
					書目量	全文量
本期合計	25	10	9	44	19	81
學年累計	143	71	43	257	968	958

十、非書資料服務 (件數)

類型	諮詢服務		技術支援	新片閱選欣賞 (人次)	入室人數 (人次)
	指示型	非書資料			
本期合計	65	29	9	0	3,100
學年累計	499	227	51	0	19,869

資訊**資訊處作業統計報告****一、系統發展工作及維護工作**

(114.05.01 至 114.07.31)

系 統 名 稱		開 始 日 期	預定完成 日 期	完 成 百 分 比	備 註
1	會計系統維護工作	持續進行		100%	
2	校內招生電腦作業：(114 學年度) (1)大學申請 (2)博士班 (3)外國學生-秋季班第二梯次 (4)新型專班碩士班 (5)外國學生-秋季班第三梯次 (6)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 (7)國際專修部 (8)日間部轉學考（暑轉） (9)進學班轉學生（暑轉） (10)程式修訂	113.12.03 114.03.28 114.04.08 114.04.16 114.05.09 114.05.20 114.05.01 114.05.28 114.05.28 持續進行	114.06.12 114.05.30 114.05.30 114.05.30 114.06.26 114.06.26 114.07.31 114.07.31 114.07.31 持續進行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持續進行	
3	維護學生、課程資訊系統： (1)需求程式修訂共 231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等共 198 件	持續進行		100%	
4	維護人事資訊系統： (1)需求程式修訂共 12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等共 144 件	持續進行		100%	
5	維護設備資訊系統： (1)需求程式修訂共 0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等共 2 件	持續進行		100%	
6	維護學務資訊系統(就貸、兵役)： (1)需求程式修訂共 0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等共 4 件	持續進行		100%	
7	維護其他校務資訊系統及伺服器管理 (1)需求程式修訂共 41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等共 36 件	持續進行		100%	
8	PKI 憑證安控管理系統： 系統維護及使用者問題諮詢	持續進行		100%	
9	iClass 學習平台： (1)平台維運 (2)教師上線使用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100% 100%	
10	e 服務網系統維護： (1)維護網頁線上計數器系統 (2)維護學生課程表查詢系統 (3)維護學生宿舍空調計費系統 (4)維護成績單網路申請系統	持續進行		100%	
11	辦公室自動化系統(OA)： (1)使用者問題諮詢 (2)系統維護工作	持續進行		100%	
12	「學雜費管理系統」系統維護工作	持續進行		100%	
13	「綜所稅系統」系統維護工作	持續進行		100%	
14	單一登入暨資訊系統入口網： 系統維護及使用者問題諮詢	持續進行		100%	

15	IDC(T104、T105)機房實體維運維護	持續進行		100%	
16	光學讀卡系統維護	持續進行		100%	
17	IBM 印表相關設備維護管理	持續進行		100%	
18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維護	持續進行		100%	
19	資料備份系統維護	持續進行		100%	
20	資訊處服務台登錄系統維護	持續進行		100%	
21	公文管理系統(OD)維護工作及使用者問題諮詢	持續進行		100%	
22	請假系統維護及使用者問題諮詢	持續進行		100%	
23	淡江 i 生活系統維護	持續進行		100%	
24	教學評量及校務滿意度線上問卷維護與營運	持續進行		100%	
25	教師研究獎勵線上申請系統維護與營運	持續進行		100%	
26	開課填報系統維護與營運	持續進行		100%	
27	排課填報系統維護與營運	持續進行		100%	
28	校庫學 10 填報系統維護與營運	持續進行		100%	
29	校內網頁及系統維護與營運	持續進行		100%	
30	優久大學聯盟網站維護與營運	持續進行		100%	
31	校務研究資料庫維護與營運	持續進行		100%	
32	基本素養與專業核心能力表現查詢系統 使用者介面維護與營運	持續進行		100%	
33	淡江大學來校交換生申請系統維護與營運	持續進行		100%	
34	樸實剛毅獎助學金網站維護與營運	持續進行		100%	
35	校級活動報名系統維護與營運	持續進行		100%	
36	海豚頻道維護與營運	持續進行		100%	
37	淡江大學電子看板維護與營運	持續進行		100%	
38	榮譽學程學生輔導系統維護與營運	持續進行		100%	
39	海豚頻道及活動報名系統線上開放使用申請表 維護與營運	持續進行		100%	
40	iWeb1.0 系統線上開放使用申請表維護與營運	持續進行		100%	
41	因應(1)114 學年度起授課進度表不呈現期中考 /期中評量週；(2)生成式 AI 的倫理聲明維入修 課應注意事項中說明；(3)配合「校園保護智慧 財產權行動方案」修正教學計畫表內容之備考欄 位。	114.06.02	114.06.16	100%	
42	為簡化暑修外校生校際選課文件核章申請流程， 選課作業新增外校生自行下載選課證明功能。	114.06.26	114.07.01	100%	
43	學籍資料登錄系統之學生綜合資料表新增[自我 認同性別]欄位並修改學籍資料登錄系統。	114.05.08	114.05.12	100%	
44	配合教務處 114 年 8 月起發售具有數位簽屬認 證之電子成績單，開發畢業資格審核作業系統。	114.04.14	114.06.12	100%	
45	取消教學意見調查系統即時抽獎功能，並修改相 關網頁程式。	114.03.04	114.05.15	100%	
46	配合教務會議決議，教務系統學程作業新增繁星 推薦管道入學新生可申請修讀榮譽學程。	114.06.02	114.06.12	100%	
47	部分學系原訂可以語言檢定成績抵免課程，教育 部敘明以學測成績、外部檢定成績申請學分抵 免，應以「免修」方式辦理，故將此「外文 (一)/(二) 課程抵免系統」獨立為「外文課程免 修作業系統」並修改相關條件。	114.06.09	114.07.01	100%	
48	配合推動智慧校園，於新生學歷證件上傳系統新 增「身分證件影像辨識」功能，以提高檔案可變 度及正確率，並減少人工審核作業。	114.06.10	114.07.24	100%	

49	教務系統畢業資格審核作業與成績處理作業依113.2 教務會議決議及 114 系所更名、整併，修改畢業審核條件；另應屆/畢業生名冊加印輔修、第二主修資訊，並調整中英文成績單課程註記符號與說明。	114.07.02	114.07.30	100%	
50	配合國際專修生另外製單、碩專班暫收學分數異動規則、申請取消行政院減免學雜費需列繳費單項目明細，會計組提請異動註冊作業相關程式。	114.03.18	114.05.12	100%	
51	配合國際專修生另外製單與校內招生(轉學生、進新、多元培力)新生須新增行政院減免學雜費，會計組提請異動註冊作業相關程式。	114.03.18	114.05.12	100%	
52	修訂教師研究教學獎勵線上申請系統： (1)教師申請頁面添加「個資蒐集同意」選項(需勾選才能繼續進行)。 (2)教師身分顯示其主聘。 (3)學術論文期刊申請，「影響係數」上傳條件修改。 (4)審查功能效能改善，系統時間調校。 (5)各類申請表單修訂。	114.04.17	114.05.30	100%	
53	修訂職工考績登錄作業，共計 7 項系統異動項目。	114.04.07	114.05.01	100%	

二、校務系統使用趨向報告

(一)教務系統

項 目	月目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5	99.99	99.99	99.58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無法使用時間(時)	4.0	0.10	0.10	3.00	0.10	0.10	0.01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二)人事系統

項 目	月目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0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7.0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三)設備系統

項 目	月目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0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7.0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註：1.113年8/1凌晨0:00上午8:00系統組織人員異動維護公告停機

2.114年2/14下午11:00至2/15/上午9:30進行Azure區域移轉作業

(四)OA系統

項 目	月目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100.0	100.0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100.0	99.9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1	1	1	1	1	0	1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6.0	0.0	0.0	0.2	0.2	0.2	0.2	0.2	0.0	0.2	0	0	0

(五)招生試務系統

項 目	月目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分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1	0	0	0

三、iClass 學習平台

項 目	月目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分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36.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100.0	100.0	95.0	97.8	100.0	98.8	100.0	98.6	99.23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2	2	0	1	0	1	1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0	0.0	36.0	16.8	0.0	9.0	0.0	9.7	5.7	0.0	0	0	0

註：1.113年8/9上午10:00至18:00系統更新作業以提升平台效能，公告停機

2.113年9/16凌晨至9/17 12:10系統公告停機

3.113年10/20凌晨00:00至15:40系統公告停機

4. 113年12/1上午09:00至18:00系統公告停機

5. 114年2/10 10:40~18:30系統公告停機

6. 114年3/31上午10:00至16:40系統公告停機

四、網路各伺服器使用趨向報告

(一)網域名稱伺服器 (DNS)

項 目	月目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分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WWW2伺服器

項 目	月目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分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三)WWW伺服器

項 目	月目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分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10	0.7	0	2	0	0	0	0	1	0	2	1	0	1
重開機次數	3	0	0	2	0	0	0	0	1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7.00	0.02	0	0.43	0	0	0	0	0.15	0	0.07	0.03	0	0.03

五、e 服務網系統使用趨向報告

(一)e 服務網系統

項 目	月目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分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100.0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100.0	99.9	99.9	100.0	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67	0	1	1	1	1	1	0	1	1	0	1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2	0.0	0.3	0.3	0.5	0.3	0.3	0.0	0.3	0.3	0.0	0.3	0.3

(二)成績單申購系統

項 目	月目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100.0	99.9	99.9	99.9	99.9	99.9	100.0	99.9	99.9	100.0	99.9	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67	0	1	1	1	1	1	0	1	1	0	1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2	0.0	0.3	0.3	0.5	0.3	0.3	0.0	0.3	0.3	0.0	0.3	0.3

(三)電子錢包系統

項 目	月目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100.0	99.9	99.9	99.9	99.9	99.9	100.0	99.9	99.9	100.0	99.9	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67	0	1	1	1	1	1	0	1	1	0	1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2	0.0	0.3	0.3	0.5	0.3	0.3	0.0	0.3	0.3	0.0	0.3	0.3

(四)課程查詢系統

項 目	月目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100.0	99.9	99.9	99.9	99.9	99.9	100.0	99.9	99.9	100.0	99.9	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67	0	1	1	1	1	1	0	1	1	0	1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2	0.0	0.3	0.3	0.5	0.3	0.3	0.0	0.3	0.3	0.0	0.3	0.3

(五)空調控制系統

項 目	月目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100.0	100.0	100.0	99.9	99.9	99.9	99.9	100.0	99.9	99.9	100.0	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67	0	0	0	1	1	1	1	0	1	1	0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2	0.0	0.0	0.3	0.3	0.5	0.3	0.3	0.0	0.3	0.3	0.0	0.3

六、一般電腦教學實習室使用狀況統計表-淡水校園（4 間電腦實習室，共計 277 台電腦）

(一)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 8：20~21：00 (其中 1 間實習室 70 台電腦開放週一至週六)

月份	開機 時數	故障 時數	維護 時數	使用 時數	可用率		尖峰時段 (10:00~ 16:00) 使用率	故障率	使用 人次	小時/人次
					月	年				
5 月	69479.7	17.8	1906.7	19173.4	99.97%	28.38%	33.94%	0.03%	20,635	0.93
6 月	30837.0	15.9	461.7	13597.1	99.95%	44.79%	52.74%	0.05%	14,459	0.94
7 月	7176.0	1.0	0.0	419.9	99.99%	5.85%	10.64%	0.01%	744	0.56
本期合計	107492.7	34.7	2368.3	33190.4	99.97%	31.58%	37.78%	0.03%	35,838	0.93
113 學年 累計	516854.5	677.2	12787.4	139844.4	99.87%	27.78%	34.54%	0.13%	177,457	0.79

(二)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 21：00~隔日 8：20 (1 間電腦實習室，共計 70 台電腦)

月份	開機 時數	故障 時數	維護 時數	使用 時數	可用率		尖峰時段 (21:00~ 24:00) 使用率	故障率	使用 人次	小時/人次
					月	年				
5 月	16660.0	0.0	0.0	3129.0	100.00%	18.78%	40.72%	0.00%	384	8.15
6 月	3966.7	21.0	0.0	523.9	99.47%	13.28%	36.48%	0.53%	131	4.00
7 月	0.0	0.0	0.0	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本期合計	20626.7	21.0	0.0	3652.9	99.90%	17.73%	39.91%	0.10%	515	7.09

113 學年 累計	109480.0	76.7	0.0	12928.8	99.93%	11.82%	26.48%	0.07%	2,315	5.58
--------------	----------	------	-----	---------	--------	--------	--------	-------	-------	------

註：1.本學期各實習室開放至6/7，期末考週6/9~6/13 8:20~21:00 僅開放B201及B213實習室，教師彈性教學週6/16~6/20 8:20~21:00 僅開放B201實習室。

2.6/23起暑假期間，週一至週五8:10~16:50依電腦設備維護規劃，每日僅開放1間實習室。

七、推廣教育訓練課程班次及人次統計

課程計畫名稱	本期		113 學年度累計	
	人次	人時	人次	人時
【基礎班】(課程代號：MS3AP-102)提升個人數位生產力(1)			47	117.5
【基礎班】(課程代號：MS3AP-103)提升個人數位生產力(2)			37	92.5
【基礎班】(課程代號：MS3AP-104)提升團隊協作力			36	90
【優化課程】(課程代號：MS3AP-101A)o365 帳號安全管理與 AI 整合應用			301	903
【優化課程】(課程代號：MS3AP-102A)提升個人數位生產力-MS 365 常見問題與應用			382	955
【優化課程】(課程代號：MS3AP-104A)使用 SharePoint 建置校內活動網站			316	790
【優化課程】(課程代號：MS3AP-301A)學習與運用 MS 3AP-Power Platform (1)			242	726
【優化課程】(課程代號：MS3AP-302A)學習與運用 MS 3AP-Power Platform (2)			164	492
公文管理系統 (OD) 課程-承辦人作業(一)			31	62
公文管理系統 (OD) 課程-承辦人作業(二)			43	86
公文管理系統 (OD) 課程-登記桌及檔管作業			26	52
公文管理系統 (OD) 課程-主管及秘書作業			17	34
AI 驅動的數位教學革新-AI 在教學設計中的應用			70	140
AI 驅動的數位教學革新-AI 在互動與媒體製作中的應用			66	132
AI 驅動的數位教學革新-AI 在創意與自動化中的應用			75	150
iClass 學習平台導入與 MS Teams 操作工作坊			94	188
線上研習：生成式 AI 賦能教學(一)			147	441
AI 數據分析於磨課師應用			13	39
線上研習：生成式 AI 賦能教學(二)			156	468
資訊人員資安專業課程訓練-駭客首部曲 首戰即終戰			216	648
iClass 學習平台「成績管理規劃與期中成績上傳」工作坊			54	108
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503	1,509
iClass 學習平台「教學常見問題與新增功能介紹」			12	24
2024 第八屆亞太大學智慧校園研討會暨成果展			436	925.5
「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研習課程	673	2,019	1,265	3,795
iClass 學習平台「學期成績上傳」工作坊	10	10	25	25
2024 智慧大未來講座- AI 導入語言模型暨微軟新解密			103	206
一級單位（含）以上主管資訊安全宣導講習			32	96
大語言模型應用與開發實務(一)(資訊處內部訓練)			46	115
數位課程設計行不行			23	34.5
PowerPoint 課程-母片詳知詳解			46	138
LibreOffice 免費文書軟體辦公室應用			19	57
Power BI Desktop—資料視覺化			22	66
大語言模型應用與開發實務(二)(資訊處內部訓練)			31	93
2025 智慧大未來講座—進擊淡小虎：聯發科 DaVinci Platform 助力打造高效 AI 萬能助理			162	243
淡小虎教師版線上說明會			120	120
iClass 學習平台「AI 時代的 iClass 課堂升級術：淡小虎助你一鍵搞定教學設計」工作坊			47	94
iClass 學習平台「同儕互評與討論區自動評分應用」工作坊			12	24
GitHub Copilot(資訊處內部訓練)			38	76
資安專業課程訓練-委外承辦人教育訓練			53	159
(課程代號：XLSX-102)Excel 課程—Power Query	53	159	53	159

114 年度第 1 次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暨電子郵件社交工程防治技巧	814	2,442	814	2,442
AI 教學全攻略:打造可視化與智慧互動的數位教學現場	81	121.5	81	121.5
(課程代號：ODF-02)ODF 與公文管理系統承辦人操作應用	148	296	148	296
(課程代號：ODF-03)ODF 應用與公文寫作	135	270	135	270
(課程代號：MS3AP-101B)進擊淡小虎：AI 助力打造高效萬能助理	61	152.5	61	152.5
(課程代號：MS3AP-102B)提升個人數位生產力-MS 365 常見問題與應用	45	112.5	45	112.5
(課程代號：MS3AP-104B)提升團隊數位生產力-打造 SharePoint 資訊網站	32	80	32	80
(課程代號：MS3AP-301B)學習與運用 MS 3AP-Power Platform (1)	40	100	40	100
(課程代號：MS3AP-302B)學習與運用 MS 3AP-Power Platform (2)	29	72.5	29	72.5
「Cursor AI Vibe Coding - 零基礎開發小型系統」線上工作坊	127	254	127	254
公文管理系統(OD)課程-承辦人作業	27	81	27	81
合計	2,275	6,170	7,120	18,655

八、防毒伺服器攔毒、個人電腦報廢勘驗及軟硬體維修件數統計表

月份	各單位			資訊處電腦教室暨實習室	
	防毒伺服器攔毒(件)	電腦報廢勘驗(件)	PC 軟硬體維修(件)	維修(件)	保養(件)
5 月	4,253	173	254	53	7,288
6 月	2,419	232	294	40	5,654
7 月	2,953	179	205	15	13,988
本期合計	9,625	584	753	108	26,930
113 學年合計	18,055	1,942	2,966	611	86,064

九、文宣視覺設計

類別	委託事項	委託單位	完成日期
淡江首頁刊頭設計	黃仁勳演講直播刊頭	秘書處	114.05.21
	觀視天下	秘書處	114.06.26
	智慧健康照護	秘書處	114.07.08
招生文宣	114 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放榜	招生策略中心	114.05.23
	114 暑假轉學生招生	招生策略中心	114.05.29
資訊處文宣	智慧校園 3.0 簡報設計	資訊處	114.05.27
	淡小虎 3.0 定稿	資訊處	114.06.03
	智慧校園 3.0 簡報設計	資訊處	114.06.19
校級計畫及活動支援	75 周年校慶簡報支援 學術組	學副室	114.06.25